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3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 录

一、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的情况.....	6
二、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况.....	29
三、	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情况.....	35
四、	关于诉讼的情况.....	45
五、	关于线上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的情况.....	51
六、	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情况.....	70
七、	发行人产品质量的情况.....	83
八、	关于税收风险的情况.....	92
九、	发行人子公司和重大收购的情况.....	95
十、	关于街电科技的情况.....	122
十一、	关于主营业务的情况.....	134
十二、	关于外销的情况.....	174
十三、	关于直接原材料采购的情况.....	189
十四、	关于外协的情况.....	205
十五、	关于人员的情况.....	226
十六、	关于仓储、物流的情况.....	230
十七、	关于行业地位的情况.....	240
十八、	关于房屋租赁的情况.....	247
十九、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257
二十、	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和技术的情况.....	296
二十一、	发行人及股东各项承诺事项的情况.....	307
二十二、	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的税务合法合规性.....	308
二十三、	引用数据真实性的情况.....	314
二十四、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316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318

二十六、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318
二十七、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319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321
二十九、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322
三十、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322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323
三十二、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	341
三十三、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342
三十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344
三十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350
三十六、关于“发行人税务”的更新情况.....	350
三十七、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353
三十八、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355
三十九、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357
四十、关于“需说明的其他事项”的更新情况.....	357
四十一、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359
附件一：相关法人股东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人情况.....	361
附件二：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719
附件三：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727
附件四：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	745
附件五：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	756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10日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21日印发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出具补充意见的事项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第一部分

一、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的情况

1.1 相关事实

1.1.1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7.1 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湖南海翼有限自成立以来进行了 6 次增资、8 次股权/股份转让以及 1 次公司形式变更，湖南海翼有限设立、历次增资及公司形式变更事项所涉出资均已由相关股东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股份转让所涉转让价款亦已由受让方向转让方足额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情况	股权变化原因	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5.10	陈建军将其持有的湖南海翼有限 66.48%的股权 转让予阳萌，将其持有的湖南海翼有限 5.07%的股权 转让予贺丽，将其持有的湖南海翼有限 10.9%的股权 转让予赵东平，将其持有的湖南海翼有限 3.75%的股权 转让予高韬；吴文龙将其持有的湖南海翼有限 6.2%的股权 转让予赵东平。	股权代持还原。	因股权代持还原，转让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	根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向相应转让方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	2015.12	湖南海翼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阳萌以 1,662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62 万元，赵东平以 427.5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27.5 万元，吴文龙以 19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90 万元，贺丽以 126.75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6.75 万元，高韬以 93.75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3.75 万元。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湖南海翼有限全体股东继续追加资金投入。	增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	瑞华已出具瑞华核字 [2019]4827001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3.	2016.06	湖南海翼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全体发起人按《发起人协议》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湖南海翼有	/	/	瑞华已出具瑞华验字 [2016]48270005 号《验资报告》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情况	股权变化原因	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限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经 审 计 净 资 产 32,894,377.69 元 折 合 股 份 总 额 为 30,0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人 民 币 1 元， 缴 纳 注 册 资 本（ 股 本 ） 人 民 币 30,000,000 元 整， 净 资 产 超 过 注 册 资 本 部 分 即 人 民 币 2,894,377.69 元 计 入 资 本 公 积。			对 本 次 股 份 制 改 造 予 以 验 证。
4.	2016.06	发 行 人 的 注 册 资 本 由 3,000 万 元 增 加 至 3,120.3991 万 元； 其 中， 远 清 咨 询 以 43.4760 万 元 的 价 格 认 购 新 增 注 册 资 本 43.4760 万 元， 张 山 峰 以 76.9231 万 元 的 价 格 认 购 新 增 注 册 资 本 76.9231 万 元。	对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张 山 峰 以 及 Anker Japan 总 裁 井 户 义 经 进 行 股 权 激 励。	考 虑 到 张 山 峰 与 井 户 义 经 在 上 市 集 团 的 工 作 时 间 较 久， 且 历 史 贡 献 突 出， 经 各 方 协 商 确 定 增 资 价 格 为 1 元/每 注 册 资 本； 根 据 发 行 人 说 明， 针 对 该 次 出 资， 其 已 按 照 股 份 支 付 相 关 规 定 进 行 了 会 计 处 理。	瑞 华 已 出 具 瑞 华 核 字 [2019]48270011 号 《 验 资 复 核 报 告 》 对 本 次 出 资 予 以 验 证。
5.	2016.06	发 行 人 的 注 册 资 本 由 3,120.3991 万 元 增 加 至 3,619.9096 万 元； 其 中， 远 景 咨 询 以 609.6681 万 元 的 价 款 认 购 新 增 注 册 资 本 144.7964 万 元， 其 余 464.8717 万 元 计 入 发 行 人 资 本 公 积； 远 见 咨 询 以 609.6681 万 元 的 价 款 认 购 新 增 注 册 资 本 144.7964 万 元， 其 余 464.8717 万 元 计 入 发 行 人 资 本 公 积， 远 帆 咨 询 以 609.6681 万 元 的 价 款 认 购 新 增 注 册 资 本 144.7964 万 元， 其 余 464.8717 万 元 计 入 发 行 人 资 本 公 积； 远 修 咨 询 以 274.1945 万 元 的 价 款 认 购 新 增 注 册 资 本 65.1213 万 元， 其 余 209.0732 万 元 计 入 发 行 人 资 本 公 积。	实 施 员 工 《 限 制 性 股 票 激 励 计 划 》。	因 实 施 《 限 制 性 股 票 激 励 计 划 》， 并 参 考 公 司 当 时 的 盈 利 情 况， 由 各 方 协 商 确 定 本 次 增 资 的 价 格 为 4.21 元/每 注 册 资 本； 针 对 本 次 出 资， 公 司 已 按 照 股 份 支 付 相 关 规 定 进 行 了 会 计 处 理。	瑞 华 已 出 具 瑞 华 核 字 [2019]48270011 号 《 验 资 复 核 报 告 》 对 本 次 出 资 予 以 验 证。
6.	2017.01	发 行 人 向 和 谐 成 长、 和 谐	扩 大 公 司	在 综 合 考 虑 公	瑞 华 已 出 具 瑞 华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情况	股权变化原因	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博时、上海联时、中信资本及欣旺达发行361.9510万股股票；其中，和谐成长以12,049.3324万元的价款认购133.3776万股，和谐博时以4,299.9943万元的价款认购47.5979万股，上海联时以10,899.5571万元的价款认购120.6504万股，中信资本以2,179.9042万元的价款认购24.1300万股，欣旺达以3,269.8653万元的价款认购36.1951万股。	资产规模，增加营运资金，引进机构投资者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综合因素后，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90.34元/每股，对应2016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约16倍。公司估值约36亿元。	验资字[2017]48270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7.	2017.07	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分别向苏州维新转让发行人股份合计90,000股。	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基于部分员工意愿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同时苏州维新作为机构投资者，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而入股。	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综合因素后，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14.38元/每股，对应2016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约20倍。公司估值约45.5亿元。	根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苏州维新已向相关转让方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8.	2017.09	发行人向苏州维新发行78.4417万股股票，认购价款为89,721,616.46元	苏州维新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追加投资；同时发行人为扩大企业资产规模，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资金支持。	本次增资系与2017年7月苏州维新受让股份交易同次洽谈，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转股价格一致，即为114.38元/每股，对应2016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约20倍。公司投后估值约46.4亿元。	瑞华已出具瑞华验资字[2017]482700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9.	2017.10	发行人以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4,060.3023万股	扩大股本、增加	/	瑞华已出具瑞华核字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情况	股权变化原因	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0股,共计转增32,482.4184万股,转股后的总股本为36,542.7207万股,注册资本为36,542.7207万元。	股票流动性,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2019]48270011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转增股本予以验证。
10.	2017.10	远景咨询向刘晓宇转让发行人股份52.2万股;贺丽向欣旺达转让发行人股份66.7万股;远清咨询、远修咨询、远帆咨询分别向苏州维新转让发行人股份合计161.2万股;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赵东平分别向和谐成长转让发行人股份合计333.7万股;远帆咨询、远景咨询分别向黄涵清转让发行人股份合计156.6万股。	员工持股平台基于部分员工意愿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部分发起人股东基于个人意愿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同时,相关投资者及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继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入股。	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各方对于2017年全年盈利能力预计等综合因素后,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9.16元/每股,对应2016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约31倍。公司估值约70亿元。	根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相关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已向相应转让方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1.	2017.11	远见咨询、贺丽、赵东平分别向上海联时转让发行人股份合计222.4万股;贺丽向中信资本转让发行人股份44.5万股;阳萌向于勇转让发行人股份52.5万股。			
12.	2018.10	远帆咨询向贺丽转让发行人股份777.5365万股。	自然人股东基于个人意愿将其通过远帆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转为直接持股。	自然人将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为直接持股。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	根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贺丽已向远帆咨询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3.	2018.11	贺丽向苏州维新转让发行人股份417.5365万股。	自然人股东基于个人意愿出售部分股份。	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综合因素后,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9.16元/每股,对应	根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苏州维新已向贺丽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情况	股权变化原因	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2017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约21倍。公司估值约70亿元。	
14.	2018.11	远景咨询向贺丽转让发行人股份46.4万股；远见咨询向赵东平转让发行人股份370万股。	自然人股东基于个人意愿将其通过远景咨询、远见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转为直接持股。	自然人将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为直接持股。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	根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已向相应转让方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考虑到瑞华具体承办本次发行及日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团队转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执业，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及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天健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108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公司形式变更事项予以复核验证。

（2）同一时期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述第(1)条所述，发行人于2016年6月发生的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2016年6月，远清咨询及张山峰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同月，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远修咨询以4.2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第一次增资系发行人为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张山峰及Anker Japan总裁井户义经的股权激励，第二次增资系为实施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员工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增资中实施股权激励的对象张山峰与井户义经在上市集团工作时间较长，且历史贡献突出。因此，各股东同意张山峰、远清咨询按照1元/每注册资本的较低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次增资系发行人为了加强发行人人员的稳定性，根据其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标准选定股权激励的员工范围，并结合公司当时的盈利情况，由各股东协商确定该等股权激励平台的增资价格为4.21元/每注册资本，因此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前身湖南海翼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及公司形式变更均已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资金来源

根据阳萌、贺丽、吴文龙、赵东平、高韬、张山峰、黄涵清、刘晓宇及于勇出具的确认函，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为其工资薪酬或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欣旺达、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修咨询、远帆咨询及远清咨询出具的确认函，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和谐成长、苏州维新、上海联时、和谐博时、中信资本出具的确认函，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其合法募集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和谐成长、苏州维新、上海联时、和谐博时、中信资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5 条。

(5)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4 条所述发行人存在历史股权代持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法，且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1.1.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1) 内部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阳萌先生，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 Google Inc. 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湖南海翼有限首席执行官；2013 年 6 月至今，任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等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贺丽女士，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至 2018 年，任 Fantasia USA 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

任湖南海翼有限客服部负责人；2013年6月至今，任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等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赵东平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先后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总监、产品销售高级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月，任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国区在线销售与运营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湖南海翼有限总裁；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高韬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05年，任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事业部销售经理；2007年至2010年，先后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0年至2012年，先后任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部门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湖南海翼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山峰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任TCL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区域渠道专员；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先后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销售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先后任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大中华区负责人及大中华及韩国区负责人；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任湖南海翼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吴文龙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南海翼有限技术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前述内部自然人股东中，除吴文龙先生为公司创始股东之一，后基于其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余股东均为发行人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2) 外部个人投资者股东的情况

刘晓宇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深圳真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涵清女士，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至今，任汇信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宁波信汇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于勇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14年4月，任英飞凌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丰联合俊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彩云网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重庆德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海立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上海宝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乐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德普教育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德普教育（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外部个人投资者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股东入股时，发行人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其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有意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且当时部分股东及发行人员工因个人意愿需转让部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并已解除限售的发行人股份，故前述外部个人投资者股东受让该等股份入股发行人，其持股具备合理性。

(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阳萌、贺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吴文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赵东平、高韬为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山峰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签字的人员、天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本所（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以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签字的人员出具的声明，其及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是否持股或控制相关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具有业务往来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其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的情形。

1.1.3 发行人法人股东的情况

(1) 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权/投资结构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包括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远修咨询、远清咨询、欣旺达、和谐成长、苏州维新、上海联时、和谐博时及中信资本。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股权/投资结构如下：

(a) 远景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景咨询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韬	普通合伙人	34.268261	7.4216
2	祝芳浩	有限合伙人	128.4170	27.8119
3	贺丽	有限合伙人	44.8951	9.7233
4	张山峰	有限合伙人	41.885701	9.0714
5	高岩	有限合伙人	28.0000	6.0641
6	黄海	有限合伙人	28.0000	6.0641
7	高伟成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8983
8	曹良羽	有限合伙人	11.4521	2.4802
9	钦海燕	有限合伙人	9.75172	2.1120
10	范成臣	有限合伙人	9.2000	1.9925
11	丰琳	有限合伙人	6.666667	1.4438
12	李剑锋	有限合伙人	6.4000	1.3861
13	齐学良	有限合伙人	6.4000	1.3861
14	沈玉华	有限合伙人	6.4000	1.3861
15	何贤刚	有限合伙人	4.8000	1.0396
16	欧阳君	有限合伙人	4.8000	1.0396
17	袁园	有限合伙人	4.8000	1.0396
18	刘巧丽	有限合伙人	4.8000	1.0396
19	杨同锁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663
20	蔚凯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663
21	欧阳万光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663
22	邱剑	有限合伙人	4.0000	0.866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黄祖斌	有限合伙人	3.6000	0.7797
24	简阳	有限合伙人	3.6000	0.7797
25	何韞晴	有限合伙人	3.2000	0.6930
26	丁兆刚	有限合伙人	3.2000	0.6930
27	邓雯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497
28	崔海峰	有限合伙人	2.4000	0.5198
29	方浩	有限合伙人	2.4000	0.5198
30	邓黎黎	有限合伙人	2.4000	0.5197
31	叶崑	有限合伙人	2.3576	0.5106
32	李莹莹	有限合伙人	2.3576	0.5106
33	黄育盛	有限合伙人	1.9200	0.4158
34	李建旺	有限合伙人	1.9200	0.4158
35	郑丹东	有限合伙人	1.9200	0.4158
36	魏三涛	有限合伙人	1.9200	0.4158
37	刘灵新	有限合伙人	1.9200	0.4158
38	黄银	有限合伙人	1.8000	0.3898
39	陆盛慧	有限合伙人	1.2000	0.2599
40	刘东	有限合伙人	1.2000	0.2599
41	毛羽嘉	有限合伙人	1.2000	0.2599
42	刘伟生	有限合伙人	0.9600	0.2079
43	高建平	有限合伙人	0.9600	0.2079
44	蒋云涛	有限合伙人	0.6000	0.1299
45	李英鹏	有限合伙人	0.52242	0.1131
46	黄东伟	有限合伙人	0.2400	0.0520
合计			461.734194	100

(b) 远见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见咨询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韬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2	赵东平	有限合伙人	57.285428	16.8763
3	唐勇	有限合伙人	48.7251	14.3543
4	王时远	有限合伙人	27.0000	7.9541
5	孙刚	有限合伙人	26.9999	7.9540
6	BRETT ALAN BAKKEN	有限合伙人	16.0000	4.7136
7	张希	有限合伙人	14.4000	4.2422
8	周飞	有限合伙人	12.39298	3.6509
9	葛小若	有限合伙人	11.6000	3.4173
10	AYUMU ENDO	有限合伙人	9.6000	2.8281
11	李琳琅	有限合伙人	8.8000	2.5925
12	朱勇	有限合伙人	8.0000	2.3568
13	ADDINGTON ANDREW PHILLIP	有限合伙人	7.2000	2.1211
14	SANGMIN YU	有限合伙人	6.4000	1.8854
15	谢子敬	有限合伙人	6.0000	1.7676
16	GERMO NADINE	有限合伙人	5.6000	1.649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VAN DALEN JAN WOUTER	有限合伙人	5.6000	1.6497
18	CARFI LEONARDO	有限合伙人	4.8000	1.4141
19	魏峥	有限合伙人	4.8000	1.4141
20	唐凯平	有限合伙人	4.6400	1.3669
21	CAMPOS SEMENO JESUS EDUARDO	有限合伙人	4.28648	1.2628
22	王文斌	有限合伙人	4.1414	1.2200
23	姚青山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784
24	MAXWELL WARREN THAYER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784
25	陈亚蕾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784
26	覃雨	有限合伙人	3.9000	1.1489
27	YOON HYUNGWOO	有限合伙人	3.2000	0.9427
28	尹龙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38
29	赵好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38
30	WILLIAM BAXTER	有限合伙人	2.57192	0.7577
31	梁巍	有限合伙人	2.4000	0.7070
32	杨志军	有限合伙人	2.4000	0.7070
33	吴展锋	有限合伙人	2.4000	0.7070
34	杨胤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892
35	VADLAKONDA ROSHAN	有限合伙人	1.30313	0.3839
36	高文晨	有限合伙人	1.2000	0.3535
37	朱江	有限合伙人	1.2000	0.3535
38	周海龙	有限合伙人	1.2000	0.3535
39	黄丽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46
40	陈浚铭	有限合伙人	0.8000	0.2357
41	易曙明	有限合伙人	0.8000	0.2357
42	FISCHER PHILLIP STEWART	有限合伙人	0.8000	0.2357
合计			339.446438	100

(c) 远帆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帆咨询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韬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2	白雪峰	有限合伙人	25.6000	13.2685
3	李伟	有限合伙人	23.8000	12.3355
4	贺丽	有限合伙人	20.254517	10.4980
5	施明磊	有限合伙人	13.329237	6.9085
6	李其雁	有限合伙人	11.9999	6.2195
7	肖昂	有限合伙人	8.40336	4.3555
8	刘翊萱	有限合伙人	8.1600	4.2293
9	戴小新	有限合伙人	8.0000	4.14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杨华军	有限合伙人	7.3600	3.8147
11	刁祝	有限合伙人	7.089704	3.6746
12	陈修峰	有限合伙人	4.8000	2.4878
13	房辉	有限合伙人	4.8000	2.4878
14	罗明波	有限合伙人	4.8000	2.4878
15	张翔	有限合伙人	4.3200	2.2390
16	谢永昌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732
17	李瑞红	有限合伙人	3.66205	1.8980
18	董波	有限合伙人	3.2000	1.6586
19	王磊	有限合伙人	2.8000	1.4512
20	李萍	有限合伙人	2.69064	1.3946
21	秦鹏里	有限合伙人	2.57192	1.3330
22	房俊恺	有限合伙人	2.4000	1.2439
23	李东	有限合伙人	2.4000	1.2439
24	张雅琛	有限合伙人	2.26328	1.1731
25	龚乐鑫	有限合伙人	2.22896	1.1553
26	徐海亮	有限合伙人	2.22896	1.1553
27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2.12544	1.1016
28	盛松开	有限合伙人	1.9200	0.9951
29	张辰雨	有限合伙人	1.4400	0.7464
30	徐小龙	有限合伙人	1.4400	0.7464
31	吴鹏	有限合伙人	0.8372	0.4339
32	谢坚	有限合伙人	0.7200	0.3732
33	马蕊霞	有限合伙人	0.53582	0.2777
34	周运亿	有限合伙人	0.45972	0.2383
35	樊卫华	有限合伙人	0.297808	0.1544
合计			192.938616	100

(d) 远修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修咨询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韬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04
2	阳萌	有限合伙人	16.49945	7.25853
3	邱巍	有限合伙人	14.8800	6.54610
4	刘文兵	有限合伙人	14.4000	6.33493
5	毛艳红	有限合伙人	12.2400	5.38469
6	肖小月	有限合伙人	11.0638	4.86725
7	黎梅	有限合伙人	9.60006	4.22332
8	吴灼辉	有限合伙人	9.6000	4.22329
9	朱昱	有限合伙人	9.2160	4.05436
10	胡一杰	有限合伙人	8.9280	3.92766
11	钱晖	有限合伙人	8.0000	3.51941
12	江甫	有限合伙人	8.0000	3.51941
13	宋佳瑶	有限合伙人	7.73044	3.40082
14	阎玮	有限合伙人	6.5711	2.89080
15	李婷	有限合伙人	6.5221	2.86924
16	黄丽娟	有限合伙人	6.4000	2.815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冯亚子	有限合伙人	5.7978	2.55060
18	谭秀青	有限合伙人	5.6000	2.46359
19	王珍	有限合伙人	5.6000	2.46359
20	喻新	有限合伙人	5.6000	2.46359
21	周川雯	有限合伙人	5.286182	2.32553
22	孙雅琳	有限合伙人	5.1226	2.25356
23	陈阳	有限合伙人	4.8000	2.11164
24	陈榄	有限合伙人	3.7800	1.66292
25	许芳	有限合伙人	3.4200	1.50455
26	王文婧	有限合伙人	3.2000	1.40776
27	王姣	有限合伙人	2.8800	1.26699
28	周玉龙	有限合伙人	2.8800	1.26699
29	肖琼	有限合伙人	2.8000	1.23179
30	刘辉	有限合伙人	2.5600	1.12621
31	王韦	有限合伙人	2.2680	0.99775
32	王富一	有限合伙人	2.0800	0.91505
33	陈志炜	有限合伙人	1.6000	0.70388
34	李质洁	有限合伙人	1.4400	0.63349
35	文隽鸽	有限合伙人	1.4400	0.63349
36	熊冰溶	有限合伙人	1.4069	0.61893
37	何美丽	有限合伙人	1.3098	0.57622
38	冯骏	有限合伙人	1.2800	0.56311
39	孙慧文	有限合伙人	1.0800	0.47512
40	曾丝绒	有限合伙人	0.8000	0.35194
41	米阳	有限合伙人	0.5760	0.25340
42	文琳	有限合伙人	0.5538	0.24363
43	阳丹	有限合伙人	0.5538	0.24363
44	冯婕	有限合伙人	0.4831	0.21253
45	杜鉴旻	有限合伙人	0.4260	0.18741
46	周桂珍	有限合伙人	0.252408	0.11104
47	杨伟	有限合伙人	0.2853	0.12551
48	龚平	有限合伙人	0.27876	0.12263
49	龙婕	有限合伙人	0.21948	0.09655
合计			227.31098	100

(e) 远清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清咨询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韬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3
2	井户义经	有限合伙人	38.2759	97.4536
3	阳萌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461
合计			39.2760	100.0000

(f) 欣旺达

欣旺达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欣旺达”，代码为“300207”，根据欣旺达公开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9月30日，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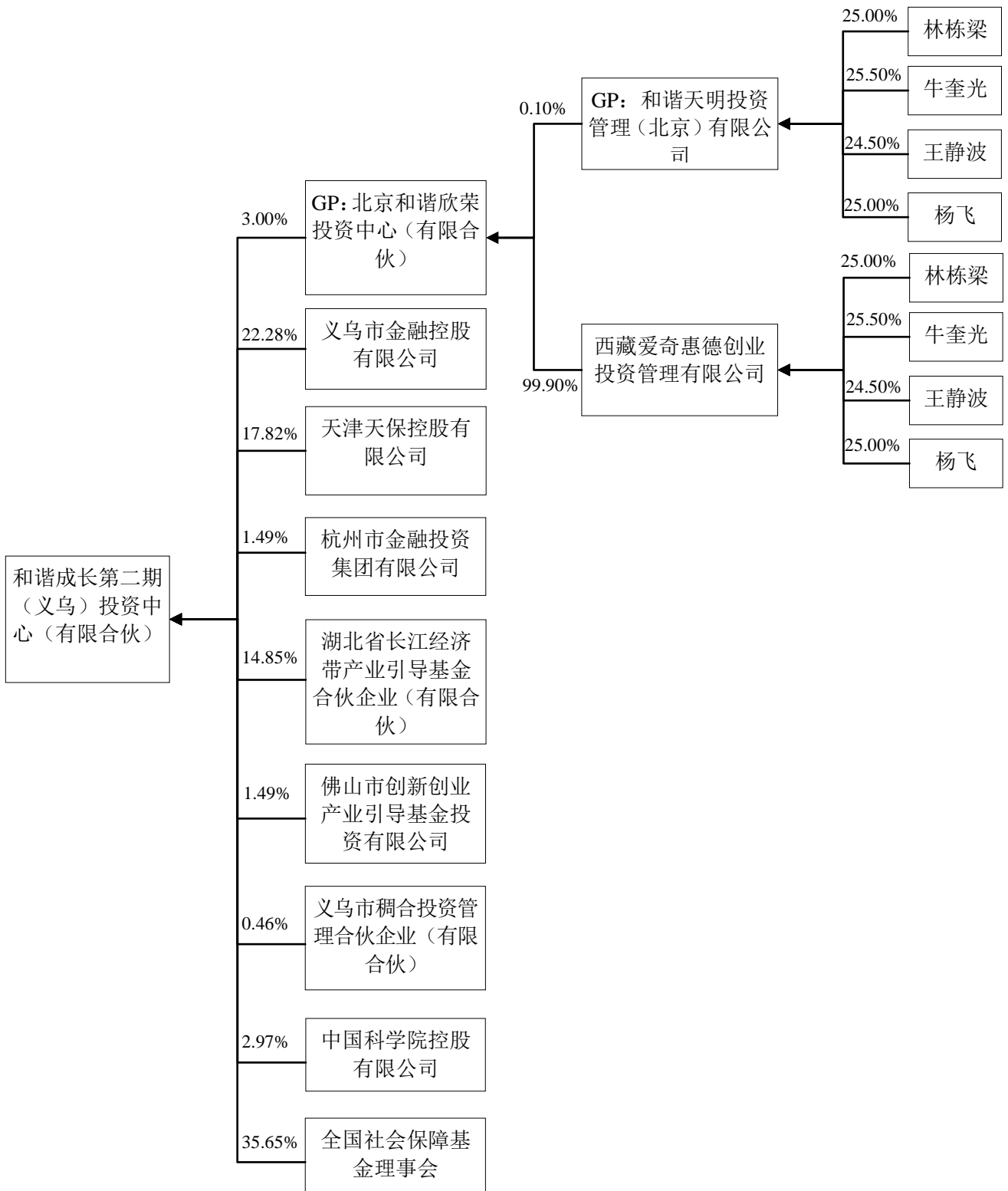
旺达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明旺	28.23	境内自然人
2	王威	8.56	境内自然人
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悦45号资产管理计划	3.58	其他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3.30	其他
5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爱奇新能源资产管理计划	2.42	其他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1	其他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32	其他
8	王宇	1.29	境内自然人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8	其他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5	其他

注：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旺达尚未公布2019年年度报告。

(g) 和谐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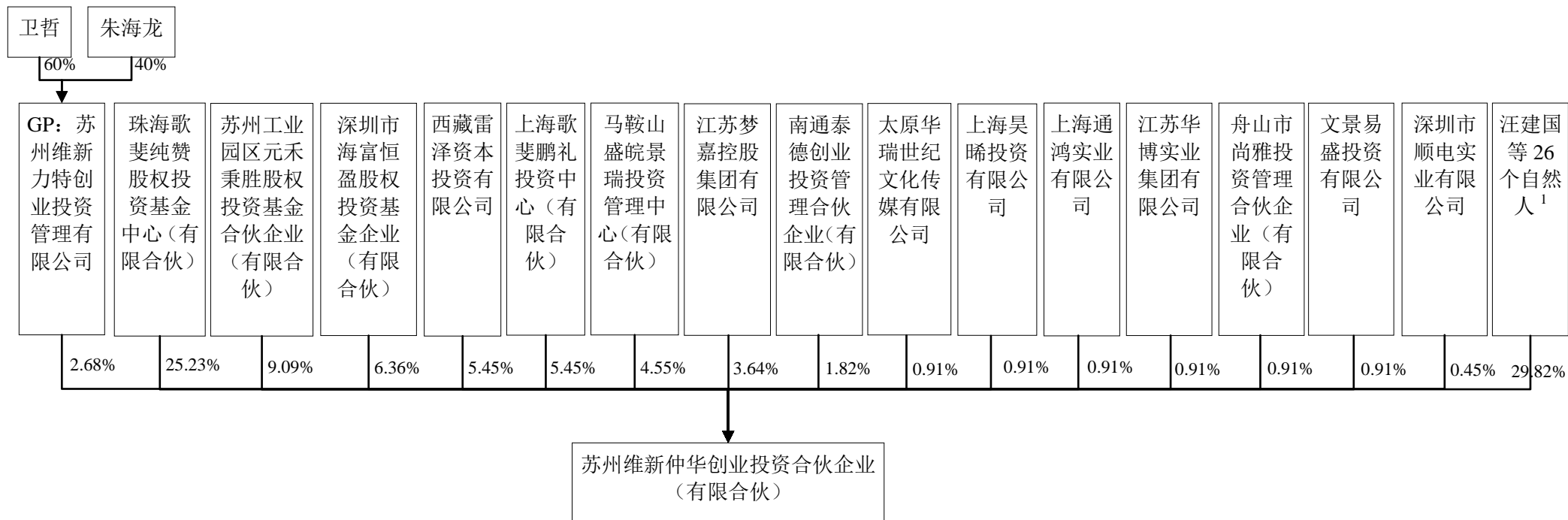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谐成长出具的确认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谐成长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注： 和谐成长有限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投资结构（穿透直至自然人、国有法人或上市公司）如附件一（a）所述。

(h) 苏州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苏州维新出具的确认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维新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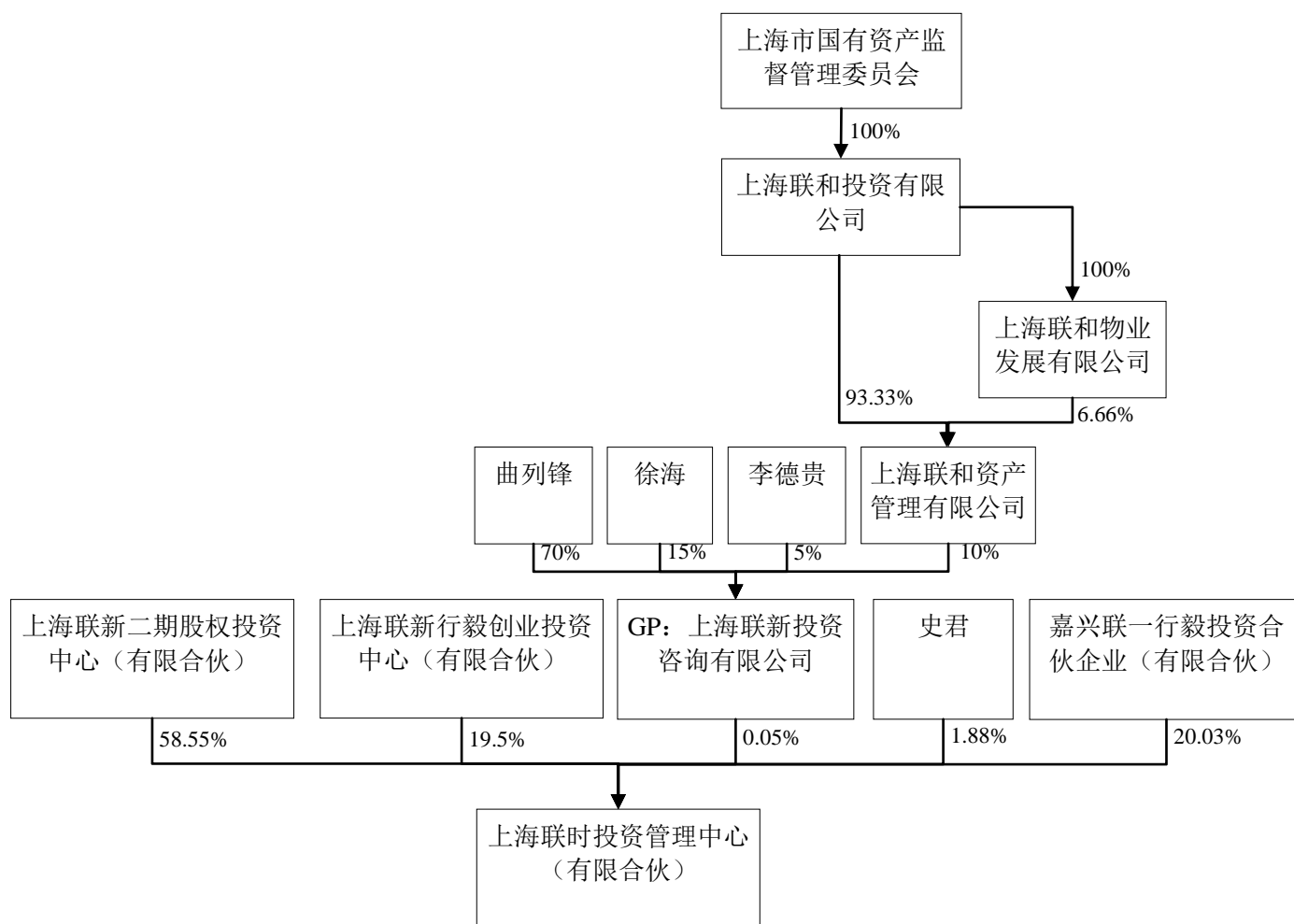


注 1: 汪建国 4.55%、虞明东 3.64%、胡立霖 3.64%、孔旭芳 1.82%、王慧敏 1.82%、许强 0.91%、张志勇 0.91%、张征宇 0.91%、洪晓波 0.91%、宋英 0.91%、陈明 0.91%、高俊顺 0.91%、邵晓锋 0.91%、刘道明 0.91%、张晓纯 0.91%、张向东 0.91%、胡宁 0.91%、余春豪 0.55%、韩芳 0.45%、钱永强 0.45%、洪杰 0.45%、彭笑玫 0.45%、郑俊豪 0.45%、郑丽 0.36%、张简 0.18%、吴刚 0.09%，其合计持有 29.82%。

注 2: 苏州维新的有限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投资结构(穿透直至自然人、国有法人或上市公司)如附件一(b)所述。

(i) 上海联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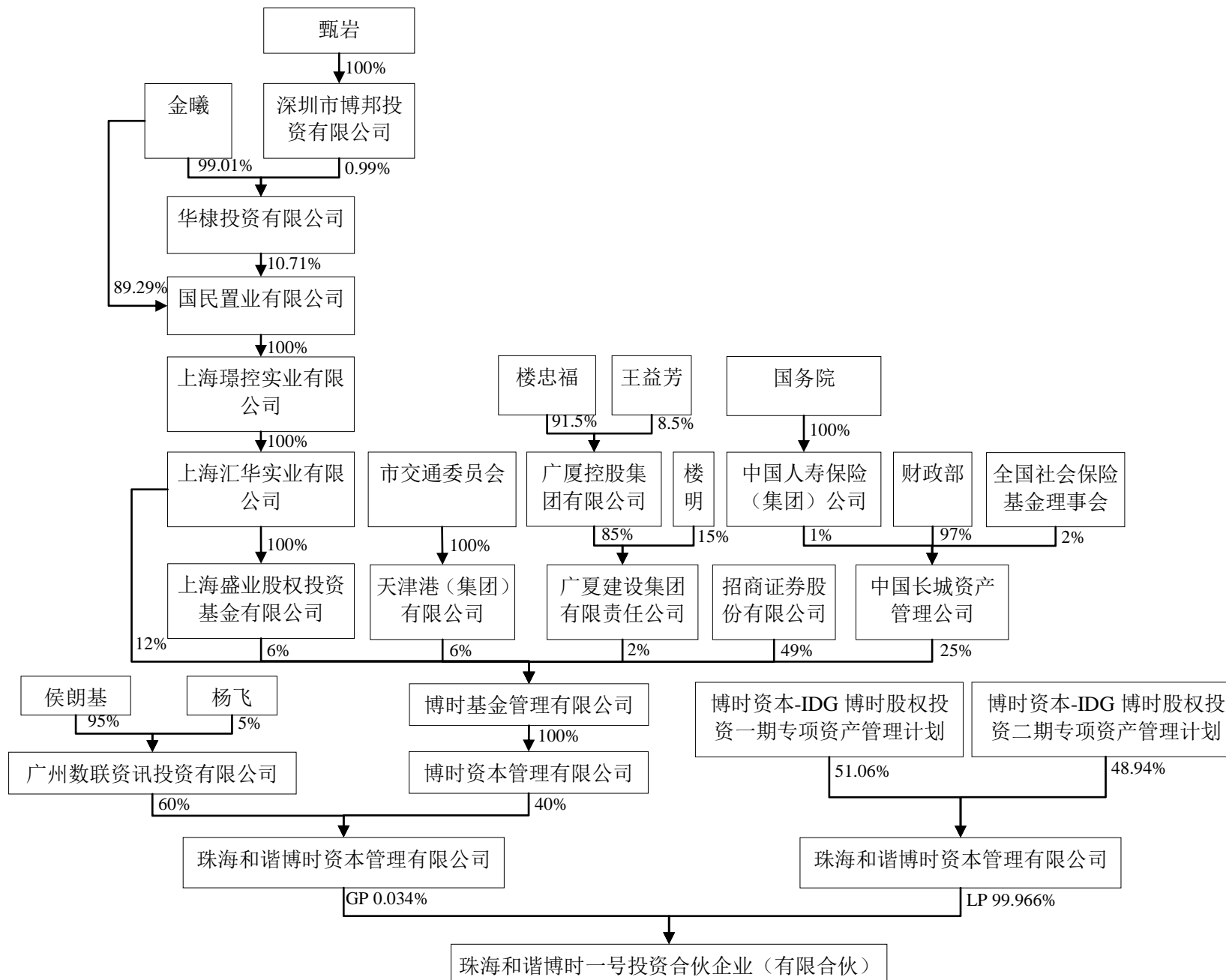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上海联时出具的确认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联时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注：上海联时有限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投资结构（穿透直至自然人、国有法人或上市公司）如附件一（c）所述。

(j) 和谐博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谐博时出具的确认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谐博时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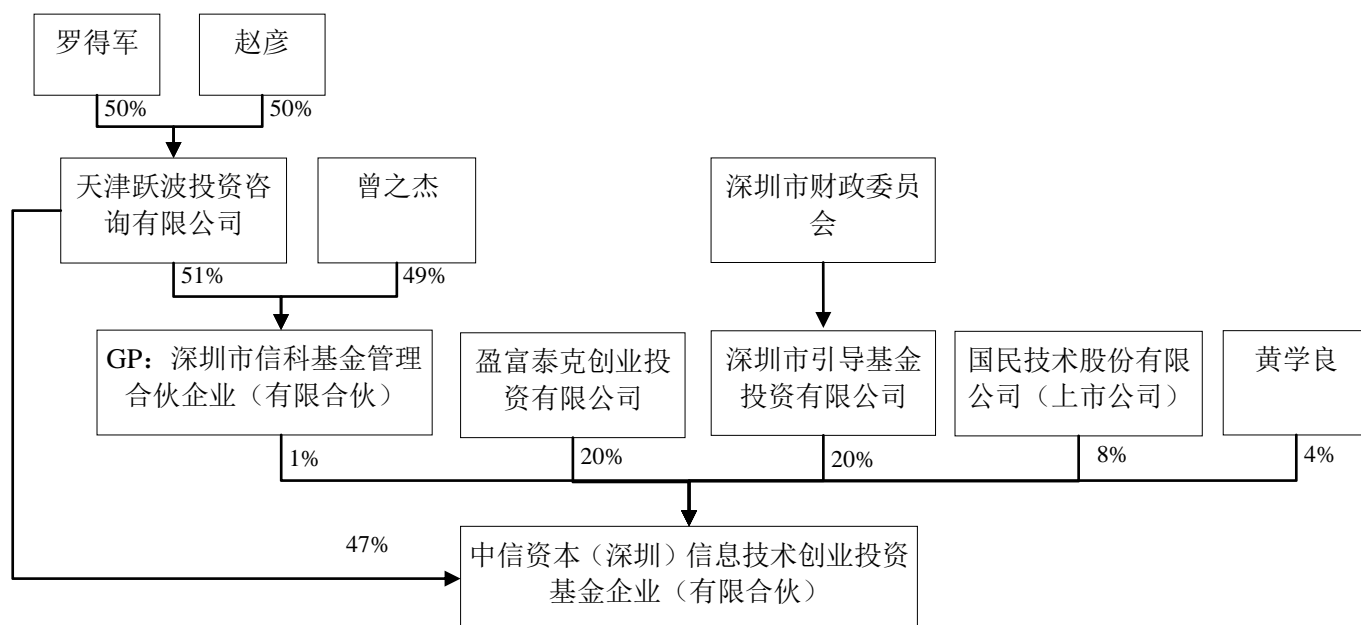


7-7-20-23

根据和谐博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确认函，和谐博时的有限合伙人珠海和谐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作为管理人代表博时资本-IDG 博时股权投资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期计划”）及博时资本-IDG 博时股权投资二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期计划”）持有和谐博时的合伙份额。其中，一期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E0312，其出资人包括甘淼等 111 名自然人；二期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E2229，其出资人包括白廷超等 101 名自然人。

(k) 中信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中信资本出具的确认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资本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根据中信资本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确认函，其有限合伙人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受到中央财政资金委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确认 2014 年第一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822 号）代表中央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持有中信资本的合伙份额。

(2) 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远修咨询、远清咨询出具的确认函，

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韬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阳萌、贺丽、赵东平、张山峰、高岩、高伟成及江甫持有相关企业部分合伙份额外，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欣旺达、和谐成长、苏州维新、上海联时及中信资本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和谐博时出具的确认函，除发行人董事连萌为和谐博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以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签字的人员出具的声明，其及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与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 是否持股或控制相关公司

根据各发行人法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除欣旺达为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欣旺达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2%、0.57%和 0.31%）外，发行人法人股东均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根据欣旺达、苏州维新、上海联时及中信资本出具的确认函，除欣旺达为发行人供应商外，上述发行人法人股东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的情形。

根据和谐成长、和谐博时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存在持股超过 50%或向其董事会委派半数以上董事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的情形，且其不存在自身或促使被投资企业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1.4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陈建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阳萌先生的母亲）与吴文龙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湖南海翼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湖南海翼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军	431	86.2
2.	吴文龙	69	13.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	100

根据阳萌、贺丽、赵东平、高韬、陈建军及吴文龙签署的《代持协议》及签署的《声明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相关方的访谈及核查，于湖南海翼有限设立之前，阳萌、贺丽、赵东平、高韬及吴文龙相识并有共同创业的计划，鉴于彼时其均不在长沙，且阳萌、贺丽大部分时间在美国，因此为了工商登记便利性等考虑，各方协商同意委托吴文龙及阳萌母亲陈建军投资设立湖南海翼有限并代为持有股权。

(2) 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法律监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阳萌、贺丽、赵东平及高韬的访谈并经本所核查，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上述自然人对外投资的情形，上述自然人亦不存在刻意规避境内法律监管而代持股权的情形。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为规范湖南海翼有限股权代持的情况及对于湖南海翼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的需要，湖南海翼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阳萌、贺丽、赵东平及高韬与陈建军及吴文龙间的代持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7.1.2 条。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海翼有限的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

根据股权代持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核查，前述股权代持的建立及解除均为当事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人（转让方）已根据被代持人（受让方）指令向被代持人返还解除代持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或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进行处理，各方就股权代持的建立及解除、湖南海翼有限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1.1.5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涉及的登记备案程序

(1)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 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7,897.4000	48.97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赵东平	4,870.0000	13.3269
3	吴文龙	2,052.0000	5.6153
4	和谐成长	1,534.0984	4.1981
5	贺丽	1,502.7000	4.1122
6	苏州维新	1,365.7118	3.7373
7	上海联时	1,308.2536	3.5801
8	高韬	1,012.5000	2.7707
9	远景咨询	987.0676	2.7011
10	远见咨询	725.3676	1.9850
11	张山峰	692.3079	1.8945
12	远修咨询	485.8917	1.3297
13	远帆咨询	412.4311	1.1286
14	和谐博时	428.3811	1.1723
15	欣旺达	392.4559	1.0740
16	远清咨询	353.4840	0.9673
17	中信资本	261.6700	0.7161
18	黄涵清	156.6000	0.4285
19	刘晓宇	52.2000	0.1428
20	于勇	52.2000	0.1428
合计		36,542.7207	100.0000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远清咨询系发行人员工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修咨询、远帆咨询为实现发行人对公司员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其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无其他投资。欣旺达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因此，远清咨询、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修咨询、远帆咨询及欣旺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和谐成长、苏州维新、上海联时、和谐博时、中信资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 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和谐成长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842。和谐成长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基金编号为 SN1516。

苏州维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

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365。苏州维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基金编号为 SL5076。

上海联时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125。上海联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基金编号为 SM5850。

和谐博时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珠海和谐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1705。和谐博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基金编号为 SK7489。

中信资本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深圳市信科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889。中信资本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基金编号为 SD5709。

1.1.6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1) 阳萌与贺丽为夫妻关系；(2) 高韬为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修咨询、远帆咨询及远清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3) 阳萌持有远清咨询、远修咨询的部分合伙份额，贺丽持有远景咨询、远帆咨询的部分合伙份额，赵东平持有远见咨询的部分合伙份额，张山峰持有远景咨询的部分合伙份额；(4) 自然人杨飞间接持有和谐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 25%的权益（未控制该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未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间接持有和谐博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的股权（且未控制该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1.7 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入股协议、股权（份）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其现有股东、陈建军女士（名义股东）之间未签署过任何对赌协议，亦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1.2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增资及公司形式变更事项所涉出资已由相关股东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股份转让所涉转让价款已由受让方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本第 1.1.4 条所述发行人存在历史股权代持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且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和潜在纠纷；

(2) 除本第 1.1.2(3)条披露情形以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亦未控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3) 除本第 1.1.3(2)条披露情形以外，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除本第 1.1.3(3)条披露情形以外，发行人法人股东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亦未控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4) 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及解除原因合理，相关被代持方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其对外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刻意规避境内法律监管而代持股权的情形；前述股权代持的建立及解除均为当事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人（转让方）已根据被代持人（受让方）指令向被代持人返还解除代持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或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进行处理，各方就股权代持的建立及解除、湖南海翼有限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5)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

(6) 除本第 1.1.6 条披露情形以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以及

(7) 发行人与其现有股东、陈建军女士（名义股东）之间未签署过任何对赌协议，亦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况

2.1 相关事实

2.1.1 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1) 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股票期间的交易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286 号），同意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7 月 25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35 号），同意发行人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7.1 条所述，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期间，发行人进行了 2 次定向增发股票及 4 次股份转让。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 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7,897.4000	48.9766
2	赵东平	4,870.0000	13.3269
3	吴文龙	2,052.0000	5.6153
4	和谐成长	1,534.0984	4.1981
5	贺丽	1,502.7000	4.1122
6	苏州维新	1,365.7118	3.7373
7	上海联时	1,308.2536	3.5801
8	高韬	1,012.5000	2.7707
9	远景咨询	987.0676	2.7011
10	远见咨询	725.3676	1.9850
11	张山峰	692.3079	1.8945
12	远修咨询	485.8917	1.3297
13	远帆咨询	412.4311	1.1286
14	和谐博时	428.3811	1.1723
15	欣旺达	392.4559	1.0740
16	远清咨询	353.4840	0.9673
17	中信资本	261.6700	0.7161
18	黄涵清	156.6000	0.4285
19	刘晓宇	52.2000	0.1428
20	于勇	52.2000	0.1428
	合计	36,542.7207	100.0000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欣旺达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远清咨询系公司员工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修咨询、远帆

咨询为实现发行人对公司员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和谐成长、苏州维新、上海联时、和谐博时、中信资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其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3)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欣旺达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和谐成长、苏州维新、上海联时、和谐博时、中信资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其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三条规定，其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远清咨询系公司员工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修咨询、远帆咨询为实施发行人对公司员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穿透情况	计算人数
1	阳萌	-	1
2	赵东平	-	1
3	吴文龙	-	1
4	和谐成长	私募投资基金	1
5	贺丽	-	1
6	苏州维新	私募投资基金	1
7	上海联时	私募投资基金	1
8	高韬	-	1
9	远景咨询	祝芳浩等 46 名自然人	43
10	远见咨询	唐勇等 42 名自然人	40
11	张山峰	-	1
12	远修咨询	邱巍等 49 名自然人	47
13	远帆咨询	李伟等 35 名自然人	33
14	和谐博时	私募投资基金	1
15	欣旺达	上市公司	1
16	远清咨询	高韬、井户义经、阳萌	1
17	中信资本	私募投资基金	1
18	黄涵清	-	1
19	刘晓宇	-	1
20	于勇	-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穿透情况	计算人数
合计			179

注：鉴于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远修咨询、远清咨询的出资人中存在同一出资人或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同一人的情形，因此，该等重复人员应剔除。其中，远景咨询共 46 人，计算人数时剔除已在股东人数中计数的高韬、张山峰、贺丽，故计为 43 人；远见咨询共 42 人，计算人数时剔除已在股东人数中计数的高韬、赵东平，故计为 40 人；远修咨询共 49 人，计算人数时剔除已在股东人数中计数的高韬、阳萌，故计为 47 人；远帆咨询共 35 人，计算人数时剔除已在股东人数中计数的高韬、贺丽，故计为 33 人；远清咨询共 3 人，计算人数时剔除已在股东人数中计数的高韬、阳萌，故计为 1 人。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a) 新三板公告更正后的披露文件与申报文件之间的差异

i. 财务数据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于股转系统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发行人经核实发现 2016 及 2017 年财务报表存在前期差错事项，因此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并对 2016 年及 2017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并由瑞华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瑞华专函字 2018[48270003]号《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经与天健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7-51 号《审计报告》（包括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017-2019 年）及其附注，合称为（“《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6 日重新签署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新招股说明书》”）核对，新三板公告更正后的 2017 年财务数据与《新招股说明书》申报文件之间的主要差异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新三板更正后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与新三板差异
应收账款	228,769,312.81	224,387,774.67	-4,381,53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67,026.43	26,621,927.97	-9,245,098.46
资本公积	231,775,267.13	365,244,416.63	133,469,149.50
盈余公积	60,862,514.68	57,637,796.04	-3,224,718.64
未分配利润	363,408,142.57	220,942,819.73	-142,465,322.84
营业收入	3,912,446,880.54	3,903,005,543.49	-9,441,337.05
营业成本	1,882,182,432.69	1,872,741,095.65	-9,441,337.04
销售费用	1,279,421,713.73	1,302,032,855.56	22,611,141.83
管理费用	361,269,573.66	167,523,674.02	-193,745,899.64
研发费用	-	200,703,588.26	200,703,588.26

科目	新三板更正后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与新三板差异
资产减值损失	18,188,792.55	20,625,221.58	2,436,429.03
其他收益	9,252,281.49	9,397,249.28	144,967.79
营业外收入	168,656.78	23,688.99	-144,967.79
所得税费用	53,382,325.09	62,117,749.64	8,735,424.55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差异原因包括对原无风险组合（对亚马逊平台应收账款）调整为按 5% 计提坏账准备，重新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减递延所得税；对 2016 年 6 月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按重新评估确定的价格计算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损益调整情况对法定盈余公积计提进行调整；对电芯销售的毛利作为营业成本的调整项目；按照研发费用的列报要求进行重分类及按照资产处置收益的列报要求进行重分类等。

ii. 非财务部分的差异

此外，发行人亦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的行业情况、业务情况等进行了相应更新，以更加准确地反映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

(b) 新三板挂牌期间对有关信息的更正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至终止挂牌期间（“挂牌期间”），为进一步提高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股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并结合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宜，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中的披露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正。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追认关联交易公告（补发）、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议案。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挂牌期间经更正后公开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披露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但是该等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信息披露失误。

2.1.2 发行人于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挂牌期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和/或记录及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挂牌期间共召开 27 次董事会及 22 次股东大会，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召集、审议、表决等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及增发股份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7.1 条所述，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期间，发行人进行了 2 次定向增发股票及 4 次股份转让。根据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前述股本变更已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

(3) 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和/或记录、历次股本变化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就其召开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股份变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公开信息，发行人挂牌期间未收到过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2.1.3 关于终止挂牌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为便于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已就终止挂牌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经发行人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终止挂牌。

2018 年 7 月 25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35号），同意发行人自2018年8月20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其终止挂牌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2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进行了2次定向增发股票及4次股份转让；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挂牌期间经更正后公开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披露内容的存在一定差异，但是该等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信息披露失误；

(2) 发行人挂牌期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就其召开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股份变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收到过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

(3) 发行人基于企业的战略规划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就此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情况

3.1 相关事实

3.1.1 相关持股平台员工的选择条件和范围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1) 相关持股平台员工的选择条件和范围

根据发行人说明，远清咨询系公司员工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员工（井户义经）对公司的间接持股，以实现公司对其进行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1.1(2)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说明，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及远修咨询系为实现发行人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该激励计划的主要激励对象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及发行人管理层综合考虑工作履历、工作岗位、发展潜力、对发行人的贡献等因素的基础上认为对发行人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等，并经发行人管理层同意后，确定各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及其具体认购份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海翼远扬系发行人为实现对海翼智新团队

(即海翼智新及 Smart Innovation, “海翼智新团队”) 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投资于海翼智新的合伙企业,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海翼智新团队员工的工作履历、工作岗位、发展潜力、对海翼智新团队的贡献等因素的基础上, 确定海翼远扬的激励对象候选人范围, 并经海翼智新管理层同意后, 确定海翼远扬的激励对象及具体认购份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激励对象的访谈及经本所核查, 就发行人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 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亦自愿签署了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 同意根据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各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遵守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约定。

(2) 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20.3991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远清咨询及张山峰认购, 其中, 远清咨询以 43.476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3.4760 万元, 张山峰以 76.9231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6.9231 万元。发行人彼时的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120.3991 万元增加至 3,619.9096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及远修咨询认购, 其中, 远景咨询以 609.6681 万元的价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4.7964 万元, 其余 464.8717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远见咨询以 609.6681 万元的价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4.7964 万元, 其余 464.8717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远帆咨询以 609.6681 万元的价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4.7964 万元, 其余 464.8717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远修咨询以 274.1945 万元的价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5.1213 万元, 其余 209.0732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发行人彼时的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相应的《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反映上述变更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处理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发行人与海翼远扬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将其持有的海翼智新 30% 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翼科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制的海翼远扬。海翼智新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反映前述变更的章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海翼智新核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已就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入股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1.2 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与合理性及员工出资资金来源

(1) 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1 条所述，远清咨询及张山峰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及远修咨询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4.21 元/每注册资本，该等价格系基于被激励对象对于公司的贡献、实现员工股权激励的目标，参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盈利情况等综合因素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材料，海翼远扬入股海翼智新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该等价格系由发行人根据海翼智新的每股净资产、盈利情况等综合因素后确认。

(2) 员工出资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员工激励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激励平台合伙人的访谈，各员工激励平台员工已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取得相应合伙企业份额时支付了相应价款，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该等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该等员工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1.3 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达成情况，报告期内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或回购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90 人因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转让或被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1 人（黄祖斌）因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被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2) 报告期内激励平台份额转让或回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激励平台远见咨询、远景咨询、远帆咨询、远修咨询及海翼智新员工激励平台海翼远扬的历次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出资份额转

让协议、支付凭证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该等员工激励平台份额转让(除因被激励员工首次授予发生的转让外)或回购情况如下:

(a) 远见咨询

序号	时间	转让/回购具体情况	转让/回购原因	价款支付
1.	2017.02.06	王群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葛小若转让其持有的远见咨询 9.6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王群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2.	2017.02.06	吴明军、严景、于海斌及周开军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赵东平转让其合计持有的远见咨询 62.6482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吴明军、严景、于海斌及周开军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3.	2017.03.10	李琳琅、易曙明、朱勇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赵东平合计转让其持有的远见咨询 30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李琳琅、易曙明、朱勇入股海翼远扬(系海翼智新团队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经协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远见咨询合伙份额	是
4.	2017.05.22	远见咨询以每出资份额 21.4275 元的价格向吴明军、严景、于海斌、周开军回购其合计持有的远见咨询 20.8828 万元的出资份额	部分有限合伙人满足考核解除限售并要求减持部分可出售股份	是
5.	2017.12.15	谢羽佳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赵东平转让其持有的远见咨询 4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谢羽佳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6.	2017.12.15	庄炜佳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赵东平转让其持有的远见咨询 51.4063 万元的出资份额	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被回购	是
7.	2017.12.15	远见咨询以每出资份额 40.85-40.88 元的价格向陈浚铭、梁巍、孙刚、唐凯平、唐勇、王时远、王文斌、吴荻、肖赛辉、谢子敬、杨志军、易曙明、尹龙飞、赵好、周飞、周海龙、朱江、庄炜佳、CARFI LEONARDO、VADLAKONDA ROSHAN、FISCHER PHILLIP STEWART、李彬、黄丽艳、覃雨回购其合计持有的远见咨询 76.1919 万元的出资份额	部分有限合伙人满足考核解除限售并要求减持部分可出售股份	是
8.	2018.05.03	吴荻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赵东平转让其持有的远见咨询 27.6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吴荻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9.	2018.05.14	陈浚铭、庄炜佳、ADDINGTON ANDREW PHILLIP 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赵东平合计转让其持有的远见咨询 18.144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陈浚铭、庄炜佳、ADDINGTON ANDREW PHILLIP 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10.	2018.06.12	曹井升以每出资份额 3.75 元的价格向赵东平转让其持有的远见咨询 32	因曹井升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	是

序号	时间	转让/回购具体情况	转让/回购原因	价款支付
		万元的出资份额	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11.	2018.11.07	肖赛辉、李彬、梁巍、朱江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赵东平合计转让其持有的远见咨询 21.6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肖赛辉、李彬、梁巍、朱江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12.	2018.12.06	杨胤以每出资份额 3.75 元的价格向赵东平转让其持有的远见咨询 6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杨胤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13.	2018.12.06	孙刚以每出资份额 40.95 元的价格向高韬转让其持有的远见咨询 0.0001 万元的出资份额	基于员工自治调整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14.	2018.12.06	远见咨询以每出资份额 2.14 元的价格向赵东平回购其持有的远见咨询 173.15 万元的出资份额	本次回购系赵东平将其通过远见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为直接持股	是
15.	2019.01.24	黄丽艳、FISCHER PHILLIP STEWART 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赵东平合计转让其持有的远见咨询 3.6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黄丽艳、FISCHER PHILLIP STEWART 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16.	2019.07.11	范鹤龄以每出资份额 13.05 元的价格向赵东平合计转让其持有的远见咨询 32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范鹤龄离职，经协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市场价受让其持有的已解锁部分出资份额	是
17.	2019.07.11	周海龙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赵东平合计转让其持有的远见咨询 2.4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周海龙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18.	2019.12.24	姚青山、高文晨以每出资份额 3.75 元的价格向赵东平合计转让其持有的远见咨询 5.2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姚青山、高文晨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19.	2019.12.24	VADLAKONDA ROSHAN 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赵东平转让其持有的远见咨询 0.65157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 VADLAKONDA ROSHAN 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b) 远景咨询

序号	时间	转让/回购具体情况	转让/回购原因	价款支付
1.	2017.03.30	陈亮、符大鹏、刘敏、李国辉、鲁晓伟、陈宏州、任长军、石文凭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贺丽转让其持有的远景咨询 83.867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陈亮、符大鹏、刘敏、李国辉、鲁晓伟、陈宏州、任长军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因石文凭入股海翼远扬，经协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其未解锁部分的出资份额	是

序号	时间	转让/回购具体情况	转让/回购原因	价款支付
2.	2017.06.02	远景咨询以每出资份额 26.53-26.54 元的价格向陈宏州、陈亮、符大鹏、李国辉、刘敏、鲁晓伟回购其持有的远景咨询 13.9557 万元的出资份额	部分有限合伙人满足考核解除限售并要求减持部分可出售股份	是
3.	2017.07.10	李晓瑾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贺丽转让其持有的远景咨询 6.4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李晓瑾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4.	2017.10.20	高平以每出资份额 4.27 元的价格向贺丽转让其持有的远景咨询 4.8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高平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5.	2017.10.20	石文凭以每出资份额 27.16 元的价格向贺丽转让其持有的远景咨询 10 万元的出资份额	经协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市场价受让其持有的已解锁部分出资份额	是
6.	2017.10.20	丰琳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贺丽转让其持有的远景咨询 16 万元的出资份额	经与发行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一致后被转让	是
7.	2017.11.03	黄祖斌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贺丽转让其持有的远景咨询 0.6 万元的出资份额	不满足考核要求（业绩考核未达标）被转让	是
8.	2017.11.03	远景咨询以每出资份额 40.87-40.88 元的价格向曹良羽、邓雯娟、范成臣、丰琳、付江丽、何韞晴、黄银、黄祖斌、简阳、刘伟生、陆盛慧、毛羽嘉、钦海燕、祝芳浩、高韬、高岩、张山峰回购其持有的远景咨询合计 112.2730 万元的出资份额	部分有限合伙人满足考核解除限售并要求减持部分可出售股份	是
9.	2018.05.24	王东、张宇以每出资份额 3.75 元的价格向贺丽合计转让其持有的远景咨询 5.12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王东、张宇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10.	2018.07.26	付江丽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贺丽转让其持有的远景咨询 1.8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付江丽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11.	2018.12.12	远景咨询以每出资份额 2.14 元的价格向贺丽回购其持有的远景咨询 21.71 万元的出资份额	本次回购系贺丽将其通过远景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为直接持股	是
12.	2018.12.12	黄东伟以每出资份额 3.75 元的价格向贺丽转让其持有的远景咨询 1.68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黄东伟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13.	2018.12.12	丰琳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贺丽转让其持有的远景咨询 13.3333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丰琳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14.	2019.03.05	蒋云涛以每出资份额 3.75 元的价格向贺丽转让其持有的远景咨询 1.8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蒋云涛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15.	2019.07.18	邱剑、刘东以每出资份额 3.75 元的价格向贺丽合计转让其持有的远景咨询 15.6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邱剑、刘东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	是

序号	时间	转让/回购具体情况	转让/回购原因	价款支付
			转让	
16.	2019.07.18	方浩、刘伟生、李英鹏以每出资份额 8 元的价格向贺丽合计转让其持有的远景咨询 5.56726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方浩、刘伟生、李英鹏入职筑思集团，经协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市场价受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	是
17.	2019.07.18	毛羽嘉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贺丽转让其持有的远景咨询 2.4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毛羽嘉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18.	2019.12.13	范成臣、邓黎黎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贺丽合计转让其持有的远景咨询 5.2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范成臣、邓黎黎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19.	2019.12.13	高建平以每出资份额 3.75 元的价格向贺丽转让其持有的远景咨询 0.96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高建平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c) 远帆咨询

序号	时间	转让/回购具体情况	转让/回购原因	价款支付
1.	2017.03.16	谢坚、谢永昌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贺丽转让其持有的远帆咨询 11.04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谢坚、谢永昌入股海翼远扬，经协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其持有的远帆咨询合伙份额	是
2.	2017.03.16	揭辉、谭冰、余放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贺丽转让其持有的远帆咨询 19.4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揭辉、谭冰、余放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3.	2017.05.23	远帆咨询以每出资份额 26.53 元的价格向余放回购其持有的远帆咨询 3 万元的出资份额	部分有限合伙人满足考核解除限售并要求减持部分可出售股份	是
4.	2017.10.27	袁龙胜以每出资份额 7.54 元的价格向贺丽转让其持有的远帆咨询 19.2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袁龙胜离职，经协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市场价受让其持有的已解锁部分出资份额	是
5.	2017.11.06	远帆咨询以每出资份额 40.88-40.89 元的价格向白雪峰、刁祝、樊卫华、房俊恺、李东、李萍、李小龙、盛松开、施明磊、王磊、肖昂、谢坚、谢永昌、徐小龙、杨华军、张辰雨、张翔、李其雁回购其合计持有的远帆咨询 49.9916 万元的出资份额	部分有限合伙人满足考核解除限售并要求减持部分可出售股份	是
6.	2018.12.14	樊卫华、李瑞红、施明磊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贺丽转让其合计持有的远帆咨询 10.7204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樊卫华、李瑞红、施明磊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7.	2018.12.14	远帆咨询以每出资份额 2.14 元的价格向贺丽回购其持有的远帆咨询 363.74 万元的出资份额	本次回购系贺丽将其通过远帆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为直接持股	是

序号	时间	转让/回购具体情况	转让/回购原因	价款支付
8.	2018.12.19	李其雁以每出资份额 40.95 元的价格向高韬转让其持有的远帆咨询 0.0001 万元的出资份额	基于员工自治调整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9.	2019.06.26	刁祝、李东、徐小龙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贺丽转让其持有的远帆咨询 7.7071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刁祝、李东、徐小龙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10.	2019.06.26	马蕊霞、周运亿以每出资份额 3.75 元的价格向贺丽合计转让其持有的远帆咨询 2.98662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马蕊霞、周运亿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11.	2019.07.24	吴鹏以每出资份额 3.75 元的价格向贺丽合计转让其持有的远帆咨询 2.5116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吴鹏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12.	2019.12.23	李伟、刘翊萱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贺丽合计转让其持有的远帆咨询 5.64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李伟、刘翊萱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d) 远修咨询

序号	时间	转让/回购具体情况	转让/回购原因	价款支付
1.	2017.03.13	杨学华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阳萌、潘季芳合计转让其持有的远修咨询 4.8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杨学华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2.	2017.04.07	潘季芳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阳萌转让其持有的远修咨询 4.8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潘季芳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3.	2017.05.27	郭娟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阳萌转让其持有的远修咨询 1.6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郭娟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4.	2017.09.08	胡一杰、钦海燕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阳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远修咨询 11.4 万元的出资份额	经与发行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一致后被转让	是
5.	2017.11.17	冯骏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阳萌转让其持有的远修咨询 1.92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冯骏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6.	2017.11.17	远修咨询以每出资份额 40.83-40.88 元的价格向曾丝绒、陈榄、冯捷、冯亚子、龚平、胡一杰、黎梅、李质洁、刘辉、罗贤良、马万琪、毛艳红、钱晖、宋佳瑶、孙慧文、王富一、王姣、王韦、王珍、文隽鸽、许芳、周川雯、周玉龙、朱昱、龙婕、米阳、阳萌合计回购其持有的远修咨询 46.8835 万元的出资份额	部分有限合伙人满足考核解除限售并要求减持部分可出售股份	是
7.	2018.03.15	曾丝绒、罗贤良、马万琪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阳萌合计转让其持有	因曾丝绒、罗贤良、马万琪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	是

序号	时间	转让/回购具体情况	转让/回购原因	价款支付
		的远修咨询 12.6362 万元的出资份额	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8.	2018.11.09	许芳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阳萌转让其持有的远修咨询 1.98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许芳离职而无法满足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9.	2018.12.11	周川雯以每出资份额 40.95 元的价格向高韬转让其持有的远修咨询 0.0001 万元的出资份额	基于员工自治调整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10.	2019.03.04	周川雯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阳萌转让其持有的远修咨询 2.8863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周川雯离职而无法满足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11.	2019.06.11	肖琼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阳萌转让其持有的远修咨询 1.2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肖琼离职而无法满足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12.	2019.07.25	周桂珍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阳萌转让其持有的远修咨询 0.108192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周桂珍离职而无法满足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e) 海翼远扬

序号	时间	转让/回购具体情况	转让/回购原因	价款支付
1.	2017.08.29	石文凭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祝芳浩转让其持有的海翼远扬 0.5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石文凭离职而无法满足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海翼智新团队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2.	2017.11.27	王海飞、龚尧飞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祝芳浩转让其持有的海翼远扬 0.535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王海飞、龚尧飞离职而无法满足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海翼智新团队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3.	2018.07.23	张宇、胡立林、魏党伟、侯永竞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祝芳浩转让其持有的海翼远扬 1.4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张宇、胡立林、魏党伟、侯永竞离职而无法满足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海翼智新团队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4.	2018.10.10	黄东伟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祝芳浩转让其持有的海翼远扬 0.5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黄东伟离职而无法满足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海翼智新团队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5.	2019.01.28	宁赫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祝芳浩转让其持有的海翼远扬 0.2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宁赫离职而无法满足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海翼智新团队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是
6.	2019.01.28	肖昂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祝芳浩转让其持有的海翼远扬 0.15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肖昂岗位调动入股远帆咨询员工持股平台，其持有的未解锁部分合伙份额被转让	是
7.	2019.05.21	邓展元、戴书其、张建庭以每出资份额 1 元的价格向祝芳浩合计转让其	因邓展元、戴书其、张建庭离职而无法满足作为激	是

序号	时间	转让/回购具体情况	转让/回购原因	价款支付
		持有的海翼远扬 0.8048 万元的出资份额	励对象参与海翼智新团队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被转让	
8.	2019.12.19	高建平、李景程以每出资份额 30.39 元的价格向祝芳浩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海翼远扬 0.8 万元的出资份额	因高建平、李景程离职而无法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海翼智新团队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被转让	是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发行人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于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及远修咨询相关有限合伙人的访谈及核查报告期内退伙/转让合伙份额的相关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退伙有限合伙人与合伙企业之间就其退伙/转让合伙份额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

3.1.4 相关持股计划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对于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就发行人已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于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及远修咨询有限合伙人的访谈，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及远修咨询有限合伙人系根据其真实意思表示持有相关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发行人及该等有限合伙人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的安排继续执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就发行人已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及远修咨询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就持有该等员工激励平台 2016 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其考核期至 2020 年上半年；就持有该等员工激励平台 2017 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其考核期至 2021 年上半年；就持有该等员工激励平台 2018 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其考核期至 2022 年上半年。

基于下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尚未执行完毕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于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及远修咨询合计持有发行人 7.1444% 的股份，各员工激励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及远修咨询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已对该等员工业绩考核及回购安排予以明确约定，发行人及该等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安排继续执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外，该等有限合伙企业亦签署了《关于股

份锁定的承诺函》。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53.5911% 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亦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2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已就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入股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 相关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价格系根据员工的工作履历、工作岗位、对发行人的贡献，并结合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盈利情况等因素后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该等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该等员工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就发行人已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退伙有限合伙人与合伙企业之间就其退伙/转让合伙份额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

(4) 就发行人已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及远修咨询有限合伙人系根据其真实意思表示持有相关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发行人尚未执行完毕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于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诉讼的情况

4.1 相关事实

4.1.1 发行人继受取得商标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继受取得方式获得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申请日	出让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发行人	Eufy Security	28764405	9	2018.12.14-2028.12.13	Anker HK	内部转让
2	发行人	eufy	25859353	9	2018.08.07-2028.08.06	Anker HK	内部转让
3	发行人	EUFY ROBOVAC	25762304	7	2018.08.07-2028.08.06	Anker HK	内部转让

序号	受让方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申请日	出让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4	发行人	EufyLife	21534849	11	2017.11.28-2027.11.27	Anker HK	内部转让
5	发行人	EufyHome	21534791	11	2017.11.28-2027.11.27	Anker HK	内部转让
6	发行人	EufyLife	21534751	7	2017.11.28-2027.11.27	Anker HK	内部转让
7	发行人	EufyHome	21534662	7	2017.11.28-2027.11.27	Anker HK	内部转让
8	发行人	EufyLife	21532087	9	2017.11.28-2027.11.27	Anker HK	内部转让
9	发行人	EufyHome	21531945	9	2018.01.14-2028.01.13	Anker HK	内部转让
10	发行人	ANKER	20389643	7	2017.12.28-2027.11.27	Anker HK	内部转让
11	发行人	Eufy	19870675	9	2017.06.21-2027.06.20	Anker HK	内部转让
12	发行人	eufy	19870636	9	2017.06.21-2027.06.20	Anker HK	内部转让
13	发行人	eufy	19870507	11	2017.06.21-2027.06.20	Anker HK	内部转让
14	发行人	Eufy	19870448	11	2017.06.28-2027.06.27	Anker HK	内部转让
15	发行人	Eufy	19870220	7	2017.06.21-2027.06.20	Anker HK	内部转让
16	发行人	eufy	19870191	7	2017.06.21-2027.06.20	Anker HK	内部转让
17	发行人	Ankerbox	19652710	7	2017.06.07-2027.06.06	Anker HK	内部转让
18	发行人	ANKER	27881145 A	11	2019.01.07-2029.01.06	Anker HK	内部转让
19	发行人	ANKER	27881149	7	2019.02.07-2029.02.06	Anker HK	内部转让
20	发行人		28226756	7	2019.02.14-2029.02.13	Anker HK	内部转让
21	发行人		28237400	11	2019.02.21-2029.02.20	Anker HK	内部转让
22	发行人	EUFYCAM	31493778	9	2019.03.14-2029.03.13	Anker HK	内部转让
23	发行人	EUFY	33130279	7	2019.05.14-2029.05.13	Anker HK	内部转让
24	发行人	EUFY	33139926	9	2019.05.14-2029.05.13	Anker HK	内部转让
25	发行人	EUFY	33145306	11	2019.05.14-2029.05.13	Anker HK	内部转让

序号	受让方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申请日	出让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26	Anker HK	ANKER	10096254	9	2013.01.07-2023.01.06	北京喜思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关联方
27	发行人	安克	10824237	35	2013.08.07-2023.08.06	长沙赫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	发行人	安克	36303676	35	2019.02.03	长沙赫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	发行人	Eufy Genie	25671540	9	2018.07.28-2028.07.27	深圳达捷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	发行人	GripFit	25671573	9	2018.07.28-2028.07.27	深圳达捷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	发行人	Robovac	25674968	9	2018.07.28-2028.07.27	深圳达捷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	发行人	push & go	25681331	9	2018.11.07-2028.11.06	深圳达捷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33	发行人	Eufy Genie	25685716	42	2018.08.14-2028.08.13	深圳达捷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34	发行人	PUSH AND GO	26431718	9	2018.09.07-2028.09.06	深圳达捷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	发行人	SoundCore	25686541	9	2018.11.07-2028.11.06	深圳达捷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表格第 1-25 项继受取得的商标均为上市集团内部商标权属调整所进行的转让，故发行人受让前述商标时未支付相关转让对价。

就第 26 项商标，根据北京喜思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喜思腾”）法定代表人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文龙出具的确认函，其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之一，在发行人创业早期，出于便利性考虑，且因缺乏商标权属意识，将原属于发行人的注册号为“10096254”的商标注册于喜思腾名下，后因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需及加强独立性和统一管理，其与阳萌协商于 2013 年将该等商标无偿转回予发行人，其与发行人就该等商标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就第 27 项商标及第 28 项商标申请权，根据长沙赫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建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的母亲）出具的确认函，为避免恶意高价转让，长沙赫洛先行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郑丽娜处以 6 万元的价格有偿受让第 27 项商标，再将该等商标平价转让予发行人；同时，作为配套谈判策略，长沙赫洛根据发行人的指示申请第 28 项商标作为防御性商标，在完成受让前述第 27 项商标的登记后，其已根据发行人的指示将第 28 项商标申请权转让予发行人，其与发行人就该等商标及商标申请权的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长沙赫洛支付前述商标及商标申请权的转让价款，并

已完成转让登记。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第 26 项商标对应产品为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实现的境内总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04%。第 27-28 项商标及商标申请权报告期内未在注册的商品/服务上使用，无对应产品。

就第 29-35 项商标，根据发行人说明，转让方深圳达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达捷”）系与发行人前员工合作注册发行人相关商标，经发行人发现后，发行人就此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前员工及深圳达捷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发行人与深圳达捷于 2019 年 6 月达成和解，深圳达捷将相关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利益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免费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随后撤回对深圳达捷的起诉。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9）粤 0307 民初 89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即发行人前员工）赔偿发行人 50,000 元，并支持了发行人的主要诉讼请求。该案被告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前述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与深圳达捷就上述商标转让行为及该等商标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第 29-35 项商标对应的产品境内上市时间较短，销售收入较低，该等商标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第 26 项商标对应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小，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第 27-28 项商标或商标申请权报告期内未在注册的商品/服务上使用；第 29-35 项商标对应产品上市时间较短，销售收入较低，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4.1.2 相关商标权争议或纠纷的事由及最新进展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21.4 条及 21.5 条所述，2018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一审法院”）对被告厦门超人科技有限公司（“超人科技公司”）、厦门商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商盾品牌公司”）、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电”）提起诉讼，主张超人科技公司及商盾品牌公司恶意抢注商标、恶意行使商标权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要求判令：(1) 超人科技公司及商盾品牌公司立即停止恶意投诉、恶意警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 超人科技公司及商盾品牌公司在《中国工商报》显著位置刊登声明，消除其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影响；(3) 超人科技公司及商盾品牌公司赔偿发行人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4) 深圳顺电恢复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5) 超人科技公司及商盾品牌公司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确认不正当竞争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18）粤 0304 民

初 3261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发行人撤回对被告之一深圳顺电的起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8）粤 0304 民初 32610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判决：(1) 超人科技公司应立即停止投诉发行人销售 Anker 品牌数据线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 超人科技公司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工商报》刊登声明，为发行人消除影响；(3) 超人科技公司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 万元；(4) 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超人科技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一审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确认不正当竞争诉讼尚处于二审过程中。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以确认不侵权纠纷为由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超人科技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 发行人对 ANKER 品牌（“涉案标识”）享有合法在先权利、涉案标识在涉案产品上的使用系合法使用，不侵犯超人科技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 22027712A、14613657 的涉案商标（本段内简称“涉案商标”）；(2) 超人科技公司立即停止利用涉案商标进行侵权投诉、侵权警告等行为；(3) 超人科技公司采取措施消除影响；(4) 超人科技公司赔偿发行人因其侵权投诉等行为遭受的损失以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5) 超人科技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确认不侵权诉讼”）。因确认不正当竞争诉讼已进行一审庭审且结果预期较为乐观，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2018）湘 01 民初 549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0.1.4 条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商标管理办法》等商标管理制度。针对超人科技公司及商盾品牌公司的恶意行为，发行人根据《商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提起诉讼，以维护发行人的正当利益。根据发行人就前述确认不正当竞争诉讼聘请的代理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其认为“一审法院关于超人科技公司投诉发行人销售的 ANKER 品牌数据线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判断有一定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一审判决有较大可能将得到二审法院的维持”。

4.1.3 涉诉商标对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前述涉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服务	期限	法律状态
1	超人科技公司	ANKER	22027712A	USB 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眼镜；传真机；计数器	2018.02.21-2028.02.20	/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服务	期限	法律状态
2	超人科技公司		14613657	智能手机；照相机（摄影）；计数器；传真机；麦克风；电线；电子防盗装置；眼镜；遥控装置；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服装	2015.07.28-2025.07.27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诉商标对应的产品主要为 USB 数据线，涉案商标对应保护范围为中国境内，报告期内各期相关产品实现的境内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774.76 万元、1,994.79 万元、2,367.01 万元，合计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0.39%，占比较小。

如前述第 4.1.2 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就前述确认不正当竞争诉讼聘请的代理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其认为“一审法院关于超人科技公司投诉发行人销售的 ANKER 品牌数据线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判决有一定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一审判决有较大可能将得到二审法院的维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8.1 条、第 38.5 条至第 38.9 条所披露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针对上市集团成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2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相关境内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主要来自上市集团内部以及关联方转让，发行人已经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发行人就其自关联方继受取得的相关商标及申请权与相关转让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商标对应的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发行人自第三方继受取得的相关商标为发行人维护自身权利所采取的救济行

为，且该等商标亦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2) 就发行人的上述商标涉及的确认不正当竞争诉讼，尚处于二审过程中；因确认不正当竞争诉讼已进行一审庭审且发行人对于一审判决预期较为乐观，发行人已撤销确认不侵权诉讼；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述涉诉商标主要应用于 USB 数据线，对应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就确认不正当竞争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支持发行人主要诉讼请求，且根据发行人就确认不正当竞争诉讼聘请的代理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的可能性较高。因此，上述商标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8.1 条、第 38.5 条至第 38.9 条所披露案件外，不存在其他针对上市集团成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关于线上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的情况

5.1 相关事实

5.1.1 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寄发空包裹、虚构快递单号、利用真实快递单号等方式“刷单”、虚构交易、提升信誉等行为，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基于下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寄发空包裹、虚构快递单号、利用真实快递单号等方式“刷单”、虚构交易、提升信誉等行为：

(1) 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 95%以上通过亚马逊 FBA 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实现，寄发空包裹、虚构快递单号、虚构交易等刷单行为不具备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线上销售收入主要有线上 B2C 和电商平台入仓（具体平台为京东和亚马逊 vendor）两种模式；报告期内，上述两种模式收入占公司线上总收入的 99.78%、99.78%和 99.79%。在线上 B2C 模式下，通过亚马逊平台贡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6.44%、96.29%和 95.16%，而亚马逊平台线上 B2C 模式收入基本全部通过亚马逊的 FBA 模式实现。

报告期内，亚马逊为公司所提供的仓储物流服务（FBA 模式）系发行人于线上 B2C 平台实现产品的仓储、派发和最终销售所采用的主要手段和方式。根

据发行人与亚马逊签订的 FBA 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产品运抵至亚马逊位于北美、日本和欧洲等地的仓库后，由亚马逊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储存、派发、终端配送、客户退换货等一体化、闭环式仓储物流服务。具体而言，亚马逊 FBA 服务的业务流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a) 在亚马逊 FBA 仓库接收发行人产品前，发行人负责将相关产品运抵至亚马逊 FBA 仓库，亚马逊负责对其仓库拟接收的产品进行验收，查验拟接收产品的实物状态、包装是否正常。自发行人相关产品由亚马逊 FBA 仓库接收后，后续针对终端消费者销售所涉及的拣货、配送、收款、客服和退货等相关产品服务皆由亚马逊负责完成。

(b) 因亚马逊 FBA 仓储物流系其独立操作的封闭式业务流程体系，各业务环节具有严格的检查检验机制，发行人无法对亚马逊 FBA 仓储物流业务流程进行干预，因此不存在通过亚马逊线上销售平台利用其 FBA 仓储物流体系寄发空包裹、虚构快递单号、虚构交易等手段进行“刷单”的可能性。

(c) 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发行人亦不参与后续的销售流程。如在与京东合作中，公司将相关产品发往京东的仓库，由京东具体负责产品的销售、物流配送及收款工作；在亚马逊 Vendor 模式下，公司将相关产品直接卖断给亚马逊 Vendor，由亚马逊负责产品后续的销售工作。因此在该种模式下，发行人进行前述刷单行为亦不具备可行性。

(2) 平台费用高，刷单不具备经济效益

如前文第(1)条的论述，在亚马逊和电商入仓模式平台上，若利用真实快递单号等方式“刷单”，则必须实际在亚马逊等平台上下订单，亚马逊等平台确定订单后会执行拣货、包装、配送、收款、客服和退货等一系列服务，因此在这个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的平台佣金、物流费用和仓储费用等销售平台费。

根据亚马逊平台的相关规则，亚马逊平台具体费用政策与支付比例如下：

费用构成	收费标准
销售佣金	不同的亚马逊平台略有差异，主要按商品价格进行收取，不同的商品品类收取的佣金比例不同，佣金比例为8%-15%不等
物流费用	包含订单处理费、取件及包装费用以及配送费，主要根据产品的标准尺寸及重量按件收取
仓储费	按照卖家寄存在亚马逊仓库存货所占空间的日均体积（以立方英尺为单位）收取，亚马逊官方仓储费标准因商品尺寸不同而有差异，并按时间动态调整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平台服务费占收入的比重在26%-29%之间，比例较大，“刷单”所需付出的成本巨大。譬如依据公司报告期各财务比率简单模拟测算，若通过上述方法“刷单”虚增1亿收入（占最近一年公司总收入比例<2%）、或5,000万左右毛利，则需向亚马逊支付2,600万-2,900万的

平台费用,仅最多能增加 2,000 余万的净利润(即便不考虑其它路程物流费用等),“刷单”的成本收益不成比例。

公司若在其他线上 B2C 平台利用类似手段刷单,同样需要依据与平台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平台规则,公司在其他主要电商平台交易的销售平台费政策及报告期内平台费用占收入比具体如下:

电商平台	收费标准	平台费用占收入比
天猫	3C数码产品收取销售额2%与每年固定金额的软件服务费,另有其他杂费	1%-3%
日本乐天	除每月必须要交的固定平台运营费用外,需缴纳占销售收入3.5%-6.5%的销售佣金,另有其他杂费	7%-12%
eBay	向卖家收取刊登费、成交费及其他杂费,相关费率与开店时间、销售规模等因素相挂钩	8%-22%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线上收入极为分散,如进行“刷单”则需注册大量账号并绑定不同的信用卡等,另外还需要虚构大量境外实际地址进行货物的回收,上述行为亦需要大量的成本并带来巨大的风险。

因此,发行人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利用真实快递单号等方式“刷单”、虚构交易、提升信誉等行为虚增收入实际所需支付的成本极高,不具备经济效益。

(3) 平台对刷单行为严格监控,且惩罚力度大,刷单风险极大

公司合作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均为亚马逊等境内外大型、规范平台,该等平台对合规性的容忍度较低,处罚力度较大。经核查第三方电商平台官网公告及平台规则、对主要电商平台进行走访、访谈相关平台业务人员,第三方电商平台均严格禁止诸如“刷单”的“任何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并且第三方电商平台会通过技术手段检查平台卖家是否具有刷单行为(如亚马逊有全球监控中心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算法对异常交易和评价进行监控)。如发现异常情况违反平台规则,店铺账号将可能受到销售限制甚至注销等惩罚措施。根据第三方电商平台官网公告及平台规则,亚马逊、天猫、日本乐天、eBay 等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对“刷单”的相关限制规定如下:

(a) 亚马逊官网公告的《全球开店规则:卖家禁止的行为》中表明:“禁止任何试图操纵销售排名的行为。不得征求或故意接受虚假或欺诈性订单,其中包括不得下单购买自己的商品……如果卖家不遵守此政策的条款,则亚马逊可能会禁止其发布商品、暂停其对亚马逊工具和报告的使用和/或取消其销售权限。”

(b) 依据淘宝网的《虚假交易的规则与实施细则》,卖家进行虚假交易,淘宝将对卖家的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包括删除虚假交易产生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评论等不当利益;对涉嫌虚假交易的商品,给予商家 30 天的单个商品淘宝网搜索降权和单个商品天猫搜索降权的处理。情节严重的,淘宝还将

下架卖家店铺内所有商品。同时，平台针对违规行为进行扣分处理，严重违规扣分累计达 48 分的，处以查封账户的处罚。

(c) 日本乐天平台严格禁止虚假销售等刷单行为，如平台发现卖家存在虚构销售等行为，则予以扣除店铺 80 分处理。扣分达到 80 分时，将面临 140 万日元罚金，以及搜索显示顺位限制、商铺排名限制、广告宣传限制等措施。当扣分达到 100 分以上时，平台将与该店铺强制解约。

(d) eBay 官网公告中《关于维护平台公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说明》中表明：“严格禁止任何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比如刷单……该行为严重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一旦发现，账户即受到销售限制，甚至注销等惩罚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上述主要平台的年销售金额巨大，且各品牌在各个市场均规范地仅通过一个账号进行销售，不存在使用多个账号的情形，如若进行“刷单”等违规情形将导致被采取暂停销售甚至封号的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巨大，因此，发行人的刷单风险极大。

(4) 公司重视诚信内控建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刷单受到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诚信内控建设。经查阅公司的内控制度，其明确规定公司及相关部门人员须“确保无刷单行为，避免造成平台违规行为，引发账号风险”，且内控部门会对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控和定期检查。

经本所律师对于亚马逊、日本乐天、天猫等主要电商平台进行现场访谈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第三方电商平台认定存在刷单行为或因刷单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

(5) 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 IT 审计、高频客户核查、穿行测试、访谈主要线上 B2C 平台、资金流水核查、平台费用率分析性复核、核查发行人费用真实性和合理性、获取主要线上 B2C 平台公告的内部控制文件等核查程序出具的意见，其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线上销售收入真实、合理，运营符合各线上 B2C 平台规则，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出、亦不存在异常销售平台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寄发空包裹、虚构快递单号、利用真实快递单号等方式“刷单”、虚构交易、提升信誉等行为。

5.1.2 结合主要线上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主要线上平台的反馈评价机制与具体评价数据

(a) 亚马逊平台反馈评价机制与评价数据

i. 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查询亚马逊平台规则，亚马逊平台通过店铺反馈（Feedback）和产品评价（Review）两套评价体系来约束卖家。

其中，店铺反馈是指消费者在一个店铺里购买过某个产品后，根据自己的购物和使用体验，对卖家店铺做出的评价。留店铺反馈的前提是该消费者必须真实的在该店铺购买过商品，且需要通过订单记录页面来留下反馈。

产品评价是指亚马逊用户对某个商品做出的评论，根据亚马逊平台的规则，消费者是否购买过这个产品均可留产品评价，但要符合亚马逊平台的留评标准（一般指在平台上的总消费金额满 50 美元以上）。如果某个买家账号被系统判定为有刷单行为，则会被禁止留评。

同时，依据亚马逊购物网站的评分说明，亚马逊对于产品的综合评分并非依据所有终端用户评分的简单平均。亚马逊的动态综合评分是依据后台设定的算法，这个算法会将评分时间、评分人是否是经网站认证的购买方、评分人信用情况等综合考虑在内。如果卖家找到临时用户注册评分，则依据相关算法，相关评价会被亚马逊后台自动认定为无效评价后从而删除，并且还会面临被监控和处罚的风险。

ii. 具体评价数据

① 店铺反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马逊平台各市场的店铺反馈情况如下：







店铺所属国家	店铺名称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 (过去12个月中)
美国	AnkerDirect	过去12个月内99%好评率	74,923
	EufyHome	过去12个月内99%好评率	6,151
	DomieDirect	过去12个月内100%好评率	1,237
加拿大	AnkerDirect-CA	过去12个月内99%好评率	12,345
日本	AnkerDirect	过去12个月内99%好评率	22,309
英国	AnkerDirect	过去12个月内99%好评率	24,731
德国	AnkerDirect DE	过去12个月内99%好评率	27,124
法国	AnkerDirect FR	过去12个月内99%好评率	5,321
意大利	AnkerDirect IT	过去12个月内99%好评率	4,200
西班牙	AnkerDirect ES	过去12个月内99%好评率	836
澳洲	AnkerDirect AU	过去12个月内100%好评率	801
阿联酋	AnkerDirect AE	过去12个月内95%好评率	19

注：1、AnkerDirect AE 于 2019 年下半年新设立，因此买家评分数量较少；2、上述评分数

据引用自亚马逊官网，与官网披露数据保持一致，数据为保留到整数位。其他平台评分数据亦分别引用自相关平台官网。下同。

② 产品评价

筛选发行人于亚马逊平台销量排名较高的产品，其具体评价数据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具体评分 (5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
充电类	移动电源	Portable Charger Anker PowerCore 20100mAh - Ultra High Capacity Power Bank with 4.8A Output, External Battery Pack for iPhone, iPad & Samsung Galaxy & More (Black)		4.5	19,543
		Anker PowerCore+ Mini, 3350mAh Lipstick-Sized Portable Charger (Premium Aluminum Power Bank), One of The Most Compact External Batteries, Compatible with iPhone Xs/XR, Android Smartphones and More		4.2	18,103
	充电器	USB Charger, Anker Elite Dual Port 24W Wall Charger, PowerPort 2 with PowerIQ and Foldable Plug, for iPhone 11/Xs/XS Max/XR/X/8/7/6/Plus, iPad Pro/Air 2/Mini 3/Mini 4, Samsung S4/S5, and More		4.6	10,202
	数据线	Anker 3.5mm Premium Auxiliary Audio Cable (4ft / 1.2m) AUX Cable for Headphones, iPods, iPhones, iPads, Home/Car Stereos and More (Black)		4.5	10,836
	无线充	Anker Wireless Charger, PowerWave Stand, Qi-Certified for iPhone 11, 11 Pro, 11 Pro Max, XR, Xs Max, XS, X, 8, 8 Plus, 10W Fast-Charging Galaxy S10 S9 S8, Note 10 Note 9 and More (No AC Adapter)		4.5	9,435
无线音频类	无线耳机	Bluetooth Headphones, Anker SoundBuds Slim Wireless Workout Headphones, 10-Hour Playtime, Bluetooth 5.0, IPX7 Waterproof Magnetic Wireless Earbuds, Bluetooth Earbuds for Sports, Exercise, Running, Gym		4.0	6,379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具体评分 (5分制)	买家评分数量
	无线音箱	Anker Soundcore Bluetooth Speaker with Loud Stereo Sound, Rich Bass, 24-Hour Playtime, 66 ft Bluetooth Range, Built-in Mic. Perfect Portable Wireless Speaker for iPhone, Samsung and More		4.6	20,876
智能创新类	扫地机器人	eufy BoostIQ RoboVac 11S (Slim), Robot Vacuum Cleaner, Super-Thin, 1300Pa Strong Suction, Quiet, Self-Charging Robotic Vacuum Cleaner, Cleans Hard Floors to Medium-Pile Carpets		4.4	11,188
	投影仪	Nebula Capsule, by Anker, Smart Wi-Fi Mini Projector, Black, 100 ANSI Lumen Portable Projector, 360° Speaker, Movie Projector, 100 Inch Picture, 4-Hour Video Playtime, Outdoor Projector— Watch Anywhere		4.4	1,051
	行车记录仪	Anker Roav DashCam A1, Dash Cam for Car, Driving Recorder, 1080p FHD LCD Screen, Nighthawk Vision, Wide Angle Lens, Wi-Fi, G-Sensor, WDR, Loop Recording, Night Mode, Motion Detection, Dedicated App		4.4	1,159
	家用监控摄像机	eufy Security, Wi-Fi Video Doorbell with 2K HD, 2-way audio, No Monthly Fees (Requires Existing Doorbell Wires, 16-24 VAC, 30 VA or above)		4.5	1,395

(b) 天猫平台反馈评价机制与评价数据

i. 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淘宝网公开的《淘宝网评价规范》，淘宝网评价由“信用评价”和“店铺评分”两部分组成。

其中，信用评价是指淘宝网会员使用支付宝服务成功完成每一笔交易后，双方均有权对对方交易情况作出评价，评价分为好评（+1分）、差评（-1分）、

中评（0分）。每个自然月中，相同买家和卖家之间的评价计分不得超过6分（以支付宝系统显示的交易创建的时间计算），超出计分规则范围的评价将不计分；若14天内（以支付宝系统显示的交易创建的时间计算）相同买卖双方之间就同一商品，有多笔支付宝交易，则多个好评只计1分，多个差评只记-1分。

店铺评分是指会员在淘宝网交易成功后，买家对卖家进行“宝贝与描述相符”、“卖家服务态度”、“卖家发货速度”、“物流公司服务”四项评分，其中“物流公司服务”评分不计入店铺评分，计入物流平台中。每个自然月，相同ID与相同商家之间交易，商家店铺评分仅计取前三次。店铺评分系店铺此前连续六个月内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ii. 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天猫平台的店铺动态评分情况如下：

店铺评分	描述相符	服务态度	发货速度
anker数码旗舰店	4.9	4.9	4.9
eufy旗舰店	4.8	4.9	4.9

针对“宝贝与描述相符”该项评分，筛选天猫平台销量排名较高的产品，其具体评价数据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具体评分（5分制）	累计评价数量
充电类	移动电源 Anker安克充电器+充电宝二合一便携移动电源小巧便携超薄5000毫安		4.9	10,544
	充电器 Anker安克多USB口多功能充电器智能快充插头iPhoneXs小米安卓苹果		4.9	2,699
	数据线 Anker苹果mfi认证适配iphone8plus/x/11pro手机数据线快充pad电线		4.9	26,253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具体评分 (5分制)	累计评价数量
	无线充	Anker安克7.5W苹果无线充电器 快充立式适用于iPhoneXS/XR Qi认证		4.8	803
智能创新类	智能车充	Anker PD兼容QC2.0车载充电器 49.5w大功率一拖二快充iPhone 小米		4.9	485

(c) eBay 平台反馈评价机制与评价数据

i. 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eBay 的平台评价政策，eBay 的信用评价体系包括互评机制（Feedback Forum）和卖家评分（Detailed Seller Rate）。

其中，互评机制是指每完成一笔交易，卖家和买家都有机会为对方打分，其中包括好评（+1 分）、差评（-1 分）、中评（0 分）以及附上简短的评论，但卖家只有权利给予买家好评或者放弃评论。买家的反馈信息在绝大部分情况下永久保留；如果一位卖家在同一周（周一到周日，下同）收到同一买家多次评价，并且得到的差评数多于好评数，那么这位卖家总分只减一分；同理，如果收到的好评数多于差评数，总分也只加一分。

卖家评分是指买家可以对卖家的服务具体评分，包括：(1) 产品是否与描述相符；(2) 是否满意与卖家的交流；(3) 是否满意出货速度；(4) 运输费用是否合理。该评分为不记名评分，卖家无法找到买家修改分数；买家在交易完成 60 天之内有机会给卖家 Detailed Seller Rate 打分，但必须与互评评分同时进行；买家向同一卖家多次购买商品后可以多次打分，但购买行为不能出现在同一周。

ii. 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Bay 平台店铺 AnkerDirect 的卖家动态评分情况如下：

店铺评分	具体评分	买家评分数量 (过去12个月内)
描述相符	五星	11,195
服务态度	五星	11,363
出货速度	五星	11,670
运输费用	五星	11,842

针对“描述相符”该项评分，筛选发行人在 eBay 平台销量排名较高的产品，其具体评价数据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评分分布	买家评分数量
充电类	移动电源	Anker PowerCore 26800 Portable Charger External Battery with Dual Input Port		4.8	17
	充电器	Anker Quick Charge 3.0 63W 5-Port USB Wall Charger for Galaxy S10/S9/Note/iPhone		5.0	29
	数据线	2-Pack Anker 6ft 1.8m Nylon Braided Tangle-Free Micro USB Cable for Samsung HTC		4.9	79
无线音频类	无线音箱	Refurbished Anker 20W Premium Stereo Portable Bluetooth Speaker		4.8	17
智能创新类	智能车充	Anker PowerDrive 2 24W 2-Port USB Car Charger + 3ft Micro USB Cable Combo black		5.0	19

(d) 日本乐天平台反馈评价机制与评价数据

i. 反馈评价机制

本所律师未检索到日本乐天平台公开披露的文件详细描述评价机制，经咨询日本乐天客服人员，相关店铺的评分主要由后台系统依据一定的算法机制综合各终端用户评分得出。

ii. 具体评价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乐天平台的店铺“アンカー・ダイレクト楽天市場店”评分情况如下：

评分项目	实际得分
商品品类齐全性	4.46

评分项目	实际得分
信息提供准确性	4.39
支付方式	4.60
客服	4.42
包装	4.42
配送	4.51
综合评分	4.47

针对“信息提供准确性”该项评分，筛选发行人在日本乐天平台销量排名较高的产品，其具体评价数据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具体评分 (5分制)	累计评价数量
充电类	移动电源 モバイルバッテリー anker アンカー 充電器 軽量 iphoneモバイルバッテリー Anker PowerCore 10000 (10000mAh 世界最小最軽量* 大容量 コンパクト モバイルバッテリー) iPhone / iPad / Xperia / Android各種スマホ対応 【急速充電技術 PowerIQ搭載 / PSE認証済】2.4A出力 充電器		4.61	962
	充电器 アダプター コンセント スマホ 海外 100vAnker PowerPort 5 40W5ポート USB急速充電器 ACアダプタ PowerIQ搭載 最大出力8A		4.57	1,749
	数据线 iphone認証 apple認証 0.9mAnkerプレミアムライトニング 【Apple認証】USBケーブル iPhone X/8/8 Plus 対応/コンパクト端子 (ホワイト・ブラック 0.9m)		4.53	254
无线音频类	无线音箱 スピーカー anker ブルートゥース スマートフォン ワイヤレス おしゃれ Bluetoothスピーカー Anker SoundCore 2(12W Bluetooth5.0 スピーカー 24時間連続再生) 【改善版】【強化された低音 / IPX7防水規格 / デュアルドライバー / マイク内蔵 / ブルートゥース】		4.65	434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具体评分 (5分制)	累计评价数量
	无线耳机	ワイヤレスイヤホン anker イヤホン ブルートゥースイヤホン 両耳 防水 マイク スポーツ イヤホン Zolo Liberty by Anker Bluetooth イヤホンワイヤレスイヤホン Zolo Liberty by Anker 【最大24時間音楽再生 / Siri対応 / IPX5防水規格 / ブルートゥースイヤホン/Bluetooth 4.2 】		4.21	215
智能创新类	扫地机器人	Anker Eufy RoboVac 11S (薄型ロボット掃除機)ロボット掃除機 Eufy RoboVac 11S by Anker (薄型ロボット掃除機)【BoostIQ搭載/超薄型 / 1300Paの強力吸引 / 静音設計/自動充電】		4.54	120

(e) 京东平台反馈评价机制与评价数据

i. 反馈评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京东开放平台评价管理规则，京东的反馈评价体系由商品评价、服务评价以及店铺综合评分三部分组成。

其中，商品评价指消费者针对订单商品给出的评分、心得和晒单三部分内容；评分有好评（4~5星）、中评（2~3星）和差评（1星）三个等级；心得是消费者根据购物体验、商品质量等填写的内容；晒单即消费者收到货后通过图片或视频的形式评价订单商品。消费者可以在订单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商品评价。

服务评价指消费者针对店铺及商品等服务内容给出的评价，包括商品描述相符、商家服务态度、物流发货速度和配送人员态度四个指标。消费者可以在订单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服务评价。

店铺综合评分指京东系统结合消费者评价数据（计算周期为近 180 日内）和平台监控的数据（计算周期为近 90 日内）两部分内容，客观地计算出店铺综合服务指标，帮助消费者判断出更优质的店铺。同时，店铺综合评分会影响店铺/商品的搜索排序、活动提报、钻石服务认证及店铺续签等。

ii. 具体评价数据

由于发行人与京东之间以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合作，即京东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后，后续的销售、店铺运营、线上服务均由京东自行承担，因此在此仅列示京东的 Anker 自营店销量较高的产品评价数据，具体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好评率 (100%)	累计评价 数量(万个)
充电类	移动电源	ANKER 10000毫安 移动电源/充电宝 Type-C 18W双向PD快充 A+C口双输出 轻薄小巧 安卓/苹果/switch手机平板黑		98%	0.82
	充电器	Anker安克 2口USB苹果手机充电器/多口充电器/充电头/USB电源适配器 单口2.4A快充 支持苹果安卓手机平板 白		98%	4.6
	数据线	Anker MFi认证 苹果数据线白色0.9米+双口苹果充电器头套装通用 iPhone11Pro/XsMax/XR/X/8/7/6s/手机ipad平板		99%	31
	无线充	Anker安克 B2570 安全Qi快充无线充电器5W/10W 适苹果iPhoneX/8/8plus含充电头 安卓三星手机通用		97%	0.17
无线音频类	无线耳机	安克创新Soundcore 运动蓝牙耳机 磁吸式 通话跑步防水无线入耳式 立体声蓝牙耳机A3402 (黑灰色)		98%	0.1
	无线音箱	安克创新(Soundcore) 醒醒 多功能三合一床头音箱 无线充 Anker蓝牙音响 闹钟 白噪音 FM电台 睡眠助手 白		99%	0.06
智能创新类	投影仪	安克创新(NEBULA) L2 投影仪 Anker投影机家用 (1080P全高清 全密封光机 四角梯形矫正 苹果有线投屏)		93%	0.25
	智能车充	Anker 车载充电器49.5W PD快充/QC3.0口点烟器一拖二 Type-C/USB-C 插头通用苹果 iPhone11Pro/XsMax/XR 华为小米		99%	0.39

(2) 基于下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

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违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a) 发行人于亚马逊等主要平台私下联系终端客户修改或删除评价、虚构信用评价极为困难，基本不具有可行性。

首先，发行人合作的境内外平台包括亚马逊、eBay、乐天、淘宝、京东等均无法实现卖家自行删除或修改评价。因此，“刷评”必须通过卖家联系买家，但在占发行人线上收入 93% 以上的亚马逊平台下，亚马逊不会向卖家提供终端客户的真实联系方式，卖家能获取的联系信息仅限于亚马逊平台加密的邮箱和地址。由于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极为分散，且不同终端客户的邮寄地址均不相同，如果卖家按照邮寄地址逐个拜访终端客户，要求对方修改或删除评价、虚构信用评价，不仅需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且境内外终端消费者注重隐私保护，贸然登门拜访难以达到预期效果。因此卖家难以私下与买家联系，仅能通过亚马逊监控下的手段联系买家。

依据亚马逊平台的相关规定，卖家被禁止主动向亚马逊买家发送电子邮件，仅在必要时可进行有关订单配送及相关客户服务的电子邮件沟通。在必要时，卖家“仅允许使用‘买家与卖家信息服务’与亚马逊买家进行沟通”，而“买家与卖家信息服务”仅为卖家提供两种与买家沟通的方式，一种是在亚马逊平台指定页面发送消息；一种是向经过亚马逊平台加密的买家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邮件，且前提是卖家发送邮件的邮箱须经亚马逊平台的授权。上述无论哪种方式，相关的往来消息都会接受亚马逊平台的实时监控，显示在“买家与卖家消息”页面上。如果卖家向买家发送消息的方式、消息内容等存在不合规的情况，都会被平台处以相应责罚。

因此，亚马逊平台卖家想要联系终端客户虚构评价、修改或删除评价的操作极为困难，基本不具有可行性。

(b) 由于平台反馈评价机制等原因，“刷评”行为具有较大的成本和风险，收益较小且具备不确定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平台上的留评需要由真实购买过该产品的客户、或在平台购买一定金额的客户（如亚马逊要求 50 美元以上）做出，而无法通过临时注册新账户来影响评价。因此，卖家难以通过短期虚构大量账户来“刷评”。但如果通过联系真实客户的方式，不仅如前第(1)条所述极为困难且面临平台监控，而且由于国外文化环境因素，有较大被举报风险，从而反而影响在平台的评价及甚至引发被处罚的风险。

同时，公司所合作的平台一般根据大数据算法来得出整体评价，并非根据

所有评分的简单平均；如新用户评价、异常用户评价、重复评价等对整体评价影响很小甚至被删除、过滤，而长期用户、留长篇详细评价用户的权重则较大。加之公司产品总评价数众多，如在亚马逊美国平台过去 12 个月就有 8 万多条评价，虚构少量评价难以影响总体评分。因此公司“刷评”、影响整体评价不仅需耗费的成本巨大，且是否能最终提升评分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c) 平台对终端客户评价情况设立严格监控体系，且惩罚力度大

经查阅第三方电商平台官网公告及平台规则、对主要电商平台进行走访、访谈相关平台业务人员，第三方电商平台普遍严格禁止刷评行为，并且第三方电商平台会通过人工排查及判定、系统排查及判定等多种技术手段检查平台卖家是否具有刷评行为。如违反平台规则，除相关评价会被平台删除外，店铺账号将可能受到销售限制甚至注销等惩罚措施。根据亚马逊等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规则，亚马逊等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对“刷评”的相关限制规定如下：

① 依据亚马逊平台公告的《禁止的卖家活动和行为》，卖家被禁止通过任何物质奖励来换取买家提供或移除反馈，“不能要求他们给出正面评论、仅要求获得良好体验的买家给出评论，或者要求评论者更改或删除其评论”。如果平台检测出相关违规行为，则有关评论会被立即删除，并有其他处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暂时甚至永久性冻结卖家于亚马逊平台的各项优先权限及资金支取权利；相关产品将被禁止留评与打分；相关产品页面将被永久性关闭；针对卖家采取法律措施，包括诉讼、仲裁等；公开卖家名称和其他相关信息。同时，如果卖家雇佣员工、第三方机构来进行违规操作，或卖家在不知情的前提下相关产品评价发生违规行为，卖家仍将受到处罚。

② 天猫、淘宝网平台制订了严格的《淘宝网关于虚假交易实施细则》及《虚假交易的规则及实施细则》，对于实施虚假交易的卖家处以删除虚假交易产生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评论、下架店铺内所有商品甚至是查封账户的处罚措施。

③ 根据 eBay 平台公告的《Feedback manipulation policy》及《Feedback extortion policy》，如果平台发现卖家操纵评价的行为，将对相关评价和评分进行删除；如果平台发现卖家强制要求用户留好评，将会采取关闭商品页面、限制卖家权限、处以罚金等一系列处罚措施。

④ 日本乐天严格禁止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违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如平台发现卖家的上述行为，则将扣除店铺积分 20-80 分不等，并处以搜索显示顺位限制、商铺排名限制、广告宣传限制等措施。当扣分达到 100 分以上时，平台将与该店铺强制解约。

因此，在各平台的严格监控下，卖家想要通过虚构信用评价、引导好评、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方式提高产品或店铺排名的风险较大。如若被平台检测出异常，卖家同时会面临销售限制甚至注销账号等严厉处罚。

(d) 发行人店铺评价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主要电商平台的信用评价波动情况如下：

i. 亚马逊平台

店铺所属国家	信用评价	最近30天好评率	最近90天好评率	最近12个月好评率	自开店以来好评率
美国	AnkerDirect	98%	98%	99%	99%
	EufyHome	99%	99%	99%	100%
	DomieDirect	98%	98%	100%	100%
加拿大	AnkerDirect-CA	97%	98%	99%	99%
日本	AnkerDirect	99%	99%	99%	99%
英国	AnkerDirect	97%	98%	99%	99%
德国	AnkerDirect DE	99%	99%	99%	100%
法国	AnkerDirect FR	98%	98%	99%	100%
意大利	AnkerDirect IT	99%	99%	99%	99%
西班牙	AnkerDirect ES	97%	98%	99%	100%
澳洲	AnkerDirect AU	100%	99%	100%	99%
阿联酋	AnkerDirect AE	80%	94%	95%	95%

注：1、发行人在阿联酋亚马逊平台新设立的 AnkerDirect AE 店铺成立于 2019 年下半年，店铺开店时间短，评价人数较少，整体评价易被少数评价影响，因此好评率相对较低且呈现一定波动；2、上述评分数据引用自亚马逊官网，与官网披露数据保持一致，数据为保留到整数位。其他平台评分数据亦分别引用自相关平台官网，下同。

ii. eBay 平台

信用评价	最近1个月好评率	最近6个月好评率	半年以前好评率
Anker direct	99.28%	99.22%	99.05%

注：其他平台无评价波动率相关数据。

如前所述，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店铺评价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或其他异常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短期“刷评”提升整体评价的迹象。

(e) 公司重视诚信内控建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刷评受到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诚信内控建设，视在平台运营的合规性为公司经营最

重要红线，坚决杜绝违规行为可能导致的对公司的前述巨大风险。经查阅公司的内控制度，其明确约定员工“不可以以任何方式来做假的 Review & Feedback，不能给自己或竞争对手的 Listing Vote”，且内控部门会对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控和定期检查。

经核查及本所律师对于亚马逊、日本乐天、天猫等主要电商平台进行现场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第三方电商平台认定存在刷评行为或因刷评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

(f) 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 IT 审计、高频客户核查、穿行测试、访谈主要线上 B2C 平台、资金流水核查、核查发行人费用真实性和合理性、获取主要线上 B2C 平台公告的内部控制文件等核查程序出具的意见，其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运营，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出、亦不存在异常销售平台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违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5.1.3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对于亚马逊、日本乐天、天猫等主要电商平台进行现场访谈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的主要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该等临时性措施及处罚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虚假宣传，部分涉及产品信息发布违规，发行人均已及时改正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	认定依据	整改措施	结果
亚马逊	公司在亚马逊平台开设的店铺2017年1月在亚马逊店铺主页添加了售后邮箱地址违反亚马逊平台规则	公司店铺受到平台邮件警告的临时性管控措施	亚马逊平台《禁止的卖家活动和行为》：试图转移交易或买家，禁止任何试图规避已制定的亚马逊销售流程或将亚马逊用户转移到其他网站或销售流程的行为。具体而言，禁止使用任何广告、营销信息（特价优惠）或“购买号召”引导、提示或鼓励亚马逊用户离开亚马逊网站。方式包括使用电子邮件或者在任何卖家生成的确认电子邮件信息或任何商品/商品信息描述字段中包含超链接、URL 或网址	删除了邮箱地址，并在内控条例中明确商品详情里的信息不能含有任何往亚马逊之外平台导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地址、联系地址、网站、促销代码等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公司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速卖通	公司在速卖通平台开设的店铺2018年9月填错运单号导致物流信息发布错误	速卖通平台对使用该平台的商家开设的店铺实行打分制，共12分商品信息质量违规积分，因前述公司店铺违规行为，公司店铺受到速卖通扣除店铺1分积分的处罚	根据《全球速卖通“虚假发货”规则》，卖家有责任根据买家下单物流方式进行真实、有效发货。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平台将对店铺进行扣分处罚	修改了发货物流单号，并在内控条例中明确相关部门人员需检查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并明确控制节点	未对公司店铺在速卖通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公司继续保持与速卖通的合作
天猫	公司在天猫平台开设的店铺2017年8月因在商品详情中加入“原装”词汇，违反“天猫行业标准”中关于产品发布的规定，导致产品被下架	公司店铺受到相应产品被下架的临时性管控措施	“天猫行业标准”中关于产品发布的条款规定，禁止在非适用原厂生产产品牌上使用“原装”、“原厂”等类似热门词汇	修正相应表述，并在内控条例中明确商品详情描述需经对应部门层层审批之后再行发布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公司在天猫平台开设的店铺2018年2月、7月、12月因未	公司店铺受到相应产品被下架的临时	根据《天猫规则》，强制实行3C认证的商品，在发布商品时应填写	补充填写3C认证，并在内控条例中明确商品详情描述需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	认定依据	整改措施	结果
	在发布商品时填写3C认证，导致对应商品被下架，此种情况共发生3次	性管控措施	3C认证编号	经对应部门层层审批之后再行发布	响，整改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公司在天猫平台开设的店铺2018年3月、7月因出现商品在天猫平台页面描述的3C证号与所填写的3C证号对应的信息不一致，导致对应产品被下架，此种情况共发生2次	公司店铺受到相应产品被下架的临时性管控措施	根据《天猫规则》，强制实行3C认证的商品发布时，应遵循商品的发布品类、页面描述、商品型号、生产企业及其他商品信息须与所填写的3C证号对应的信息一致的规则	修正3C证号对应信息，并在内控条例中明确商品详情描述需经对应部门层层审批之后再行发布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公司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于亚马逊、日本乐天、天猫等主要电商平台进行现场访谈及本所核查，就前述相关平台采取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发行人已及时根据平台要求进行整改，发行人与平台之间就该等临时性措施或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发行人、安克电子、海翼电子、安克智瑞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圳分公司、海翼科技、海翼智新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其相关内控制度，以进一步避免前述情况的发生。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前述平台临时性措施及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5.2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寄发空包裹、虚构快递单号、利用真实快递单号等方式“刷单”、虚构交易、提升信誉等行为，不存在因“刷单”被第三方平台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违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不存在因“刷评”被第三方平台处罚的情形；以及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不涉及虚假交易、产品质量、虚假宣传，部分涉及产品信息发布违规，发行人均已及时改正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平台之间就该等临时性措施或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情况

6.1 相关事实

6.1.1 发行人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认可及认证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境内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a)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境内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

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以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于境内经营主营业务。除下述进出口所需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员工开展上述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必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已根据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取得境内产品进出口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批准文件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业务内容	期限	发证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430136465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2		安克电子	430136684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3		海翼智新	08850093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		海翼科技	08850087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3600189	/	长期	湖南长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6		安克电子	03604253	/	长期	湖南长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7		海翼智新	03604365	/	长期	深圳南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8		海翼科技	04922295	/	长期	深圳南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9		安克智瑞	04742125	/	长期	湖南长沙高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b)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在境内销售产品已取得相应认证、核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 34 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其目前在境内销售的产品符合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制造商	生产企业	有效期限
1	2018010801075523	蓝牙音箱	Anker HK	惠阳东威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至2023.04.23
2	2019010801176353	无线充电蓝牙音箱	发行人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2024.04.15
3	2019010903168284	安克创新投	Anker HK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	至2024.02.28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制造商	生产企业	有效期限
		影仪		限公司	
4	2019010903177676	安克创新投影仪	Anker HK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至2024.02.28
5	2019010903192436	安克创新投影仪	Anker HK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至2024.02.28
6	2016010907923700	移动电源(充电器)	Anker HK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0.05.03
7	2019010907164339	移动电源(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3.12.10
8	2018010907141727	移动电源(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3.11.09
9	2018010907091684	充电器	发行人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至2023.05.14
10	2019010907159973	充电器	发行人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至2023.09.29
11	2018010907126420	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3.07.31
12	2018010907116235	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3.08.01
13	2017010907976036	充电器	Anker HK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2.05.17
14	2018010907065027	充电器	Anker HK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3.04.16
15	2019010907189881	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4.04.09
16	2019010907186726	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4.03.11
17	2017010907029480	USB-C PD 5口 USB充电器	Anker HK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至2022.12.08
18	2018010907046283	充电器	Anker HK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3.01.03
19	2017010907020911	充电器	Anker HK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2.09.08
20	2015010907817517	60W6口 USB充电器	Anker HK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0.11.02
21	2018010907116344	充电器	发行人	深圳爱科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至2023.08.21
22	2015010907773999	5口USB充电器	Anker HK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0.06.01
23	2018010907084102	充电器	Anker HK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至2023.04.17
24	2019010907198995	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4.04.09
25	2019010907187964	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4.04.09
26	2019010907190179	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4.03.25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制造商	生产企业	有效期限
27	2018010907144306	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3.12.10
28	2019010907200986	充电器	发行人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至2024.04.09
29	2019010708216941	机器人吸尘器	发行人	深圳市银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2024.05.07
30	2019010907219619	充电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4.03.25
31	2019010907260567	双USB电源适配器	发行人	遂川县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4.11.07
32	2019010903250313	智能微型投影仪	Anker HK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至2024.10.28
33	2019010708259253	机器人吸尘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4.08.01
34	2019010907243135	充电器（电源适配器）	发行人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至2024.03.2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 20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准其目前在境内销售的相关属于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2018DP6846	蓝牙设备	A3402	至 2023.11.02
2	发行人	2018DP7215	蓝牙设备	A3902	至 2023.11.15
3	Anker HK	2018DJ2900	蓝牙设备	A3161	至 2023.05.18
4	发行人	2018DP4777	蓝牙设备	A3162	至 2023.08.03
5	发行人	2019DP4015	蓝牙设备	A3300P	至 2024.06.04
6	Anker HK	2019AJ4412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D2322	至 2024.06.04
7	Anker HK	2018AJ0152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D4111	至 2023.01.04
8	Anker HK	2018DJ7159	蓝牙设备	R5111	至 2023.11.15
9	发行人	2019DP6129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2190	至 2024.07.16
10	发行人	2019DP6777	蓝牙设备	A3413	至 2024.07.30
11	发行人	2019DP8892	蓝牙设备	A3201	至 2024.09.23
12	发行人	2019DP9263	蓝牙设备	A3405	至 2024.09.29
13	发行人	2019DP9201	蓝牙设备	A3025	至 2024.09.29
14	发行人	2019DP9886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2150	至 2024.10.20
15	发行人	2019DP10310	蓝牙设备	A3406	至 2024.10.25
16	发行人	2019DP10500	蓝牙设备	A3910	至 2024.10.25
17	发行人	2019DP10698	蓝牙设备	A3909	至 2024.11.1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限
18	发行人	2019DP11225	蓝牙设备	A3918	至 2024.11.15
19	发行人	2019DP12068	蓝牙设备	A3904	至 2024.12.02
20	发行人	2020DP0065	蓝牙设备	A3908	至 2025.01.08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相应的资质。

此外，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及 2020 年 2 月 14 日分别出具的相关《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海翼电子、安克电子及安克智瑞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相关《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海翼智新、海翼科技、深圳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本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对长沙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核查，发行人、海翼电子、安克电子及安克智瑞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处罚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及 2020 年 2 月 27 日分别出具的便函，经其查询相关系统，深圳分公司、海翼科技及海翼智新在报告期内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相关记录。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进出口所需的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目前在境内销售的产品已取得相应的认证及核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前述资质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已拥有开展境外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及相关人员（如适用）均已取得其注册地政府机关所要求的、且对于该公司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其销售的产品均符合主要境外销售地法律关于产品认证的相关强制性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法律被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

分支机构取得前述资质的过程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境外销售产品应满足的主要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具体如下：

品类	美国	欧洲	日本	沙特	韩国	新加坡	中国台湾	印度	澳洲
墙充	FCC Part 15 无线产品 EMC 标准 10CFR410 美国能效法规 Prop 65 加州化学安全法规 UL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UL62368-1 音视频, 信息和通讯技术安全标准	EN 55032/EN 61000-3-2/EN 55024 IT 类设备 EMC 标准 EN 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IEC 62321-3-1 化学物质测试标准 EN 62368-1 音视频, 信息和通讯技术安全标准	J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J62368-1(H30)音视频, 信息和通讯技术安全标准 J55032(H29) IT 类设备 EMC 骚扰标准	IECEE 认证 SASO-IE C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K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KN32IT/KN35IT 类设备 EMC 标准	IEC 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CNS14336-1 IT 类安全标准 CNS13438 IT 类 EMC 标准	IS13252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AS/NZS 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AS/NZS CISPR 32 IT 类设备 EMC 标准
车充	FCC Part 15 无线产品 EMC 标准 10CFR410 美国能效法规 Prop 65 加州化学安全法规	EN 55032/EN 61000-3-2/EN 55024 IT 类设备 EMC 标准 EN 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IEC 62321-3-1 化学物质测试标准	/	IECEE 认证, SASO-IE C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KN32/KN35IT 类设备 EMC 标准	/	/	/	AS/NZS CISPR 32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移动电源	FCC Part 15 无线产品 EMC 标准 Prop 65 加州化学安全法规; CEC-400-2017-002	EN 55032 IT 类设备 EMC 骚扰标准 EN 55024 IT 类设备 EMC 抗干扰测试标准;	J55032(H29) IT 类设备 EMC 骚扰标准, METI Electrical Appliance and Material Safety Law Appendix 9 电池安全	IECEE 认证 SASO-IE C62133 标准	KC62133 电池安全性标准	IEC 62133 电池安全性标准 IEC 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CNS 15364 电池安全性标准	IS13252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IS16046	AS/NZS CISPR 32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品类	美国	欧洲	日本	沙特	韩国	新加坡	中国台湾	印度	澳洲
	加州能效法规。	IEC 62321-3-1 化学物质测试标准	法案					电池安全性标准	
音频设备	FCC Part 15 无线产品 EMC 标准 Prop 65 加州化学安全法规 UL60065 音视频类设备安全标准 UL62368-1 音视频, 信息和通讯技术安全标准	EN 300328 蓝牙、WIFI 类产品 RF 测试标准 EN 301489-1/EN 301489-17 无线电子设备 EMC 标准 EN 62479 电子和电气设备电磁场标准 IEC 62321-3-1 化学物质测试标准 EN 62368-1 音视频, 信息和通讯技术安全标准。 EN 60065 音视频类产品安全标准 EN 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MIC Notice No.88 Appendix No.43 无线电子设备测试标准 METI Electrical Appliance and Material Safety Law Appendix 9 电池安全法案	IECEE 认证, SASO-IE C60065	KN 301489-1/KN 301489-17 无线电子设备 EMC 标准 KSX312 3 无线电子设备测试标准	EN 300328 蓝牙、WIFI 类产品 RF 测试标准 EN 60065 音视频及类似产品安全标准 EN 301489-1/EN 301489-17/EN 62479 无线电子设备 EMC 标准	LP0002 无线电子设备标准	EN 300328 蓝牙、WIFI 类产品 RF 测试标准	AS/NZS CISPR 32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AS/NZS 4268 无线电通信标准
小家电	FCC Part 15 无线产品 EMC 标准 10CFR410 美国能效	IEC 62321-3-1 化学物质测试标准 EN 60335-1 家用	J60335-1 家用电器类安全标准 MIC Notice No.88	/	KN 301489-1/KN 301489-	EN 300328 蓝牙、WIFI 类产品 RF 测试标	CNS13783-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 EMC	EN 300328 蓝牙、WIFI 类	AS/NZS 60335.1 家用电器通用

品类	美国	欧洲	日本	沙特	韩国	新加坡	中国台湾	印度	澳洲
	法规 UL 1017 真空吸尘器、鼓风机及家用地板清洁产品安全标准 UL2595 电池供电类器具安全标准	电器类似设备安全标准 EN 60335-2-2 吸尘器类产品安全标准 EN 55014-1/EN 55014-2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 EMC 标准	Appendix No.43 无线电设备测试标准 J55014-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的电磁兼容性骚扰标准		17 无线电设备 EMC 标准 KSX3123 无线电设备测试标准	准	标准 CNS60335-1 家用电器类似设备安全标准 CNS60335-2-2 吸尘器类产品特殊标准 LP000 无线电子设备标准	产品 RF 测试标准	标准 AS/NZS 60335.1 家用电器通用标准 AS/NZS 60335.2.2 吸尘器类产品安全标准 EN 55014-1/EN 55014-2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 EMC 标准
线材	FCC Part 15 无线产品 EMC 标准 Prop 65 加州化学安全法规	EN 55032/EN 55024 IT 类设备 EMC 标准 IEC 62321-3-1 化学物质测试标准	/	IEC 60950-1 IT 类设备安全标准	/	/	/	/	/
保护壳/膜类	Prop 65 加州化学安全法规	IEC 62321-3-1 化学物质测试标准	/	/	/	/	/	/	/

6.1.2 用户数据使用情况

(1)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其中，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线上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线上销售（尤其是线上 B2C 平台销售）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本所对公司信息安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等用户数据的来源及获取途径主要包括：

(a) 亚马逊的线上 B2C 的销售模式（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FBA 模式下，由亚马逊平台负责仓储、物流、发货等流程，因此，除订单注明的收货地址及经亚马逊平台加密后的用户虚拟邮箱信息外，发行人通常无法直接获取其他个人用户信息；

(b) 亚马逊以外的线上 B2C 销售模式：基于业务开展需求，在征得个人用户授权同意下，可获取个人用户收货地址、电子邮箱等相关订单信息；

(c) 线下销售模式：发行人的线下销售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如沃尔玛、百思买、境外贸易商等），发行将产品销售给上述客户后，再由其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需求并根据与企业客户签署的商务合同取得企业客户收货人等相关订单信息。在该等销售模式下，发行人通常无法直接获取终端消费客户的个人信息。

(2) 是否已建立完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置了隶属于开发部的运维安全部，专门负责协调管理数据安全事宜，并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安全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指导公司各部门，依据该办法分解信息安全目标，建立细则(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管控、个人信息出境要求等)；结合业务风险，及时提出信息安全需求；制定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
2	《境外产品及服务数据保护指引》	指导公司各部门基于境外国家相关法案建立相应的应对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产品安全声明条款、改善产品的信息安全设计、应对客户对个人隐私相关的疑问和诉求、完善公司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引入配套的信息化技术及第三方服务。建立各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及应履行的责任。
3	《员工信息安全守则》	提高公司工作人员（包括内部员工、承包方和其他外部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规范工作人员的行为，指导公司工作人员合理、安全地使用信息资产，防止有意或无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意的破坏、窃取或泄露的信息安全行为发生，维护公司信息资产的安全。

(3) 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a) 境内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核查相关境内电商平台运营规则（包括隐私政策）等文件，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务主要通过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进行，其作为入驻平台的第三方商家，严格遵守第三方平台的隐私政策取得与用户相关的订单信息及交易有关的必要信息以满足并仅用于发行人销售及后续服务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信息传播、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存在违反互联网信息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的行政或刑事处罚记录。

此外，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b) 境外业务开展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阅相关隐私政策文件，发行人开展境外业务应遵守该相关区域关于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主要如下：

国家地区	主要规则	主要要求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欧盟	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1) 保证数据主体行使权利 (2) 保留处理活动的记录 (3) 数据处理过程的安全性（个人数据的匿名化和加密；数据系统保持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弹性；定期测试评估） (4) 数据泄露 72 小时报告义务	(1) 发行人在其官方网站、APP 页面均设置隐私政策声明，用户可自行获取、修改、删除个人数据 (2) 满足 GDPR 主要要求 (3) 数据处理在 AWS 云端，加密存储个人数据，且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渗透测试 (4) 流程规范
美国	(1) COPPA《儿童网上隐私保护法》	(1) 网站必须有隐私权政策，收集 13 岁以下儿童个人信息前，必须首先获得其	发行人在其官方网站、APP 已有隐私政策声明，用户可自行获取、修改、删除个人

国家地区	主要规则	主要要求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2) 加州消费者隐私法 (CCPA)	家长的同意 (2) 加州消费者（定义为该州的任何永久居民）有权知道个人数据收集种类，可以访问个人数据，请求删除个人数据，并选择不收集他们的个人数据	数据，满足相关要求
日本	《个人信息保护法》	(1) 在收集利用个人信息时，必须明确目的，且限定范围内使用 (2) 在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时，应事先征得本人的同意	发行人在其官方网站、APP 已有隐私政策声明，用户可自行获取、修改、删除个人数据，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严格遵守所在地关于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方面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数据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注册地政府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4) 报告期内不存在数据泄露造成发行人及客户损失的情形

如前文第(2)条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境外产品及服务数据保护指引》及《员工信息安全守则》，并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安全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境外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阅《新审计报告》及百度、搜狗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泄露造成发行人及客户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数据泄露而与其他方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形。

(5)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利用相关个人消费者或企业客户信息进行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侵权方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就发行人获得的个人用户数据，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该等数据的情形。根据中共长沙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境外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相关个人消费者或企业客户信息进行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侵权情形而与其他方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形。

6.1.3 相关资质到期后续期情况

如本第 6.1.1 条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其业务主要拥有的许可文件均为长期有效，该等许可相关续期、申请进度和续期风险如下表所述：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	续期条件及程序	相关申请情况及进展及丧失资质风险	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中华人民	《中华人	长期有效，无续期要求。	因发行人及相关子公	无不能续期风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	续期条件及程序	相关申请情况及进展及丧失资质风险	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仅当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30日内，凭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向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所属报关人员发生变更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变更条件：注册地海关收到变更材料后，应当即时予以办理变更手续。	司最近一次变更后未发生登记事项变更事宜，故暂不需要履行变更手续，也不存在监管机构撤销证书的风险，无续期风险。	险；对发行人业务无不利影响。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长期有效，无续期要求。仅当申请备案时填写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在30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变更条件：备案登记机关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书面材料后，应当即时予以办理变更手续。	因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最近一次备案后未发生登记事项变更事宜，故暂不需要履行变更手续，也不存在监管机构撤销其备案登记表的情形，无续期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其业务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短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

6.2 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进出口所需的资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目前在境内销售的产品已取得相应的认证及核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

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前述资质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及相关人员（如适用）均已取得其注册地政府机关所要求的、且对于该公司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其销售的产品均符合主要境外销售地法律关于产品认证的相关强制性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法律被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取得前述资质的过程亦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安全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严格遵守关于所在地关于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方面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数据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注册地政府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泄露造成发行人及客户损失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数据泄露而与其他方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相关个人消费者或企业客户信息进行牟利等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侵权情形而与其他方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形；以及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其业务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短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其业务所需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短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产品质量的情况

7.1 相关事实

7.1.1 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并将公司全部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交由经严格甄选符合发行人产品标准后并开展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并已建立了有效的外协质量控制体系，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 外协厂商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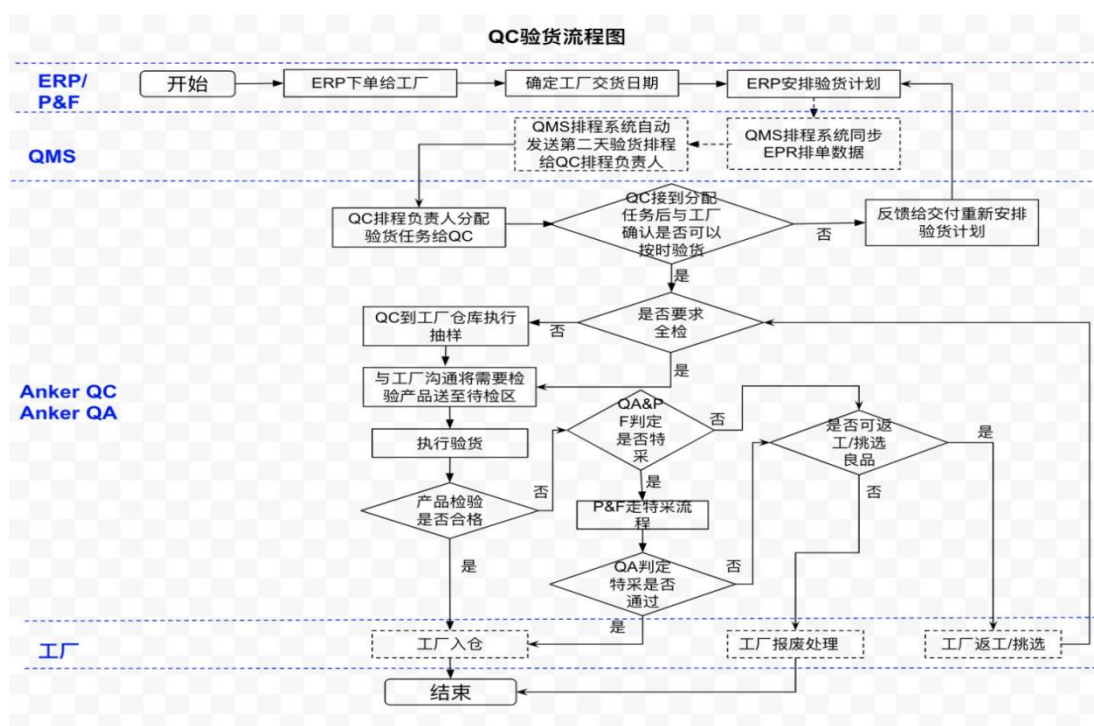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外协厂商选择标准，通常会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规范运作情况、供货时效性、产品性价比以及市场声誉等因素。公司已选择境内外规模较大、资质较好、运作规范且具有服务消费电子行业其他知名品牌企业经验的公司作为外协厂商，主要包括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湖南炬神”）、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深圳乔威”）等。

(2) 制程管控

发行人已经建立 4M 管控系统，及时记录生产活动及质量信息，并将该等信息及时上传 QMS 系统中；完善外协厂商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机制，对于重点工序人员需建立相关针对性培训教材，并经实操培训及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件升级/产测软件升级/规格、工艺/治具、产品（含包装配件等）及下游供应商变更流程进行管理。

(3) QC 验货

发行人有权对外协厂商为其生产的产品进行验货，并会视产品阶段、品质风险和重要性进行评估抽检。具体流程如下：



(4) 考核机制

发行人根据亚马逊外观星级、RMA 率、发行人验货批次合格率、QMS 数据上传及时性对于外协厂商进行奖励或要求补偿，同时明确市场责任事故的责任分担。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明确外协厂商需按其与发行人签署的《产品需求规格》、《产品质量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所约定的规格或标准以及发行人确认的样品供货，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产品本身及生产场地做任何改变，并通过交付及验收等环节明确双方产品责任的承担。如经发行人验收产品不合格，则发行人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换货、退货或解除协议，同时，外协厂商应承担由该等延期交货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此外，如外协厂商提供的产品具有安全隐患或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品质要求并对第三

方造成损失的，则外协厂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已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亦建立了持续改善控制程序、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流程，明确各相关部门所承担产品责任的范围、各类指标的分析流程及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流程，以进一步保证发行人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外协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以及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销售延期、退退换货约定清晰、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与质量控制相关的未决的重大诉讼。

7.1.2 发行人召回制度及产品报废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发行人的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及产品报废管理制度

为保障产品质量，发行人制定了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流程，明确了各部门质量控制职责、产品召回的事项和流程及各相关部门在召回事件中的分工等，具体如下：

负责事项	负责部门/人员	具体职责
品质事故提报	全体部门	1、与客户直接接触的部门，根据客户反馈提报品质事故； 2、公司内部人员发现品质隐患，及时上报。
事故级别初判	中心质量部	在收到系统提报信息后，2小时内根据提报信息初步判定是否达到事故标准并通知品质部。如果达标，则转至下一步；如果没有达标，则通知品质部按照普通品质问题处理，并通知提报部门/人。
确认品质事故符合性	品质部	收到中心质量部反馈后，在4小时内根据提供的客户或产品信息，判断是否属于品质事故。如果属实，则转至下一步；如不属实，则按照普通质量问题处理，并通知提报部门/人。
成立品质事故调查组	品质部	确认问题属于产品质量事故后，在4小时内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品质事故调查小组。
完成事故调查表	品质部&中心质量部	1、确认问题属于产品质量事故后，立即展开事故信息调查表填写，并需在48小时内完成事故信息调查表； 2、中心质量部需在4小时内将此质量事故及包含基本信息的《重大质量事故信息调查表》上报董事会，并在48小时内上报完整的《重大质量事故信息调查表》。
临时措施	事故调查组	1、根据客户处发现的问题现状，结合初步原因分析，品质事故调查组需要在48小时内提出临时措施； 2、临时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产品隔离、客户补货、暂停生产、暂停销售等，临时措施需要提报BG总经理审批。
确定产品销售	产品经理	根据事件影响程度与初步原因，确定不同地区的产品

负责事项	负责部门/人员	具体职责
策略		是否继续销售的结论。
客户关系处理	客户体验中心部	根据初步分析的原因,针对性地安排不良品退回/换货/退款/赠品/赔偿或其他客户关系处理措施。
国外企业品牌形象公关	公共事务部	收集并分析事实,确定品牌影响的程度。
国内企业品牌形象公关	公共事务部	根据收集的基本事实(5W1H),分析:危机源头、波及范围、发展势头、舆情风向,制作对应方案:盘算资源、确定发声渠道、统一口径、沟通媒体并落实相关措施,挽回公众形象。
根本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	根据收到的不良品或者问题现象模拟,进行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分析。确定是设计问题,工艺问题还是物料问题,并确定问题责任人。
风险预估	中心质量部&品质部	根据问题发生的现象,频次,客户使用信息,反馈时间等信息,通过数据模型预估未来此类问题发生的频次,并提出是否召回的意见,如果达到产品EOL标准,则转至产品经理进行操作。
产品召回判断	事故调查组	1、根据中心质量部提供的数据分析与召回建议,确定产品召回结论; 2、召回结论需要提报董事会审批。
产品召回处理	客户体验中心部	通过群发邮件等渠道,联系客户安排召回;同步安排换货/退款以及必要的其他情绪安抚工作。
损失评估	数据驱动部	根据在线销售与运营部和客户体验中心部提供的具体信息,计算直接或间接损失。
改善对策	事故调查组	1、对于设计问题,通过根本原因的分析提出长期对策; 2、对于制造或者物料问题,事故调查组应该对供应商的长期对策评估。
效果验证	品质部和中心质量部	对于问题责任方提出的长期对策组织相关评审和试产,确认对策的改善效果。
供应商索赔	采购部	根据分析的根本原因与对策,如根本原因涉及制造和物料因素,采购管理部根据数据驱动部计算的损失金额,与供应商谈判沟通产品索赔相关事务。
改善批次确认	事故调查组	在改善效果验证通过的情况下,品质部结合成品库存,供应商库存,下单备料情况。预估改善品出货时间与批次。
问题复盘	品质部	品质部组织涉事部门回顾整个事件,对质量问题进行复盘。
复盘审核	中心质量部	审核复盘资料是否全面,客观,公正。
复盘提交董事会	品质部	结合中心质量部建议,将修订的复盘资料系统提报至董事会。

发行人制定的翻新项目报废制度详细规定了发起报废流程的考虑因素、主管审批机关、财务成本确认、报废出库等流程,并明确了对于产品金额超过 5,000 美元的报废事项需由董事会进行审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产品召回及报废管理制度,以不断提升和完善产品售后服务水平。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合格原材料或产品召回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6 次产品召回的情形，该等召回事件所涉产品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重小于 0.1%，发行人均及时地（一般 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情况进行召回确认，且供应商已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产品需求规格》、《产品质量协议》等协议承担相应的产品返工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原因、背景及相应产品	所涉产品金额 (万美元)	数量 (件)	对应客户/渠道	处理方式	是否因此 存在纠纷
1	2017年6月，公司从德国、美国线上收到有客户反馈PN为A3142的便携蓝牙音箱存在轻微发热现象，公司主动进行召回	约100	32,000	沃尔玛等	报废处理	否
2	2017年8月，发行人PN为R2110的行车记录仪的电池膨胀并影响屏幕，同时在亚马逊网站上收到负面评论，公司主动进行召回	约11	2,765	亚马逊	公司对于相关产品进行返工后重新销售	否
3	2017年9月，公司日本市场反馈PN为A3235的蓝牙耳机上市后出现单边无声及电池消耗过快等反馈，公司主动进行召回	约4.7	4,281	亚马逊	公司对于其中20件产品进行报废处理；对于剩余产品进行返工后重新销售（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否
4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PN为A8343转接器存在USB接口难以使用的客户投诉，公司主动进行召回	约2.2	780	亚马逊	公司对于相关产品进行返工后重新销售（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否
5	2019年4月，公司收到客户投诉反映，发现PN为A3902蓝牙耳机与印度当地主流手机的蓝牙连接存在不稳定性，公司主动进行召回	约18	5,798	印度：Flash Distribution 中东：M&P	公司对于相关产品进行返工后重新销售（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否
6	2019年8月，公司收到客户反馈PN为A3902耳机单边无声不良比例高，公司检验确认耳机存在左右耳配对失灵问题，公司主动进行召回	约30	10,381	沙特、泰国及新加坡线下渠道	公司对相关产品进行返工后重新销售（返工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否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产品报废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产品报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产品报废的原因	所涉产品品类	所涉产品总金额	金额占比	所涉产品数量	数量占比
1	质量不合格	充电类	-	-	-	-
		无线音频类	974,913.84	0.26%	26,083	0.19%
		智能创新类	32,315.06	0.01%	1,265	0.03%
2	过保质期产品	充电类	984,664.08	0.07%	225,546	0.22%
		无线音频类	394,285.08	0.09%	33,766	0.22%
		智能创新类	763,220.10	0.19%	40,103	0.70%
3	无理由退货产品	充电类	1,469,167.90	0.10%	199,547	0.20%
		无线音频类	1,073,371.76	0.24%	58,829	0.38%
		智能创新类	1,276,240.63	0.32%	23,132	0.40%
总计			6,968,178.46	0.30%	608,271	0.49%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有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为主要上市集团境内成员出具的证明、境外意见书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4 条所述保险理赔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安全导致的重大诉讼，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7.1.3 移动电源容量诉讼（即 Philip & Duncan 诉讼）情况

(1) Philip & Duncan 诉讼发生原因及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6 日，美国居民 Philip Brady 和 Duncan Smith（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于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原告通过亚马逊购买了被告（包括 Anker HK、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已注销）、Fantasia USA 和 PML US）生产销售的充电宝产品（Power Banks），诉称其认为该等充电宝所标识的容量（分别为 5200mAh、20100mAh）高于其实际测出来的容量 3285mAh、12088mAh，因此认为被告存在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及对于产品保证条款的违反，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及利息等。

根据 Philip & Duncan 诉讼的相关诉讼文件及发行人说明，移动电源的容量分为电芯容量（额定容量）和输出容量，电芯容量（额定容量）为电芯制造商宣称的容量，输出容量为充电设备应该或者最小应该提供的电量，同时，因损耗等

原因，电芯容量均大于输出容量。发行人以产品电芯制作商的电芯容量作为标记产品容量标识，前述原告误将输出容量认定为电芯容量，从而引发 Philip & Duncan 诉讼。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作出支持公司部分驳回起诉请求的决定：（1）保留 Fantasia USA 为唯一被告，驳回其他被诉主体；（2）不支持适用加州法律；（3）同意驳回原告的不当得利请求，并要求原告在 2020 年 2 月 12 日前修改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hilip & Duncan 诉讼仍在初级审理阶段（原告尚未向法院申请批准其作为集体诉讼）。

（2）应对措施及影响

发行人已聘请境外律师积极应对该诉讼，根据发行人就 Philip & Duncan 诉讼聘请的诉讼律师出具的说明，其认为，在原告申请将 Philip & Duncan 诉讼确认为集体诉讼且获得法院认可前，Philip & Duncan 诉讼仍将以一个普通民事诉讼程序（非集体诉讼模式）的方式进行，且其认为法院认定该诉讼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其认为，发行人有较强的抗辩事由论证原告的诉讼请求不成立且无法确认为集体诉讼，该诉讼对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如前文第(1)条所述，Philip & Duncan 诉讼系因购买者对于电芯容量标识误解所导致的诉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因前述容量认识错误继续对部分购买者造成不必要的误解，发行人已在相关的产品界面进一步明确输出容量与电芯容量的关系，从而避免购买者产生前述类似误解，该等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面临停止业务、被销售平台禁售、注销账号的后果。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前述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面临停止业务、被销售平台禁售、注销账号的后果，不会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1.4 保险理赔诉讼情况

2018 年 10 月 3 日，State Farm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一家保险公司）向 4 名被告（包括 Anker HK 及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提起关于产品责任的诉讼，原告在诉讼文件中声称其投保人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因购买的 USB 数据线及转换口问题导致其住宅着火，原告因此向其支付了保险理赔款。基于该等 USB 数据线带有 Anker 标志，因此，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支付的保险理赔款 287,420.92 美元及利息/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险理赔诉讼尚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诉讼诉称的 USB 数据线及转换口（本段内简称“被诉产品”）满足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认证及质量要求，发行人已就被诉产品向 Great American E&S Insurance Company 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且属于前述

保险的承保范围内，如该等诉讼产生任何经济赔偿，将由前述保险公司在约定的限额内（即 200 万美元）承担保险理赔诉讼所可能产生的经济赔偿；保险理赔诉讼所引发的火灾事宜为偶发性事件，除前述保险理赔诉讼外，发行人尚未收到任何与被诉产品同批次或其他产品、或与被诉产品类似的其他产品关于产品质量的诉讼请求或行政处罚。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以有效控制发行人产品质量，发行人未就被诉产品启动产品召回机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1 条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以有效控制发行人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保险理赔诉讼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或被注册地政府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7.1.5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8.1 条、第 38.5 条至第 38.9 条所披露案件外，不存在其他针对上市集团成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7.2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外协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以及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销售延期、退退换货约定清晰、合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与质量控制相关的未决的重大诉讼；

(2) 为保障产品质量，发行人制定了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流程，明确了各相关部门质量控制职责及在召回事件中的分工，并严格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安全导致的重大诉讼；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3) Philip & Duncan 诉讼被法院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该等诉讼不会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保险理赔诉讼被诉产品满足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认证及质量要求，除保险理赔诉讼外，发行人尚未收到任何与被诉产品同批次或其他产品、或与被诉产品类似的其他产品关于产品质量的诉讼请求或行政处罚；以及

(5)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8.1 条、第 38.5 条至第 38.9 条所披露案件外，不存在其他针对上市集团成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八、关于税收风险的情况

8.1 相关事实

8.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审计报告》及天健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7-55 号《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销售渠道分为线上销售及线下销售渠道，并通过各子公司负责区域终端的销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需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按 17%、16%、13%、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退”税收政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计流转税	7%
4.	教育费附加	应计流转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计流转税	2%

注：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税务师出具的税务备忘录，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报告期内需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nker HK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 8.25%，200 万港币以上 16.5%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 8.25%，200 万港币以上 16.5%	16.50%
Fantasia USA	联邦所得税 21%，另外适用不同的州所得税率	联邦所得税 21%，另外适用不同的州所得税率	联邦所得税 15% 起，累计税率，另外适用不同的州所得税率
PML US	联邦所得税 21%，另外适用不同的州所得税率	联邦所得税 21%，另外适用不同的州所得税率	联邦所得税 15% 起，累计税率，另外适用不同的州所得税率
Smart Innovation	联邦所得税 21%，另外适用不同的州所得税率	联邦所得税 21%，另外适用不同的州所得税率	联邦所得税 15% 起，累计税率，另外适用不同的州所得税率
Anker UK	19%	19%	20%，2017 年 4 月 1 日调为 19%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nker Japan	法人税率 23.4%，另外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等	法人税率为 23.4%，另外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等	法人税率为 23.4%，另外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等
Anker Germany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另有团结附加税及营业税	不适用	不适用
Anker Vietnam	2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Anker Cayman 注册地在开曼群岛，不适用企业所得税；Anker DMCC 注册地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自贸区，不适用企业所得税。

(2) 美国销售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Fantasia USA	应税销售收入	1.43%-9.47%	1.76%-10.02%	1.76%-9.98%
PML US				
Smart Innovation				

(3) 日本消费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nker Japan	应税销售交易消费税减去国内应税购买交易和进口交易应税的消费税	8%，2019 年 10 月起适用 10%	8%	8%

注：因日本子公司的股本在营业当年年初少于 1,000 万日元而免征消费税。

(4) 欧洲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nker UK	含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进口增值税可以退税	适用 22 个欧盟成员国，税率范围在 17%-27%	适用 22 个欧盟成员国，税率范围在 15%-25%	适用 19 个欧盟成员国，税率范围在 17%-27%

根据《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主要上市集团境内成员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境内成员在最近三年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根据注册地法律按期申报并依法纳税，且其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被注册地

政府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

8.1.2 华盛顿州税局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获得的境外税务会计师为其美国子公司出具的税务备忘录显示，在美国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是否要缴纳销售税（retail sales tax），从各州的法律法规以及过往判例来看均存在一个变化的过程。1992 年美国最高法院在奎尔办公用品公司诉北达科他州(Quillcorp.v.NorthDakota)一案（“Quillcorp 案”）中裁决：任何州都不能对在該州没有实体存在的销售商所进行的邮购交易征收该州销售税。但在 Quillcorp 案的裁决被 Wayfair 案（具体见下文）推翻之前的几年间，随着 B2B、B2C 等新型电子商务模式的快速发展，有部分州相继颁布规定要求基于实质性经济联系原则（而非 Quillcorp 案中建立的实体存在原则）对电商公司征收相关消费税。如华盛顿州税局在 2017 年 7 月颁布了该等规定，也由此导致了华盛顿州税局在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对 Fantasia USA 于 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应缴消费税及营业税事宜进行税务审计。因此，经咨询境外税务会计师，发行人与华盛顿州税局就 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应缴消费税及营业税事宜进行沟通，并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为满足纳税人基于评估项下的税务责任，纳税人应向华盛顿州税局缴纳 1,319,663.21 美元税款，且该等税款应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缴纳完毕；纳税人同意为达成和解目的，其与华盛顿州建立了实质性的联系，并将其有义务根据 RCW 82.32.730 的规定对所有交付予华盛顿州的客户代收代缴消费税，并对所有来源于华盛顿州的产品代缴营业税。自 2016 年 7 月起，纳税人已申报零售消费税及营业税；

(2) 本协议是经核查纳税人自 2010 年 3 月到 2016 年 6 月的应纳税费后达成的和解结果，不构成一项行政决定。纳税人和本州税局之间签署本协议即表明纳税人无条件放弃对上述税费要求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同时本州税局亦放弃在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中要求收缴上述税费的权利。尽管存在上述协议，本州税局保留对上述审计范围之外的纳税人其他到期或者应纳税税费审计或测算的权利，纳税人保留对该类未来或有测算进行抗辩的权利；

(3) 协议方同意除了证明本协议的存在和相关条款外，本协议不在任何有关纳税人税务责任的未来或有争议中可被作为不利于本部门或纳税人任意一方的不利证据使用。双方进一步同意本协议仅针对纳税人在上述纳税期间的特定纳税事实，不适用于其他纳税人。

根据境外税务会计师的意见，前述 Fantasia USA 与华盛顿州税务局就针对 Fantasia USA 的税务审计事宜已通过和解协议完结，Fantasia USA 不会再就其审计期限内的税务缴纳事宜承担任何责任，前述和解不会被视为一项行政决定，

Fantasia USA 亦未被处以罚金。

2018年6月，美国最高法院在（South Dakota v. Wayfair）一案（“Wayfair案”）中作出裁决：各州有权对互联网电商公司的跨州销售征税，从而自此推翻了前述 Quillcorp 案的裁决。根据境外税务会计师的意见，出于追溯力的考虑，各州不太可能对 Wayfair 案之前的期间追溯强制征收销售税。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 Stanley Law 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经审阅税务会计师为 Fantasia USA 在 2015-2019 年度的纳税情况出具的税务备忘录，认为 Fantasia USA 在前述期间依法缴纳了联邦及各州税款，前述税务备忘录进一步确认了 Fantasia USA 已依照各州法律纳税。此外，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Fantasia USA 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未支付或者涉嫌未支付联邦或者州政府税款导致的任何未决或者正在进行的不利的税收指定或审计，或者受到任何行政或者监管处罚的情形。

8.2 核查措施及核查方法

就前述情况，本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方法具体如下：

(1) 审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2)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注册地（包括长沙及深圳）所在税务主管机关；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包括美国加州、日本东京）所在税务主管机关；

(3) 审阅 Fantasia USA 与华盛顿州税局达成的和解协议；

(4)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税务会计师出具的税务备忘录、《新纳税鉴证报告》及《新审计报告》；

(5) 通过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检索。

8.3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行为而被主管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子公司和重大收购的情况

9.1 相关事实

9.1.1 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内子公司，13 家境外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并通过子公司海翼科技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了 1 家境内合伙企业（即海翼远扬）。其中，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即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5% 以上或对于发行人具有战略重要意义的）的子公司为 Anker HK、Anker UK、Anker Japan、Anker DMCC、Fantasia USA、PML US 及海翼智新。前述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翼智新

(a) 历史沿革

海翼智新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了 2 次股权转让，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8.2.1 条。

(b)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海翼智新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创新等产品的研发。

(c)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海翼智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天健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9,636.51
净资产	7,373.46
净利润	226.23

(2) Anker HK

(a)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关于 Anker HK 的境外意见书，2013 年 10 月 18 日，Anker HK 由 Anker Cayman 于香港出资设立，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对应股本金额为 10,000 港元）。Anker HK 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b)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Anker HK 的主营业务为负责产品采购并销售给上市集团内的各市场终端销售子公司；同时负责东南亚、加拿大、澳大利亚、中东、南美等终端市场的销售。

(c)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Anker HK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天健审计的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115,752.95
净资产	23,827.59
净利润	1,916.53

(3) Anker Japan

(a) 历史沿革

根据关于 Anker Japan 的境外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 Anker Japan 的历史沿革如下:

i. 设立

2013年1月30日, Anker Japan 由井户义经于日本出资设立, 设立时的发行股份数为32股(对应注册资本80万日元)。

ii. 向 Oceanwing HK 发行股份

2013年2月, Anker Japan 向 Oceanwing HK 发行了288股股份, 总发行股数增加至320股(对应注册资本800万日元)。

iii. 股份转让

2015年4月, 井户义经及 Oceanwing HK 将其所持 Anker Japan 全部股权转让予 Anker HK。前述转让完成后, Anker Japan 成为 Anker HK 的全资子公司。

iv. 向 Anker HK 发行股份

2017年12月, 为进一步增加注册资本, 扩大投资规模以更好地开展日本业务, Anker Japan 向 Anker HK 发行了1股股份, 总发行股数增加至321股(对应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万日元)。

(b)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 Anker Japan 的主营业务为负责日本终端市场的销售。

(c)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 Anker Japan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天健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21,946.05
净资产	4,609.4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净利润	1,262.68

(4) Anker UK

(a)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关于 Anker UK 的境外意见书,2013 年 11 月 7 日, Anker UK 由 Anker HK 于英国出资设立, 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 (对应股本金额为 10,000 英镑)。Anker UK 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b)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 Anker UK 的主营业务为负责欧洲终端市场的销售。

(c)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 Anker UK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经天健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23,729.66
净资产	1,518.66
净利润	686.04

(5) Fantasia USA

(a)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关于 Fantasia USA 的境外意见书, Fantasia USA 的历史沿革如下:

i. 设立

2009 年 7 月 2 日, Fantasia USA 由阳萌于美国出资设立, 总股本为 60,000 美元。

ii. 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阳萌将其持有的 Fantasia USA 100% 的股份以 60,0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Anker HK。

(b)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 Fantasia USA 的主营业务为负责公司 Anker、Roav、Nebula

等品牌产品在美国终端市场的销售。

(c)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Fantasia USA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天健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81,042.48
净资产	1,724.69
净利润	1,294.48

(6) PML US

(a)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关于 PML US 的境外意见书，PML US 的历史沿革如下：

i. 设立

2015年11月5日，PML US 由 Power Mobile Life Limited（“PML HK”，后改名为 Jouz Limited，“Jouz HK”）于美国出资设立，总股本为 50,000 美元。

ii. 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5日，Jouz HK 将其持有的 PML US 100% 的股份以 50,0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Anker HK。

(b)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PML US 的主营业务为负责 Eufy 等品牌产品在美国终端市场的销售。

(c)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PML US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天健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21,682.76
净资产	130.28
净利润	527.02

(7) Anker DMCC

(a) 历史沿革

根据关于 Anker DMCC 的境外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2018 年 12 月 30 日, Anker DMCC 由 Anker HK 于迪拜出资设立(原被注册为 Anker HK 的分支机构), 注册资本为 50,000 迪拉姆。Anker DMCC 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b)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 Anker DMCC 的主营业务为负责发行人产品在中东市场的销售。

(c)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 Anker DMCC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天健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8,847.89
净资产	1,290.06
净利润	1,209.63

9.1.2 各子公司设立原因和背景、业务分工、定位以及同一地区境外子公司的各自业务分工和定位, Anker HK 设立时间晚于 Anker Japan、Fantasia 等子公司的原因, 子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及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1) 子公司的设立原因和背景、业务分工及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内子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 13 家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并通过子公司海翼科技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了 1 家境内合伙企业, 该企业设立原因和背景、目前的业务分工及定位, 具体如下:

公司(企业)名称	设立原因和背景	业务分工及定位
中国		
发行人	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及管理下属子公司, 整体运营、人力、财务等管理	
海翼科技	自设立至2015年, 从事产品研发与设计业务; 2016年起, 相关职能转移至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现有职能划分安排, 自2019年5月起, 负责电芯采购及销售业务
安克电子	从事对境内供应商的采购业务	
海翼智新	自设立至2015年, 为发行人提供仓储管理服务; 2016年起, 相关职能转移	作为智能创新等产品的研发中心

公司（企业）名称	设立原因和背景	业务分工及定位
	至发行人	
海翼电子	战略上为保留“湖南海翼”字号的公司名称	目前无实际业务
安克智瑞	未来将开展新采购模式的探索，直接由安克智瑞从事部分原材料加工业务	
海翼远扬	作为海翼智新团队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无
深圳分公司	产品的设计、研发以及深圳办公室日常事宜（包括深圳地区人力资源管理）	
开曼群岛		
Anker Cayman	境外持股平台	无
中国香港		
Anker HK	负责产品采购并销售给上市集团内的各市场终端销售子公司；同时负责东南亚、加拿大、澳大利亚、中东、南美等终端市场的销售	
其他亚洲地区		
Anker Japan	负责日本终端市场的销售	
Anker Innovation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Anker Vietnam”)	负责越南等地采购、完善对外协供应链的管理	
美国		
Fantasia USA	负责Anker、Roav、Nebula等品牌产品在美国终端市场的销售	
Smart Innovation	负责智能创新产品销售团队的境外人力资源管理	
PML US	负责Eufy等品牌产品在美国终端市场的销售	
欧洲		
Anker UK	负责欧洲终端市场的销售，后续将转为仅负责英国终端市场的销售	
Anker Germany	为应对英国脱离欧盟的影响而设立，共同负责欧盟地区终端市场的销售业务	
Anker Malta Holdings Co. Ltd (“Anker Malta I”)		
Anker Innovations (Malta) Co. Ltd (“Anker Malta II”)		
中东		
Anker DMCC	负责中东市场的销售	
Saudi Branch	负责开拓沙特当地业务	

(2) Anker HK 设立时间晚于 Anker Japan、Fantasia 等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的访谈，其早期开始计划创业时身处美国，故率先在美国设立 Fantasia USA 以开展业务。随着业务的不断壮大，阳萌计划发展日本区域的业务，故决定设立日本公司，但基于注册登记以及前期业务开展的便利性等原因，先由日本籍人员井户义经先行设立 Anker Japan 开展相关业务。后出于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整合的考虑，同时也为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筹备上市的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3 年通过 Anker Cayman 设立 Anker HK，并通过收购的方式逐步将 Fantasia USA 及 Anker Japan

纳入发行人体系，以使得发行人整体体系更清晰、合理。

(3) 子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a) 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8 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29 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0 条所述，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设立均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企业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相关《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其查询，海翼科技、海翼智新、海翼远扬及深圳分公司于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及 2020 年 2 月 14 日分别出具的相关《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经其查询，未发现海翼电子、安克电子、安克智瑞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b) 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各境外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Anker Cayman 是一家依照开曼群岛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信誉良好并于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登记的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Anker HK 为一间根据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前公司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于香港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Anker Japan 是一家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依照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经东京法务局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Anker UK 是一家在英国合法设立并依据英国法律有效存续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Fantasia USA、PML US 及 Smart Innovation 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信誉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

Anker DMCC 是一家依照阿联酋法律注册、正式成立并且有效存续、信誉良好的公司。

Saudi Branch 被注册为“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其注册和存续符合当时的适用法律，其已于沙特阿拉伯投资总局、商务投资部、利雅得工商会登记，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

Anker Germany 为根据德国法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并具有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或被起诉的能力。

Anker Vietnam 系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并于越南北宁省投资与规划部门登记。

Anker Malta I及 Anker Malta II系根据马耳他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从公司法角度）。

(4) 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a) 发行人收购 Anker Cayman 履行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

(i) 发改部门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向湖南海翼有限核发的湘发改备案[2015]166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湖南海翼有限收购 Anker Cayman 项目予以备案。

(ii) 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湖南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向湖南海翼有限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150016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湖南海翼有限收购 Anker Cayman；后因湖南海翼有限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名称变更，湖南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160010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8 年，因发行人公司名称再次变更（由“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180009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iii) 外汇登记部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和《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已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就其境外投资 Anker Cayman 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

务编号为 35430000201511113579。

(b) 发行人子公司境外投资再投资的商务部门审批程序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发行人通过其间接控制的 Anker HK 收购或新设了 Fantasia USA、Anker Japan、Anker UK、Smart Innovation、Jouz HK（已转让）、PML US、Jouz Japan（已转让）、Anker DMCC、Jouz Korea（已转让）、Anker Germany、Anker Vietnam、Anker Malta I 及 Anker Malta II，该等收购或新设均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境外企业再投资的备案程序。

前述境外投资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再投资行为。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境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境内外资金跨境流动，因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需就上述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其收购或新设前述境外子公司的行为履行了相关外汇及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9.1.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海翼远扬及海翼智新外，其余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海翼科技为海翼远扬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并控制海翼远扬（包括行使对海翼智新享有的股东权利），海翼远扬的有限合伙人均均为发行人海翼智新团队的员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条所述，海翼远扬是发行人为实现对海翼智新团队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投资于海翼智新的合伙企业，其以 30 万元的价格受让海翼智新 3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该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入股海翼智新，因此，海翼远扬全体有限合伙人均按照 1 元/每一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海翼远扬的合伙份额，以间接持有海翼智新的股权。海翼远扬除投资海翼智新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海翼远扬的合伙协议及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翼远扬的投资结构及各有限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海翼智新团队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翼科技	普通合伙人	/	1.0000	3.3333
2	祝芳浩	有限合伙人	总裁	17.55575	58.5190
3	刘文兵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2.0000	6.6667
4	郑丹东	有限合伙人	结构总监	0.5000	1.6667
5	黄育盛	有限合伙人	软件总监	0.5000	1.6667
6	刘灵新	有限合伙人	软件总监	0.5000	1.6667
7	魏三涛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0.5000	1.6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海翼智新团队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丁兆刚	有限合伙人	硬件专家	0.5000	1.6667
9	李建旺	有限合伙人	高级射频专家	0.5000	1.6667
10	蔺恩福	有限合伙人	品质总监	0.5000	1.6667
11	朱勇	有限合伙人	测试总监	0.4000	1.3333
12	谢永昌	有限合伙人	开发总监	0.4000	1.3333
13	龚洪波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工程师	0.3000	1.0000
14	辛建云	有限合伙人	资深通信软件工程师	0.3000	1.0000
15	陶柳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经理	0.3000	1.0000
16	蒋颁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专家	0.3000	1.0000
17	李琳琅	有限合伙人	资深产品经理	0.3000	1.0000
18	王科	有限合伙人	资深项目经理	0.3000	1.0000
19	张志海	有限合伙人	资深结构专家	0.3000	1.0000
20	姜贵阳	有限合伙人	资深模具专家	0.3000	1.0000
21	Zhang Ning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0.3000	1.0000
22	邱泽兵	有限合伙人	资深结构工程师	0.2000	0.6667
23	杨奎	有限合伙人	资深通信软件工程师	0.2000	0.6667
24	肖念	有限合伙人	资深通信软件工程师	0.2000	0.6667
25	邱鸿	有限合伙人	资深通信软件工程师	0.2000	0.6667
26	陈三	有限合伙人	资深结构工程师	0.2000	0.6667
27	肖昂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0.1500	0.5000
28	易曙明	有限合伙人	资深结构工程师	0.1500	0.5000
29	王魁武	有限合伙人	资深 IOS 开发工程师	0.1500	0.5000
30	周俊东	有限合伙人	资深硬件工程师	0.1500	0.5000
31	陈睿	有限合伙人	资深硬件工程师	0.1500	0.5000
32	曹明亮	有限合伙人	资深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0.1500	0.5000
33	Maxwell Warren Thayer	有限合伙人	销售市场经理	0.1000	0.3333
34	黄志勇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专家	0.1000	0.3333
35	李海平	有限合伙人	资深产品经理	0.1000	0.3333
36	蒲亨海	有限合伙人	资深开发工程师	0.0850	0.2833
37	谢坚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测试经理	0.0600	0.2000
38	张建庭	有限合伙人	资深电子工程师	0.04525	0.1508
39	张宝安	有限合伙人	测试经理	0.0270	0.0900
40	杨帆	有限合伙人	资深测试工程师	0.0270	0.0900
合计			/	30.0000	100.0000

注：以上人员均非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9.1.4 上述 6 家公司历史沿革、设立目的、被收购前一年财务数据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收购原因、背景和必要性，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审计评估程序；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交易对方入股该公司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进行了 6 次股权收购的相关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3.2.1 条至 13.2.5 条所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进行了 6 次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a) 湖南海翼有限收购 Anker Cayman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为建立清晰、合理的发行人整体架构及出于未来上市架构的灵活性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设立 Anker Cayman 作为发行人境外股权持股平台，Anker Cayman 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3 年 9 月 9 日，Anker Cayman 于开曼群岛设立，已发行股本为 5 万股（对应股本金额为 50,000 美元）。Anker Cayman 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Octagonal Pavilion Holding Limited	6,522	13.044
2	Springs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	6,522	13.044
3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4,999	9.9980
4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1,000	2.0000
5	Happy Nut Holding Limited	3,618	7.2360
6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27,339	54.6780
合计		50,000	100.0000

2015 年 11 月，Anker Cayman 彼时的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 Anker Cayman 100% 的股份以 6 万美金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海翼有限。

本次转让完成后，Anker Cayman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安克创新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关于 Anker Cayman 的境外意见书，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不需要任何开曼群岛政府、司法当局、机构同意或批准，也无需向任何开曼群岛政府、司法当局或机构进行通知或登记，也不需要开曼群岛政府、司法当局或机构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Anker Cayman 被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总资产	49.96
净资产	49.96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b) Anker HK 收购 Fantasia USA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开始计划创业时身处美国，故率先在美国设立 Fantasia USA 以开展业务。后出于战略发展整合的考虑，同时也为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筹备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3 年通过 Anker Cayman 设立 Anker HK，并通过收购的方式将 Fantasia USA 纳入发行人上市体系。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1 条所述，Fantasia USA 自设立至今进行了 1 次股权变更，其被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总资产	13,353.98
净资产	887.08
营业收入	49,524.19
利润总额	302.23
净利润	204.91

(c) Anker HK 收购 PML HK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发展共享充电宝业务，发行人创始股东设立 PML HK 作为持股平台，分别持有街电科技、PML US100%的股权。后出于战略发展整合的考虑，同时也为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筹备上市的需要，Anker HK 于 2016 年 12 月自 PML Holding 受让了其持有的 PML HK100%的股权。PML HK 被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	544.16
净资产	0.66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17
净利润	-0.17

根据关于 PML HK 的境外意见书，PML HK 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由赵东平设立，总股本为 10,000 股，PML HK 自设立至今进行了 3 次股权变更：(1) 2016 年 3 月，赵东平将其持有的全部 PML HK 股份转让予 PML Holding；(2) 2016 年 12 月，PML Holding 将其持有的全部 PML HK 股份转让予 Anker HK（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第 13.2.3 条); (3) 2019 年 6 月, Anker HK 将其持有的全部 Jouz HK 股份转让予 PML Holding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34.1.2 条)。

(d) 湖南海翼有限收购海翼科技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并吸引人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于深圳设立了海翼科技以进行产品研发工作。后出于战略发展整合的考虑, 同时也为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筹备上市的需要, 湖南海翼有限自海翼科技彼时股东受让了海翼科技的全部股份。根据发行人说明, 海翼科技自 2019 年 5 月起负责电芯采购及销售业务。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8.2.2 条所述, 海翼科技自设立至今共进行了 1 次股权转让, 其被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161.21
净资产	43.31
营业收入	1,827.75
利润总额	-10.01
净利润	-56.69

(e) 湖南海翼有限收购海翼智新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于深圳设立了海翼智新(设立时名称为深圳海翼翱翔商贸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提供仓储管理服务。后出于战略发展及业务整合的考虑, 同时也为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 筹备上市的需要, 湖南海翼有限自海翼智新彼时股东受让了海翼智新的全部股份。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8.2.1 条所述, 海翼智新自设立至今共进行了 2 次股权转让, 其被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依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21.52
净资产	17.68
营业收入	388.34
利润总额	68.07
净利润	67.74

(f) Jouz HK 收购 Jouz Japan

根据发行人说明, 为快速发展电子烟日本市场业务, 发行人指示井户义经在日本率先设立 Jouz Japan 以负责电子烟产品在日本终端市场的销售。后出于战略发展整合及规范股权结构的需求, 井户义经根据发行人的指示将其持有的 Jouz Japan 全部股份以 9,310 美元(约合 100 万日元, 即与设立时的资本金额一致)

转让予 PML US。

根据关于 Jouz Japan 的境外意见书，Jouz Japan 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于日本成立，于 2018 年 4 月被 PML US 收购，PML US 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 Jouz Japan 的 100% 的股份以平价转让给 Jouz HK，因此 Jouz Japan 不存在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数据。

(2) 前述收购价格公允，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审计程序

如前文第(1)条所述，出于战略发展及业务整合的考虑，以及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筹备上市的需求，同时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及拓展发行人业务发展布局，发行人进行了前述收购，该等收购的价格及内部审批及审计/评估程序如下：

序号	股权收购	收购价格及公允性	内部审议程序	审计/评估程序
1.	收购 Anker Cayman	60,000 美元；参考同期净资产，各方协商定价。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湖南海翼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不涉及
2.	收购 Fantasia USA	60,000 美元；参考同期公司发行总股本，各方协商确定按照总股本定价。	本次收购事项经阳萌审批通过。	不涉及
3.	收购 PML HK	10,000 港币；参考 PML HK 的总股本，各方协商定价。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 [2016]179 号)
4.	收购海翼科技	100 万元；参考同期净资产，各方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该等收购的交易金额较低，未达到发行人前身湖南海翼有限彼时章程约定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未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不涉及
5.	收购海翼智新	100 万元；参考同期净资产，各方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不涉及
6.	收购 Jouz Japan	100 万日元；根据 Jouz Japan 当时的净资产为依据以每 1 日元注册资本作价 1 日元。	本次收购事项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通过。	不涉及

基于前述，发行人进行的前述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该等收购价格系根据评估值、参考收购公司同期净资产及按照被收购企业的注册资本/股本情况，由各方平等协商确认，价格公允。

(3) 交易对方（除实际控制人外）入股该等公司的背景

(a) 收购 Anker Cayman 时的其他交易对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湖南海翼有限收购 Anker Cayman 时，Anker Caym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27,339	54.6780
2	Octagonal Pavilion Holding Limited	6,522	13.0440
3	Springs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	6,522	13.0440
4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4,999	9.9980
5	Happy Nut Holding Limited	3,618	7.2360
6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1,000	2.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彼时，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持股 100% 的公司，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丽持股 100% 的公司，Octagonal Pavilion Holding Limited（“Octagonal”）为吴文龙 100% 持股的公司，Spring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Spring & Palm”）为赵东平持股 100% 的公司、Fast Sun Holding Limited（“Fast Sun”）为阳萌父亲欧阳文希持股 100% 的公司及 Happy Nut Holding Limited（“Happy Nut”）为贺丽母亲陈婷持股 100% 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Anker Cayman 设立时，发行人的彼时股权架构及资本运作未有明确方向。因此，赵东平、吴文龙与阳萌、贺丽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代表一并在境外先行设立持股公司，以保留未来发行人架构调整的灵活性。Fast Sun 及 Happy Nut 均系基于家庭内部资产安排根据阳萌、贺丽委托代为持有 Anker Cayman 的股份，于湖南海翼有限收购 Anker Cayman 时，Happy Nut 及 Fast Sun 已根据阳萌、贺丽的指示将相应 Anker Cayman 的股份转让予湖南海翼有限。自收购 Anker Cayman 完成后，前述股份代持已解除，Anker Cayman 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b) 收购 PML HK 的其他交易对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Anker HK 收购 PML HK 时的交易对方为 PML Holding。根据 PML Holding 的股东名册等文件，PML Holding 彼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35,594	71.19
2	Springs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	9,156	18.31
3	Octagonal Pavilion Holding Limited	3,149	6.30
4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2,101	4.20
	合计	50,000	100

如前文第(a)项所述，除阳萌、贺丽持股 100%的企业以外，PML Holding 的其他股东为发行人其他创始股东的持股企业，该等股东持股原因与第(a)项所述的其持有 Anker Cayman 股份的原因一致。

(c) 收购海翼科技、海翼智新时的其他交易对方

湖南海翼有限收购海翼科技、海翼智新时，除实际控制人阳萌以外，交易对方包括吴文龙、赵东平，均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阳萌、吴文龙、赵东平当时为创业伙伴，暂时未考虑发行人的股权重组事宜，因此各方当时协商一致通过新设公司经营研发及贸易相关业务。

(d) 收购 Jouz Japan 时的交易对方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4(1)(f)条所述，发行人指示井户义经在日本率先设立 Jouz Japan 以负责电子烟产品在日本终端市场的销售，后出于战略发展整合及规范股权结构的需求，井户义经根据发行人的指示将其持有 Jouz Japan 转让予 PML US(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 PML US 将其持有的 Jouz Japan 股权转让予 Jouz HK。因此，Jouz HK 收购 Jouz Japan 为发行人集团内部转让，不存在外部交易对方。

(4) 前述其他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阳萌、贺丽、赵东平、吴文龙与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除 Fast Sun 及 Happy Nut 于收购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Spring & Palms 为发行人董事赵东平控制的企业、Octagonal 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吴文龙控制的企业、PML Holding 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赵东平为发行人董事、吴文龙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交易对方（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其及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与前述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9.1.5 相关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 相关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有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4 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分别收购了 Anker Cayman、Fantasia USA、PML HK、海翼科技、海翼智新及 Jouz Japan。其中，Anker Cayman、Fantasia USA、PML HK、海翼科技、海翼智新在收购前后均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阳萌的最终控制。因此发行人收购 Anker Cayman、Fantasia USA、PML HK、海翼科技及海翼智新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被收购公司在其各自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收购方	被收购公司	交易股权比例	总资产占比 (%)	净资产占比 (%)	收入占比 (%)	利润总额占比 (%)
1	2015.11	湖南海翼有限	Anker Cayman	100%	2,979.85	832.00	3,368.50	3,758.11
2	2015.11	Anker HK	Fantasia USA	100%	325.71	51.96	197.46	18.99
3	2016.12	Anker HK	PML HK	100%	1.34	0.01	0.00	0.00
4	2015.12	湖南海翼有限	海翼智新	100%	0.05	0.19	0.30	0.36
5	2015.12	湖南海翼有限	海翼科技	100%	0.40	0.47	1.41	-0.05

注：上表中 Anker Cayman 的各项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如前所述，前述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发行人体系服务，与发行人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存在协同性，其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且其进入上市集团体系后均已经运行满三年。

就发行人通过 Jouz HK 收购 Jouz Japan 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4(1)(f)条所述，发行人指示井户义经在日本率先设立 Jouz Japan 以负责电子烟产品在日本终端市场的销售，后出于战略发展整合及规范股权结构的需求，井户义经根据发行人的指示将其持有 Jouz Japan 转让予 PML US（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 PML US 将其持有的 Jouz Japan 股权转让予 Jouz HK。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收购 Jouz Japan 时，Jouz Japan 无实际业务，总资产仅 100 万日元，占发行人的比例极小，收入、利润为零，不会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前述收购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9.1.6 日本自然人井户义经在发行人任职的相关情况

(1) 井户义经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时间、职务、职责和贡献程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井户义经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开始计划创业时身处美国，故率先在美国设立 Fantasia USA 以开展业务。随着业务发展，其计划发展日本区域的业务，故决定设立日本公司，但基于注册登记的便利性以及快速开拓市场等原因，故先由日本籍人员井户义经于 2013 年 1 月先行设立 Anker Japan 并开展业务。井户义经自加入 Anker Japan 起即担任 Anker Japan 的代表人及总裁，全权负责 Anker Japan 以及发行人在日本市场的整体运营及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井户义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Anker Japan 的贡献显著，主要包括：自 Anker Japan 成立以来，为发行人在日本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包括帮助发行人在 Amazon.co.jp 等线上市场获得领先地位。井户义经亦为发行人在日本市场拓展了多元化的渠道合作伙伴，其中包括全国性的电子产品零售商。如今，Anker Japan 已成为一个集线上销售与线下零售、品牌和公关、执行重要项目的业务开发、客户体验和一般行政职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司，Anker Japan 在日本的业务收入亦大幅增长。

(2) Jouz Japan 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子公司收购 Jouz Japan 的相关文件，2018 年初，为了快速推广和拓展电子烟产品在日本地区的销售，考虑到井户义经作为日本籍人员设立公司的便利性，发行人指示井户义经先行出资设立 Jouz Japan 以开展电子烟销售业务，紧接着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向其购买其持有的 Jouz Japan 的股权。井户义经系根据发行人的指示出资设立 Jouz Japan，该等行为未违反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聘任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井户义经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核查井户义经出资凭证，Jouz Japan 系井户义经根据发行人指示设立并先行出资，非属于代持关系。根据关于 Anker Japan 的境外意见书，井户义经不存在违反聘任合同或违反劳动相关法律的情形；此外，最近三年，不存在针对井户义经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行为，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9.1.7 上述被收购主体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收购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被收购主体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如前所述，发行人出于战略发展、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等考虑，同时为了消除同业竞争、筹备上市的需要及拓展发行人业务发展布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分别收购了 Anker Cayman、Fantasia USA、PML HK、海翼科技、海翼智新及 Jouz Japan，以规范发行人股权架构。该等被收购主体在被收购前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基于发行人业务规划而设立的企业，该等主体在被收购前后均为发行人业务体系服务，与发行人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存在协同性。

(2) 收购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新审计报告》，除 Jouz Japan（Jouz Japan 在被收购前尚未开展业务）以外，其他被收购主体在收购后按同一控制下重组的相关会计处理已将重组前的财务报表追溯并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即：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现金流量均被合并，比较报表编制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9.1.8 发行人投资参股企业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投资参股企业的背景和入股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包括深圳波赛冬、上海飞智、上海南芯、郑州致欧及 Navitas。发行人投资该等公司的背景和入股公允性，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背景	入股公允性
1	深圳波赛冬	深圳波赛冬主要从事渔具户外产品的跨境电商销售。发行人看好深圳波赛冬在该行业方向上的潜力及发展前景，因此对深圳波赛冬进行投资。	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其估值作价为按照该公司 2017 年当年预计模拟合并净利润的 12 倍 PE，处于跨境电商行业一般 PE 水平范围内。具体作价取决于双方谈判力与该公司业务规范性，具备公允性。
2	上海飞智	上海飞智主要从事游戏硬件外设产品的电商销售。发行人看好上海飞智在游戏硬件外设领域的潜力及发展前景，因此对上海飞智进行投资。	发行人投资上海飞智前，该公司刚结束一轮对外融资，投后估值 1.2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此次投资的交易作价在该公司前次融资估值的基础上略有提高，投后估值 1.4 亿元人民币，具备公允性。
3	上海南芯	上海南芯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设计、开发和销售。发行人看好上海南芯的未来发展，且考虑到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包括充电类，因此出于公司产业链布局的考量对上海南芯进行投资，希望未来能与其产生协同效应。	发行人此次投资作为跟投资方，领投方为顺为和紫米电子，估值定价权由领投方主要谈判形成。其估值作价为按照上海南芯 2018 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的 4.5 倍左右市销率(PS)，具备公允性。
4	郑州致欧	郑州致欧主要从事家具家纺产品、户外用品、体育办公用品等的销售。	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其估值作价 PE 为 8-9 倍，处于跨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背景	入股公允性
		发行人看好郑州致欧的未来发展和成长潜力，因此对郑州致欧进行投资。	电商行业一般 PE 水平范围。具体作价取决于双方谈判力与标的公司业务规范性，具备公允性。
5	Navitas	Navitas 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发行人看好 Navitas 的业务前景，未来发行人的产品线会与 Navitas 存在业务协同的机会。因此，发行人出于产业链布局的考量，对 Navitas 进行了小比例投资。	发行人投资 Navitas 前，该公司刚结束一轮对外融资的在先交割，投后估值 1.045 亿美元。发行人在相关估值基础上参与该次融资的后续交割，继续投资 300 万美元，投后估值 1.075 亿美元，具备公允性。

(2) 其他共同投资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 深圳波赛冬

2017 年 8 月，发行人与深圳波赛冬及其彼时股东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发行人以 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深圳波赛冬新增注册资本 263,157.9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波赛冬 5%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方共同投资深圳波赛冬的情形。

(b) 上海飞智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上海飞智及其彼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发行人以 600 万元的价格认购上海飞智新增注册资本 47,974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飞智 4.2857%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方共同投资上海飞智的情形。

(c) 上海南芯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南芯及其彼时股东及其他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其中，发行人以 13,333,333 元的价格认购上海南芯新增注册资本 306,966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南芯 8% 的股权。

根据前述增资协议等相关资料，与发行人共同投资上海南芯的投资人包括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赢”）、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为”）及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紫米电子”）。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顺赢、顺为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雷军与其他投资行业和互联网行业的资深人士共同创办，紫米电子为小米生态链企业。前述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i. 顺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顺赢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1 幢 20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80,38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期限：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5 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顺赢为私募基金，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0357），其基金管理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6404），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ii. 顺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顺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高科技企业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6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 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信息，顺为为私募基金，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0377），其基金管理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6404），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iii. 紫米电子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紫米电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 A913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13,63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手机、电话机、无线终端、网络通信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日用百货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 年 02 月 23 日至 2062 年 02 月 22 日

紫米电子的股权结构：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紫米通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紫米电子 100%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投资上海南芯时的共同投资方均非发行人关联方。

(d) 郑州致欧

于 2018 年 1 月及 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与郑州致欧及其彼时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关于郑州致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其中约定发行人以 65,480,000 元的价格认购郑州致欧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前述增资协议等相关资料，与发行人共同投资郑州致欧的投资人为和谐博时，和谐博时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6.1.14 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博时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1723% 的股份，同时，发行人董事连萌担任和谐博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前述情形以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和谐博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和谐博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e) Navitas

2018 年 3 月，Anker HK 签署《B 序列优先股购买协议》，作为参与后续交

割的投资方成为 Navitas 及相关方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的《B 序列优先股购买协议》的一方，Anker HK 按照每股 1.9353 美元的价格认购 Navitas 新发行的 1,550,147 股 B 序列优先股。根据 Navitas 于 2020 年 3 月提供的持股证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Navitas 基于充分稀释基础上的股本合计为 67,537,036 股，其中 Anker HK 持有 1,550,147 股 B 序列优先股。

根据前述《B 序列优先股购买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投资 Navitas 时的共同投资方包括下述：

序号	投资人名称
1	Anhui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vestment LLP
2	Atlantic Bridge III LP
3	Capricorn-Libra Investment Group, LP
4	Hallador Alternative Assets Fund, LLC
5	MalibuIQ, LLC
6	NextG Partners, LLC
7	Synaro Corporation
8	Branscum, Chris La Tour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投资 Navitas 时的共同投资方均非发行人关联方。

(3) 参股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各参股企业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信息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波赛冬	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户外用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户外用品渔具、渔轮、渔线、鱼竿及鱼竿架、渔线钳等渔具配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2	上海飞智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游戏手柄等游戏外设软硬件设备研发、销售
3	上海南芯	从事半导体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设计、开发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	郑州致欧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橱窗展示道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家具家纺类产品、户外以及办公类等产品的销售
5	Navitas	/	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研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类型存在明显差异，所处行业以及主营产品均显著不同，因此，发行人参股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4) 相关参股企业在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客户、供应商、渠道与发行人是否重合

(a) 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阳萌担任上海飞智董事、赵东平、连萌担任郑州致欧董事、赵东平担任深圳波赛冬董事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参股公司任职，亦不存在于该等参股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b) 资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测试及配套设施。发行人资产产权清晰，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该等参股公司共用资产的情形。

(c) 技术

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相互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经营的产品不同，发行人不存在许可该等参股公司使用其技术或被该等参股公司许可使用其技术的情形。

(d) 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和管理体系，与该等参股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e) 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个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

办公，与该等参股公司不存在机构重合的情形。

(f) 客户、供应商、渠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与相关参股公司就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渠道方面的重合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主要渠道
深圳波赛冬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主要销售渠道均包括亚马逊、eBay、速卖通及天猫
上海飞智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主要销售渠道均包括京东、天猫、有赞
上海南芯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郑州致欧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主要销售渠道均包括亚马逊、eBay
Navitas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参股公司的确认，上述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重合渠道为亚马逊、京东、天猫等全球知名、大型、普遍的电商平台，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均按照平台统一的条款与之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关联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各参股公司的书面确认，除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各参股公司均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亦不存在与上述参股企业通过资金和业务往来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9.2 核查措施及核查方法

就前述情况，本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方法具体如下：

(1) 查阅了重要境内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档案、重要境外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历次转股文件等注册文件；实地走访了部分重要子公司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境外意见书；审阅《新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沟通与问询；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其他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档案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与有关境外律师沟通与问询；审阅商务部门、外汇部门就发行人合规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就投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外汇、商务及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查询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沟通与问询；

(3) 查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工商档案文件；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取得海翼远扬有限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出资凭证；与发行人及海翼远

扬的部分有限合伙人进行访谈；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收购涉及的交易文件、工商文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收购涉及的内部审议文件；查阅被收购对象在收购当时的财务报表；审阅相关境外意见书；获取相关方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确认函；对股权收购事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要的沟通与问询；

(5) 查阅相关收购公司的同期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审阅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该等境外子公司股权及业务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询问及沟通；

(6) 查阅日本律师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 Jouz Japan 的境外意见书、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 Anker Japan 的境外意见书；对井户义经进行视频访谈并获得其签署的确认函；查阅井户义经的聘任合同；

(7) 查阅相关收购公司的同期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询问及沟通；

(8) 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签署的交易文件、交易价款出资凭证；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取得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渠道的清单，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主要渠道进行比对；取得参股公司关于与发行人在业务竞争、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主要渠道、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关系的书面说明；取得发行人五独立的确认函；就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投资部员工进行了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沟通与问询。

9.3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其他控制的企业均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企业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依注册地法律正式成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已就其收购或新设前述境外子公司的行为履行了相关外汇及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发行人与相关方共同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合理，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共同投资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3) 发行人收购相关公司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审计评估程序；除本第 9.1.4(4)条所述以外，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相关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5) 为了快速推广和拓展电子烟产品在日本地区的销售，因此发行人指示井户义经先行出资设立 Jouz Japan 以开展电子烟销售业务，非属于代持关系，未违反井户义经与发行人签署的聘任合同；井户义经不存在违反聘任合同或违反劳动相关法律的情形；此外，最近三年，不存在针对井户义经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行为，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6) 相关被收购主体在被收购前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和基于发行人业务规划而设立的企业，该等主体在被收购前后均为发行人体系服务，与发行人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存在协同性，除 Jouz Japan（Jouz Japan 在被收购前尚未开展业务）以外，其他被收购主体在收购后按同一控制下重组的相关会计处理已将重组前的财务报表追溯并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即：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现金流量均被合并，比较报表编制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以及

(7) 发行人投资参股企业的背景合理，入股价格公允；除本第 9.1.8 条所述情形外，其他共同投资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除本第 9.1.8(4)条所述情形外，相关参股企业在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主要渠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各参股公司均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亦不存在与上述参股企业通过资金和业务往来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关于街电科技的情况

10.1 相关事实

10.1.1 街电科技的历史沿革

(1) 街电科技的历史沿革及设立、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街电科技的工商档案文件，自街电科技设立日至发行人不再持有街电科技股权期间，街电科技历次股本变更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情况	原因和背景	工商/商委审批/备案程序
----	----	--------	-------	--------------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情况	原因和背景	工商/商委审批/备案程序
1.	2015.11	PML HK（后更名为 Jouz HK）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设立街电科技。	考虑到街电科技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不同，发行人创始股东设立单独法人实体以运营共享充电系列业务。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向街电科技出具《(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粤前海自贸资备 201501603)；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向街电科技核发《营业执照》。
2.	2017.03	街电科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50 万元，新增部分由 PML HK 认缴。	因业务发展需求，增加街电科技的运营资金。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街电科技出具了反映前述变更的（备案）通知书；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3.	2017.03	PML HK 将其持有的 80% 股权以 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以人民币 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翼远志（海翼科技彼时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海翼远志 50% 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内部股权架构调整以实施对街电科技员工的股权激励。	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反映前述变更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4.	2017.04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2% 的股权以人民币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锦方。	独立第三方自然人投资者杨锦方看好街电科技的业务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其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街电科技的股东。	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反映前述变更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5.	2017.05	街电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8,500,000 元增加至 11,333,333.33 元，其中前海弘盛以 25,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16,666.67 元；杨锦方以 3,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70,000 元；和谐成长以 22,000,0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46,666.66 元。	街电科技面临快速发展的机遇，需要大量资金支撑运营，发行人为降低自身业务风险，采用市场化融资的方法，进一步吸收外部专业投资人成为街电科技股东。	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反映前述变更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6.	2017.05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街电科技的业务模式	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情况	原因和背景	工商/商委审批/备案程序
		街电科技 2.5% 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螺旋, 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4.5% 股权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新行恒, 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5% 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俊, 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0.5% 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君。	与发行人差异较大, 发行人基于更好管理财务投资风险、增加街电科技业务独立性、更好的聚焦主营业务, 适时实现财务收益等考虑拟进一步降低对街电科技的持股比例。	23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反映前述变更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7.	2017.05	街电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1,133.3333.33 元增加至 2,833.3333.33 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天津西瑞尔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并指定天津顺事通达登记为街电科技股东。	在资本的参与下, 共享充电的市场竞争变得异常激烈, 街电科技的发展面临巨额资金的投入, 同时需要有丰富的具有推动力的团队引入, 新股东聚美方(定义见下文)能同时为街电科技提供后续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并非常看好街电科技的长远发展。聚美方和发行人经协商, 由聚美方通过增资的方法取得了街电科技的控股权。	街电科技完成了关于本次变更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手续。
8.	2017.12	联新行恒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1.8% 股权以 1,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西瑞尔, 史君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0.2% 股权以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西瑞尔。	聚美方为了更大力度支持街电科技发展, 希望提高对街电科技的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的投资人在平衡街电科技未来发展的收益和风险基础上, 选择出售股份以获得投资收益。	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关于本次变更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手续。
9.	2017.12	天津西瑞尔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2% 股权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顺事通达; 前海弘盛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3.334% 股权以人民币 2,16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顺事通达; 深圳螺旋将其	聚美方为了更大力度支持街电科技发展, 希望提高对街电科技的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的投资人在平衡街电科技未来发展的收益和风险基础上, 选择部分出售股份以获得投资收益。此外, 天津西瑞尔与	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关于本次变更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手续。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情况	原因和背景	工商/商委审批/备案程序
		持有的街电科技 1% 股权以人民币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顺事通达;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15.236% 股权以 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顺事通达。 杨俊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0.5% 股权以人民币 3,439,2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顺事通达, 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1.5% 股权以人民币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赣州舟济。	天津顺事通达之间的转让、杨俊与赣州舟济之间的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不同持股主体间的调整。	
10.	2018.12	海翼远志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0.2% 股权以人民币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0.1% 股权以人民币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翼科技。	为了方便管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原来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街电科技股份转为直接持有。	街电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完成了关于本次变更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手续。
11.	2019.05	前海弘盛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1.666% 股权以人民币 1,33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顺事通达; 杨锦方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1.2% 股权以人民币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顺事通达。	系该等交易相关方的商业安排。	街电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关于本次变更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手续。
12.	2019.06	发行人及海翼科技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合计 3.464% 股权以人民币 2,77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顺事通达; 和谐成长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4.4% 股权以人民币 3,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顺事通达。	为实现参股公司股权投资利益,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全部股权转让予天津顺事通达。 和谐成长亦基于其商业安排与天津顺事通达实施本次交易。	街电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了关于本次变更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手续。

注 1: Anker HK 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收购 PML HK 后, 街电科技作为 PML HK 的全资子公司, 成为 Anker HK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注 2：天津西瑞尔与天津顺事通达均为聚美优品（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JMEI”）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合称为“聚美方”。

注 3：2019 年 6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街电科技全部的股权后，经多次沟通，对方表示无义务提供 2019 年的财务数据、工商档案以及合规证明等资料。

(2) 街电科技历次股本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街电科技的工商档案文件及街电科技于 2019 年 8 月提供的书面确认函，自街电科技设立日至发行人不再持有街电科技股权期间，街电科技的设立、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均已由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商务部门的变更登记。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询，街电科技从 2016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街电科技自设立日至发行人不再持有街电科技股权期间的历次股本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3) 街电科技相关股东的出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历次出资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资街电科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持有街电科技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街电科技及聚美方于 2019 年 8 月提供的确认函，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出资入股资金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0.1.2 街电科技的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街电科技的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街电科技于 2019 年 8 月提供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检索街电科技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街电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共享移动电源的租赁，目前街电科技的业务范围已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等全国 300 多座城市，截至发行人不再持有街电科技股权，街电科技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126,760.67	103,411.07
营业收入	60,224.52	70,038.21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净资产	32,261.36	23,110.40
净利润	11,084.48	43.32

注：2019年6月发行人对外转让街电科技全部的股权后，经多次沟通，对方表示无义务提供2019年的财务数据、工商档案以及合规证明等资料。

(2) 街电科技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街电科技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福中海关）于2019年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检索，街电科技自设立日至发行人不再持有街电科技股权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街电的资产、人员、推广渠道、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a) 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街电科技任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街电科技中兼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员工亦不存在与街电科技员工重叠的情况。

(b) 资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测试及配套设施。发行人资产产权清晰，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除街电科技同意将相关专利永久普通许可予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1.1(11)(a)条所述）及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 与街电科技的商标申请及转让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1.1(11)(b)条所述）以外，发行人不存在与街电科技其他共用资产的情形，前述情形不会对于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推广渠道、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街电科技于2019年8月提供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之一湖南炬神亦属于街电科技的供应商。湖南炬神作为国内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商代工的优秀生产制造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生产制造能力，尤其在移动电源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行业地位。发行人与街电科技为保证产品质量，严格甄选外协供应商，选择湖南炬神作为合作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此外，发行人与街电科技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均独立地与湖南

炬神开展商务谈判，由双方平等独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发行人与街电科技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与街电科技在推广渠道、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4)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持续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Anker HK 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收购 PML HK 后，街电科技作为 PML HK 的全资子公司，成为 Anker HK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5 月，聚美方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街电科技的控制权。根据发行人及街电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街电科技同意将相关专利永久普通许可予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1.1(11)(a)条所述）及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 与街电科技的商标申请及转让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1.1(11)(b)条所述）以外，街电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持续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5) 街电科技进入发行人体系前后以及退出发行人体系前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或竞争关系，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

Anker HK 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收购 PML HK 后，街电科技作为 PML HK 的全资子公司，成为 Anker HK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2017 年 5 月，聚美方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街电科技的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街电科技 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1-5 月
资产总额	324.92	37,113.18
净资产额	-577.45	4,672.59
营业收入	86.09	417.31
利润总额	-509.32	-600.6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街电科技前后，街电科技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同期的比例较低；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1.2(1)条所述，街电科技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历史上属于发行人培育的衍生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且两者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街电科技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10.1.3 发行人取得和丧失街电科技控股权的相关情况

(1) 发行人取得街电科技控股权时，相关股权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交易

对方及其董监高等核心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作为发行人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内部重组的一部分，Anker HK 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收购 PML HK 后，街电科技作为 PML HK 的全资子公司，成为 Anker HK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因此取得街电科技的控股权。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Anker Technology Co., Limited 拟购买股权涉及的 Power Mobile Life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6]179 号），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PML HK 的资产账面价值 431.26 万元，评估值 431.2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负债账面价值 552.61 万元，评估值 552.6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21.35 万元，评估值-121.3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根据 PML Holding 与 Anker HK 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PML Holding 将其持有的 PML HK 100% 的股份以 10,000 港币的价格转让给 Anker HK。

前述变更完成后，街电科技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4 条所述，Anker HK 收购 PML HK 时的交易对方为 PML Holding，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的背景系公司为发展移动电源租赁业务，同时加强发行人独立性，避免潜在关联交易而做出的商业决策。发行人已经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侵犯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取得街电科技控制权时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以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签字的人员出具的声明，其及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与前述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失去街电科技控股权时，相关股权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等核心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17 年 5 月，天津西瑞尔与街电科技、发行人及街电科技其他彼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天津西瑞尔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街电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并可指定其关联方登记为街电科技新增注册资

本股东。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5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天津西瑞尔已向街电科技支付前述增资款项。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西瑞尔关联方天津顺事通达登记为街电科技股东，签署了相应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前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在街电科技的持股比例降低至 50% 以下，失去对街电科技的控股权。前述增资的股权定价与街电科技的上一轮增资的价格保持一致（即估值为投前 2 亿元、投后 5 亿元），该估值系发行人、天津西瑞尔及街电科技其他股东共同基于商业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根据前述增资的交易对方天津西瑞尔、天津顺事通达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天津西瑞尔、天津顺事通达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前述增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以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签字的人员出具的声明，其及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与前述增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天津西瑞尔、天津顺事通达具体关联关系，天津顺事通达承接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规避法律监管的情形

根据天津西瑞尔、天津顺事通达于 2019 年 8 月提供的书面确认函，天津西瑞尔、天津顺事通达均为聚美优品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由天津顺事通达承接股东资格系基于聚美方的内部投资安排，不存在规避法律监管的情形。

10.1.4 结合街电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行业地位、业务发展趋势，分析说明发行人不再控制街电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合法合规性，说明街电科技未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独立上市的安排；

(1) 发行人不再控制街电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未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基于下述考虑，不再控制并出售全部持有的街电科技股权：

(a) 街电科技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不同，发行人经营及管理街电

科技业务存在一定困难，且发行人希望更好地聚焦主营业务；

(b) 发行人不具备街电科技业务发展所需的较大资金资源及业务管理团队体系，持续对街电科技进行资金投资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对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c) 街电科技的业务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的协同贡献性较小；

(d) 发行人适时为街电科技引入优质投资者和大量资金，有利于街电科技的未来发展；

(e) 发行人适时转让其持有的街电科技股权，可以为发行人实现较好的财务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企业战略发展规划、企业盈利能力以及业务协同性方面，经慎重考虑后，对外转让了街电科技的控制权，从而并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体系。

关于发行人不再控制并出售街电科技的股权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1.1(2)条。

(2) 街电是否存在独立上市的安排

根据街电科技于 2019 年 8 月提供的书面确认函，其暂时没有独立上市安排，但不排除未来独立上市的可能性。根据发行人说明，鉴于其本身不再持有街电科技的股权，发行人对街电科技不再拥有任何决策权，因此关于街电科技的未来发展规划及是否存在独立上市的安排，将由街电科技现有股东独立决策安排。

10.1.5 发行人与天津顺事通达、街电科技等相关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街电科技与天津顺事通达于 2019 年 8 月提供的书面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天津顺事通达、街电科技等相关方就其持有的街电科技的股权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0.1.6 街电科技履行的合资转内资的相关工商、外资管理行政审批手续，说明街电科技 2017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时距离其设立不满十年，是否涉及补缴税款的情况

(1) 街电科技履行的合资转内资的相关工商、外资管理行政审批手续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3.2.6 条所述，2017 年 3 月 20 日，PML HK 与发行人、海翼远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PML HK 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80% 股权以人民币 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 20% 股权以人民币

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翼远志。

街电科技股东 PML HK 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街电科技彼时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相应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反映前述变更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询，街电科技从 2016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街电科技已就前述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外资管理行政审批手续。

(2) 是否涉及补缴税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街电科技 2016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街电科技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在其设立后至转变为内资企业前，其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需按照有关规定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其未发现街电科技自税务登记之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街电科技的书面确认，自街电科技设立至发行人不再持有街电科技股权期间，街电科技未收到任何税务机关关于补税的通知。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街电科技转变为内资企业前，其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需按照有关规定补缴税款的情形。

10.2 核查措施及核查方法

就前述情况，本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方法具体如下：

(1) 查阅街电科技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就街电科技签署的交易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街电科技的工商合规证明及街电科技就相关事实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就街电科技历次股权变更的背景，与公司投资部员工进行了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沟通与问询；

(2) 查阅了街电科技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新审计报告》，并进行比对；核查相关政府部门为街电科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检索相关街电科技自设立至今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取得街电科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渠道的清单，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渠道进行比对；取得街电科技关于业务经营及与发行人关系的书面说明；就对街电科技的投资情况，与公司投资部员工进行了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沟通与问询；

(3) 查阅相关方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取得天津西瑞尔、天津顺事通达就其持股情况出具的确认函，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的公示信息；

(4) 通过百度网站检索了街电科技的业务发展、融资情况；就街电科技的未来规划安排，与街电科技经营层进行了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沟通与问询；就出售街电科技事宜，与公司投资部员工进行了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沟通与问询；

(5) 取得发行人、街电科技及聚美方关于利益安排的书面确认函；

(6) 审阅街电科技的工商档案文件、街电科技报告期内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街电科技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的信息，获得街电科技的关于税收情况的确认函；就街电科技外资转内资的程序及纳税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沟通与问询。

10.3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

(1) 自街电科技设立至发行人不再持有街电科技股权期间的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均已由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商务部门的变更登记，历次股权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股东的出资入股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街电科技自设立至发行人不再持有街电科技股权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除本第 10.1.2(3)条所述情形以外，街电的资产、人员、推广渠道、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街电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街电科技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 除本第 10.1.3 条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取得和丧失街电科技控股权时，相关股权定价公允，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

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天津顺事通达承接股东资格不存在规避法律监管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再控制并出售街电科技的股权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

(5) 发行人与天津顺事通达、街电科技等相关方就其持有的街电科技的股权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

(6) 街电科技转变为内资企业前，其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需按照有关规定补缴税款的情形。

十一、 关于主营业务的情况

11.1 相关事实

11.1.1 区分具体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各具体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对应的毛利及毛利率；说明各销售模式下产品品类、价格、买断约定、现金折扣政策、退换货政策等存在的主要差异，并解释合理性；

(1) 按照不同具体销售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各具体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对应的毛利及毛利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按不同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各具体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对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渠道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线上销售													
线上 B2C													
亚马逊	440,902.70	66.33	256,401.02	58.15	367,563.97	70.27	208,550.51	56.74	286,353.42	73.37	165,676.08	57.86	
日本乐天	4,899.77	0.74	2,935.40	59.91	3,399.01	0.65	1,774.11	52.19	1,861.52	0.48	1,100.32	59.11	
天猫	3,494.76	0.53	1,794.78	51.36	2,051.06	0.39	1,026.70	50.06	1,655.80	0.42	888.64	53.67	
eBay	842.00	0.13	427.24	50.74	1,285.34	0.25	753.38	58.61	1,609.25	0.41	995.6	61.87	
Anker 官网	6,501.33	0.98	3,899.29	59.98	1,750.26	0.33	1,196.99	68.39	945.46	0.24	607.47	64.25	
其他	6,664.27	1.00	3,298.45	49.49	5,685.60	1.09	3,030.30	53.30	4,500.91	1.15	2,547.98	56.61	
小计	463,304.84	69.70	268,756.19	58.01	381,735.24	72.97	216,331.98	56.67	296,926.36	76.08	171,816.08	57.86	
电商平台入仓													
京东	4,382.64	0.66	1,574.31	35.92	2,748.75	0.53	854.64	31.09	1,896.39	0.49	508.55	26.82	
亚马逊 Vendor	3,360.24	0.51	1,398.94	41.63	2,922.85	0.56	1,383.67	47.34	63.52	0.02	28.13	44.29	
小计	7,742.89	1.16	2,973.25	38.40	5,671.60	1.08	2,238.31	39.47	1,959.91	0.50	536.67	27.38	
线上其他	995.43	0.15	749.67	75.31	865.56	0.17	561.46	64.87	666.15	0.17	641.67	96.32	
线上合计	472,043.16	71.02	272,479.11	57.72	388,272.40	74.22	219,131.76	56.44	299,552.42	76.75	172,994.42	57.75	
线下销售													
贸易商	经销商	91,792.21	13.81	28,886.73	31.47	80,060.50	15.30	23,248.18	29.04	51,278.81	13.14	16,134.83	31.46
	其他贸易商	14,674.52	2.21	5,121.77	34.90	7,381.44	1.41	2,242.44	30.38	16,127.86	4.13	4,443.58	27.55
商超卖场	73,268.30	11.02	19,546.85	26.68	42,065.32	8.04	15,756.93	37.46	20,343.52	5.21	8,159.52	40.11	
专业销售渠道	11,741.27	1.77	4,276.21	36.42	5,330.16	1.02	1,758.78	33.00	2,997.95	0.77	1,294.10	43.17	
其他	1,157.76	0.17	1,157.76	100.00	-	-	-	-	-	-	-	-	
线下合计	192,634.06	28.98	58,989.32	30.62	134,837.42	25.78	43,006.33	31.89	90,748.13	23.25	30,032.02	33.09	
主营业务合计	664,677.21	100.00	331,468.43	49.87	523,109.81	100.00	262,138.09	50.11	390,300.55	100.00	203,026.44	52.02	

线上销售模式下，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定价相比境内销售更高，因此天猫平台毛利率水平相较其他境外 B2C 平台略低，京东毛利率水平相较亚马逊 Vendor 较低。线下销售模式下，贸易商渠道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中东等区域市场客户一般自行承担货物运输费用，销售费用较低，因此公司报价较低、毛利率较低；而针对其他线下渠道客户，公司需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地址，报价时包含了相关运杂费，因此报价较高、毛利率较高。同时，同一模式下不同线上 B2C 平台、不同渠道毛利率不同还受到销售产品结构、打折促销活动、不同区域定价策略、采购规模等因素影响，因此略有差异。2019 年，商超卖场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当期发行人在该渠道提供了较大力度的折扣与促销活动所致。

不同模式下，线上 B2C 毛利率相比其他模式更高，主要系线上销售定价更高，一方面因为线上销售为零售模式、线下销售为批发模式；另一方面则因为线上平台费用相比线下销售费用更高，因此体现出“高毛利率、高费用率”的特点。

(2) 各销售模式下产品品类、价格、买断约定、现金折扣政策、退换货政策等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产品品类、价格、买断约定、现金折扣政策、退换货政策等具体如下：

平台/渠道	产品品类	价格制定政策	买断约定	现金折扣政策	退换货政策
线上 B2C					
亚马逊	包括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以及其他类别产品	在考虑不同市场的市场需求、价格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各项费用后留存一定空间的利润率。其定价一般与同一地域市场其他境外 B2C 平台的定价基本一致,相较境内 B2C 平台更高	与平台不存在买断约定,借助平台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	不存在现金折扣政策	30 天无理由退货,主要品类 18 个月质保期
天猫	主要销售充电类产品,少量其他品类产品。2019 年起上线更多其他品类产品	在考虑国内市场需求、价格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各项费用后留存一定空间的利润率。同款产品的价格与境外 B2C 平台的售价相比一般更低	与平台不存在买断约定,借助平台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	不存在现金折扣政策	7 天无理由退货,15 天包换,主要品类 18 个月质保期
日本乐天	包括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以及其他类别产品	在考虑日本市场需求、价格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各项费用后留存一定空间的利润率。同款产品的定价不低于日本亚马逊。	与平台不存在买断约定,借助平台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	不存在现金折扣政策	30 天无理由退货,主要品类 18 个月质保期
eBay	包括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以及其他类别产品	在考虑不同市场的市场需求、价格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各项费用后留存一定空间的利润率。其定价一般与同一区域市场亚马逊保持一致	与平台不存在买断约定,借助平台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	不存在现金折扣政策	30 天无理由退货,主要品类 18 个月质保期
Anker 官网	包括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以及其他类别产品	在考虑不同市场的市场需求、价格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各项费用后留存一定空间的利润率。其定价一般与同一区域市场亚马逊保持一致	NA	不存在现金折扣政策	30 天无理由退货,主要品类 18 个月质保期
电商平台入仓					
京东	主要销售充电类产品,少量其他品类产品	在考虑国内市场需求、价格水平、业务模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各项费用后留存一定空间的利润率,由于后续销售环节由京东负责,其定价相比线上 B2C 销售价	代销模式,京东凭销售清单与公司结算,无直接买断约定	不存在现金折扣政策	公司接受京东库存过剩或滞销、残次品及“冷静期”退货(冷静期退货指:

平台/渠道	产品品类	价格制定政策	买断约定	现金折扣政策	退换货政策
		格较低			客户收到产品之日起七日内产生的无理由退货)
亚马逊 Vendor	主要销售智能创新类产品，少量其他品类产品	在考虑市场需求、价格水平、业务模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各项费用后留存一定空间的利润率。	由亚马逊 Vendor 直接买断商品	不存在现金折扣政策	发行人在与亚马逊结算时，亚马逊从交易额中扣除 2% 作为发行人支付的退补费用，发行人不再接受额外退换货
线下渠道销售					
贸易商	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品类可能会有所差异，主要取决于客户的具体需求与合同约定。	在考虑市场需求、价格水平、业务模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各项费用后留存一定空间的利润率，通过双方协商定价。由于贸易商负责后续销售或自行使用，采购时一般自行承担货物运输费用，公司给予其的产品定价一般相比线上销售价格以及线下其他类型客户更低	由贸易商直接买断商品	不存在现金折扣政策	通常收货后 18 个月内若产品不良率超过 3% 并能够提供相关退货数据证明材料，公司会针对超出 3% 部分的不良商品进行换货；3% 以内部分的不良产品仍需贸易商自行承担损失
商超卖场	包括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以及其他类别产品。	在考虑市场需求、价格水平、业务模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各项费用后留存一定空间的利润率，通过双方协商定价。由于渠道商负责后续销售，其定价相比线上销售价格更低	由商超卖场直接买断商品	沃尔玛等优质线下客户享有现金折扣政策，具体政策依据该客户规模、信用度等各不相同	根据其各自的政策，通常会对消费者承诺提供 15-90 天无理由退货期，并由其直接向消费者提供无理由退货服务。而因消费者

平台/渠道	产品品类	价格制定政策	买断约定	现金折扣政策	退换货政策
					无理由退货造成的损失，线下连锁商超会根据协议约定条款，与发行人结算相应的损失。发行人对于从连锁商超购买公司产品的消费者，主要产品均提供 18 月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发行人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售后换货服务
专业销售渠道	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品类可能会有所差异，主要取决于客户的具体需求。	在考虑市场需求、价格水平、业务模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各项费用后留存一定空间的利润率，通过双方协商定价。由于渠道商负责后续销售，其定价相比线上销售价格更低	由专业销售渠道商直接买断商品	不存在现金折扣政策	与专业渠道客户在协议中分别约定退货政策，一般向终端消费者提供 30 天无理由退货期，主要品类 18 个月质保期

(a) 产品品类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产品品类而言，线上 B2C 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产品品类一般最为丰富，包括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以及其他类别产品。相比之下，电商平台入仓、线下渠道销售模式下产品品类较少，主要取决于各市场和客户的具体需求。

线上 B2C 销售模式下，以往年度天猫销售的品类相比其他境外平台较少，主要由于公司市场发源于北美等海外市场，且部分产品并不适用于国内市场环境，比如用于别墅、庭院的摄像头等智能家居产品。2019 年起，为更好地发掘国内市场，公司计划有更多适合国内用户的、较为成熟的商品品类上线天猫平台，如无线音频类、智能影音类、智能家居类产品。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京东由于所在市场平台产品品类的限制，主要销售充电类及少量其他品类商品；亚马逊 Vendor 则主要销售智能创新类及少量其他品类产品。

线下渠道销售模式下，公司直接卖断商品给线下客户，具体产品品类主要取决于客户和对应市场的需求。

(b) 价格制定政策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产品销售价格制定政策而言，公司一般基于市场需求、价格水平、业务模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各项费用后留存一定空间的利润率定价。综合来看，线上 B2C 为零售模式，且第三方平台收取较高的平台费用，因此商品定价相比其他模式较高；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京东与亚马逊 Vendor 负责商品的后续销售，因此定价一般低于线上 B2C；线下销售渠道模式下，考虑到属于大批量采购且无额外平台费用，其产品定价一般相比线上 B2C 较低。

线上 B2C 销售模式下，为适应国内市场环境，同款产品在保持一定利润率的前提下，于境内平台天猫的定价相比其他国外平台更低；境外平台定价一般不低于同一市场亚马逊平台的价格。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由于京东等负责后续销售，因此整体定价相比线上 B2C 模式定价较低。

线下渠道销售模式下，产品定价主要在成本加成基础上取决于双方协商，一般情况下，贸易商渠道一般自行承担货物运输费用，因此公司报价较低；而针对其他线下渠道客户，公司需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地址，报价时包含了相关运杂费，因此报价较高。

此外，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产品定价亦会受产品种类、销售规模、目标市场、汇率变动、促销活动等各种因素综合影响。

(c) 买断约定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买断约定而言，公司与线上 B2C 各平台均不存在买断约定，而线下渠道客户则全部买断商品。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亚马逊 Vendor 直接买断公司产品，公司与京东依据结算单结算相关收入。

(d) 现金折扣政策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现金折扣政策而言，除规模较大的部分大型线下商超卖场客户可以享受发行人给予的现金折扣政策外，其余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一般均不存在现金折扣政策约定。

(e) 退换货政策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退换货政策而言，发行人一般给予线上 B2C 终端销售者主要品类产品 18 个月质保期，与电商平台入仓客户、线下渠道销售客户的退换货政策则因客户信用度、双方协商不同而各不相同。

其中，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发行人与京东约定，在产品未完成销售时，公司接受京东库存过剩或滞销、残次品及“冷静期”退货；由于发行人在与亚马逊 Vendor 结算时，亚马逊会从交易额中扣除 2% 作为发行人支付的退补费用，发行人不再接受亚马逊 Vendor 的额外退换货。

线下渠道销售模式下，对于线下贸易商，通常由其自身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无理由退货以及质保期内质量问题换货服务。对于贸易商因无理由退回或者质保期内换货形成的损失，发行人则根据与不同贸易商签订的合同约定条款与对方进行结算。例如中东客户通常约定退货率达到约定条件时才可以触发退货权。对于商超卖场与专业销售渠道，上述两类渠道一般向终端消费者提供 15 天-90 天等无理由退货期及主要品类 18 个月质保期。线下渠道整体退货比例很低。

综上所述，公司于不同模式、不同渠道销售的产品品类、价格、买断约定、现金折扣政策、退换货政策等存在差异属于公司的合理商业安排，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需要且经合作方认可，满足合作方政策与商业惯例。

11.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的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对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是否存在严重依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的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

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的具体合作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安排的情况如下：

平台/渠道	合作方式与合作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线上 B2C		
亚马逊	公司在北美区域、欧洲区域和日本区域等各亚马逊区域市场拥有独立的账号，与当地亚马逊分支机构合作，签订合同并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亚马逊平台开设店铺，以 B2C 方式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同时使用亚马逊提供的物流仓储服务（即 FBA，Fullfillment by Amazon 服务），按照平台规定向平台支付相关费用。	否
天猫	公司与天猫签订合同并开展经营活动，于天猫平台开设店铺，以 B2C 方式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销售地域以中国大陆为主。按照平台规定向平台支付相关费用。	否
日本乐天	公司在日本乐天办理入驻手续并开展经营活动，于日本乐天平台开设店铺，以 B2C 方式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销售地域以日本本土为主。按照平台规定向平台支付相关费用。	否
eBay	公司在 eBay 办理入驻手续并开展经营活动，于 eBay 平台开设店铺，以 B2C 方式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按照平台规定向平台支付相关费用。	否
电商平台入仓		
京东	公司将相关产品发往京东的仓库，由京东具体负责产品的销售、物流配送及收款工作。京东每月以具体销售清单与公司进行结算。	否
亚马逊 Vendor	公司将相关产品直接卖断给亚马逊 Vendor，由亚马逊负责产品后续的销售工作。	否
线下渠道销售		
贸易商	（1）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将相关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卖断给合同签订方，由经销商自行负责商品的后续销售。 （2）非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将相关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卖断给合同签订方。	否
商超卖场	公司与商超卖场签订销售合同，将相关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卖断给合同签订方。	否
专业销售渠道	公司与专业销售渠道商签订销售合同，将相关定制与非定制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卖断给合同签订方。	否

根据境外意见书、境内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未违反当地法律，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和主要平台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对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是否存在严重依赖

(a) 发行人对线上电子商务平台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公司线上 B2C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08%、72.97% 和 69.70%。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上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6,353.42 万元、367,563.97 万元和 440,902.70 万元，占线上 B2C 模式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44%、96.29% 和 95.16%，占比较高。

基于下述，公司于亚马逊平台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所在行业和业务特点，且并未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风险。

i. 亚马逊在境外电子商务行业中占据很高市场份额，且影响力日益提升，公司和其他众多产品品牌进行互联网销售必然大量在亚马逊平台上进行，具有合理性。

亚马逊是最受美国、欧洲及世界其他地区消费者欢迎的电子商务平台之一。其与入驻品牌互利互惠，在向卖家提供便捷的销售通道、广泛客户群体的同时，优质卖家也会为亚马逊平台带来更丰富的流量以及忠实的用户群体。依据 Feedvisor 发布的《亚马逊消费者行为报告》，亚马逊 2018 年在美国电子商务市场中的份额达到 48%，并且预计 2019 年底亚马逊在美国电子商务市场中的份额将达到 52.4%。同时，依据该机构所发布的《2019 亚马逊市场状况报告》，近一半的卖家（49%），其全年或大部分（80%至 100%）的年度电子商务收入来自亚马逊。报告显示，用户对亚马逊的忠诚度增长，对沃尔玛和 eBay 的影响逐渐减弱：近五分之二（37%）的亚马逊卖家今年不打算扩展到其他市场，比 2018 年增加 5%。

因此，发行人如希望通过线上 B2C 模式进行境外销售，亚马逊平台的高市场份额决定了通过该平台可以接触到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是各类商品卖家最合理的选择之一。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通拓科技”）、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泽宝创新”）、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002640，“跨境通”）、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傲基电商”）等公司均大量通过亚马逊平台向境外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商品，相应合作模式具备行业普遍性与合理性。

ii. 亚马逊是全球最大的科技公司之一，规模巨大，经营稳定，生态规则透明，也与众多入驻店家营造互利互惠互联网生态；公司与亚马逊合作稳定，经营规范，未有重大不利变动和重大风险。

亚马逊是全球最大的科技公司之一，其于 1997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Amzn.O。依据公开信息，2017-2019 年，亚马逊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79 亿美元、2,329 亿美元和 2,805 亿美元，净利润分别为 30 亿美元、101 亿美元和 116 亿美元，发展态势良好。依据亚马逊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告的 2019 年年报，其审计机构 Ernst & Young LLP 认为亚马逊在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层面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亚马逊作为跨境电商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创新为卖家与买家营造公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交易环境，提升消费者体验。其针对平台卖家制定了详尽的运营规则、便捷透明的沟通渠道以及多角度的严格监控，任何违反亚马逊政策的卖家根据其行为严重程度将有可能被取消销售资格、暂停账户、扣留资金，甚至被追究法律责任。自入驻亚马逊平台以来，公司从未因虚假销售、刷单刷评等行为受到过亚马逊的任何处罚，公司充电类和无线音频类等多款产品还常年在亚马逊平台上位列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和亚马逊之选（Amazon's Choice），是亚马逊平台的优质卖家之一。公司在 2018 年和亚马逊进一步丰富合作模式，通过买断式销售的形式将部分可搭载亚马逊 Alexa 系统的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产品销售给亚马逊，由亚马逊负责产品后续的销售。双方合作关系稳定、良好，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的风险。

iii. 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持续拓展其他销售渠道，公司在亚马逊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具备自身独特优势，目前不存在单方面仅依赖亚马逊平台流量和客源实现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持续深入海外市场，2019 年度荣获亚马逊全球开店中国出口跨境品牌百强榜第三名、入选 2019 年“福布斯中国 AIoT 百强企业”。随着品牌影响力的持续增强，公司销售收入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同时，公司产品的品类数量、销售区域和渠道覆盖仍在不断拓展，亦呈现出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线上 B2C 销售模式下，公司在原有亚马逊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开拓 eBay、日本乐天、天猫等其他第三方平台以及 Anker 官网自有平台为公司产品销售带来新的流量；线下渠道方面，公司积极拓展线下渠道，与越来越多的全球各市场知名、优质客户开展合作，如报告期内成功入驻美国第一和第二大连锁超市沃尔玛、塔吉特及第一大电子产品零售商百思买，并与日本三大电信运营商中的 Softbank 和 KDDI 合作，向其销售标准化和定制化的产品并在由其线下门店进行销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销售占比分别为 23.25%、25.78% 和 28.98%，亦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亚马逊平台 B2C 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37%、70.27% 和 66.25%，占比逐年下降。

综合来看，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丰富、收入结构合理，不存在单方面依赖亚马逊平台流量和客源实现销售的情况。

iv. 亚马逊不同区域市场独立管理

公司在北美区域、欧洲区域和日本区域等各亚马逊区域市场拥有独立的账号，在亚马逊全球总部的监管下相对独立经营，单一区域市场的不利变动情形不会影响其他市场账号的正常运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亚马逊平台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

(b) 发行人对线下渠道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线下渠道销售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25%、25.78%和 28.98%，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销售渠道之一。报告期各期，线下销售渠道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仅为 13.74%、14.74%和 15.17%。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渠道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	1	沃尔玛	商超卖场	44,137.75	6.63%
	2	Rukn Al-Shareef Corner Trading EST	经销商	21,970.48	3.30%
	3	塔吉特	商超卖场	13,853.55	2.08%
	4	百思买	商超卖场	13,698.52	2.06%
	5	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	经销商	7,263.02	1.09%
合计				100,923.31	15.17%
2018 年	1	沃尔玛	商超卖场	32,715.47	6.25%
	2	Rukn Al-Shareef Corner Trading EST	经销商	26,297.44	5.03%
	3	Assr Aljawal Trading Est.	经销商	7,012.37	1.34%
	4	Seventh Dimension Gen Trad Co	经销商	5,587.38	1.07%
	5	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	经销商	5,484.15	1.05%
合计				77,096.81	14.74%
2017 年	1	Rukn Al-Shareef Corner Trading EST	经销商	24,050.24	6.16%
	2	沃尔玛	商超卖场	19,968.74	5.12%
	3	Seventh Dimension Gen Trad Co	经销商	3,753.47	0.96%
	4	Assr Aljawal Trading Est.	经销商	3,047.11	0.78%
	5	bay cities container corporation	其他贸易商	2,792.23	0.72%
合计				53,611.78	13.74%

由上表可见，在整体公司层面考虑，线下大客户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仅分别为 13.74%、14.74%和 15.17%，占比较低，公司对主要线下渠道不存在严重

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结构合理、收入来源稳定，对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

11.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支付的平台服务费或渠道费金额、费率及定价公允性，相关销售平台费用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销售规模是否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支付的平台服务费或渠道费金额、费率及定价公允性

(a) 线上B2C销售平台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销售平台费主要为向各线上 B2C 平台支付的平台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亚马逊、日本乐天、天猫、eBay 等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支付的平台服务费金额占销售平台费的比重分别达到 97.12%、97.08%和 96.37%，具体金额与费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名称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收入金额	费率 (%)	占销售平台 费比重 (%)	金额	收入金额	费率 (%)	占销售平台 费比重 (%)	金额	收入金 额	费率 (%)	占销售平台 费比重 (%)
亚马逊	117,728.84	440,902.70	26.70%	95.83%	100,954.85	367,563.97	27.47	96.52	82,258.80	286,353.42	28.73	96.44
日本 乐天	517.10	4,899.77	10.55%	0.42%	250.69	3,399.01	7.38	0.24	215.39	1,861.52	11.57	0.25
天猫	67.83	3,494.76	1.94%	0.06%	38.45	2,051.06	1.87	0.04	34.34	1,655.80	2.07	0.04
eBay	82.69	842.00	9.82%	0.07%	171.22	1,285.34	13.32	0.16	160.80	1,609.25	9.99	0.19
小计	118,396.46	450,139.24	26.30%	96.37%	101,547.01	381,735.24	26.60	97.08	82,840.95	296,926.36	27.90	97.12

各主要电商平台的销售平台费政策及与公司实际情况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费用构成	收费标准	匹配性分析
亚马逊	销售佣金：不同的亚马逊平台略有差异，主要按商品价格进行收取，不同的商品品类收取的佣金比例不同，佣金比例为 8%-15% 不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缴纳的平台费率相对稳定，与平台政策相匹配，并与其销售金额所匹配。该平台相比其他平台的费用率更高，主要系除需缴纳 8%-15% 佣金之外，还需缴纳 FBA 的物流费与仓储费。
	物流费：包含订单处理费、取件及包装费用以及配送费，主要根据产品的标准尺寸及重量按件收取。	
	仓储费：按照卖家寄存在亚马逊仓库存货所占空间的日均体积（以立方英尺为单位）收取，亚马逊官方仓储费标准因商品尺寸不同而有差异，并按时间动态调整。	
日本乐天	除每月必须要交的固定平台运营费用外，需缴纳占销售收入 3.5%-6.5% 的销售佣金，另有其他杂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本乐天、天猫、eBay 缴纳的平台费率与平台政策相匹配，各年度有所波动主要系各年参与的平台活动、售卖的产品结构以及享受的平台优惠政策均有差别，导致最终费用存在一定波动。
天猫	3C 数码产品收取销售额 2% 与每年固定金额的软件服务费，另有其他杂费。	
eBay	刊登费：即上架产品的费用，费率随着销售额的增长自 3.9% 降至 3.4% 费率，同时每件额外收取 0.3 美元。	
	成交费：初始开店每件商品收取 10% 的销售佣金；随着销售额的增长，费率逐渐降低至 3.5%-9.15%，品类不同，适用费率不同。发行人目前主要适用 4% 与 6.15% 费率。	
	其他杂费：包括订阅费、单独适用的拍卖刊登费等。	

相关平台费用政策均在各大电商平台的公开文件中查询，该等政策的标准统一适用于各入驻卖家，公司与其他卖家共同遵守该等费用准则。此外，平台费用由电商平台直接从卖家账户中扣除，公司不具有协商更改费用缴纳范围与比率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费用政策缴纳各电商平台的各项费用，不存在延期缴纳、费用争议等情形。

(b) 线下渠道销售渠道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线下渠道销售模式下，部分线下客户向发行人收取渠道费用。其中，主要渠道费用对应的客户名称、具体金额与费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下客户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收入金额	费率(%)	占销售平台费比重(%)	金额	收入金额	费率(%)	占销售平台费比重(%)	金额	收入金额	费率(%)	占销售平台费比重(%)
沃尔玛	1,330.13	44,137.75	3.01	1.08	925.34	32,715.47	2.83	0.88	519.19	19,968.74	2.60	0.61
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	577.50	7,263.02	7.95	0.47	615.71	5,484.15	11.23	0.59	371.50	2,429.99	15.29	0.44
小计	1,907.63	51,400.76	3.71	1.55	1,541.05	38,199.62	4.03	1.47	890.69	22,398.73	3.98	1.04

上述客户向发行人的收费标准与匹配性分析如下：

费用构成	收费标准	匹配性分析
沃尔玛	物流补贴：1%费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尔玛支付的相关费用与约定标准基本勾稽相符。
	次品补贴：1.61%费率，发行人向沃尔玛支付次品补贴，当终端消费者向沃尔玛的退货率超过1.61%时，发行人再行另外与沃尔玛进行结算。	
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	该公司作为与发行人合作的买断式经销商，向下游推广发行人自有品牌的产品，在约定的期间内，发行人按照双方约定向该公司支付销售返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支付的返利占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一方面因为双方合作规模基数逐年增长；另一方面则因为约定返利均有时效限制，超过时效的对应商品实现销售时无需再行支付返利。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费用约定有相关合同和支持文件依据，同时，上述客户均为大型知名企业，与发行人按照市场通常条款约定合作，双方严格依照约定进行商务合作，定价公允，不存在争议情形。

(2) 相关销售平台费用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前第(1)(a)条所述，由于发行人销售平台费主要为支付给电商平台的费用，因此在计算占收入的比重时使用线上 B2C 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销售平台费金额、该等费用对线上 B2C 销售收入的占比以及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泽宝创新	-	-	36,179.05	31.24%	48,546.55	28.93%
通拓科技	-	-	-	-	33,296.77	10.94%
跨境通	-	-	242,010.85	11.52%	168,014.20	12.11%
安克创新	122,855.64	26.52%	104,596.87	27.40%	85,295.75	28.73%

注：泽宝创新 2018 年数据由 2018 年 1-8 月数据计算得出；通拓科技 2017 年数据由 2017 年 1-11 月数据计算得出；傲基电商未披露销售平台费信息，未予列示。上述公司均未披露 2019 年度数据。

整个销售环节中，第三方电商平台收取高额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需支付的销售平台费平均超过其线上 B2C 销售收入的 26%。其中，公司向亚马逊平台支付的销售平台费分别为 82,258.80 万元、100,954.85 万元和 117,728.8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在亚马逊平台实现的线上 B2C 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73%、27.47% 和 26.7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泽宝创新通过亚马逊实现的销售收入在整个线上收入的占比均超过 99%，主要采用亚马逊 FBA 方式运营，按照 FBA 费用标准产生相应销售平台费，与公司经营模式相类似，因此整体费用占比相当，具有合理性。

跨境通、通拓科技销售平台费相比公司较低，主要因为相关公司跨境出口业务中，亚马逊 FBA 模式并非主要销售模式，而是以自营渠道为主，亚马逊、eBay 等第三方渠道为辅，因此综合来看销售平台费率相比公司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支付的平台服务费定价公允，相关销售平台费用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相匹配。

11.1.4 补充列示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并说明收入占比、单价、毛利率变化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公司数据及市场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销售单价、采购单价的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单价、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a) 2019 年度

产品种类	细分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单价 (元/件)	单位成本 (元/件)	毛利率
充电类	移动电源	150,447.21	22.63%	175.08	84.25	51.88%
	充电器	75,736.58	11.39%	99.56	43.25	56.56%
	充电线材	124,242.77	18.69%	67.88	29.71	56.22%
	无线充	30,620.73	4.61%	125.05	62.80	49.77%
小计		381,047.29	57.33%	103.12	47.38	54.06%
无线音频	无线耳机	75,288.52	11.33%	212.11	134.46	36.61%
	无线音箱	52,680.83	7.93%	210.18	117.78	43.96%
小计		127,969.35	19.25%	211.32	127.56	39.64%
智能创新类	智能影音	24,559.37	3.69%	1,726.07	890.71	37.54%
	智能车载	18,244.80	2.74%	147.49	94.51	35.87%
	智能家居	91,343.41	13.74%	610.19	283.90	53.48%
	智能安防	16,836.44	2.53%	1,038.96	598.14	42.43%
小计		150,984.03	22.72%	492.09	258.20	47.53%
其他		4,676.55	0.70%	-	-	64.21%
合计		664,677.21	100.00%	-	-	49.87%

(b) 2018 年度

产品种类	细分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单价 (元/件)	单位成本 (元/件)	毛利率
充电类	移动电源	147,540.67	28.20%	169.94	85.06	49.94%
	充电器	56,155.37	10.73%	94.59	42.79	54.76%
	充电线材	106,421.64	20.34%	62.22	26.53	57.36%
	无线充	21,955.81	4.20%	123.18	66.62	45.91%
小计		332,073.49	63.48%	99.11	46.71	52.87%
无线音频	无线耳机	53,024.71	10.14%	182.57	103.17	43.49%
	无线音箱	49,414.75	9.45%	191.20	105.92	44.60%
小计		102,439.46	19.58%	186.63	104.47	44.03%
智能创新类	智能影音	11,953.54	2.29%	2,031.67	1,368.35	32.65%
	智能车载	11,877.51	2.27%	191.64	119.10	37.85%
	智能家居	59,557.98	11.39%	493.61	240.11	51.36%
	智能安防	3,826.18	0.73%	1,244.89	728.75	41.46%
小计		87,215.20	16.67%	440.35	243.45	46.52%
其他		1,381.67	0.26%	-	-	60.01%
合计		523,109.81	100.00%	-	-	50.11%

(c) 2017 年度

产品种类	细分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单价 (元/件)	单位成本 (元/件)	毛利率
充电类	移动电源	122,160.83	31.30%	154.11	78.50	49.06%
	充电器	55,831.44	14.30%	93.57	41.85	55.27%
	充电线材	101,271.29	25.95%	57.85	24.25	58.09%
	无线充	4,000.02	1.02%	110.25	49.94	54.70%
小计		283,263.58	72.58%	89.18	41.39	53.59%
无线音频	无线耳机	21,998.43	5.64%	142.24	78.03	45.14%
	无线音箱	48,121.31	12.33%	187.66	92.94	50.47%
小计		70,119.74	17.97%	170.57	87.33	48.80%
智能创新类	智能影音	3,798.55	0.97%	2,214.25	1,605.97	27.47%
	智能车载	3,573.20	0.92%	256.64	159.36	37.91%
	智能家居	25,532.99	6.54%	456.93	213.05	53.37%
小计		32,904.75	8.43%	460.08	236.01	48.70%
其他		4,012.49	1.03%	-	-	24.33%
合计		390,300.55	100.00%	-	-	52.02%

i. 充电类产品

对于移动电源、充电器和充电线材等充电类产品，销售额总体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但由于无线音频类产品和智能创新类产品销售额增长迅速，因此报告期内上述三类充电类产品的收入占比逐渐下降。对于无线充类产品，随着无线充电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以及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此类产品的销售额快速增长，销售占比增加。

此外，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美国加征关税以及人民币贬值等因素的影响，充电类产品的平均单价略有提高。

总体来看，发行人充电类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ii. 无线音频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该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并占据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随着无线音频类市场需求的逐渐增加，公司无线音箱和无线耳机的销售额稳步增长，销售收入占比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随着公司在高性能、高续航能力等无线音频类产品核心技术领域的突破，公司逐渐推出了更多优质、定位更高端的无线耳机产品，整体来看提高了公司此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由于无线音箱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因此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增速放缓。为应对市场竞争，无线音箱产品平均单价增速相较成本增速低，因此毛利率略有下滑。

总体来看，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无线音频类产品毛利率略有下滑。

iii. 智能创新类产品

2016年公司推出了智能创新类产品，且持续加大对智能创新类产品研发的投入，产品种类与产品应用功能日益丰富，该领域已成为公司未来产品多元化的发展方向。因此报告期内智能创新类产品包括智能家居、智能车载和智能影音在内的子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持续增加。

其中，对于子品牌智能家居，2017年新推出智能扫地机器人，收入规模相对较低。2018与2019年，随着部分产品逐渐进入成熟期，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受规模效应的影响，智能家居的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对于智能车载和智能影音，2017年推出初期，平均价格较高，但由于此类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旧型号的产品价格逐渐降低；且公司逐渐针对不同消费阶层推出了不同价位的产品，扩大了产品种类，因此平均单价逐渐下降。随着此类产品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的成本控制逐渐优化，因此2018年毛利率略有提升。

2019年，智能影音、智能安防和智能家居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高，主要系当期产品良率提高，加之美国加征关税与人民币贬值的影响，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更高所致。

(2) 结合同行业公司数据及市场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销售单价、采购单价的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a) 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销售单价的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3C类数码消费品，其价格均为消费者认可的市场定价，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财务内控，财务入账的产品售价与实际售价（如电商平台上显示的价格）保持一致。

i. 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平均统计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公开披露信息对比

根据公开信息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克创新	泽宝创新	安克创新	泽宝创新	安克创新	泽宝创新
移动电源	175.08	未披露	169.94	123.02	154.11	145.98
无线音频	211.32	未披露	186.63	159.99	170.57	178.44

注：泽宝创新数据来自于星徽精密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其中 2018 年数据为 2018 年 1-8 月平均单价数据；2019 年数据未披露。




由于发行人产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其售价综合考虑了采购成本、平台费用、研发投入、产品定位、规格型号等多方面因素，因此同型号产品如果所采用的材料不同、或所售卖的平台不同，平均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总体来看，发行人移动电源与无线音频产品定价比泽宝创新略为高端，平均价格略比泽宝创新高，但未有重大差异。

ii. 发行人各类典型具体产品销售单价与其他品牌产品电商平台价格对比

从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中随机挑选某一款产品，其于亚马逊平台销售的价格与同平台、其他品牌同规格产品售价相对比，结果如下：

① 移动电源

单位：美元

产品品牌	所属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售价	产品图片
Anker	安克创新	Anker PowerCore Speed 20000, 20000mAh Qualcomm Quick Charge 3.0 & PowerIQ Portable Charger, with Quick Charge Recharging, Power Bank for Samsung, iPhone, iPad and More	59.99	
Aukey	傲基电商	AUKEY 20000mAh Power Bank, Portable Charger with 2 Inputs, 3.4A Dual-USB Output Battery Pack Compatible iPhone Xs/XS Max / 8 / Plus, iPad Pro and More	33.99	
RAV Power	泽宝创新	Portable Charger RAVPower 20000mAh USB External Battery Pack Dual iSmart 2.0 USB Ports, 3.4A Max Output, 2A Input Power Bank iPhone, iPad, Galaxy Android Devices	37.99	


② 充电器



单位：美元

产品品牌	所属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售价	产品图片
Anker	安克创新	Anker 60W PIQ 3.0&GaN Tech USB C Charger, PowerPort Atom III (2 Ports) [One for All] Compact Type-C Charger (PIQ 2.0 USB-A Port), for USB-C Laptops, MacBook, iPad Pro, iPhone, Galaxy, Pixel and More	39.99	
Aukey	傲基电商	AUKEY USB C Charger with 56.5W Wall Charger, One 46W Power Delivery 3.0 & 5V / 2.1A Ports USB Wall Charger, Compatible MacBook, iPhone Xs/XS Max/XR, Samsung Galaxy S8 / S8+ / Note8 and More	34.99	
RAV power	泽宝创新	USB Wall Charger, RAVPower 61W Type C PD 3.0 Power Adapter, Dual Port USB C Wall Charger, Compatible with MacBook Pro Air, Dell XPS, iPad Pro 2018, iPhone and More - Black	35.99	

③ 数据线



单位：美元

产品品牌	所属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售价	产品图片
Anker	安克创新	Anker USB C to Lightning Cable [3ft Apple MFi Certified] Powerline II for iPhone X/XS/XR/XS Max / 8/8 Plus, Supports Power Delivery (for Use with Type C Chargers)	15.99	
RAV power	泽宝创新	USB C to Lightning Cable RAVPower [3ft Mfi Certified] Supports Power Delivery Fast Charging with Type C PD Charger Compatible with iPhone X XS XR XS Max 8 Plus 8, White	13.99	

产品品牌	所属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售价	产品图片
Anker	安克创新	Anker PowerLine 6ft Lightning Cable, MFi Certified USB Charge/Sync Cord for iPhone Xs/XS Max/XR/X / 8/8 Plus / 7/7 Plus / 6/6 Plus / 5s / iPad, and More (White)	9.99	
Aukey	傲基电商	AUKEY Lightning Cable 6ft (MFi Certified) Nylon Braided iPhone Cable USB Charging & Syncing Cord iPhone Charger for iPhone Xs/XS Max/XR/X / 8/8 Plus / 7/7 Plus / 6s / 5s / iPad and More	9.99	


④ 无线耳机

单位：美元

产品品牌	所属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售价	产品图片
Sound core	安克创新	Bluetooth Headphones, Soundcore Spirit Sports Earbuds by Anker, Bluetooth 5.0, 8H Battery, IPX7 Waterproof, SweatGuard, Comfortable Wireless Headphones, Secure Fit for Running, Gym, Workout	32.99	
Aukey	傲基电商	AUKEY Wireless Headphones, 3 EQ Sound Modes, aptX and Sweat-Resistant Nano Coating, Secure Fit Bluetooth Sports Earbuds, 8-Hour Battery Life	29.99	
TaoTronics	泽宝创新	TaoTronics Bluetooth Headphones [2019 Upgrade] Wireless 5.0 Magnetic Earbuds Snug Fit for Sports with CVC 8.0 Built in Mic TT-BH07 (IPX6 Waterproof, aptX Stereo, 9 Hours Playtime)	25.99	



⑤ 无线音箱

单位：美元

产品品牌	所属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售价	产品图片
Sound core	安克创新	Anker Soundcore 2 Portable Bluetooth Speaker with 12W Stereo Sound, Bluetooth 5, Bassup, IPX7 Waterproof, 24-Hour Playtime, Wireless Stereo Pairing, Speaker for Home, Outdoors, Travel	39.99	
Aukey	傲基电商	AUKEY Bluetooth Stereo Speaker 16W, Metal Wireless Speaker with Enhanced Bass, 10 Hours Playtime Compatible with Smartphones	39.99	

⑥智能家居

单位：美元

产品品牌	所属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售价	产品图片
Eufy	安克创新	eufy BoostIQ RoboVac 11S (Slim), Robot Vacuum Cleaner, Super-Thin, 1300Pa Strong Suction, Quiet, Self-Charging Robotic Vacuum Cleaner, Cleans Hard Floors to Medium-Pile Carpets	239.99	
Vava	泽宝创新	VAVA Robot Vacuum Cleaner 1300Pa Strong Suction, Super Quiet, Self-Charging Robotic Vacuum Cleaner, Cleans Hard Floors to Medium-Pile Carpets for Pet Hair (Black)	199.99	

综合来看，发行人产品定位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端，因此产品售价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品牌产品略高，但未有重大差异。同时，上述价格与发行人统计的对应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矛盾的情形，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单价具有真实性。

发行人深耕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多年，基于其优质的产品设计与质量管控体系、完善的渠道服务以及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产品远销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多年来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且培育了较高的消费者认知度和忠诚度，其销售单价具有公允性。

(b) 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采购单价的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细分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种类		采购单价	毛利率	采购单价	毛利率	采购单价	毛利率
充电类	移动电源	82.53	51.88%	88.52	49.94%	78.97	49.06%
	充电器	43.09	56.56%	43.43	54.76%	42.22	55.27%
	数据线	31.40	56.22%	27.75	57.36%	24.47	58.09%
	无线充	60.06	49.77%	68.26	45.91%	48.58	54.70%
无线音频	无线耳机	142.55	36.61%	106.15	43.49%	81.11	45.14%
	无线音箱	122.26	43.96%	106.82	44.60%	99.09	50.47%
智能创新类	智能影音	903.70	37.54%	882.85	32.65%	1,563.26	27.47%
	智能车载	85.76	35.87%	108.34	37.85%	186.17	37.91%
	智能家居	302.36	53.48%	261.48	51.36%	196.23	53.37%
	智能安防	544.45	42.43%	761.91	41.46%	-	-

对于充电类和无线音频类产品，由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发行人的对外采购价格整体存在增长趋势；充电类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无线音频类产品受市场竞争毛利率有所下滑。同时，由于发行人产品梯队、产品结构在不断调整，不同产品线营销策略不同，因此不同产品线的采购单价的变动与毛利率的变动存在波动。2019年，移动电源的采购单价相比上年降低，主要系原材料电芯当期价格降低所致；充电器采购单价降低，主要因为快充充电器的采购规模增长较快，规模效应带来单位成本的降低；无线充采购单价降低，则主要因为产品结构的调整所致。

对于智能创新类产品，其采购单价变动原因主要来自于产品结构的变动和产品所处发展阶段的不同。其中，对于智能影音产品，2017年推出初期，由于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系投影仪，因此平均采购价格较高；再加上投影仪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市场新进入者毛利率较低；随着2018年与2019年智能影音产品类型逐渐丰富，同时针对不同消费阶层推出了不同价位的产品，平均采购单价相比2017年有所下降。对于智能车载与智能安防产品，其采购价格的降低主要系产品类型的丰富，随着单价较低的入门级产品种类增加，整体采购价格逐渐下滑。对于子品牌智能家居，2017年新推出扫地机器人产品，其采购成本相比智能灯泡等其他产品更高，随着扫地机器人的采购比重逐渐上升，智能家居产品采购单价大幅上升。整体来看，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合理，与产品销售单价、产品结构、产品发展阶段等因素相呼应，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外协商品时，采购价格的制定主要通过双方协商议价的方式。发行人确定采购需求后会向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收到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等关键信息时，一般会依据成本加成法确定报价，即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机器折旧等因素并留存一定的利润率，发行人收到报价后与供应商进行议价，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产品采购价格。公司采购价格协商和形成过程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由于公司采购的产品并非政府指导定价的基础能源，亦非市场上能查询到

公开报价的工业品，相关消费品成品的采购价格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再加上公司产品型号多元，市场定位不同的同类型产品由于材料、做工、技术等级、规格等因素不同导致成本具有较大差异，因此某一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单一供应商的销售价格也不具有直接可比性，但公司与供应商定价方式公允，毛利率等亦不存在异常情形。

11.1.5 补充说明充电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下降、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的原因，结合主要产品销售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潜在市场风险；

(1) 补充说明充电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下降、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充电类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58%、63.48%和 57.33%，占比呈下降趋势；无线音频类与智能创新类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40%、36.25%和 41.97%，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内，所有产品收入快速上升，发行人相应收入结构的变化，主要系各类产品增速不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充电类	381,047.29	14.75%	332,073.49	17.23%	283,263.58	30.41%
无线音频类	127,969.35	24.92%	102,439.46	46.09%	70,119.74	154.29%
智能创新类	150,984.03	73.12%	87,215.20	165.05%	32,904.75	531.93%
其他	4,676.55	238.47%	1,381.67	-65.57%	4,012.49	483.08%
合计	664,677.21	27.06%	523,109.81	34.03%	390,300.55	55.70%

作为公司最早推出的、较为成熟的主要产品品类，充电类产品是公司业绩的重要来源，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客户忠诚度，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地区处于充电领域龙头地位，充电类产品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已达到 28.33 亿元，为公司贡献了 72.58%的营业收入。基于其本身收入基数较大，2018 与 2019 年度，充电类产品的收入相比上年分别增长 17.23%和 14.75%，仍保持较快增速但较之前的爆发式增长逐渐放缓。作为行业新兴的引领者，发行人深耕充电产品领域，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支持，在全球市场竞争者不断涌入的前提下仍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使得充电类产品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以及公司持续、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

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发展，持续开拓新的产品品类，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无线音频类产品方面，公司拥有“Anker”、“Soundcore”和“Zolo”三大品牌，蓝牙耳机、音箱等产品品类不断丰富，2018 与 2019 年度，无线音频类产品实现的收入相比上年分别增长 46.09%和

24.92%，增速较快。智能创新类产品方面，作为公司新拓展的产品方向，该品类是公司未来重要的收入增长点之一。公司拥有“Eufy”、“Roav”、“Nebula”三大智能创新品牌，产品方向涵盖智能影音、智能车载、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消费者生活的方方面面，产品类别则包含智能语音控制音箱、智能扫地机、车载智能语音助手、智能便携式家庭影院、智能开关、灯泡和插座等，为消费者提供触手可及的智能生态产品，营造便捷的智能生态体系。2018与2019年度，智能创新类产品实现的收入相比上年分别增长165.05%和73.12%，是公司增速最高的产品条线。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均快速增长，但新品类增长速度更快，导致发行人充电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下降、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是公司主动丰富产品条线、开拓最新业绩增长点的战略发展结果，具有合理性。

(2) 结合主要产品销售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潜在市场风险

(a) 所处行业持续增长，充满发展生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公司业绩迅速增长具备坚实的行业基础。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整体繁荣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所处全球移动设备周边产品行业及智能硬件行业两大细分行业尤其蓬勃发展，市场需求旺盛。

i. 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情况

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是一个近7,000亿美元规模的庞大市场，产品和技术创新机会层出不穷，行业充满生机。

近年来，在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经济持续复苏、消费电子技术不断创新等因素驱动下，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据市场调研机构Euromonitor的统计，2017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零售额已接近7,000亿美元，其中亚太、北美和欧洲市场占比较高，合计占本行业全球市场份额80%以上，市场容量巨大。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市场爆发式增长及消费电子产品技术的进步等因素系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的核心动力。全球移动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的高速增长相应地催生并拉动了其周边产品市场等消费电子行业细分市场的快速崛起：移动电源、充电器及线材、无线耳机及音箱等满足消费者新兴需求的前沿产品层出不穷，极大地推动并扩展了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规模与行业边界。此外，在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领先前沿技术的引领下，全球智能硬件市场方兴未艾，亦成为推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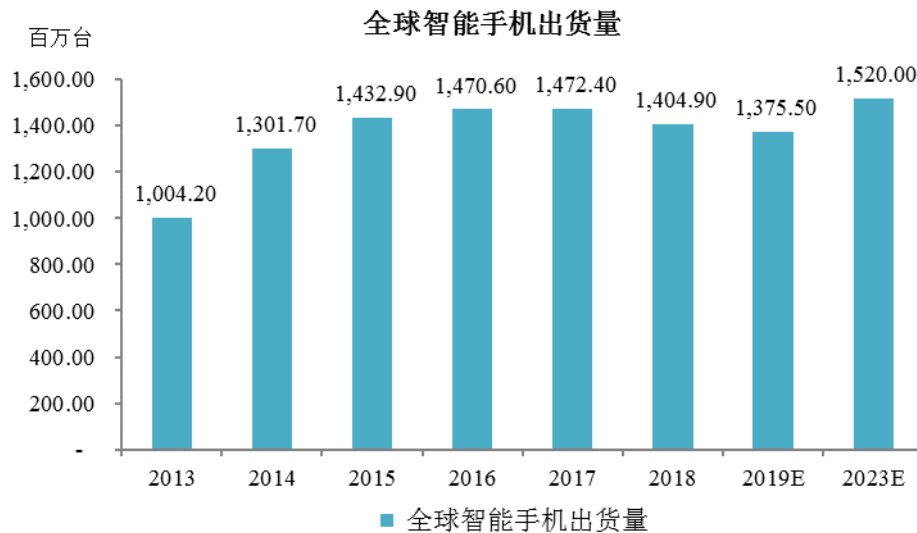
一。

ii. 全球移动设备周边产品行业发展情况

① 全球移动设备行业发展情况

基于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技术的迭代发展以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普及，以智能手机、平板和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全球移动设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消费者群体持续扩大。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预测，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会达到 13.76 亿部。预计到 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上升至 15.20 亿部，呈现在高基数基础上继续稳步发展的态势。



注：数据来源：IDC《移动手机季度跟踪报告》

近年来，消费者使用及购买习惯呈现由 PC 端向移动端转移的趋势。根据爱立信统计，全球移动签约用户数由 2017 年的 77 亿增至 2019 年 3 季度的约 80 亿，其中智能手机签约用户数由 2017 年的 44 亿上升至 2019 年 3 季度的 74 亿，智能手机签约用户数快速增长。此外，全球智能手机用户月均使用数据流量将大幅提升，大部分地区年复合增长率在 30% 以上，全球消费者对移动电子设备使用依赖度将持续上升。

单位：GB/月

每部智能手机月均数据流量	2018 年	2024 年 (E)	2018-2024 年复合增长率
西欧	6.7	32.0	29.77%
中欧和东欧	4.5	19.0	27.13%
中东及非洲	3.0	16.0	32.18%
东北亚	7.1	21.0	19.81%
印度地区	9.8	18.0	10.66%

每部智能手机月均数据流量	2018年	2024年(E)	2018-2024年复合增长率
东南亚和大洋洲	3.6	17.0	29.53%
北美	7.0	39.0	33.15%
拉丁美洲	3.1	18.0	34.07%

注：数据来源：爱立信《移动市场报告》

② 全球主要移动设备周边产品行业发展情况

如前述，全球移动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消费者对移动设备产品使用程度与依赖程度不断上升等因素，带动了移动电源、充电器及线材等充电类产品，无线耳机和音箱等音频类产品等移动设备周边产品市场的迅速崛起。

全球各主要移动设备周边产品细分行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此外，移动设备周边产品相关技术迭代迅速，各类新设计、新功能和新应用领域的周边产品层出不穷，行业领先的前沿产品不断发掘并拓展消费者的需求边界，全球移动设备周边产品市场呈现蓝海市场的经营、竞争特点。

移动设备周边产品通常涵盖充电传输类、音频类产品系列。其中，充电传输类产品包括：移动电源、充电器及线材等，系移动设备重要的输入型设备，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等移动设备进行充电、数据传输所用。音频类产品包括耳机和音箱等，其中无线耳机和无线音箱已日渐成为主流的移动设备音频输出工具，系移动设备重要的输出型设备。以下将分别介绍上述两个主要细分市场情况：

A、全球充电传输类产品行业发展情况

a、全球移动电源市场

随着移动设备产品性能的提高、产品的功耗大幅增加，消费者对能够为设备即时充电的移动电源需求、性能要求相应提升；当前，全球移动电源市场中产品的品种类型及应用领域日益丰富，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据市场调研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2018 年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已达 84.90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全球移动电源的市场规模将增加至 214.7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6.10%。

按产品储能大小划分，移动电源可分为：（1）3000 毫安时（mAh）以下；（2）3001-8000 毫安时（mAh）；（3）8001-20000 毫安时（mAh）；（4）超过 20000 毫安时（mAh）四类产品，其中 8001-20000 毫安时（mAh）为移动电源市场的主要产品，符合大多数消费者客户的使用需求。据统计，2018 年全球 8001-20000 毫安时（mAh）移动电源市场规模已达 29.30 亿美元，占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的 34.51%，预计到 2022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 76.50 亿美元，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



注：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从市场地域分布上看，亚太、北美和欧洲为移动电源的主要市场所在地。2018年亚太、北美和欧洲市场规模分别为42.20亿美元、13.80亿美元和16.00亿美元。预计到2022年，上述三大区域市场规模将分别上升至108.70亿美元、32.60亿美元和39.1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26.69%、23.98%和25.03%，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将超过200亿美元，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注：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b、全球充电器及线材产品市场

依托于全球移动设备市场的蓬勃发展，移动设备充电器和线材产品行业规模迅速提升。

根据咨询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统计，智能手机充电器、线材等周边产品市场规模预计至2022年将达到1,040亿美元。依托于全球移动设备市场规模

的快速增长，移动设备充电器和线材产品为代表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其中，充电器、线材等产品已成为移动设备周边主流、必备产品。

智能手机等移动设备销量不断增加催生了消费者对其周边产品重复消费的增量需求，移动设备充电器、线材的使用次数较多、产品更换频率较大，消耗量相应增加。未来，在全球移动设备市场持续稳定增长的预期下，移动设备线材周边产品市场亦将呈现持续上升的发展趋势。

B、全球无线音频类产品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无线音频类产品在移动设备音频类周边产品中的市场地位日益提升，其产品主要包括无线耳机、无线音箱两大类，市场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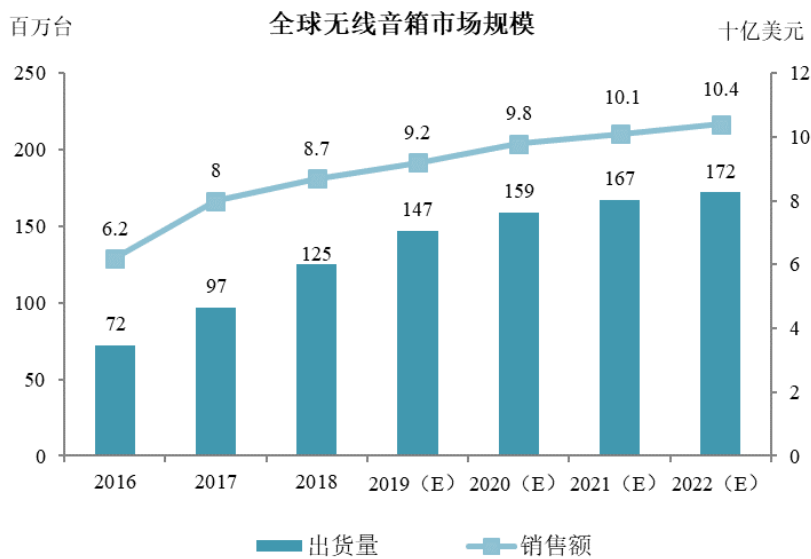
根据咨询机构 FutureSource 的统计，2018 年全球无线耳机出货量近 1.90 亿副，较 2017 年上升约 29%，其对应销售金额由 2017 年的 102 亿美元提升至 2018 年的 177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全球无线耳机出货量和销售额将分别达 3.07 亿副和 279 亿美元，较 2018 年相比年化增长率近 12% 左右，市场规模增速较快。



注：数据来源：FutureSource

随着移动设备的普及、无线传输技术的突破以及消费者使用习惯向无线化方向转变，无线耳机等无线音频类产品的市场占比快速提升。2018 年第四季度全球无线耳机出货量已占整体耳机市场的 54.10% 左右，预计到 2022 年该比例将超过 70%，消费者对无线耳机的接受度、产品普及度及市场份额逐步提升，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全球无线音箱产品逐渐成为广受市场欢迎的家用音箱产品之一，市场规模增长较快。2018 年全球无线音箱出货量和销售额已分别达近 1.25 亿台和 87 亿美元，较 2017 年分别同比上升 28.87% 和 8.75%。预计到 2022 年，全球无线音箱的出货量将达到 1.72 亿台，销售额约近 104 亿美元。



注：数据来源：FutureSource

③ 全球智能硬件行业发展情况

全球智能硬件行业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广阔，包括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及健康领域产品，涵盖智能音箱、智能插座、智能摄像头、智能照明和智能体重器等各类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据工信部、国家发改委预测，预计 2018 年中国智能硬件市场规模超过 5,000 亿元，全球市场占有率将超过 30%。当前，新一代 5G 通讯信息技术正与自动驾驶、智能穿戴、交通出行、医疗健康、生产制造等行业领域集成融合，全球智能硬件产业，特别是个人电子消费品市场蓬勃发展、市场空间巨大。

(b) 发行人不断开拓业绩增长点，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在整个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2017-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0.50%，整体仍保持稳定、快速的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充电类产品作为公司最早投入市场、最为成熟的产品类型，为发行人收入及业绩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充电类产品为公司贡献了 28.33 亿元、33.21 亿元及 38.10 亿元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国亚马逊平台为例，公司移动电源类产品在平台销量排名前 10 款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中包揽 5 款。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产品作为新产品系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7 年的 26.40% 增长至 2019 年的 41.97%，呈现大幅增长趋势，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源泉。截至 2018 年末，在美国亚马逊平台车载充电器、蓝牙音箱产品排名中，公司所销售产品位列最畅销产品，排名第一。据日本乐天发布的 2019 年平台最畅销产品排名，公司的“Zolo”

品牌无线音频产品全平台排名第六，超越“苹果 AirPods”等国际知名品牌无线耳机的销量；Soundcore2 无线音箱亦位列畅销排行榜第九，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

11.1.6 分析通过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各期实现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是否合理；

(1) 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各期实现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 线上B2C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的销售金额报告期内稳步增长，2018年和2019年增长率分别为27.60%和19.95%，一方面得益于全球移动设备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带动移动周边产品市场的迅速崛起，另一方面得益于发行人多年来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中积累的良好口碑以及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产品重复购买率高，消费者认知度和忠诚度高，且公司的移动电源、充电线材和无线音箱等多款产品常年在亚马逊平台上位列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和亚马逊之选（Amazon's Choice），有助于发行人持续获取新客户。同时，随着公司产品条线的延伸、销售区域的扩大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发行人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的销售金额报告期内得以稳步增长。

2018年与2019年发行人陆续在天猫平台推出新产品，使得通过天猫平台实现的销售金额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增长率为23.35%和70.39%。

发行人通过日本乐天平台实现的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8年和2019年增长率分别为82.08%和44.15%，一方面得益于发行人在日本市场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竞争力的增强，另一方面得益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日本市场逐步建立并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极大地增强了购物体验和客户满意度，提升客户粘性并不断吸引新的客户，带动了总体销售金额的快速增长。

发行人通过eBay平台实现的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内部经营战略调整所致。2019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已开始对eBay平台的运营进行战略优化，预计该平台的经营业绩将在后续年度有所回升。

发行人通过境外官网向境外客户销售商品，其2018与2019年的销售金额增速分别达到85.12%和271.45%，发展速度较快。官网产品定价基本与亚马逊平台持平，而又无需缴纳平台佣金，因此毛利率相比第三方平台更高。基于上述优势，自2018年起，发行人开始投入更多精力发展官网平台销售，2018年与2019年增长率明显提高。

(b) 电商平台入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京东平台实现的销售金额报告期内稳步增长，2018 年与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44.95%和 59.44%，主要得益于发行人精准的品牌定位以及有效的品牌营销策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优化京东平台 SKU 数量及产品矩阵，形成了主流性价比产品搭配高价值产品进行销售的差异化产品布局，进一步夯实和提升了现有品类的市场份额。同时，借助逐步提升的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在子品牌中不断进行新品类的推广，打造出了多款百万销售额的爆款产品，带动了整体销售金额的增长。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通过买断式销售的形式将部分产品销售给亚马逊 Vendor，由亚马逊负责产品后续的销售。2017 年发行人与亚马逊 Vendor 主要在日本地区展开合作，因此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随着 2018 年亚马逊搭载 Alexa 系统的产品线扩张，发行人和亚马逊 Vendor 进一步加深合作关系，大力拓展在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业务。当期，亚马逊集中向发行人采购一批可搭载 Alexa 系统的扫地机产品，使来自亚马逊 Vendor 的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增长率为 4,501.46%。2019 年，发行人与亚马逊 Vendor 持续稳定合作，销售增长率达到 14.96%。

(c) 线下渠道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渠道销售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与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48.71%和 42.86%，主要因为公司与沃尔玛、百思买、塔吉特等知名客户的合作逐步加深，交易规模迅速增长；也与大型线下商超百思买建立了合作关系，带来新的业务收入增长点。在稳步拓展北美与中东市场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开发了东南亚和南美地区的市场。公司 2018 年主要客户中，TMT IMEX TRASE., JSC 为越南市场客户，Ventis SpA 为智利地区客户。因此，发行人线下渠道销售能够在维持已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开发新市场客户的基础上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9 年度，线下渠道销售相比增速较快，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23.25%、25.80%和 28.98%。

贸易销售模式下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速较快，2018 年与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29.72%和 21.80%，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稳步拓展中东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开发了东南亚和南美地区的市场。

商超卖场销售模式下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最为迅速，2018 年与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106.77%和 74.18%，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沃尔玛等知名客户的合作逐步加深，交易规模迅速增长；同时，公司也与大型线下商超百思买、塔吉特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带来新的业务收入增长点。

专业销售渠道模式下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与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77.79%和 120.28%，一方面因为 2017 年专业销售渠道模式下收入较低、

基数较小，另一方面在 2018 与 2019 年，公司与 KDDI、Appbank、CoolBlue 等客户的合作逐步深化，交易规模逐年增长，同时，2019 年公司亦开拓了美国专业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家得宝作为客户，该客户当期收入规模即达到 2,342.22 万元。因此，专业销售渠道模式下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较快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各期实现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 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各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第一季度	139,598.95	21.00%	98,708.16	18.87%	68,853.48	17.64%
第二季度	148,201.18	22.30%	110,173.51	21.06%	83,715.22	21.45%
第三季度	169,684.17	25.53%	135,141.21	25.83%	105,626.70	27.06%
第四季度	207,192.92	31.17%	179,086.94	34.24%	132,105.16	33.85%
合计	664,677.21	100.00%	523,109.81	100.00%	390,300.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下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重为 60.91%、60.07% 和 56.70%，公司下半年收入整体占比较高，其中第四季度收入增长速度较快。

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本身无明显季节性波动，但由于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进行经营活动，公司的营业收入会受到电商经营模式的影响，且公司主要在境外进行销售，欧美发达国家的主要法定节日和电商购物节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例如全球亚马逊 Prime Day、感恩节、黑色星期五、圣诞节等，因此销售旺季为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显著高于其他三个季度。

综上所述，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11.1.7 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具体业务范围和分工，具体说明发行人采购、销售、售后各环节产品、资金流转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口产品关税缴纳情况，交易环节存在转移定价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1) 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具体业务范围和分工，具体说明发行人采购、销售、售后各环节产品、资金流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内子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13 家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并通过子公司海翼科技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了 1 家境内合伙企业，该企业目前的业务分工及定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第 9.1.2(1)条所述。

(a) 发行人采购、销售、售后各环节产品的流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采购环节中，发行人主要通过其及其子公司 Anker HK、安克电子采购外协成品。采购完成后，货物一部分运输到发行人国内的自有仓进行储存，一部分根据海外各个市场和渠道的销售计划运输到境外的第三方仓、FBA 仓等进行储存以备销售。

在销售环节中，对于线上销售平台亚马逊，由亚马逊直接负责向终端客户发货；对于其他客户或线上平台，生成销售订单后，由发行人或各地负责销售的子公司包括 Anker UK、Anker Japan、Fantasia USA 等根据销售订单安排从各地仓储向终端客户或平台的发货。

在售后环节，由发行人统一建立售后服务体系并进行服务质量的考评与统计工作，境外子公司主要承担当地区域客服的职能，并负责当地退换货的处理。具体货物流转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平台/客户名称	对外销售环节货物流转	售后环节货物流转
线上 B2C	亚马逊	由亚马逊直接从 FBA 仓库中向终端客户发货	售后环节如果涉及退换货，由终端客户直接将产品邮寄回相应发货 FBA 仓库，对应仓库直接邮寄新产品给终端客户
	eBay	由发行人自有仓库向终端客户发货，当自有仓库缺乏库存时，则从 FBA 仓库中发货	售后环节如果涉及退换货，由终端客户直接将产品邮寄回发行人指定仓库，发行人再行重新邮寄新产品给终端客户
	日本乐天	收到订单后，使用亚马逊 MCF 服务进行发货	售后环节如果涉及退换货，由终端客户直接将产品邮寄回相应发货 FBA 仓库，对应仓库直接邮寄新产品给终端客户
	天猫	由发行人自有仓库向终端客户发货	售后环节如果涉及退换货，由终端客户直接将产品邮寄回卖家指定地址，再由卖家自有仓库邮寄新产品给终端客户
	官网销售	美国主要使用自有仓库发货，当自有仓库库存不足时，使用 FBA 仓库进行发货；欧洲地区使用 FBA 仓库进行发货	售后环节如果涉及退换货，由终端客户直接将产品邮寄回相应发货仓库，对应仓库直接邮寄新产品给终端客户
电商平台入仓	亚马逊 Vendor	由发行人自有仓库向亚马逊 Vendor 邮寄货物	不存在售后退换货情况。发行人向亚马逊支付交易额的 2% 作为退补费用，不再接受额外退换货
	京东	由发行人自有仓库向京东邮寄货物	终端客户的售后退换货由京东直接处理。发行人对接京

销售模式	平台/客户名称	对外销售环节货物流转	售后环节货物流转
			东,接受京东残次品及冷静期退货(冷静期退货指:客户收到产品之日起七日内产生的无理由退货)
线下渠道销售	线下客户	由发行人向线下客户邮寄货物	如果线下客户需要退换货,需将产品邮寄至发行人指定仓库 1) 针对贸易商客户,如果终端消费者需要退换货的,需由贸易商客户自行负责; 2) 针对商超卖场与专业销售渠道,如果终端消费者需要退换货的,在无理由退货期内的,终端消费者邮寄至商超卖场与专业销售渠道指定地址;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更换的,终端消费者邮寄至发行人指定地址。

(b) 发行人采购、销售、售后各环节资金的流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采购环节中,由发行人及子公司 Anker HK、安克电子与上游供应商直接进行结算。

在对外销售环节与售后环节中,不同平台、渠道的资金流转情况略有差异。具体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平台/客户名称	对外销售环节资金流转	售后环节资金流转
线上 B2C	亚马逊	亚马逊平台向终端客户销售时先行收取款项,再定期与发行人进行结算,以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净额进行支付	售后环节如果涉及到退款,由亚马逊平台与终端客户结算,相关费用体现在亚马逊的结算单中
	eBay	终端客户采购商品时直接将款项打入卖家 PayPal 账户中,卖家可直接从 PayPal 中提取款项	售后环节如果涉及到退款,由卖家直接退款至终端客户的 PayPal 账户中
	日本乐天	日本乐天平台向终端客户销售时先行收取款项,再定期与发行人进行结算,以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净额进行支付	售后环节如果涉及到退款,由日本乐天平台与终端客户结算,相关费用体现在日本乐天的结算单中
	天猫	终端客户采购商品时直接将款项打入支付宝中间账户中,买家确认收货后,支付宝中间账户自动将款项转入卖家支付宝账户,卖家可直接从支付宝中提取款项	售后环节如果涉及到退款,由卖家直接退款至终端客户的支付宝账户中
	官网销售	官网与负责支付业务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向终端用户提供信用卡以及各国惯用的各类支付方式,如	售后环节如果涉及退款,由发行人直接退款至终端客户的支付账户中

销售模式	平台/客户名称	对外销售环节资金流转	售后环节资金流转
		PayPal。终端用户支付款项后，由支付供应商定期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电商平台入仓	亚马逊 Vendor	由亚马逊 Vendor 签收后与发行人结算，支付款项	不存在售后资金流转情况。发行人向亚马逊支付交易额的 2% 作为退补费用，不再接受额外退换货
	京东	由京东依据销售清单直接与发行人结算，支付款项	发行人直接对接京东，以结算单结算款项
线下渠道销售	线下客户	由线下客户直接与发行人结算，支付款项	售后环节如果涉及退款，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发行人退回至线下客户的支付账户中 1) 针对贸易商客户，如果终端消费者需要退款的，需由贸易商客户自行负责 2) 针对商超卖场与专业销售渠道，如果终端消费者需要退款的，在无理由退货期内的，终端消费者邮寄至商超卖场与专业销售渠道指定地址，由相关渠道负责退款

(2) 发行人出口产品关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公司境外子公司向国内供应商采购与内部购销环节中，发行人货物经由国内流转至美国、欧洲、日本等最终用户所在国，主要由境外子公司办理产品进口。在进口环节需按照当地税务政策缴纳进口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进口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税总额	14,783.41	6,493.45	2,854.49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长，其缴纳关税的金额也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9 年，由于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关税缴纳总额大幅提高。

发行人所涉及主要产品进口国的关税政策各不相同，不同产品于不同进口国的关税税率存在较大差异，且同一进口国同类产品关税税率在报告期内也存在波动情况，如欧盟对充电器、部分音箱产品的关税税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同时，发行人产品在日本进口时关税税率均为 0，部分产品在其他地区进口时也存在关税税率为 0 的情况，如美国进口扫地机、投影仪时关税税率为 0，欧盟进口蓝牙音箱耳机、投影仪时关税税率为 0。因此，相关关税金额逐年增长，但其金额与总购销规模并非呈现线性正相关关系。

(3) 交易环节存在转移定价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公司的价值链条上，其主要的产品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客户关系维护等价值创造由境内母公司完成，境外主体主要承担境外仓储中转及部分当地客服职能，利润贡献程度低。报告期内，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获取技术服务收入。发行人将主要利润留在国内，贡献境内税收，符合价值链分布的实际情况。

公司内部交易的转移定价主要采用基于上游供应商采购价的成本加成模式，具体加成比例由管理层根据终端市场销售价格、物流运输、境外子公司在交易链条中承担的功能和风险等因素并结合海外子公司当地的税务相关规定确定。

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亦普遍存在内部交易的转移定价。依据星徽精密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泽宝创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邻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其境内采购主体，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后将产品销售至香港、美国、德国、日本等子公司，并通过境外下属公司在当地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此交易环节亦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形。

综上所述，跨境电商企业交易环节存在转移定价符合行业特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a)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运营，不存在被税务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主要上市集团境内成员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境内成员在最近三年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境外意见书，上市集团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按照当地法律要求缴纳税款，不存在被税务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同时，本所律师获取了境外税务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税务备忘录，明确境外主体所需缴纳的税种、税率、纳税金额等；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深圳前海普华永道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向公司出具的转让定价安排测试报告，普华永道在报告中明确“安克创新在评估期间的受测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政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b) 公司制定相关内控措施，持续规范合规运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应对转移定价所带来的税务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

i. 持续关注并分析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关于转移定价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评估可能面临的转移定价风险；

ii. 参加转移定价相关国内外法律法规的合规培训，与境外当地专业税务中介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商务关系；

iii. 定期聘请专业的咨询机构对上市集团经营中涉及的转移定价政策进行分析论证，并根据其专业意见调整转移定价策略，规避相应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聘请普华永道对安克创新转移定价情况出具专业报告，报告结论明确安克创新在评估期间（即 2017 年度）的受测关联交易的转移定价政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11.2 核查措施及核查方法

就前述情况，本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方法具体如下：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各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线下渠道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双方对于合作方式、退换货、平台费用等具体政策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2) 现场走访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与线下渠道客户，了解客户背景、交易背景、合作稳定性、合同履行情况等，同时确认双方是否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处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利益安排等情况。

(3) 通过搜索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与线下渠道客户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其股权控制情况、经营规模、历史沿革等客户背景。

(4) 向部分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与线下渠道客户发送函证，确认交易真实性。

(5) 抽查并核查亚马逊、京东、日本乐天等平台的结算单，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确认双方交易是否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6) 获取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背景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所面临的潜在市场风险。

(7)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不同业务条线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具体业务操作情况。

(8) 获取境内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意见书以及境外税务师出具的税务备忘录，了解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11.3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未违反当地法律，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和主要平台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该等主要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渠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

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上市集团境内成员在最近三年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上市集团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按照当地法律要求缴纳税款，不存在被税务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关于外销的情况

12.1 相关事实

12.1.1 结合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地域性分析，具体说明发行人销售平台和销售渠道、终端客户来源与收入地区分布是否匹配，是否对境外单一国家或地区存在重大依赖

(1) 发行人销售平台和销售渠道、终端客户来源与收入地区分布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地区	375,225.38	56.45%	277,108.32	52.97%	209,914.15	53.78%
欧洲地区	115,696.99	17.41%	102,427.76	19.58%	78,890.07	20.21%
日本地区	85,865.12	12.92%	67,145.87	12.84%	44,479.00	11.40%
中东地区	40,605.36	6.11%	49,030.92	9.37%	37,298.36	9.56%
中国大陆	10,199.45	1.53%	6,777.30	1.30%	9,070.37	2.32%
其他地区	37,084.92	5.58%	20,619.65	3.94%	10,648.61	2.73%
合计	664,677.21	100.00%	523,109.81	100.00%	390,300.55	100.00%

注：线下销售收入以客户所在地销售地区统计，线上销售收入以平台所在销售地区统计。

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北美（美国、加拿大）、欧洲、日本和中东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线上渠道涵盖线上B2C，电商平台入仓和线上其他三大类，其中B2C为线上销售的主要渠道，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6.08%、72.97%和69.70%。线上B2C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Rakuten（日本乐天）和天猫等电商平台对外销售。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主要为亚马逊Vendor和京东渠道。线上其他则主要包括公司境外官方网站等。相关平台和地区对应的收入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平台		销售渠道	销售平台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线上平台	B2C	亚马逊	亚马逊美国	260,668.26	210,964.34	166,384.92
			亚马逊加拿大	17,324.23	12,702.93	8,899.28
			亚马逊日本	62,028.09	51,024.10	36,853.86
			亚马逊澳洲	747.20	251.71	-
			亚马逊德国	50,214.95	48,188.72	38,284.34
			亚马逊法国	5,897.29	5,110.23	3,524.77
			亚马逊西班牙	1,116.02	929.87	653.11
			亚马逊意大利	3,803.01	4,591.13	3,740.89
			亚马逊迪拜	57.73	-	-
		亚马逊英国	39,045.93	33,800.93	28,012.25	
		eBay	eBay 美国	810.94	1,277.19	1,530.79
			eBay 其他	31.06	8.15	78.45
		Rakuten	日本	4,899.77	3,399.01	1,861.52
		天猫	中国	3,494.76	2,051.06	1,655.80
	Anker 官网	-	6,501.33	1,750.26	945.46	
	B2C 其他	-	6,664.27	5,685.60	4,500.91	
	电商平台入仓	京东	中国	4,382.64	2,748.75	1,896.39
亚马逊 vendor 美国		北美	3,009.36	2,122.13	61.90	

销售平台		销售渠道	销售平台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马逊 vendor 欧洲	欧洲	330.42	800.72	-
		亚马逊 vendor 日本	日本	-	-	-
		亚马逊 vendor 中国	中国	-	-	1.62
		其他	-	20.47	-	-
	线上其他	-	-	995.43	865.56	666.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亚马逊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和云计算平台，销售区域涵盖美国、加拿大、欧洲、日本等众多国家和地区，在各个亚马逊区域市场中，发行人与当地亚马逊分支机构合作，签订合同并开展经营活动。经与保荐机构共同抽查亚马逊平台订单的收货地址，除存在极少量终端客户在非收货地的亚马逊区域平台网站购买公司产品外（例如居住在德国的客户通过亚马逊法国平台网站购买公司产品并配送到德国，经统计仅有1%的订单收货地址与亚马逊各个区域平台的区域不完全一致），绝大多数收货地址和平台所在区域一致。因此，亚马逊各个区域平台网站的销售收入与终端客户所在地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通过eBay平台的销售相对集中，报告期内，eBay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eBay平台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13%、99.37%和96.31%。该平台的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与平台经营地亦基本一致。此外，Rakuten（日本乐天）、天猫和京东作为当地主要的电商平台，目前其终端客户群体分别主要集中在日本和中国境内。除前述外，报告期内，公司亦通过公司境外官方网站等渠道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实现对外销售，该渠道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说明，此类渠道的终端客户与该平台所在地亦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平台销售地区统计，线上渠道公司终端客户区域分布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美地区	287,457.01	230,348.75	181,164.22
欧洲地区	103,445.27	94,173.09	74,362.27
日本地区	68,873.95	55,801.35	39,130.31
中东地区	57.73	0.00	0.00
中国大陆	8,287.01	5,217.71	3,715.99
其他地区	3,922.19	2,731.50	1,179.63
合计	472,043.16	388,272.40	299,552.42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线下销售渠道，完善销售服务体系。报告期内，线下渠道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3.25%、25.78%和28.98%，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良好趋势。

针对线下渠道，公司主要通过沃尔玛等大型连锁商超以及Rukn Al-Shareef Corner Trading EST、Assr Al Jawal等海外贸易商销售给前述企业所在地的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中东、美国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渠道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与地区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线下渠道	销售地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沃尔玛	北美	44,137.75	32,715.47	19,968.76
Rukn Al-Shareef Corner Trading EST	中东	21,970.48	26,297.44	24,050.25
Assr Al Jawal	中东	4,331.81	7,012.37	3,047.11
Seventh Dimension Gen.Trad.Co	中东	5,618.78	5,587.38	3,753.47
百思买	北美	13,698.52	5,113.02	173.17
CanonMarketing Japan Inc.	日本	7,263.02	5,484.15	2,429.99
Directed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其他	4,047.23	2,556.04	548.93
Ventis SpA	其他	4,638.24	2,528.00	891.19
塔吉特	北美	13,853.55	2,230.21	-
其他线下渠道		73,074.67	45,313.35	35,885.26
合计		192,634.06	134,837.42	90,748.13

报告期内，线下渠道公司终端客户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美地区	87,768.36	46,759.57	28,749.93
欧洲地区	12,251.72	8,254.67	4,527.80
日本地区	16,991.17	11,344.52	5,348.69
中东地区	40,547.63	49,030.92	37,298.36
中国大陆	1,912.44	1,559.59	5,354.38
其他地区	33,162.73	17,888.15	9,468.98
合计	192,634.06	134,837.42	90,748.14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平台和销售渠道、终端客户来源与境外销售收入地区分布相匹配。

(2) 是否对境外单一国家或地区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目前，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来自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国家和地区，其中来自北美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50%。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系北美地区经济发达，GDP占全球30%左右，人均GDP和收入名列前茅，当地居民消费购买力较强，其对于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而发行人的产品定位符合当地消费者的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在创立之初选定北美市场为作为公司业务拓展的战略中心，进行了大量的销售渠道及品牌宣传建设，从而导致北美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

近年来，作为全球经济主要引擎之一的北美地区经济保持稳定发展，居民的购买力和消费需求持续输出，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较低；与此同时，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品牌影响力的迅速提高，发行人积极开展全球布局、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渠道，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销售体系，其中欧洲、日本、中东等经济发达、人均收入较高地区的收入贡献分别在20%、15%和

10%左右，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度依赖单一国家和地区的风险。

12.1.2 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及主要财务指标，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之的合作背景，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境外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竞争对手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是否对境外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 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B2C平台进行销售，由于线上平台消费者极其分散，公司每年前五大客户以线下客户或电商平台入仓客户为主，主要包括大型商超卖场沃尔玛、百思买，贸易商（Rukn Al-Shareef Corner Trading EST、Assr Aljawal Trading Est.、Seventh Dimension Gen Trad Co、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以及电信运营商KDDI株式会社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材料，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沃尔玛	1969年10月	John T. Walton Estate Trust, 持股48.74%; 其他主要股东包括Vanguard Group, Inc., Blackrock Inc., 等机构投资者, 但占比均不超过5%	在全球范围内, 以沃尔玛购物广场、山姆会员店、等多种方式经营零售业务, 提供种类齐全的商品和服务	2,364.95亿美元	815.52亿美元	5,239.64亿美元	148.81亿美元
百思买	1966年	Schulze (Richard M)持有其16.73%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其他主要股东包括Vanguard Group, FMR LLC和Blackrock, Inc.	全球最大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零售集团之一, 主营消费电子、家居办公用品、电器、娱乐软件及其相关服务	155.91亿美元	34.79亿美元	436.38亿美元	15.41亿美元
Rukn Al-Shareef Corner Trading EST	1982年	SHEIKH ALI ABDULLAH ALGHAMDI持有100%股权	从事电信设备(移动设备充电器及配件)的进口和贸易, 为中东地区知名的消费电子贸易商	0.73亿美元	0.14亿美元	0.97亿美元	0.21亿美元
Assr Aljawal Trading Est.	2015年2月	Mr. MOHAMMAD FAHAD AHMED ALORAINI持有100%股权	手机及配件贸易、电脑电器配件贸易、软件贸易等	0.31亿阿联酋迪拉姆	0.01亿阿联酋迪拉姆	0.61亿阿联酋迪拉姆	-0.02亿阿联酋迪拉姆
Seventh Dimension Gen Trad Co	2000年2月	Abdullah Fahd Abdullah AI Lafi AI Shamari持有51%股权; Fahd Abdullah Fahd AI Lafi持有49%股权	从事电子产品的进口与销售	-	-	-	-
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	1968年2月	Canon Inc.持有50.11%的股权	参与销售佳能品牌产品并在日本提供营销和其他服务, 从事批发和直接销售办公设备、消费电子产品及其他各类软硬件产品, 并提供相关的管理和技术	5,036.98亿日元	3,250.92亿日元	6,211.34亿日元	222.50亿日元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服务				
KDDI株式会社	1984年6月	KYOCERA Corporation持股12.95%，Toyota Motor Corporation持股11.53%，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持股7.38%，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持股5.15%	公司向客户提供移动通信服务并销售移动设备及其他各类消费电子产品。业务范围涵盖移动电话、光纤到家和有线电视等服务、视频、音乐产品以及数据中心服务等	73,304.16 亿 日元	46,129.32 亿 日元	50,803.53 亿 日元	6,176.69 亿 日元

注1：由于2019年的年报还未披露，百思买最近1年的财务数据均来自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 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2019年度的数据系根据公司反馈（尚未经审计）、 KDDI株式会社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系上一财年（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数据，其他企业的财务数据系根据客户反馈填写；

注2：经多次与境外客户Seventh Dimension Gen Trad Co沟通，对方出于商业机密不愿意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

注3：1阿联酋迪拉姆约为1.9元人民币。

(2) 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上述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经本所核查，除与发行人之间正常的商业往来以外，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说明发行人与之的合作背景，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创立之初主要通过亚马逊等线上平台对外销售，为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推动全球业务的布局和发展，公司需要寻找更多国家和地区的商业合作伙伴，开拓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建立和完善销售服务体系。与此同时，凭借着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精湛的产品设计，发行人产品在全球广大消费者当中奠定了良好的口碑，品牌知名度的迅速提升，部分全球大型连锁商超、消费电子产品贸易商以及电信运营商等亦希望与公司展开业务合作，引入公司的产品，为其终端客户提供更加丰富和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此背景下，上述主要客户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发行人建立了业务合作与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均系综合考虑当地市场竞争情况、销售数量、合作稳定程度、客户资信情况等因素，并参考当地市场同类产品的市场售价，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 境外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竞争对手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是否对境外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如前所述，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包括大型商超卖场沃尔玛、百思买、电信运营商KDDI株式会社以及贸易商Rukn Al-Shareef Corner Trading EST、Assr Aljawal Trading Est.、Seventh Dimension Gen Trad Co、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等。上述客户主要为综合性的大型电子产品销售平台或企业以及区域消费电子产品贸易商，除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外，亦会销售部分其他品牌的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68%、98.70%和 98.47%，其中前五大境外客户（非平台客户）收入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4%、14.74%和 15.17%，整体占比较低；此外，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的产品凭借卓越的品质和精良的设计已经取得消费者的高度认可，在全球市场范围内都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并已构建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境内外销售渠道体系，因此，公司对上述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12.1.3 说明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

的影响，美国加征关税目录涉及发行人产品情况、加税幅度，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具体影响程度；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取得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准入及取得相关认证和产品注册证书，是否存在违法经营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1) 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有关进口政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美国、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国家与地区，上述主要进口国或地区有关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进口政策如下：

进口国或地区	进口政策
美国	针对发行人涉及的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但是自2018年6月以来，美国政府开始针对从中国进口的相关产品加征关税。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欧洲	欧洲多数国家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具有相对健全和稳定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日本	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具有相对健全和稳定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中东地区	多数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具有相对健全和稳定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此外，公司所出口的产品亦须符合进口国相关质量、安全与环保等有关标准。公司在进口国开展经营活动亦需遵守进口国对所流通产品商标、外观设计和专利技术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2) 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国和地区中，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环境以及对美国有关产品的贸易政策总体上保持稳定，并无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性政策。

2018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对中国商品加征或拟加征关税的清单，导致发行人部分产品关税税率上升，主要系销往美国市场的无线音频、移动电源、数据线和扫地机器人等产品类别。短期内，若美国继续采取提高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措施有可能导致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升级，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对美国消费电子产品的出口。在美国政府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征收关税的情况下，公司若维持现有的价格政策，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税务成本上升，公司整体净利率下降，盈利能力有所减弱。

但是从长远来看，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起完善的销售渠道，业务范围涵盖欧洲、日本、中东等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

降低贸易摩擦的相关风险。此外，凭借着卓越的产品质量和精湛的产品设计，发行人已在全球广大消费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消费者认知度和忠诚度较高，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具有可持续性。与此同时，中国作为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拥有全球最为完整的供应链，在研发设计、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等环节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尤其是各知名品牌的产品绝大多数在中国完成生产制造。因此，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的宏观背景下，发行人在美国消费电子市场拥有的相对竞争格局和态势不会因加征关税而改变。此外，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并不涉及国家安全等领域，受政府限制和贸易保护的政策影响亦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短期内，中美之间暂时性的贸易摩擦将可能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对美国的出口业务，但从长远来看，贸易摩擦并不构成长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可以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持续稳定发展。

(3) 美国加征关税目录涉及发行人产品情况、加税幅度，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具体影响程度

(a) 美国加征关税目录涉及发行人产品情况、加税幅度

第一轮：针对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

2018 年 6 月，美国政府正式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该清单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和机械等行业。2018 年 7 月 6 日和 8 月 23 日，美国分别对第一批 340 亿美元和第二批 16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发行人的产品基本未在上述清单内。

第二轮：针对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

2018 年 7 月，美国政府发布了新一轮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金额约 2,000 亿美元，涉及的中国商品范围扩大至电信设备、农产品、水果、日用品、轻工业等领域。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对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0% 关税的措施正式生效。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对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 25%。发行人的无线音频、移动电源以及大部分的数据线产品均在上述清单内。

第三轮：针对 3,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

2019 年 8 月 2 日凌晨，美国总统特朗普对外宣布，将于 9 月 1 日起对中国输美的其余 3,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 10% 的关税，发行人的音响、耳机等产品均在上述清单内。2019 年 8 月 28 日，美国宣布正式将 3,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关税税率由原定的 10% 提高至 15%，并发布了征收关税的产品清单。根据不同清单商品分别从 2019 年 9 月 1 日（清单 A）和 2019 年 12 月 15 日（清单 B）起

加征关税。

2019年12月13日，中美双方已就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美国取消原计划于2019年12月15日起加征的关税计划。2020年1月16日，中美双方签署了经贸协议。根据该协议，美国取消已计划但未实施生效的其他关税，并自2020年2月14日美国东部时间上午12:01起，美国3,000亿A清单加征关税从15%降至7.5%正式生效。

(b) 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具体影响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美国征收关税的清单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情况，美国加征关税将导致发行人出口到美国的相关产品关税税率上升，在假设发行人保持现有产品价格体系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产品收入受影响较小，加征关税将主要使得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关税费用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受到公司在美国市场销售收入总额的持续增长以及加征关税的双重影响，2018年公司在美国缴纳的关税相比于2017年增加约2,800万元，2019年公司在美国缴纳的关税相比于2018年增加约9,200万元。尽管如此，公司凭借强大的产品竞争力和不断完善的销售网络仍然实现了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2018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3,109.81万元，同比增长34.03%，净利润42,678.20万元，同比增长29.89%；2019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64,677.21万元，同比增长约27.06%，净利润72,173.45万元，同比增长69.11%。因此，美国加征关税税率的政策对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净利润的实际影响相对较小。

假设2020年全年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相比2019年保持不变，按照当前的美国关税政策继续执行，经测算2020年发行人因此导致的关税成本相比于2019年实际关税成本将继续增加约5,100万元。

(4) 发行人产品取得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准入及取得相关认证和产品注册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境外销售产品应满足的主要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6.1.1(2)条所述。根据相关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其注册地政府机关所要求的、且对于该公司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其销售的产品均符合主要境外销售地法律关于产品认证的强制性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法律被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

12.1.4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上述主要境外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境外意见书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公司与上述境外客户之间拥有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该等境外客户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12.1.5 说明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集团内部销售向Anker HK出售充电类、无线音频类等类产品获得外汇，此外，发行人亦存在极少量直接向海外客户销售少量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克电子已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完成外汇登记，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以出口报关单等出口单证办理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

根据《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自2012年8月1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方式由现场逐笔核销改变为非现场总量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收汇手续，有关出口收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服务贸易，Anker HK，Anker Japan及Fantasia USA等境外子公司已向发行人付汇并由发行人和/或安克电子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完毕结汇手续，符合《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的海关、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境外意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走访相关主管部门访谈的形式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结售汇、出口受到与海关、外汇及税务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外汇、海关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结售汇、出口受到海关、外汇及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12.2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其注册地政府机关所要求的、且对于该公司经

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其销售的产品均符合主要境外销售地法律关于产品认证的相关强制性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法律被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

(3) 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该等境外客户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以及

(4)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相关外汇、海关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结售汇、出口受到海关、外汇及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关于直接原材料采购的情况

13.1 相关事实

13.1.1 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直接采购结构和金额变动情况，以及占总体原材料采购比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种类较多，大规模直接采购管理难度较大，需要有相关经验的原材料采购团队、采购管理系统等予以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聚焦在上游产品研发设计环节，原材料采购主要由组装厂自行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关键原材料、有必要自身统一把控的原材料进行自行采购，而后再销售给外协厂商参与制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采购原材料结构、金额变动情况及占总体原材料采购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芯	31,836.42	91.17	37,045.90	94.12	26,942.95	96.64
其他原材料	3,083.27	8.83	2,314.00	5.88	936.44	3.36
合计	34,919.69	100.00	39,359.91	100.00	27,879.39	100.00

基于前述，公司采购的直接原材料主要是电芯，作为充电类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公司采购电芯的比重占报告期各期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重分别达 96.64%、94.12%和 91.17%。公司直接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主要系少部分电子元器件与包材的零星采购。

13.1.2 分原材料类别补充披露前五大直接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注册地、经营范围、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等，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主要供应商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电芯原材料

(a) 报告期各期电芯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及采购变动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电芯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19 年度，发行人采购电芯原材料的供应商情况列示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电芯采 购总额 的比重	采购单 价(元/ 个)	定价公允性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芯	1,914.56	21,523.26	67.61%	11.24	主要采购 3350mAh 圆柱型电芯。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向两个主体的平均采购单价略有差异主要系采购型号结构不同
	LG Chem, Ltd	电芯	721.81	8,300.79	26.07%	11.50	
	小计		2,636.37	29,824.05	93.68%	11.31	
2	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	电芯	31.62	1,259.84	3.96%	39.84	主要采购体积更小、更为轻薄的聚合物电芯，容量包括1万 mAh 与2万 mAh，其销售单价相比圆柱形电芯更高。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电芯	72.66	574.08	1.80%	7.90	主要采购 2600mAh 和 3350mAh 圆柱型电芯。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4	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电芯	3.80	91.47	0.29%	24.07	主要采购体积更小、更为轻薄的聚合物电芯，容量包括1万 mAh，其销售单价相比圆柱型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电芯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单价(元/个)	定价公允性
							芯更高。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5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6.14	86.98	0.27%	14.17	主要采购5000mAh圆柱型电芯。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合计			2,750.59	31,836.42	100.00%	-	-

注：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LG CHEM, LTD.与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集团内公司。

2018年度，发行人采购电芯原材料的供应商情况列示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电芯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单价(元/个)	定价公允性
1	LG Chem, Ltd	电芯	2,776.99	34,150.02	92.18%	12.30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向两个主体的平均采购单价略有差异主要系采购型号结构不同。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芯	246.52	2,895.88	7.82%	11.75	
	小计		3,023.51	37,045.90	100.00%	12.25	
合计			3,023.51	37,045.90	100.00%	-	-

2017年度，发行人采购电芯原材料的供应商情况列示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电芯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单价(元/个)	定价公允性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芯	1,672.99	18,124.07	67.27%	10.83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随着公司采购量的增长，平均单价有所降低
	LG Chem, Ltd	电芯	767.00	8,349.34	30.99%	10.89	
	小计		2,439.99	26,473.41	98.26%	10.85	
2	SANYO	电芯	46.24	469.54	1.74%	10.15	双方依据市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电 芯采购总 额的比重	采购单 价(元/ 个)	定价公允性
	Electric (H.K.) Ltd.						场行情协商 定价，随着 采购量的下 降因此平均 单价略有增 长
合计			2,486.23	26,942.95	100.00%	-	-

如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LG Chem, Ltd、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核心原材料电芯，LG 是国际范围内历史悠久、知名度高、产品质量优异的大型集团企业，公司为保证产品领先的品质而选择与上述国际一流供应商合作。随着充电类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采购电芯的规模也逐年增长。

自 2017 年起，发行人向 SANYO Electric (H.K.) Ltd 采购电芯的规模缩小，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充电类产品的销量增加，相应电芯原材料需求加大，而 SANYO Electric (H.K.) Ltd 在报告期内进行自身业务战略方向调整，公司为保证电芯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与 LG Chem, Ltd 签署框架协议，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综合考虑供货稳定性和经济规模效益，因此向 LG Chem, Ltd 采购电芯的规模逐渐增长。

2019 年度，为了更好地完善和优化公司供应商体系、培育国内电芯供应商，同时满足发行人产品更加轻薄便携、外形与尺寸种类更加丰富的开发需求，发行人开始向数家国内供应商采购不同种类的电芯原材料。其中，主要向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体积更小、容量较大、尺寸可依据产品需求灵活调整、单价更高的聚合物电芯，向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600mAh、3350mAh 与 5000mAh 等不同容量的圆柱形电芯。

(b) 主要电芯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及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电芯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i. LG Chem, Ltd

名称	LG Chem, Ltd
----	--------------

设立时间	1947年1月
总股本	70,592,343股
股权结构	为韩国首尔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51910，大股东为韩国五大财团之一具氏家族。
注册地	韩国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三个业务部门：石化部门，产聚氯乙烯(PVC)树脂，低密度聚乙烯(LDPE)，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双酚 A，丙烯酸酯等化学品；信息和电子材料部门，其制造调色剂，光敏材料，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材料，用作显示材料的电路材料；电池部门，制造用于移动电话，膝上型计算机和其它移动设备，以及用于汽车的锂离子电池。
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2014年开始合作，发行人为 LG 主动开发的电芯客户，一直以来合作稳定。

ii.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136,49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株式会社 LG 化学（即 LG Chem, Ltd）持股 80.80%，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20%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7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偏光板和偏光片卷材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锂离子电池、新能源动力电池（能量密度 $\geq 110\text{Wh/kg}$ ，循环寿命 < 2000 次），以上产品相关零配件和模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公司自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采购商品（特种商品除外）的批发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该公司为 LG Chem, Ltd 在中国的子公司。2014年开始商谈建立合作，发行人为 LG 主动开发的电芯客户，一直以来合作稳定。

iii. SANYO Electric (H.K.) Ltd

名称	SANYO Electric (H.K.) Ltd
设立时间	196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220,100,000 港币
股权结构	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被 Panasonic Hong Kong Co., Limited 合并，被收购后不再作为独立实体运营。
注册地	TOP FLOOR, CHINACHEM GOLDEN PLAZA 77 MODY ROAD, TSIMSHATSUI EAST KLN, HONG KONG
主营业务	三洋系历史悠久的大型集团，公司下设多个产品事业部，与发行人对接的部门系电池营业部，负责香港与中国南部区域的销售。
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2015年开始合作，由发行人主动接洽建立合作关系。自 2017 年该公司开始进行战略和产能调整后合作减少。

iv. 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

名称	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2014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8,349万美元
股权结构	安普瑞斯有限公司（AMPRIUS LIMITED）持股54.74%，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26%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锡山大道500号
经营范围	电池系统管理软件技术的研发；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锂离子电池的开发、生产；从事上述产品及其零部件、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及售后维护服务；提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2019年开始合作，由发行人主动接洽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合作情况良好

v.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9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深圳市创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注册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三路9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环保电池产品、电池组、便携式电子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2019年开始合作，由发行人主动接洽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合作情况良好

vi. 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1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李国敏持股51.00%，剩余49%股份由10个自然人持有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路168号1栋3楼A区、4楼、5楼、2栋4楼；燕山大道99号永建鸿科技园C栋1楼、7楼、8楼（等两处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2019年开始合作，由发行人主动接洽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合作情况良好

vii.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设立时间	2010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16,558.77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3.95%，李树军持股6.05%
注册地	东莞市凤岗镇黄洞玉泉工业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和超级电容器，以及相应储能系统和组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及进出口经营业务。
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2019年开始合作，由发行人主动接洽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合作情况良好

(2) 其他原材料

(a) 报告期各期其他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及采购变动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主要系少量核心电子元器件与包材，其他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低，占整体原材料采购比例较低。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包材，主要系返修、翻新等特殊需要所用；对外采购电子元器件，则主要系核心原材料价格保密、重点产品初步投入市场、销售规模较小时，发行人通过集中外采核心电子元器件以稳定产品性能等原因所致。同时，如存在返修、翻新等特殊需求时，也会相应采购电子元器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i. 2019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其他原材料对外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单价(元/个)	定价公允性
1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便携式投影仪驱动芯片	23.26	1,274.42	41.33%	54.78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及终端供应商的报价，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	卓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摄像头	1.80	618.11	20.05%	343.17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重要电子类产品平均单价较高
3	漳州万利达科	便携式投影仪 SKD	0.38	370.26	12.01%	964.22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其他原材料对外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单价(元/个)	定价公允性
	技有限公司	组件					定价, 定价公允, 重要电子类产品平均单价较高
4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配件、包材等	61.71	293.17	9.51%	4.75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5	深圳市佳汇印刷有限公司	包材	1,959.28	143.21	4.64%	0.07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合计			2,046.43	2,699.17	87.54%	-	-

ii. 2018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其他原材料对外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单价(元/个)	定价公允性
1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便携式投影仪驱动芯片	24.97	1,390.08	60.07%	55.67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及终端供应商的报价,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2	深圳市长天实业有限公司	陶瓷电容	356.00	441.95	19.10%	1.24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及终端供应商的报价,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3	深圳市佳汇印刷有限公司	包材	2,066.17	138.96	6.01%	0.07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包材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低
4	深圳市安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便携式投影仪光机	0.11	97.39	4.21%	918.80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光机作为投影仪核心元件,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其他原材料对外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单价(元/个)	定价公允性
							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原材料。
5	深圳市展达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	255.04	82.01	3.54%	0.32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包材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低
合计			2,702.29	2,150.40	92.93%	-	-

iii. 2017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其他原材料对外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单价(元/个)	定价公允性
1	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音频、语音交互模组	11.77	313.25	33.45%	26.61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2	深圳市佳汇印刷有限公司	包材	1,349.94	89.99	9.61%	0.07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包材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低
3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音频、语音交互模组	1.81	55.58	5.94%	30.71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4	深圳市展达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	142.18	48.74	5.20%	0.34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包材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低
5	恒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7.42	37.68	4.02%	5.08	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及终端供应商的报价, 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合计			1,513.13	545.24	58.22%	-	-

根据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采购其他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936.44 万元、2,314.00 万元及 3,083.27 万元, 其他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占发行人各期采

购其他原材料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22%、92.93%和 87.54%。报告期前期，公司其他原材料采购主要以返修、翻新产品所使用的包材为主。随着产品品类的不断增长，新品类投入市场，公司为稳定重点产品性能，加之产品返修、翻新需求，产生对相应核心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采购需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 年，公司其他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湖南炬神、卓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卓翼科技”）和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漳州万利达”）。2019 年，湖南炬神成为发行人扫地机器人产品主要外协供应商，为保证产品性能稳定性与包装一致性，终端用户退回的扫地机器人在进行维修、翻新时，发行人一般采用向对应产品外协供应商采购配件、包材的方式。随着扫地机器人销售规模的增加，相关配件、包材的采购规模相应增长。同样的，卓翼科技与漳州万利达分别在当期成为发行人智能摄像头与投影仪的主要外协供应商，随着上述产品销售额的增加，相关返修所需配件的采购规模亦有较大增长。

2018 年，公司采购其他原材料的金额发生大幅上涨，主要因为当期集中通过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采购世界知名半导体企业德州仪器旗下 Texas Instruments Taiwan Limited 的芯片 1,390.08 万元，相关芯片主要用于投影仪等智能影音产品。随着报告期内智能影音产品销售的大规模增长，2018 年公司出于产品质量控制与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等因素考虑，集中向供应商采购芯片后再行销售给外协厂商用于制成成品。同时，当年发行人通过深圳市长天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Murata Company Limited 的陶瓷电容 441.95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无线充电行业快速发展，该类产品的部分型号电容供不应求，为保证产品的正常供应，发行人提前采购并储备部分电容原材料。

2017 年，公司其他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相比 2016 年新增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因为 2017 年公司集中开发一款智能音箱产品，对新产品推出较为重视，所以该项目核心器件由公司直接采购。

(b) 其他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i.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9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2,527,632 美元
股权结构	有利投资有限公司 100% 持股
注册地	Room 1901, Nan Fung Centre, 264-29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主营业务	为 Texas Instruments Taiwan Limited 在中国大陆最大的代理商之一。
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公司需要购买 Texas Instruments Taiwan Limited 的驱动芯片，而该公司是相关芯片生产商在中国大陆最大的代理商之一，因此与该公司合作能够最大程度地保证供货的稳定性与及时性，发行人于 2017 年主动接洽合作。目前合作情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定。

ii. 深圳市长天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长天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3年5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少华 100% 持股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5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1-182 号文执行）。
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为保证无线充产品的正常供应，发行人提前采购并储备部分电容原材料，因此 2017 年起主动与该供应商接洽。目前合作情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定。

iii. 深圳市佳汇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佳汇印刷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6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刘姗姗持股 80%，邓智辉持股 20%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铁塔旭发科技园 B 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印刷品包装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加工；普通货运。
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2012 年开始通过正常商务接触合作，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包材供应商之一，目前合作情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定。

iv. 深圳市安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安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2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538.13 万元
股权结构	深圳羿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60%，深圳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51%，深圳羿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07%，柏忠夏持股 9.11%，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1%，陈双安

	持股 4.55%，陈青持股 1.05%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 43 号创业壹号 D 栋 201-202 室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检测、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电产品的生产。
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光机作为投影仪产品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为控制产品质量，2016 年开始与相关供应商接洽采购，2017 年订单逐渐增多。合作期间关系良好。投影仪销售规模扩大之后，发行人不再直接采购光机，转由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后续不再合作。

v. 深圳市展达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展达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鄢金华持股 60%，包成容持股 40%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大浪北路左边 22 号 E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包装装潢印刷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包装装潢印刷品及箱包布包的生产（含印刷）。
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2014 年开始通过正常商务接洽合作，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包材供应商之一。目前合作情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定。

vi. 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3.405 万元
股权结构	赵立峰持股 26.85%，刘纵持股 14.11%，方海涛持股 7.94%，刘雅浪持股 0.87%，剩余股权由多家法人主体与合伙企业共同持有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迎翠路 7 号千人大厦 8036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2017 年发行人重点开发一款智能音箱产品，为控制产品质量，由发行人直接对外采购核心电子元器件，因此发行人主动与该公司接洽开始合作。合作期间关系良好。后续由于该产品下线，于 2018 年终止合作。

vii.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4 万元
股权结构	郎红兵持股 32.12%，王亚斌持股 31.59%，温志强持股 17.29%，深圳市合众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00%，剩余股份由其他股东共同持有。该公司已于新三板终止挂牌，原证券代码为 834152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206-07 室
经营范围	消费类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智能无线传输相关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2017年发行人重点开发一款智能音箱产品，为控制产品质量，直接对外采购核心电子元器件，因此发行人主动与该公司接洽开始合作。合作期间关系良好。后续由于该产品下线，于2018年终止合作。
-----------------	---

viii. 恒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	恒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股权结构	林少安100%持股
注册地	UNIT B1, 12/F, BLOCK B, MAI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6-18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LN, HONG KONG
主营业务	为芯唐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的经销商，主要代理部分型号的微控制器及声音类产品。
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2017年发行人重点开发一款智能音箱产品，为控制产品质量，由公司直接对外采购核心电子元器件，因此发行人主动与该公司接洽开始合作。合作期间关系良好。后续由于该产品下线，于2018年终止合作。

ix.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股权结构	深圳市炬神电子有限公司100%持股
注册地	湖南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台湾工业园第16、17幢
经营范围	开关电源、其它电子产品生产、加工、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耳机、线材、电解电容、锂离子电池、电子元器件、手机配件、扫地机研发、生产与销售。
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2014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为发行人充电类产品外协供应商。2019年起成为发行人扫地机器人外协供应商，因此开始供应对应的配件、包材。报告期内合作情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定。

x. 卓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	卓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0美元
股权结构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注册地	FLAT/RM K1 BLK B 16/F, UNIVERSAL IND CTR 19-25 SHAN MEI ST FO TAN SHITIN, NT, HONG KONG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安防类产品
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2017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提供智能摄像头产品，同时供应相关的配件。报告期内合作情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定

xi.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厦门万弘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厦门万弘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赖建榕持股5%
注册地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万利达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设备制造；电光源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2018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提供投影仪产品，同时供应相关的配件。报告期内合作情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定

13.1.3 结合单项原材料的采购金额，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采购内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基于公司优质供应链体系，针对电芯等部分核心原材料，公司会直接向世界知名电芯企业（如 LG 等）采购并将该等材料提供给外协供应商用于产成品生产。在采购电芯等时，在建立稳健的供应商体系的基础上，发行人一般会集中向一至两家供应商采购，由公司批量采购入库，再分批向供应商按需发货，由此使得公司电芯等原材料的采购集中度较高。发行人采取上述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如下：

(1) 集中采购电芯等为公司带来多重管理优势

(a) 基于多年的长期、稳定合作，LG 能够满足公司对于电芯质量、交期、产能等方面的要求；

(b) 集中采购所带来的规模效应会为公司带来价格优势；

(c) 电芯作为核心原材料，公司采用此种模式更便于对充电类产品的质量 and 性能进行统一的控制；

(d) 更便于管理核心原材料的进销存，提升存货利用率，提高外协产品生

产的时效性，避免因电芯交期延误订单进度，提升管理效率及便利度。

(2) 公司主要电芯等供应商均为国际知名集团企业，规模较大，资质优异，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与之合作持续、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公司已建立稳健的供应商体系，亦储备有其他电芯供应商等，核心原材料的供应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如前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实际对电芯等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较高，但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体系储备，且不断考察发展潜在合格供应商，充分降低和控制采购集中的风险。同时，为引入充分竞争，发行人在 2018 年完成供应商考核验证并引入了国产厂商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的同型号电芯作为储备；该公司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可作为目前供应商的替代。LG 为保证发行人的持续采购，其平均采购报价已在 2019 年主动降低约 2% 左右。2019 年，发行人已发展 4 家国内电芯供应商展开良好合作。

综上，发行人因电芯等供应商无法正常供应产品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公司对该等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核心原材料的供应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13.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相关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最终供应商名称，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主要贸易商供应商包括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天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类别均为其他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较小，重要性水平较低。

就上述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1.2 条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相关贸易商所对应的最终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商名称	最终供应商名称	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exas Instruments Taiwan Limited	该贸易商是 Texas Instruments Taiwan Limited 在中国大陆最大的代理商之一，公司与之合作以采购对应品牌的芯片。
2	深圳市长天实业有限公司	Murata Company Limited（村田制作所）	由于对应原材料终端供应商为境外供应商，为便于沟通协调以及保证原材料供应的时效性，因此向其境内代理商购买。

序号	贸易商名称	最终供应商名称	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深圳博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于终端供应商资源限制，而贸易商具有更多货源，因此向终端供应商直接采购的同时向该贸易商进行采购。
4	恒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唐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由于采购量较小，因此通过经销商采购。

基于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具备充分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通过该等贸易商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13.1.5 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对产品质量管控的需要，存在集中采购电芯、电子元器件等核心原材料、再销售给外协厂商用于加工成产品、之后又购回产成品再进行对外销售的情况。基于上述，公司部分外协厂商（供应商）同时成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叠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针对发行人将集中采购的电芯等原材料销售给外协厂商，又将加工的产品购回的情况，为避免同时夸大发行人收入及成本，同时从实质上公司出售电芯等给外协厂商是为保障最终产成品，出售电芯等赚取的利润应与最终产成品成本一并考虑，实际是产成品成本的抵减项，因此公司在利润表列报时未反映电芯采购和销售的收入与成本，而是将该段业务用收入成本对冲后的毛利冲减充电类产品的营业成本。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叠情形。

13.2 核查措施及核查方法

就前述情况，本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方法具体如下：

(1) 现场访谈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确认双方交易背景、交易金额、交易真实性、合作稳定性、有无关联关系等；

(2) 针对未走访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通过寄送确认函方式，确认双方交易背景、交易金额、交易真实性、合作稳定性、有无关联关系等；

(3) 向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发送函证，确认双方交易金额的准确性；

(4)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供应商基本信息；

(6)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采购负责人员，了解原材料采购模式及相关内控管理措施、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状况，了解行业背景、相关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风险控制措施，了解通过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 (7) 获取并了解行业信息，分析原材料采购定价的合理性；
- (8) 获取行业研究报告，依据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情况；
- (9) 获取并核查相关贸易商的代理资质文件，包括与最终供应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代理证等文件；
- (10)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通过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 (11) 与天健沟通，确认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反映经济实质。

13.3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具备充分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通过该等贸易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以及

(3) 除本第 13.1.5 条所披露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叠情形。

十四、 关于外协的情况

14.1 相关事实

14.1.1 说明采用全部产品由外协厂商生产的供应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

(1) 发行人采用全部产品由外协厂商生产的供应模式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一般而言，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研发部门进行产品开发、设计方案和图纸制作，在完成外协厂商的考察与甄选工作并确定具体产品项目后与合格外协厂商签订产品采购协议及订购单并完成产品生产。即产品核心的研发、设计、图纸确定、生产工艺把控，包括原料把控、生产环节监控、产品检验等关键环节均由发行人全程把控，而“外协生产”只是把产品制造的过程、场地、人员等要素外包。

发行人采用外协生产模式的原因包括：

(a) 从业务模式角度来看，发行人着力聚焦于行业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品牌建设、营销管理等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而将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产品加工制造环节进行外包。上述加工制造环节具有资本投资较大、中低端人力资源耗用密集等经营特点，因而将加工制造采用外协形式开展有利于发行人将优

势经营资源集中于产品研发、设计创意、技术革新和市场营销等高附加值环节，符合发行人引领前沿产品开发、轻资产运营的行业定位与经营模式，有利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效率。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7.1.1条所述，在整个外协生产过程中，公司品质控制等相关职能部门会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管、检测；对核心、关键原材料进行把控或指定，保证所销售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b) 从行业角度来看，外协生产的分工模式是行业普遍特点。而且从产业链区位分布来看，发行人接近中国珠三角等外协代工资源聚集地区，拥有大量可供选择的高质量外协厂商资源，因而公司得以充分利用产业链区位优势资源将具备前沿技术、优质设计的消费电子产品量产，而无需自身大量投入到非核心环节。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全部产品由外协厂商生产的供应模式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采用全部产品由外协厂商生产符合行业特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外协厂商完成产品量产已经成为发行人所处的全球消费电子行业中主要品牌商普遍采用的生产加工模式，符合行业发展特征。

(a) 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根据全球知名顶尖消费电子产品公司苹果（Apple）披露的“供应商责任报告”和“供应商名单”，其已将全部产品制造和量产环节通过外协方式实现。2018年，苹果已拥有超过200家优质供应商以及20家总装厂，其中有14家位于中国的总装厂为苹果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b) 发行人可比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主要的可比公司ZAGG（NASDAQ: ZAGG）、泽宝创新和傲基电商等均不直接生产其所研发、设计的产品，主要委托位于中国等国家或地区的外协厂商完成。如傲基电商2018年半年报披露：“在外协加工生产方面，公司采取成本领先战略，依托于国内成熟的加工制造实力，并结合自身强大的供应链整合管理能力”；ZAGG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亦披露：“公司不直接生产其产品，而是委托位于美国、亚洲的第三方制造商合作伙伴代为生产加工”。

(c) 外协厂商生产的行业特征

如前所述及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当前，消费电子品牌商与外协制造厂商之间的供应链协作不断巩固深化，已进入协同发展阶段。对消费电子品牌商而言，在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速度日趋加快的背景下，将产品供应链尽可能多的环节予以外包，有助于减少供应链环节对生产资本和新产品研发资金的占用，有利于

提升经营效率、降低投资风险；迅速提高产能并降低生产成本，将有效缩短拥有行业前沿技术的新产品的开发应用和供应周期；快速推出新产品，高效地扩大市场份额，巩固优势地位，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因而，发行人采用全部产品由外协厂商生产符合行业特征。

(3) 发行人采用全部产品由外协厂商生产不影响业务完整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业务链条中核心的研发、设计、图纸确定、生产工艺把控，包括原料把控、生产环节监控、产品检验等关键环节均由发行人全程把控，而仅将较低附加值、人员和固定资产投入密集的产品生产制造环节和过程、场地、人员等要素采用外协方式实现，发行人采用全部产品由外协厂商生产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

发行人选择规模大、资质好、运作规范的外协厂商进行高质量生产，产品的生产加工技术成熟，发行人亦已建立了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因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14.1.2 发行人对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与外协厂商有关委托加工的权利、责任、义务的主要约定，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

(1) 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严格的外协厂商选择标准，通常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响应速度、供货时效、成本优势、环境保护以及市场声誉等因素，选择境内外规模较大、资质较好、运作规范的厂商且服务其他知名品牌企业作为外协厂商。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如湖南炬神是台资大型企业，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包括富士康、华为、长虹、创维等国内一流厂商；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CETC）控股子公司，与中兴、创维、易伟达、沃尔玛等知名企业达成合作；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与科迪科技（赣州）电子有限公司已成为沃尔玛认证审核工厂，同时与惠普、小米等公司达成良好合作。多家供应商本身也在筹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

公司采购部门专设供应链开发和计划团队来负责外协厂商的考察和甄选工作。发行人在严格的筛选标准下，综合考察外协厂商是否符合上述选择标准后择优建立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亦建立了合格外协厂商名录及外协厂商管理档案对外协厂商进行持续、有效的管理。

(2) 与外协厂商有关委托加工的权利、责任、义务的主要约定

发行人全部产品的生产制造均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均与外协厂商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并不单独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服务。经审阅发行人与外商厂商签署的采购合同，该等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a) 产品外观设计、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发行人向外协厂商提供的“采购订单”、“产品规格说明”等附件，具体列明了外协厂商需制造产品的外观设计、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等情况，外协厂商需按照发行人所确定的标准进行生产；

(b) 产品交付方式、供货周期及验收：在依据合同完成产品的批量生产、验收后，外协厂商负责将产品按订单所指定的交货地点、时间和方式交付给发行人。产品的供货周期亦在订单中根据各批次产品的供货数量、生产工艺复杂程度而具体约定；

(c) 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外协产品的所有权自交付后由外协厂商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币种、信用期限、付款资料等条件要求进行付款；

(d) 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发行人拥有所采购产品的全部专利等权属，外协厂商不对所生产和加工产品的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等拥有权属。就保密义务而言，外协厂商承诺不得将发行人的产品设计等权属私自提供给第三方。

(3) 外协厂商相应的生产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其经营范围相符，除该等厂商日常生产所需履行的环境评价程序及需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发行人要求或获取相关质量认证以外，就其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无强制性生产资质要求。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外协质量控制体系以保证外协厂商的适格性及外协产品质量。

14.1.3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主要外协厂商提供章程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1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充电器、扫地机器人等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深圳市炬神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最终股权结构为台资企业	2011.09.29	湖南省郴州市	6,000万元	2015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移动电源、充电器、扫地机器人等电子产品
	炬神电子（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器、扫地机等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6月25日	越南河内	578,139万越南盾	2019年下半年起开始向发行人提供充电器、扫地机等电子产品
2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的生产销售	赖庆持股80%；赖建明持股20%	2007.11.05	深圳市宝安区	800万元	2010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移动电源产品
3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充电器等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绵阳西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戚瑞斌持股26.30%；陈振强持股15.20%；林萌持股7.50%；何友爱持股2%	1997.06.24	深圳市龙岗区	2,319.27万元	2014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移动电源、充电器等电子产品
	瑞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充电器等电子产品的销售	陈振强持股100%	2019.04.08	香港铜锣湾	20万港币	2019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移动电源、充电器等产品
4	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陈金义持股60.04%；陈逢元持股24.88%；夏建雄持股15.08%	2017.04.26	东莞市常平镇	1,000万元	2018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扫地机器人产品
5	东莞市杰帅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	冯勇、冯涛分别持股50%	2014.06.03	东莞市塘厦镇	300万元	2014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数据连接线产品
6	科迪科技（赣州）电子有限公司	音箱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唐文亮持股89.17%；安远县翔盛股权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持股5.96%；安远县协和股权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持股4.88%	2010.11.17	江西省赣州市	7,942.2万元	2017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音箱产品
	深圳市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8日注销）	音箱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唐文亮持股100%	2002.03.16	深圳市龙华区	1,000万元	2016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音箱产品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音箱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唐文亮持股40.83%；安远县嘉达股权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8.34%；刘嫒持股40.83%	2017.05.12	江西省赣州市	8,000万元	2017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音箱等电子产品
7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充电电池及其配件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4.04.16	广东省东莞市	300万元	2016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移动电源产品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充电电池及其配件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6.33%；张志平持股26.50%；刘聪持股6.67%；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黎仕荣持股0.50%	2010.04.08	广东省东莞市	7,500万元	2015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移动电源产品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绿色环保充电电池及其配件的销售	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6.01.26	香港九龙	1万港元	2017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移动电源产品
8	路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注销)	电子线路板的焊接加工、电池装配等	路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	1999.02.05	深圳市龙华区	6,000万元	2015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移动电源产品
9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93.SZ)	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前十大股东：东莞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60%；东莞文曜实业投资合伙、东莞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东莞文宏实业投资合伙分别持股6%；严帆、深圳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4.2%；中国-比利时	2013.10.17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668万元	2017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音频产品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吴琼波、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分别持股1.5%				
	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以及相关配件的进出口贸易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2014.07.29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41号中保集团大厦 24 楼 2401 室	1万美元	2018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音频产品
10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信息产品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98%；佳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	2003.04.04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	11,600万元	2017年-2018年向发行人提供投影仪产品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信息产品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65%； 厦门万弘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 厦门万弘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 赖建榕5%	2016.02.25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	10,000万元	2018年开始向发行人提供投影仪产品

注 1：瑞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2：唐文亮分别持有科迪科技（赣州）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89.17%、100%、69%的股份，并担任前述三家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前述三家企业均为唐文亮控制的企业；

注 3：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均为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4：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5：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前为同一控制下企业，2019 年发行人仅向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注 6：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与炬神电子（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其与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4.1.4 说明主要外协厂商外协加工流程，外协加工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外协厂商的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对应外协厂商收入的比重；说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1) 外协加工流程、与外协厂商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 外协加工流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总体上，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就外协加工流程分为供应链资源规划、供应商日常管理、供应商评价三大环节，具体如下：

i. 公司就各产品品类的生产需求对相应供应链市场进行详尽调研，考察各类产品、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及主要外协厂商的制造水平和供货能力，进行外协厂商的初步筛选，完成供应链资源规划；

ii. 发行人在完成外协厂商评估及筛选、资源地图建立等供应链资源规划阶段工作后，向外协厂商就具体产品量产需求下达订单，具体包括产品的外观设计要求、质量标准、产品规格以及数量与金额等内容；外协厂商根据协议约定的时效内完成产品的批量生产后，发行人即组织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并验收；

iii. 发行人亦对外协厂商定期进行月度、季度运营会议考核，完成外协厂商分级及动态考评，建立合格外协厂商名录及外协厂商管理档案以对外协厂商进行持续、有效的管理。

(b) 与外协厂商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i.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业务合作模式为直接向外协厂商购买批量产成品，发行人不单独与外协厂商约定外协加工费用；

ii. 发行人一般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所购买产品的价格。通常，双方综合考虑产品生产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因素，并在BOM（Bill of Material）清单中具体列明相关价款。此外，产品定价亦考虑了给予外协厂商的利润加成，最终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

iii. 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产品的价格具备公允性。首先，双方所约定的产品采购价格中原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均根据市场水平或实际耗用水平确定；此外，发行人依据市场水平给予了外协厂商合理的利润加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厂商的毛利率水平根据所制造产品类别不同而有所差异，基本介于5%-10%之间，其中：生产移动电源类产品的外协厂商毛利率基本在5%左右，而扫地机等智能创新类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生产该类产品的的外协厂商的毛利率通常在10%-15%。发行人外协厂商的毛利率与市场平均水平相符，具备合理性，发行人

与外协厂商就产品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2) 外协厂商的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对应外协厂商收入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的毛利率水平，以及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对应外协厂商收入的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对应外协厂商收入的比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类产品约为5%；充电器材类产品约为6-8%；扫地机产品约为10%	52%左右	31%左右	24%左右
2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类产品约为5%	46%左右	53%左右	54%左右
3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类产品约为5%；充电器材类产品约为6-8%	55%左右	52%左右	42%左右
	瑞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	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扫地机产品约为15%	-	89%左右	-
5	东莞市杰帅电子有限公司	数据线材产品约为9-11%	32%左右	36%左右	29%左右
6	科迪科技（赣州）电子有限公司	无线音频类产品约6-8%	19%左右	24%左右	24%左右
	深圳市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7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类产品约为5%	1%左右	2%左右	10%左右
	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8	路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类产品约为5%	-	-	注1
9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音频类产品约15%	11%左右	7%左右	2%左右
	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				
10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投影仪产品约8%-10%	14%左右	4%左右	1%左右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供应商填写的调查表。

注 2：路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起不再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亦不提供 2016 年和 2017 年经营数据，根据公开信息，其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注 3：表中财务数据和采购占比仅为该合作单体的相关数据，如湖南炬神是台资的大型企业集团，国内就在深圳、湖南、重庆等均设有工厂，表中仅为湖南炬神及其子公司相关数据。下同。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厂商利润率水平在合理水平，且与公司与其合作价格协商情况相符；公司供应商多数与市场众多客户合作，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情形。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经本所核查，前述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其他利益关系。

(3) 主要外协厂商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可替代性较强。首先，我国珠三角等地区产业配套齐全，可供选择的消费电子产品合格外协厂商数量众多，发行人寻求替代厂商的便捷性程度较高，因而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可替代性较强；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完善而充分的供应商体系，有充足的后备供应商名单，对合格外协厂商建立了完善的考评管理机制，对外协厂商进行持续的分级及动态考评，若有无法持续满足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时效等标准和要求的外协厂商则进行淘汰。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持续优化外协厂商以维持优质的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产品品类、结构丰富，主要外协商数量相对较多、外协商集中度较低，公司对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如前所述，发行人向外协厂商支付产品采购价款，并非向其支付委托加工费用。发行人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的产成品采购金额及占产成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额（万元）	占比	交易额（万元）	占比	交易额（万元）	占比
1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105,888.07	26.13%	52,365.17	17.78%	28,591.39	13.87%
2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31,380.74	7.75%	33,098.00	11.24%	24,111.63	11.70%
3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26,839.26	6.62%	26,090.33	8.86%	14,289.64	6.93%
	瑞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283.73	0.81%	-	-	-	-
4	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7,758.99	6.03%	-	-
5	东莞市杰帅电子有限公司	21,443.83	5.29%	14,579.29	4.95%	10,208.81	4.95%
6	科迪科技（赣州）电子有限公司	-	-	179.43	0.06%	12,548.70	6.09%
	深圳市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13,004.10	3.21%	12,939.78	4.39%	52.62	0.03%
7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93.75	0.07%	6,709.55	3.26%
	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	-	-	-	-	3.84	0.00%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5.49	0.00%	2,703.76	0.92%	4,510.86	2.19%
8	路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40.07	0.02%
9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93.23	3.90%	1,376.36	0.47%	2,679.04	1.30%
	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	9,710.27	2.40%	8,531.12	2.90%	-	-
10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16,626.20	4.10%	2,895.69	0.98%	-	-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	-	8,856.98	3.01%	2,971.14	1.44%
合计		243,974.92	60.22%	181,568.65	61.66%	106,717.29	51.78%

注：上述供应商交易额按集团合并口径统计，向湖南炬神的采购金额包含 2019 年向其全资子公司炬神电子（越南）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14.1.5 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取得的产品专利情况，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相关产品专利权利归属是否存在明确约定，双方是否存在相关产品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取得的产品专利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并持续对相关产品的开发特别是新产品的研发进行投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3.2 条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520 项，其中 7 项发明专利，1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89 项外观专利。公司目前已培养一批技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研发、设计团队，取得了多项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相关人才、研发技术系公司实现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

(2)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相关产品专利权利归属的约定

经审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其中均就所采购产品的专利权归属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明确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的所有权，发行人提供给外协厂商的样品、研发设计资料、原材料等工作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亦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主要外协厂商对上述资料及相关产品不拥有任何权利。

此外，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亦在采购合同中声明不实施任何侵害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的行为；外协厂商经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商品名称或其他标识时，应当严格遵循发行人的指示，不得超越授权范围。

(3)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是否就相关产品专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之间就所采购产品涉及专利归属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4.1.6 说明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在该等外协厂商和劳务外包公司中持有股权等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或前员工中仅存在 1 名发行人员工彭定桃曾通过持有安远县翔盛股权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翔盛咨询”）的合伙份额持有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之一的科迪科技（赣州）电子有限公司 0.038% 的股权的情况。

根据翔盛咨询出具的确认函、员工彭定桃确认，彭定桃未实际控制翔盛咨询，翔盛咨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彭定桃已于 2017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前将其所持翔盛咨询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退伙。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股权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5.1.2 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14.1.7 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外协厂商指定采购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外协厂商情况、指定采购原材料类别、数量、金额及占同类原材料比重、占原材料总体采购比重、采购单价、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对应的最终原材料供应商名称，补充说明最终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注册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外协厂商指定采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报告期内与外协厂商之间采用的采购情况如下：

(a) 对部分核心原材料（如电芯）发行人采用自行采购并销售给外协厂商，以保证公司产品整体功能可靠性和使用安全性；

(b) 对于部分关键原材料，发行人虽不直接采购并出售给供应商或指定采购，但通常会与供应商协商沟通最终原材料供应品牌，以便于外协厂商了解公司前期研发中达到产品指定性能的方法。一般而言，发行人仅验收最终产成品是否按要求使用指定原材料，并根据约定支付外协厂商产成品价格，因而不会强制管控外协厂商的原材料采购途径（外协厂商可直接向最终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也可通过代理商采购，或可使用现成货源等），亦不会对外协厂商向最终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严格约束；

(c) 对于非核心原材料，通常由外协厂商根据市场情况自行采购，发行人并不对该部分非核心原材料进行指定采购。

具体而言：

就上述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部分而言，公司为保证产品领先的品质而选择与国际一流供应商合作。电芯作为充电类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公司通常向 LG 等行业知名、历史悠久以及产品质量优异的国际大型企业直接采购再销售给外协厂商进行后续制造，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

就上述的指定采购关键原材料部分而言，由于采购系外协厂商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完成，发行人并不对其采购的逐项环节进行管控，亦不对外协厂商向最终原材料商的采购价格进行严格约束，发行人不掌握外协厂商全部、具体的原材料

采购金额等信息。报告期内，对于上述主要的关键原材料指定采购，发行人所指定最终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以及从发行人采购端统计的该等原材料的指定采购数量和占同类原材料比例情况如下：

主要关键原材料类别	具体供应产品	发行人主要指定最终原材料供应商	指定原材料采购数量（单位：万个、万件）			占同类原材料比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子料	USB连接器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3,929	3,528	3,037	37%左右	35%左右	33%左右
	单片机	新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	696	758	630	51%左右	57%左右	56%左右
	电源管理芯片	深圳市红炬科技有限公司等	1,789	1,453	1,211	57%左右	56%左右	56%左右
	光机	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3	10	2	99%左右	93%左右	100%左右
结构件	塑胶件、五金件等	东莞市金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东莞市华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欧若拉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	2,747	2,389	1,886	92%左右	93%左右	91%左右
包装材料	彩盒，说明书，贴纸等	深圳市佳汇印刷有限公司、深圳市展达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290	3,709	3,072	88%左右	85%左右	77%左右

(2) 最终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最终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最终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1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连接器、连接线、电子产品及周边设备等产品的研发、销售	张建明持股77.50%；晏雨国持股22.50%	2003年9月25日	深圳市光明区	6,750万元	自2014年向发行人外协厂商提供USB连接器
2	新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及单片机芯片的软硬件的研发、销售	NEWTEK ELECTRONICS LTD.持股100%	2005年12月28日	深圳市宝安区	20万美元	自2014年向发行人外协厂商提供单片机
3	深圳市红炬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刘霞持股65%；李经持股35%	2003年6月16日	深圳市南山区	500万元	自2014年向发行人外协厂商提供电源管理芯片
4	东莞市金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产品及模具的开发、制作	陈洪岭持股60%；闫焱持股40%	2014年9月24日	东莞市塘厦镇	200万元	自2015年向发行人外协厂商提供塑胶件
5	东莞市华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塑胶产品及模具的开发、制作	王茂会持股100%	2013年3月15日	东莞市长安镇	1,000万元	自2016年向发行人外协厂商提供塑胶件
6	东莞市欧若拉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产品及模具的开发、制作	张伟持股100%	2012年1月9日	东莞市清溪镇	500万元	自2015年向发行人外协厂商提供塑胶件
7	深圳市佳汇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彩盒、说明书、贴纸等产品	刘姗姗持股80%；邓智辉持股20%	2006年5月17日	深圳市光明区	2,000万元	自2013年向发行人外协厂商提供彩盒、说明书、贴纸等包材
8	深圳市展达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彩盒、说明书、贴纸等产品	鄢金华持股60%；包成容持股40%	2005年12月12日	深圳市龙华区	500万元	自2013年向发行人外协厂商提供彩盒、说明书、贴纸等包材
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 002831)	生产彩盒、说明书、贴纸等产品	前十大股东情况：吴兰兰持股52.92%；王华君持股11.13%；刘波持股4.16%；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3.49%；孙嫚均持股2.72%；其他公众及机构股	2002年1月15日	深圳市宝安区	87,709.86万元	自2019年向发行人外协厂商提供彩盒、说明书、贴纸等包材

序号	主要最终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东合计持股25.58%				
10	扬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等	5%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如下：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7.40%；陈大愚持股3.79%；中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2%；江余春英持股3.25%；泰威先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98%；江伟华持股2.54%；曹志良持股2.45%；江玉莲持股2.26%；璨明投资股份持股2.02%；庄谦信持股0.83%	2002年2月18日	中国台湾	120,000万 新台币	自2017年开始向发行外协厂商提供投影仪组件等零部件

14.2 核查措施及核查方法

就前述情况，本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方法具体如下：

(1) 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机构负责人和采购部门负责人等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外协生产概况、外协厂商的选择流程与机制、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生产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了解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包括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合作历史等情况；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外协生产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具体了解公司的外协生产流程、核查了其外协生产的内部控制程序等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外协生产业务的流程、质量及风险控制措施。

(3)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查验了相关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约定情况，查阅发行人的保密管理制度中关于外协生产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措施，并了解相关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4) 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单，并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股东情况进行核对；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之间的专利诉讼情况。

(6)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外协厂商，取得并核查了主要外协厂商及最终原料供应商的访谈提纲、调查函、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外协供应商及最终原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生产资质；了解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4.3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

(1) 公司与外协厂商针对委托加工的权利、义务、责任的约定明确，且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

(2) 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最终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或前员工中除1名员工于入职发行人前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极少量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股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以及

(4)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均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及保

密条款，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就相关产品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 关于人员的情况

15.1 相关事实

15.1.1 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员工人数和专业结构变化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是否一致；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各等级、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1) 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员工人数和专业结构变化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更好的开拓市场并为消费者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发行人的销售、市场、物流及客服等人员数量亦同步增加。同时，为保证发行人的持续创新性，维持发行人在关键技术、产品设计与开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充实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员结构及数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456	52.41	642	53.99	822	53.38
销售人员	164	18.85	224	18.84	312	20.26
市场人员	80	9.20	104	8.75	130	8.44
客服人员	78	8.97	96	8.07	110	7.14
物流人员	23	2.64	37	3.11	55	3.57
职能人员	69	7.93	86	7.23	111	7.21
合计	870	100.00	1,189	100.00	1,540	100.00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0,300.55 万元、523,109.81 万元及 664,677.21 万元。最近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0.05%，同期发行人员工总数年均增速为 33.05%，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具有一致性。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研发投入，不断吸纳优秀的研发人才，研发设计能力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维持在 52%-54% 的范围内，占比较为稳定。在生产模式上公司则采取了“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其全部产品的生产制造均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制造人员。此外，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和完善销售渠道，尤其是积极开拓线下销售业务，因此，销售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由 2017 年末的 18.85%

上升到报告期末的 20.26%，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拓展相匹配。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增长趋势与其业务规模的增长和销售渠道的拓展相匹配。

(2) 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包括《安克创新项目奖金管理总则》、《安克转岗定薪规则》、《安克年度调薪方案流程》等具体规则在内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旨在通过合理的薪酬制度和科学的管理、分配，达到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建立稳定的员工队伍，吸引高素质的人才，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的目的。该等制度主要包括制度原则、薪酬结构、薪酬调整、薪酬发放等内容。

(3) 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薪酬情况如下：

(a) 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单位：万元/人

员工级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层人员	63.36	61.68	81.60
中层人员	70.68	67.32	67.20
普通员工	25.32	23.52	25.56

注 1：人均薪酬按每月实际领薪人员为基础计算。

上表中，高层人员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其人均年薪大致范围为 61.6~81.6 万元；中层人员主要为各事业部部门负责人等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人均年薪大致范围为 67.2~70.7 万元；其他普通员工报告期内的人均年薪大致范围为 23.5~25.6 万元。发行人注重中层人员的稳定性及对该等人员的激励，因此发行人中层人员薪酬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速。而高层人员的薪酬结构中绩效奖金占比更高，与当期公司战略发展态势、经营目标达成等关系更紧密。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薪酬水平呈现出上涨趋势，其中 2017 年度薪酬水平相对较高主要系因为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规模、品类数量发生较大幅度的增长，且发行人进一步拓宽了销售区域和渠道，主要如下：(1) 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55.70%；(2) 线下收入比重由 17.46% 增加至 23.25%；(3) 无线音频类和智能创新类产品作为新产品系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13.08% 增长至 26.40%。在公司上述经营状况发生较大提升的情况，发行人于 2017 年计提了较高的年终奖。

(b) 各岗位的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单位：万元/人

员工岗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	29.16	25.18	23.61
管理	49.28	53.45	67.91
研发	33.47	32.06	31.77
全体员工平均薪酬	34.05	32.13	32.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年薪范围大致为 23.6~29.2 万元，管理人员年薪范围大致为 49.2~68.0 万元，研发人员年薪范围大致为 31.7~3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研发等各部门的人均薪酬整体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如前所述，管理人员 2017 年人均薪酬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发生较大提升，2017 年计提了较高的年终奖作为对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2019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 2018 年，主要系当年新招聘较多基层的人力、客服、财务、法务、支持部门员工，该等人员薪酬较低，从而导致平均薪酬降低。

(c) 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人

员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员工年平均工资	34.05	32.13	32.96
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6.36	5.93
湖南城镇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5.39	4.79

注：深圳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深圳市统计局网站，湖南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湖南省人民政府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 年度深圳市和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年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发行人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促进企业的长远发展，在参考市场和行业情况的基础上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最近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发行人员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32.96 万元、32.13 万元和 34.05 万元，均远高于深圳市、湖南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d)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予以修订。公司未来会在参照行业和地区就业市场薪酬制度和薪酬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对薪酬制度进行合理调整，同时会更加注重员工岗位效能和岗位价值的评估，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建设。根据公司现有的薪酬制度及未来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人员招聘计划等，预计公司的平均员工薪酬将与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趋势。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如下：

年度	入职人数（人）	离职人数（人）	期末在职人数（人）	离职率（%）
2019年	637	286	1,540	15.66
2018年	527	208	1,189	14.89
2017年	380	137	870	13.60

注：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本期离职人数+期末在职人数）×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离职率在 15%左右。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离职率符合行业特征，系消费电子行业和公司的正常人员流动。公司始终坚持不断引入优秀人才，并实现优胜劣汰，在保持人员的稳定性的同时，能够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5.1.2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情形。

基于下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已与境内子公司员工签署内容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的发行人的与劳动用工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根据境外意见书，发行人已与境外子公司员工根据当地劳动相关法律签署劳动合同；截至相应境外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劳动用工事宜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且不存在针对的发行人的与劳动用工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根据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9年1月15日及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截至2020年1月，该部门未接到发行人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及投诉。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出具的相关守法情况的证明，深圳分公司、海翼智新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所在区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15.2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了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管理层及员工薪酬水平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增长趋势与其业务规模的增长和销售渠道的拓展相匹配；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建设，预计公司未来的员工薪酬水平将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员流动系正常水平，通过优胜劣汰有助于促进企业持续发展；以及

(2) 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情形，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关于仓储、物流的情况

16.1 相关事实

16.1.1 说明选择FBA服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除此之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可选的其他物流仓储服务类别，与FBA服务存在的主要差异

(1) 发行人选择FBA服务符合行业特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亚马逊为公司所提供的仓储物流服务（即FBA，Fulfillment by Amazon）系发行人在线上B2C平台实现产品的仓储、调拨和最终销售所采用的主要手段和方式。发行人与亚马逊签订了FBA服务协议，在货物运抵至亚马逊位于北美、日本和欧洲等当地仓库后，由亚马逊为发行人提供海外市场的货物选检、储存、包装、终端配送及退货等服务。基于下述，发行人选择FBA服务符合行业特征：

(a) 亚马逊FBA服务已成为行业内主流终端仓储、配送模式之一

当前，FBA服务已成为通过亚马逊平台进行产品销售的全球领先电子商务公司所采用的主流仓储物流配送方式之一：根据市场研究机构Marketplace Pulse的统计，2017年亚马逊销量排名前一万名卖家（Top 10,000 Sellers）中有66%的卖家选择使用FBA服务；亚马逊消费电子类前100名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绝大部分由FBA完成发货与配送，亚马逊FBA年全球配送商品数量达数十亿件。

(b) 选择FBA服务有助于提升卖家一站式管理的经营效率、增强消费者一站式购物的体验，促进商家经济效益增长

根据Marketplace Pulse、Feedback express等知名市场研究及咨询研究：其一，得益于亚马逊FBA服务提供的一站式仓储、物流管理服务，公司在销量持续增长的同时得以将经营资源集中于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等环节工作，而将投资较大、耗时较多、流程繁杂的仓储、物流以及产品退换货等碎片化式的工作环节整体外包，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其二，亚马逊FBA服务具有本地仓库众多、配送较快、退货便捷等特点，相较第三方物流需要先到亚马逊仓库取货再发送给客户而言，FBA物流、仓储服务具有针对性强、效率高的特点，有助于增强和提

升消费者在线购物体验，增强公司的忠实用户获客能力，提升效益。

(c) 亚马逊鼓励高端消费者、优质的平台卖家使用所提供的FBA服务，与平台达成深度合作，能够提升在平台地位和影响力，获得更多销售支持

就消费者而言，亚马逊会向其高端会员用户（据亚马逊统计，其会员用户年平均消费金额高达1,300美元，而普通用户年均消费额仅为700美元）推荐附带FBA服务的品牌及产品；就平台卖家而言，使用FBA配送则更容易接近消费能力强的亚马逊高端会员用户，提升经营效益；此外，基于FBA服务，平台卖家可与亚马逊开展深度合作，获得亚马逊更为全面的优质销售支持服务，有助于提升平台卖家在亚马逊全球销售平台的地位和影响力。

(2) 发行人可选的其他物流仓储服务类别及与FBA差异

(a) 发行人物流、仓储整体链条和模式简介

i. 物流业务流程上：通常，在国际海运公司将发行人所销售的产品运送至海外市场后：

① 通过亚马逊线上B2C平台上销售的产品均使用FBA服务所提供的终端销售配送等一站式、集中化服务；

② 通过第三方线上B2C平台销售的产品则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服务商提供终端配送服务；

③ 线下销售、电商平台入仓在发行人送达客户后，则由商超、贸易商、经销商和电商运营商等发行人的线下客户自行负责后续的物流配送和调配等。

ii. 仓储的业务流程上：

① 通过亚马逊线上B2C平台上销售的产品亦均使用FBA服务所提供的仓储服务；

② 通过第三方线上B2C平台销售的产品则由发行人租赁或自有仓库进行仓储；

③ 线下销售、电商平台入仓则由商超、贸易商、电商运营商等发行人的线下客户自行安排产品的仓储。

(b) 上述各模式和链条的仓储、终端配送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FBA仓储与物流系发行人线上B2C销售的仓储与物流配送主要手段，因而与通过第三方线上平台销售而委托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终端配送服务、仓储服务具有直接可比性。然而，产品由国内发往海外市场而委托第三方船运公司提供的国际海运、线下销售由线下客户自行负责和安排的仓储和物

流，因所处环节、业务性质不同而均与FBA服务无可比性。

报告期内，亚马逊平台线上B2C模式收入基本全部通过亚马逊的FBA模式实现，通过亚马逊实现收入亦占发行人线上B2C平台销售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6.44%、96.29%和95.16%，占比极高，因而FBA系发行人线上销售终端物流、仓储的主要手段。此外，发行人通过eBay等少数第三方B2C平台线上销售则通常委托美国邮政（USPS）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完成物流配送，以及租赁当地仓库相应地完成产品仓储。

(c) FBA模式和第三方仓储物流差异分析：

i. FBA模式仓储调拨、物流配送效率较第三方仓储物流更高

亚马逊FBA服务具有产品仓储、销售及配送一站式、集中化服务、贴近终端消费者的本地仓库众多、仓储物流配送集中式管理等特点；而第三方物流仓储服务存在分散分段服务、终端配送仓库较少、终端配送相对较慢等特征，总体上亚马逊的仓储、调配以及终端配送效率较高。

ii. FBA模式与亚马逊平台深度融合，业务捆绑性高

利用FBA服务，发行人得以与亚马逊的一站式销售、配送、退换货体系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亚马逊的品牌影响力优势、市场营销资源，获得亚马逊全面的优质销售支持服务；接近并高效获取优质客户群体，有助于提升全面提升发行人在亚马逊全球销售平台的地位和影响力。

iii. 采用FBA模式的电子商务业务规范性更高，满足发行人合规性要求

因亚马逊FBA仓储物流系其独立操作的封闭式业务流程体系，均由亚马逊负责各业务环节的检查检验，具有严格、独立的运营机制。与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相比，FBA模式下发行人对仓储、物流业务具体流程的干预度极低，无法进行邮寄空包裹等“刷单”行为，FBA模式下的电子商务业务规范性较高。

16.1.2 说明报告期内通过FBA服务合作的主要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业务毛利率与非FBA服务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发行人线上B2C销售渠道及对应物流仓储模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线上B2C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44%、96.29%和95.16%，亚马逊系公司主要的线上B2C销售平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线上B2C销售渠道、所采用物流仓储服务及对应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线上B2C渠道	所采用物流仓储服务	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上B2C销售收入比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线上B2C渠道	所采用物流仓储服务	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上B2C销售收入比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亚马逊	FBA	95.16%	96.29%	96.44%
日本乐天	MCF	1.06%	0.89%	0.63%
天猫	物流服务：顺丰、韵达； 仓储服务：租赁仓库	0.75%	0.54%	0.56%
美国eBay	物流服务：USPS； 仓储服务：租赁仓库	0.18%	0.34%	0.54%
Anker官网	物流服务：MCF、USPS； 仓储服务：租赁仓库	1.40%	0.46%	0.32%
Newegg、Wish等其他平台	物流服务：MCF、USPS； 仓储服务：租赁仓库	1.45%	1.49%	1.52%
合计		100%	100%	100%

注：MCF（Multi-Channel Fulfillment）系亚马逊平台为卖家于其他第三方在线销售平台销售而提供的仓储、物流服务。

(2) FBA模式提供仓储物流的平台和第三方提供仓储物流的平台不同，因此毛利率的不同是由于不同渠道毛利率差异和不同产品结构毛利率差异引起的，与仓储物流方式无直接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针对亚马逊平台的线上B2C产品销售，公司均选择使用亚马逊FBA服务；针对部分其他境外平台（如日本乐天等）的销售，公司均选择使用USPS、顺丰、韵达等其他仓储、物流。上述由亚马逊提供的FBA物流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各期线上B2C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为95%以上。报告期内亚马逊为公司所提供的FBA仓储物流服务系发行人于线上B2C平台实现产品的仓储、派发和最终销售所采用的主要手段和方式。

线上B2C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的全部销售的仓储、物流均由亚马逊FBA服务完成；而在部分其他境外线上销售平台（如日本乐天），则全部委托并使用其他物流仓储服务完成，在上述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中不存在同时委托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提供服务的情况，因而亦不存在同平台可对比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部分极少数平台（如Newegg、Wish以及官网平台等）销售并同时使用亚马逊MCF服务和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完成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Newegg、Wish以及官网等极少数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各期线上销售的比例仅分别为0.44%、0.38%和0.70%。因上述相关平台的销售金额较小、占比公司整体销售金额极低。该等平台销售中，产品配送方式不影响产品的定价、成本，即对同一时期的相同产品，无论采取何种配送方式，下单价格均无差异，因此毛利率不受仓储物流方式的影响。

16.1.3 FBA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发生大额损失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产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与亚马逊所签订的FBA协议，FBA协议就服务内容、费用承担安排、服务费费率、产品流转各环节风险转移、发行人控制和检查存货的具体措施手段、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根据约定，发行人负责送货至亚马逊位于各市场的本地仓库，并由亚马逊负责提供货物存储、终端配送及顾客退货等服务。

(2) 合作期限

自发行人于亚马逊FBA服务注册后，亚马逊即开始提供相关服务，相关服务具有持续性，至亚马逊或公司根据协议规定终止服务协议为止。

(3) 费用承担安排

费用承担安排部分，发行人与亚马逊对产品的存储和处理费用、配送及包装及境外配送税费等补偿费用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的相关的运费及仓储费按照所运输商品的体积、重量以及件数等标准而具体约定。亚马逊在一定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对运输及仓储费率进行调整。

(4) 服务费费率

亚马逊FBA服务费由运输费、仓储费和超期储存费组成，因其全球各市场仓储运输成本、人力成本不同而其费率存在一定差异；亚马逊亦会在一定期间内对FBA服务费费率进行一定合理范围内的调整。

(5) 产品流转各环节风险转移约定

发行人与亚马逊就产品送货至亚马逊仓库环节、产品仓储环节、配送环节的风险分担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a) 公司向亚马逊送货环节：在发行人在将货物送至亚马逊仓库的环节，相关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灭失风险仍归属于公司，且亚马逊不对上述产品运输途中所产生的延迟、损害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b) 产品储存环节：亚马逊确认收货后会提供动态的存货数据，包括存货具体的仓储位置和相关存货数量；如果在存储过程中由于亚马逊的原因对货物造成了损害，则会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c) 产品配送环节：当发生亚马逊配送货物被送错货或被损坏、丢失等情况时，亚马逊将根据货物无法有效配送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并对相关因自身配

送原因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 发行人控制和检查存货的具体措施手段

亚马逊确认收到发行人所发送货物后将向公司提供电子记录清单，用以识别、追踪储存在不同配送中心货物的号码并追踪相关货物的信息；公司亦可通过亚马逊的追踪系统监控库存情况。

(7)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与亚马逊所签订的协议约定了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地区市场，相关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受制于当地的管辖法律、法院或仲裁等纠纷解决方式。通常，上述各地市场的合约中会具体约定相关纠纷事件在当地的解决方式和途径。

亚马逊是全球最大的电商企业，实力雄厚，管理规范，在其FBA模式下货物重大损失发生概率较小。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发生大额损失的情形，双方亦未就该等货损情况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仅亚马逊极个别仓库曾发生少量发行人存货灭失损坏的情况，上述事件属极个别罕见情况：以2018年为例，亚马逊FBA服务下所灭失损坏的存货共计28,406件，金额总计315.03万元，占发行人于亚马逊平台FBA服务下所销售的产品数量与金额比例分别仅为0.11%和0.20%，相关数量、金额占比均极小。2019年，亚马逊FBA服务下所灭失损坏的存货共计51,579件，金额总计693.29万元，占发行人于亚马逊平台FBA服务下所销售的产品数量与金额比例分别仅为0.19%和0.38%，相关数量、金额占比均极小。经发行人与亚马逊协商，亚马逊已按照商品售价进行了赔偿。

16.1.4 报告期内发行人FBA服务所含运费的金额及占比，比较分析FBA服务运费定价和计费模式，与其他发行人主要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及快递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FBA服务所含仓储费的金额及占比，比较分析FBA服务仓储费定价和计费模式，与其他发行人主要合作的仓储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亚马逊所提供FBA服务系发行人线上B2C平台销售的主要仓储、物流配送方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FBA服务费总额分别为45,426.70万元、53,475.71万元和59,739.36万元，占发行人终端配货环节的仓储、物流费用比例分别为98.61%、98.94%和98.56%，占比较高。发行人的FBA服务费主要由运输费、仓储费和超期储存费构成。就定价模式而言，其中（1）FBA的运输费根据每单货物的体积、重量分类并按配送单数收费，若因货物超重则按超重范围加收运费；（2）FBA的仓储费则根据月平均使用仓库立方英尺的

容积按月收取；此外，在亚马逊仓库中存放超过365天的货物根据其存放容积按月收取超期储存费用。

亚马逊所提供的FBA服务费用在全球各个市场因仓储运输成本、人力成本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亚马逊亦会在一定期间内对FBA服务进行一定合理范围内的调整。以美国本土市场为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马逊FBA服务费主要构成及价目表如下：

(1) 美国本土市场FBA运输费主要价目表

标准费率	标准尺寸（小号）		标准尺寸（大号）				
	≤10盎司	10-16盎司	≤10盎司	10-16盎司	1-2磅	2-3磅	3-21磅
	2.50美元/单	2.63美元/单	3.31美元/单	3.48美元/单	4.90美元/单	5.42美元/单	>5.42美元/单
超重费率	大型尺寸（小）		大型尺寸（中）		大型尺寸（大）		大型尺寸（超大）
	8.26美元/单 + 0.38美元/磅		11.37美元/单 + 0.39美元/磅		75.78美元/单 + 0.79美元/磅		137.32美元/单 + 0.91美元/磅

注：（1）①标准体积指完全包装后重量不超过20磅，且最长边不超过18英寸、次长边不超过14英寸、最短边不超过8英寸的商品；②大型体积则指超过上述标准的商品；（2）标准体积、大型体积中亦根据商品实际的重量、尺寸而进一步细分。

(2) 美国本土市场FBA仓储费主要价目表

月份	标准尺寸（小号）	标准尺寸（大号）
1月-9月	0.75美元/立方英尺	0.48美元/立方英尺
10月-12月	2.40美元/立方英尺	1.20美元/立方英尺

注：标准体积的定义同上

此外，在亚马逊仓库中存放超过365天的货物根据其存放容积按月收取费用，按超期存放货物每立方英尺6.90美元收取，保底费用为0.15美元一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FBA服务费用和统计的平均费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FBA服务运费	57,593.90	52,027.94	44,599.17
FBA服务仓储费	2,145.46	1,447.77	827.53
FBA服务费合计	59,739.36	53,475.71	45,426.70
FBA服务运费占比	96.41%	97.29%	98.18%
FBA服务仓储费占比	3.59%	2.71%	1.82%
占比合计	100%	100%	100%
FBA服务配送件数	21,197,013	20,692,630	18,620,134
FBA服务累计月平均租赁体积（立方英尺）（注）	1,968,132.44	-	-
FBA平均单件配送费	27.17元/件	25.14元/件	23.95元/件
FBA仓库年单位租赁费（注）	10.90元/立方英尺	-	-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因亚马逊数据保留时效，仅提供2019年的发行人所使用FBA服务平均租赁体积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在亚马逊平台外，发行人亦委托美国邮政（USPS）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完成eBay等其他线上B2C平台线上销售的终端配送工作；在终端市场本地，发行人亦按市场化方式寻找符合条件的仓储服务公司并完成产品的仓储工作，上述第三方物流、仓储费用占比极小，分别占比为1.39%、1.06%和1.44%。通常，第三方物流服务根据所配送产品的重量、体积，并按所配送产品单数收费；第三方仓储服务则按照每月所租用仓库面积收费。以美国邮政（USPS）、及发行人所租用的美国加州仓库为例，报告期内收费及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USPS物流配送费用	541.19	471.29	516.80
USPS物流配送件数	142,915	216,364	204,578
USPS平均单件配送费	37.87元/件	21.78元/件	25.26元/件
加州仓库租赁费	64.62	36.39	35.99
加州仓库租赁面积	9,246.50平方英尺	6,400平方英尺	6,400平方英尺
加州仓库年单位租赁费	69.89元/平方英尺	56.86元/平方英尺	56.23元/平方英尺

根据上表统计，整体来看FBA仓储物流服务的平均单件收费相较于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而言较低，其中物流单价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主要因：(1) 亚马逊所提供的FBA服务全球网络较多、经营规模较大，相应可为平台卖家提供较低的单位仓储、物流配送价格，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2) FBA平均费率包含全球，而USPS和发行人的自有仓均在美国，美国市场的物价水平相对较高；(3) 单件配送费受配送物品大小、路程等因素影响，差异较大；自有仓储的使用规模效益远不如FBA仓库，因此单位仓储费较高。亚马逊FBA的收费价格为统一、标准化的价格，定价公允。此外，2019年度USPS单件配送费用由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因当期对扫地机等体积、重量较大的产品配送占比上升所致。

与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所提供服务相比，FBA服务系一站式、集中化的仓储、物流管理服务，相关配送仓库较多、物流运输速度较快；此外，FBA服务与亚马逊平台深度融合，有助于使用者利用FBA服务提高其于亚马逊平台的管理效率，塑造品牌形象并促进销售、提升企业经营效益，更好地促进消费者购买，具有较强的额外效用。

16.1.5 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快递公司和仓储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运量及占比、运费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物流公司或快递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发货数量、仓储配送中心及物流分仓的分布及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仓储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向终端客户设置补贴运费政策导致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及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和仓储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	关联关系
USPS（美国邮政）	1971年7月1日	31.31亿美元	美国联邦政府100%控股	美国联邦政府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Scheu Management Corporation	2006年10月13日	-	-	CEO: Allyn Scheu 董事: Allyn Scheu、Craig Scheu、Allyson McQuade、Nevin Scheu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注：经公开渠道查询，Scheu Management Corporation为一家注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经营，其登记公告的董事、高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Scheu Management Corporation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公开信息，该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信息不予公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物流、仓储提供商相关合作业务均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随着发行的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运费、仓储费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包含FBA服务费的终端销售配送运费、仓储费合计分别为46,067.47万元、54,049.13万元和60,610.12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80%、10.33%和9.11%，占比基本稳定，与业务规模发展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智能扫地机、投影仪、安防摄像头等售价较高的智能创新类产品销售占比呈较快上升趋势所致（智能创新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报告期各期分别为8.43%、16.67%和22.72%）；因此，在智能创新类产品因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的情况下，其物流费用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则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发行人总体上物流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	4,607.68	4,097.50	3,658.86
终端配送运费及仓储费	60,610.12	54,049.13	46,067.47
营业收入	665,473.82	523,221.82	390,300.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9.11%	10.33%	11.80%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9日及2020年2月14日分别出具的

《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该单位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终端客户设置补贴运费政策，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及风险，亦不存在因此导致不正当竞争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16.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物流调拨及快递过程中是否存在货物派送迟延、漏发、被他人冒领、损毁、丢件等情形，相关订单占当期订单的比例，发行人、第三方物流公司、快递公司对相关行为责任的承担情况，发行人对消费者的赔偿情况、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在产品终端仓储及物流配送环节，发行人存在极少数货物丢件、损毁等异常情况。就亚马逊FBA服务而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单

报告期	订单总数	物流异常订单数	物流异常订单占当期订单比例
2017年度	18,620,134	22,069	0.12%
2018年度	20,692,630	34,059	0.16%
2019年度	21,197,013	37,290	0.18%

FBA配送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货物丢件、损毁等物流异常单数占订单总数比例均在0.2%以下，占比极低。根据发行人与亚马逊就FBA配送的约定，亚马逊将承担上述异常物流的责任，并就包括物流、配送等在内的存货差异及损失定期以结算单的形式与公司进行结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第三方物流提供商而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单

报告期	订单总数	物流异常订单数	物流异常订单占当期订单比例
2017年度	94,891	332	0.34%
2018年度	69,094	242	0.35%
2019年度	96,863	236	0.24%

报告期内，因第三方物流配送模式下，货物丢件、损毁等未妥投物流异常单数极少，占该模式下订单总数的比例在0.4%以下。根据约定，第三方物流或快递公司对上述物流异常情况负责；然而，因前述物流异常订单数极少、占总订单数量比极低，发行人在综合考虑成本因素后，通常向该类存在物流异常的客户重新发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意见书及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消费者之间不存在就第三方物流配送而导致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6.2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发生大额损失的情形，发行人与亚马逊亦未就该等货损情况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和仓储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以及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消费者不存在就第三方物流配送而导致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关于行业地位的情况

17.1 相关事实

17.1.1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补充说明相较于竞争对手的研发投入、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优势情况；

(1) 发行人及所在行业的技术水平对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持续性的高研发投入，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水准和市场口碑，发行人具有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份额，具体如下：

(a) 全球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前沿技术情况

就技术水平而言，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具有产品种类繁多、技术迭代迅速的特点，随着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消费者对产品的外观功能设计、品质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逐步提高，相关产品技术不断更新且日臻成熟。

i. 以移动电源、充电线材等为代表的充电传输类产品为例，电芯技术日益成熟所带动的移动电源储能性能不断提高、快速充电技术的加速普及及应用，以及充电器产品呈现小型化、多口化等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深刻影响着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与竞争格局。

ii. 以音频类、无线耳机、音箱所采用的无线传输技术主要包括蓝牙、无线网络和红外传输为例，不同的传输方式在带宽、抗干扰性、传播距离以及保密性方面各具优势。其中，高性能、低功耗的蓝牙传输已成为无线音频产品的主流传输方式。

iii. 智能创新类消费电子产品以移动互联网、低功耗智能芯片、开源操作系统、智能交互设计、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为基础，其产品创新性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在新技术迭代的驱动下，智能音箱、手表，以及智能厨具、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灯泡等各类智能创新类消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

(b) 发行人技术优势

在行业技术不断发展的情况下，发行人具有较高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已成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新兴引领者。公司在众多产品前沿领域大力开展研发，持续将领先的专利技术应用于设计并研发功能领先、质量优异、设计简约的明星产品，在部分领域已能够引领、追随或赶超最具代表性的国际领先技术和行业流行趋势的消费电子产品：

i. 公司积极拓展移动电源及锂电相关产品、充电类产品等的领先技术，在移动电源快速自充、高效便携小体积技术、智能功率分配节能技术等方向开展先创型研发，不断提升充电类产品的功能模块与运行性能。

ii. 针对无线音频产品，公司开拓了无线便携音箱低音增强技术、无线便携音箱动态电源管理技术等行业前沿技术，有效配合了无线传输技术并增强和发挥了产品的续航性、便携性等优点。

iii. 针对智能创新类产品，公司积极拓展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新技术应用，发展了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家居安防系统、智能车载设备等一系列智能创新产品。

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和对行业领先技术在产品上的应用已成为其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对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研发能力的提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已成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源动力之一，近年来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比例，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和丰富。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高达20,070.36万元、28,662.62万元和39,367.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4%、5.48%和5.92%，研发投入较大且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占比较高，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跨境通	-	0.29%	0.32%
通拓科技	-	-	0.73%
泽宝创新	-	2.22%	2.54%
傲基电商	-	-	0.16%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可比公司均值	-	1.62%	0.94%
发行人	5.92%	5.48%	5.14%

注：跨境通2017年度跨境通研发费用金额取自管理费用中研发费，2019年度数据未披露；通拓科技2018年度与2019年度数据未披露，2017年度数据为2017年1-11月，研发费用金额取自管理费用中技术开发费；泽宝创新2019年度数据未披露；傲基电商2017-2018年度数据依据其披露的《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9年度数据未披露。

由上可见，公司研发费用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基于公司持续和巨大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各个产品领域均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并拥有诸多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具有领先的性能和功能，较高的质量水准、良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较强的产品技术、质量优势，已成为发行人持续良好市场表现的基石。

(3) 发行人产品优势

(a) 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依托公司较强的技术设计、研发能力与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各类产品设计精良、性能优异、表现稳定、品质卓越、经久耐用，满足了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终端客户的要求，从而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积累了广泛和良好的口碑，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质量优势。

公司所在的消费电子行业及具体的移动电源、充电器及线材、无线音频、智能硬件等产品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呈快速增长态势。

(b) 公司的新产品推出及生命周期管理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良好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推出引领行业前沿技术、符合市场发展趋势以及深受市场欢迎的产品。一方面，公司持续推出具有行业前沿领先技术的产品，另一方面，诸多明星产品持续多年稳定贡献收入，生命周期较长。

例如公司于2019年上半年将Ga_N（氮化镓半导体材料）材料应用在移动电源等相关产品中，较大程度同时提高了移动电源的充电效率并降低了产品体积；此外，发行人拥有充电自适应技术、智能功率分配节能技术、高效便携小体积技术、过流自恢复技术、凯夫拉材料实现在线材产品的应用、无线便携音箱低音增强技术、无线便携音箱动态电源管理技术、无线耳机LDS天线技术、特殊防汗涂层、智能感应技术、基于车载场景的智能语音识别技术等领先技术的产品。基于领先的前沿技术、高水准的产品质量、经典的外观设计，以及符合市场消费观念的优质产品，发行人得以持续推出长期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基于较长的产品生命周期，发行人能够有效地管理新产品的推出与销售，相关产品的盈利周期较强。

(c) 公司产品的市场表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良好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持续的新产品研发、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有效的市场营销，公司已在全球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地位。公司产品在主要海外市场均拥有很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多款产品在亚马逊平台上位列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和推荐产品（Amazon's Choice）。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美国亚马逊平台为例，公司移动电源类产品在平台销量排名前10款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中包揽7款，且最畅销产品排名前4款均为公司的产品；此外，车载充电器、蓝牙音箱产品排名中，公司所销售产品位列最畅销产品，排名第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美国亚马逊平台，公司移动电源类产品仍在平台销量排名前10款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中包揽5款。除亚马逊平台外，公司在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亦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据日本乐天发布的2019年平台最畅销产品排名，公司的“Zolo”品牌无线音频产品全平台排名第六，超越“苹果AirPods”等国际知名品牌无线耳机的销量，Soundcore2无线音箱亦位列畅销排行榜第九，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在众多行业前沿领域大力开展研发，研发投入持续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水准和市场表现，发行人具有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份额。

17.1.2 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研发设计、产品质量、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包括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1) 发行人在产品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在产品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下：

(a) 发行人的研发设计优势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对研发能力的提升、促进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已成为发行人生存和发展的源动力之一，近年来公司均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比例，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和丰富。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高达28,662.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48%，研发投入较大。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高达39,367.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92%，研发投入较大。

(b)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一方面，公司于内部建立了一套严谨、完整以及高标准的产品研发质量管控、供应链质量管控和售后质量管控体系；另一方面，针对外部供应商管控，公司形成了高品质供应链体系，选择了一批包括湖

南炬神、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均为全球顶尖消费电子品牌商代工的优秀生产制造企业合作。依托公司较强的技术设计、研发能力与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各类产品性能优异、表现稳定、品质卓越、经久耐用，满足了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终端客户的要求，从而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积累了广泛和良好的口碑，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质量优势。

(c) 发行人的市场优势

在较强的研发设计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基础上，发行人持续向市场推出具备优良设计、高质量水准、中端定价的高性价比的中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 发行人产品价格对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正是缘于发行人优异的产品研发设计、出色的产品原料选择和把控、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等，发行人产品在海外消费电子市场占据中高端，虽价格高于多数出海品牌等，但仍获得大量消费者认可，销售持续强劲，且发行人产品又较昂贵的原装厂商具有很强的性价比。

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其他可比中国出海消费电子品牌产品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1.1.4(2)(a)/ii条。

(3) 发行人竞争地位及产品的市场排名情况

根据独立第三方电子商务数据统计平台Marketplace Pulse监测结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美国亚马逊第三方卖家（全品类）中排名第二，在日本、加拿大和德国亚马逊中分别排名第四、五和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美国亚马逊、日本、加拿大和德国亚马逊中分别排名第三、第六、第八和第五。总体上，发行人在亚马逊平台上排名靠前，且排名情况持续稳定位于前列。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美国亚马逊平台为例，公司移动电源类产品在平台销量排名前10款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中包揽7款，且最畅销产品排名前4款均为公司的产品；此外，车载充电器、蓝牙音箱产品排名中，公司所销售产品位列最畅销产品，排名第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美国亚马逊平台，公司移动电源类产品仍在平台销量排名前10款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中包揽5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亚马逊平台外，公司在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亦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据日本乐天发布的2019年平台最畅销产品排名，公司的“Zolo”品牌无线音频产品全平台排名第六，销量超越“苹果AirPods”等国际知名品牌无线耳机；Soundcore2无线音箱亦位列畅销排行榜第九，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

17.1.3 说明相关数据来源是否权威、是否存在刷榜等违规行为；

发行人于境外主要销售平台亚马逊上的产品销售排名数据来源于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网站本身或独立第三方电子商务数据统计平台Marketplace Pulse，该平台为全球权威市场数据统计网站，是依据截止日最近30天区间亚马逊实际好评数并结合大数据算法综合的排名数据。

综上，发行人行业地位排名统计数据均来自于独立权威第三方统计平台，不存在刷榜等违规行为。

17.1.4 说明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以及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消费电子行业品牌企业从自身经营特点和商业模式出发，主要向上游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及生产组装企业采购产品，或自行生产产品；下游服务对象面向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中的终端个人消费者或经销商等。发行人所在的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庞大，整体竞争较为充分，供求关系平衡。就季节性而言，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分布广泛，不同地域的市场因消费习惯、节假日安排和商业促销活动时间不同（如美国的“黑色星期五促销”、“圣诞促销”和中国的“双十一”等活动）而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就行业周期性而言，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技术、市场的日臻成熟以及消费者习惯的养成，各类消费电子产品日益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品，其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周期性的关联度整体较低。就区域性特征而言，我国出口型消费电子行业企业下游市场分布较广，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中东和亚太等经济较发达、购买力较强地区；随着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升及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渗透、普及，东南亚、拉美、中东等地区的相关产品需求亦快速提升，相关新兴市场蓬勃发展。国内消费电子企业品牌企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我国华南和华东地区等消费电子制造业发达的区域。

17.1.5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 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研发并销售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等消费电子产品，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全球消费电子品牌商所在行业上游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及原材料制造业，下游即为消费电子产品终端销售市场。

(b) 上、下游行业及关联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游消费电子产品及原材料制造业主要参与者为生产、制造商及生产组装企业，主要包括锂电池及电芯制造商、数据接插件及连接线材制造商、音频产品制造商以及生产组装加工类企业等。我国为电子产品制造大国，公司上游行业供应商数量较多，产品供应较为充足。

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7.1.1条所述，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甄选及管理措施，选择与技术过硬、经验丰富以及信誉良好的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上游消费电子产品及原材料制造商及生产组装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供应链体系完备，相关产品采购价格亦不存在重大波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销售市场的终端客户通常为个人消费者，消费者数量众多且市场规模大、地域分布广、销售形式丰富。其中，公司下游销售渠道主要可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公司有较大比例销售通过线上B2C销售渠道，与亚马逊、eBay、京东和天猫等境内外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合作，面向全球终端个人消费者销售公司的产品。秉承“弘扬中国智造之美”的企业愿景，公司将优质的研发、设计能力与中国优势制造业产能相结合，将设计精巧、功能实用且质量过关的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销往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和部分新兴市场，满足全球众多电子消费品消费者的持续、稳定需求。此外，公司亦不断拓展线下渠道来销售产品，开拓线下销售市场。

(2) 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持续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发行人业务亦受下游市场变化而可能呈现一定的波动。

此外，发行人接近消费电子产品及原材料制造业，充分利用产业链优势，选择并与优质、高性价比的原材料供应商、组装厂商进行合作；若上游市场发生成本上升等不利变化，亦对发行人的产品成本乃至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整体来看，发行人下游市场规模巨大且持续增长，上游产业链成熟稳定，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因素。

17.2 核查措施及核查方法

就前述情况，本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方法具体如下：

(1)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展情况、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2) 取得了天健出具的《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金额、投入项目等相关情况。

(3) 取得了亚马逊网站产品排名、独立第三方电子商务数据统计平台

Marketplace Pulse的发行人于亚马逊平台的排名结果等发行人及产品市场地位数据。

(4) 获取了发行人主要的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并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投入占比与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截取发行人及可比公司产品价格并进行对比分析。

(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经签署的访谈记录或确认函，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具体情况。

17.3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具有较高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水平，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及产品的市场表现较好、市场排名靠前；

(2) 发行人所引用的行业排名等数据机构具有权威性、独立性，相关市场排名等数据具备客观性；以及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上下游市场发展情况良好，市场供求状况基本稳定，不存在行业重大不利因素。

十八、 关于房屋租赁的情况

18.1 相关事实

18.1.1 发行人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的原因，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相关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租金定价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已签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物业共计 27 处，租赁总面积为 36,271.12 平方米，具体如下：

(a) 发行人的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已就所有境内租赁物业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对租赁房屋的地址、面积及用途、租赁期限、租金、租赁双方权利义务、转租与续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优先承租权
1.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603、604、605-1、701-705	4,285	办公	2016.06.27-2021.06.26	2016.9.27-2018.6.26 每月租金 364,225 元; 2018.6.27-2019.6.26 每月租金 393,363 元; 2019.6.27-2020.6.26 每月租金 424,814.90 元; 2020.6.27-2021.6.26 每月租金 458,794.95 元	同等条件优先承租权
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401室	3,288	办公	2019.09.01-2021.01.17	每月租金 210,432 元	同等条件优先承租权
3.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801、804-2、805-1、805-2、805-3、805-4、805-5	1,470	办公	2019.04.01-2022.03.31	2019.05.01-2018.03.31 每月租金 154,350 元; 2020.04.01-2021.03.31 每月租金 166,698 元; 2021.04.01-2022.03.31 每月租金 180,030.90 元	同等条件优先承租权
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802-804	1,426	办公	2018.09.01-2021.07.04	2018.9.1-2019.7.4 每月租金 132,446.88 元; 2019.7.5-2020.7.4 每月租金 143,042.06 元; 2020.7.5-2021.7.4 每月租金 154,478.58 元	同等条件优先承租权
5.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601-2	253	办公	2018.02.20-2021.06.26	2018.2.20-2019.2.19 每月租金 24,794.00 元; 2019.2.20-2020.2.19 每月租金 26,777.52 元; 2020.2.20-2021.2.19 每月租金 28,920.43 元; 2021.2.20-2021.6.26 每月租金 31,232.85 元	同等条件优先承租权
6.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601-3	230	办公	2018.02.01-2021.06.26	2018.2.1-2019.1.31 每月租金 22,540 元; 2019.2.1-2020.1.31 每月租金 24,343.20; 2020.2.1-2021.1.31 每月租金 26,291.30 元; 2021.2.1-2021.6.26 每月租金 28,393.50 元	同等条件优先承租权
7.	发行人	东莞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虎门港通盈仓储项目的3号库	14,000	仓库	2018.06.15-2023.06.14	2018.6.15-2021.6.14 每月租金 462,000 元; 2021.6.15-2023.6.14 每月租金 498,960 元	公开竞价前提,同等条件优先承租权
8.	发行人	周亚科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以西留仙大道北南国丽城花	127.67	员工宿舍	2019.04.14-2020.04.13	每月租金 8,000 元	同等条件优先承租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优先承租权
			园 6 栋 R401					
9.	发行人	刘伟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560 号 荣盛花语馨苑 1 栋 504	88.64	员工 宿舍	2019.04.11- 2020.04.11	每月租金 2,400 元	未约定
10.	发行人	马玉辉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560 号 荣盛花语馨苑 2 栋 2102	79.38	员工 宿舍	2019.06.07- 2020.06.08	每月租金 2,300 元	未约定
11.	发行人	余景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560 号 荣盛花语馨苑 4 栋 3205	78	员工 宿舍	2019.12.19- 2020.12.18	每月租金 2,300 元	未约定
12.	深圳分 公司	魔方 (深圳) 公寓管理有限 公司	深圳西丽南路店 710 房	28	员工 宿舍	2019.06.01- 2020.05.31	每月租金 4,300 元	未约定

(b) 发行人的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境外意见书，发行人已就所有境外租赁物业签署了书面租赁合同，对租赁房屋的地址、面积及用途、租赁期限、租金、租赁双方权利义务、转租与续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优先承租权
1.	Fantasia USA	755 Remington Boulevard Investors, LLC	755 Remington Blvd., Bolingbrook, Illinois	5,384.6 6	办 公、 仓储	2019.08.01- 2024.10.31	2019.08.01-2019.10.31 租金 0 美元/ 月； 2019.11.01-2020.07.31 租金 21,976.50 美元/月； 2020.08.01-2021.07.31 租金 22,525.91 美元/月； 2021.08.01-2022.07.31 租金 23,089.06 美元/月； 2022.08.01-2023.07.31 租金 23,666.29 美元/月；	未约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优先承租权
							2023.08.01-2024.07.31 租金 24,257.94 美元/月; 2024.08.01-2024.10.31 租金 24,864.39 美元/月	
2.	Fantasia USA	PANCAL ONTARIO PHASE TWO 255 LLC	5350 Ontario Mills Parkway,Suite 100,Ontario,California	3,767.96	办公、仓储	2019.12.01-2025.02.28	2019.12.01-2020.02.29 租金 0 美元/月; 2020.03.01-2020.11.30 租金 30,012.92 美元/月; 2020.12.01-2021.11.30 租金 30,913.31 美元/月; 2021.12.01-2022.11.30 租金 31,840.71 美元/月; 2022.12.01-2023.11.30 租金 32,795.93 美元/月; 2023.12.01-2025.02.28 租金 33,779.81 美元/月	有权选择续租
3.	PML US	CLPF 400 108th LLC	400 108 th Avenue NE, Bellevue, WA 98004	388.15	办公	2017.12.01-2020.12.31	2019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0 美元/月; 2020 年 3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30,012.92 美 元/月; 2020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30,913.31 美 元/月; 2019.05.01-201 9.11.30 租金 15,425.83 美元/ 月; 2019.12.01-202 0.12.31 租金 15,864 美元/月	同等条件有 权选择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优先承租权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31,840.71 美元/月;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32,795.93 美元/月; 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33,779.81 美元/月	
4.			450 108 th Avenue NE, Bellevue, WA 98004	100.34	办公	2019.05.01-2020.12.31	/	
5.	PML US	Essex Management Corporation	308 108 th Avenue Ne #B313, Bellevue, WA 98004	98.94	宿舍	2019.07.17-2020.07.16	2,858 美元/月	未提前书面通知终止则自动续期
6.	PML US	Essex Management Corporation	308 108 th Avenue Ne #C403, Bellevue, WA 98004	95.78	宿舍	2019.07.17-2020.07.16	2,728 美元/月	未提前书面通知终止则自动续期
7.	PML US	CLPF 400 108th LLC	Storage Unit 40, 400 108 th Avenue NE, Bellevue, WA 98004	15.58	仓储	2019.09.06, 每月租	209.65 美元/月	未约定
8.	PML US	CLPF 400 108th LLC	Storage Unit 42 400-108th Ave NE, Bellevue, WA	15.92	仓储	2018.12.11, 每月租	214.25 美元/月	未约定
9.	Anker Japan	Ichigo Office REI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22-1 Shinkawa Ichigo Shikawa Bldg. 3F Chuo-ku, Tokyo 104-0033 Japan	360.86	办公	2020.01.16-2022.01.15	1,091,600 日元/月	未提前书面通知终止则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优先承租权
								自动续期
10.	Anker Japan	Ichigo Office REI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22-1 Shinkawa Ichigo Shikawa Bldg. 4F Chuo-ku, Tokyo 104-0033 Japan	360.86	办公	2017.11.01-2020.03.31	1,263,360 日元/月	未提前书面通知终止则自动续期
11.	Anker Japan	PARCO CO.,LTD.	127 banchi, Udagawacho, Shibuya-ku, Tokyo (Shibuya Parco)	33.95	线下销售	2019.10.31-2025.01.31	1,129,700 日元/月	未约定
12.	Anker Japan	Mitsui Fudosan Co., Ltd.	2-1 Senribampaku Koen, Suita-shi, Osaka(EXPOCITY)	33.67	线下销售	2020.02.01-2022.01.20	销售额的 15% (如果月销售额低于 2,036,000 日元, 最低金额为 305,400 日元/月)	未约定
13.	Anker DMCC	Trendy INVESTMENTS FZE	Unit 1104 Tiffany Tower, Jumeirah Lake Towers, Dubai, UAE	127.76	办公	2019.03.20-2020.03.19	合计 96,264 迪拉姆/年	未约定
14.	Saudi Branch	Princess Mashael Bint Mohammad Bin Saud Bin Abdulrahman	Riyadh / King Abdul Aziz District - King Abdul Aziz Branch Road, Zip Code:12431 - Additional No: 2548	113.00	办公	2019.02.04-2022.02.04	合计 62,150 沙特里亚尔/年	未约定
15.	Anker Germany	BülowBogen Business Center GmbH	Heilbronner Str.150,70191 Stuttgart	20.00	办公	2019.10.01-无固定期限	172.55 欧元/月	未约定

(2) 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的原因、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相关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a) 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境内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取得情况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产权证明文件的取得情况	租赁备案的情况
1.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603、604、605-1、701-705	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明文件；已提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深公南消竣备[2015]第0500号）	否
2.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401室	深房地字第4000340325号	否
3.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801、804-2、805-1、805-2、805-3、805-4、805-5	同第1项	否
4.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802-804	同第1项	否
5.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601-2	同第1项	否
6.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601-3	同第1项	否
7.	东莞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虎门港通盈仓储项目的3号库	《土地证》（东府国用（2015）第特11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6-86-102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6-86-10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1703061401（虎门港））、《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D-EI-914001）	否
8.	周亚科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以西留仙大道北南国丽城花园6栋R401	因个人原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否
9.	刘伟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560号荣盛花语馨苑1栋504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4651号	否
10.	马玉辉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560号荣盛花语馨苑2栋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23045号	是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产权证明文件的取得情况	租赁备案的情况
		2102		
11.	余景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560 号荣盛花语馨苑 4 栋 3205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2389 号	否
12.	魔方（深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西丽南路店 710 房	出租方未配合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否

i. 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相关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就前述序号为 2、7、9-11 的 5 处房屋，根据发行人与各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出租房屋所有权、处分权、转租权的文件及相关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出租方合法拥有相关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相关房屋建筑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 7 处房屋因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故本所不能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租赁合同的适当签约主体，该等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该等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该等租赁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7,819.67 平方米，占上市集团成员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30.84%，占上市集团成员全部租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1.56%，占上市集团成员全部使用（租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6.63%。本所注意到，部分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已在相关租赁合同或书面文件中陈述或保证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拥有人。故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租赁合同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向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境内企业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上市集团境内成员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8.1.2 所述，该等瑕疵不会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中，就第 1、3-6 处租赁物业，出租方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该等物业的有权出租方，该等物业未来三年不存在被纳入城市更新规划拆迁的范围内，发行人可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物业，在发行人承租物业期间，属于出租方原因造成发行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此外，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工作站出具的证明，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办事处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 B 栋房地产的建筑物（使用人）是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ii. 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出租方不配合等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前述第 10 项物业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余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单位不按照该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在积极推动相关出租方共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已出具《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发行人存在可能会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款的风险，发行人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上述房产未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境外房产的出租方均拥有相关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相关房屋建筑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前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该等中介机构及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与前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租金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出租方就租赁定价公允性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上述境内房屋系市场化行为，租金定价主要参考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同类房产租赁价格。通过与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比较分析，并综合考虑到租赁时间、各租赁房屋之间的装修程度、位置等价格影响因素，发行人租赁的境内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意见书，发行人租赁的境外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

18.1.2 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比重，是否存在续租障碍和搬迁风险，如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约为 36,271.12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比重约为 77.16%，自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以来，发行人均可正常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目前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其中，发行人用于办公、仓库用途的境内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此外，如本第 18.1.1(1)(b)条所述，发行人的境外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中亦半数以上约定了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或自动续期条款，因此，发行人面临的续租障碍和搬迁风险整体较低。

根据境外意见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境外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拥有相关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相关房屋建筑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基于下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的相关瑕疵所导致的续租及搬迁风险不会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内租赁物业中存在瑕疵的物业仅占发行人境内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 21.67%，占比较小，且基于发行人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及员工宿舍，发行人对于该等场所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附近有较多同类房产可供租赁，极端情况下搬迁难度小，风险可控，且该等场所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

(2) 部分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已在相关租赁合同或书面文件

中陈述或保证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拥有人。故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租赁合同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向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境内企业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上市集团境内成员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同时，出租方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相关物业的有权出租方，该等物业未来三年不存在被纳入城市更新规划拆迁的范围内，发行人可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物业，在发行人承租物业期间，属于出租方原因造成发行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3)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已出具《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其愿意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18.2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除本第 18.1.1(2)条所述情形以外，出租方拥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和/或处分权，有权将该等租赁物业出租给发行人，相关租赁的房产建筑物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相关境内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发行人存在可能会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款的风险，发行人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的租赁房产租金定价公允；以及

(2) 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的相关瑕疵所导致的续租及搬迁风险不会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19.1 相关事实

19.1.1 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所律师经对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关联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进行了梳理。按照上述

规定确定的标准，结合发行人自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关联方所作出的认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阳萌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2(1)条）。

(2) 其他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赵东平、吴文龙及高韬（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2(1)条）。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即《律师工作报告》第 8 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29.2 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0 条所述的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及境外子公司。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包括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	无业务
2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	股权投资
3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贺丽持股100%	无业务
4	筑思（深圳）	阳萌持股71.04%	电子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5	筑思轻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筑思轻雾”）	阳萌持股66.04%	无业务
6	深圳市筑思远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筑思远畅”）	阳萌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20%的财产份额	持股平台
7	PML Holding	阳萌持股41.36%	股权投资平台，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子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原为阳萌父亲欧阳文希持股 100%的公司，2017 年 10 月，欧阳文希将其持有的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100%股权转让予阳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ML Holding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包括 Jouz Limited、Jouz Japan、Jouz Korea；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提供的相关资料，阳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 PML Holding 的持股比例（41.36%）系基于假设 PML Holding 全部预留的或已发行的可转换证券、期权、认股权全部发生转换或被行使的基础上计算。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37.1 条。

(6) 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Springs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	赵东平持股100%	无业务
2	Jouz Technology Limited	赵东平持股100%	无业务
3	北京九鼎同正科技有限公司	赵东平持股51.8%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4	远修咨询	高韬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0.00004%的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远清咨询	高韬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0.0003%的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远景咨询	高韬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7.4216%的财产份额	网上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7	远帆咨询	高韬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0.0001%的财产份额	网上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8	远见咨询	高韬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0.0001%的财产份额	网上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9	深圳市睿浩源投资有限公司	于思源持股70%	投资兴办实业；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体育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
10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邓海峰持股50%	项目投资与管理及相关咨询（非金融类）。
11	向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邓海峰持股100%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图文制作,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室内装饰及设计, 计算机系统服务, 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除阳萌、贺丽、赵东平及高韬以外的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吴文龙持股100%	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电子商务; 商务信息咨询; 网站设计;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	Octagonal Pavilion Holding Limited	吴文龙持股100%	无业务

注: 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赵东平及高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详见前文第(6)条。

(8)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亦主要在下述企业中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1	上海飞智	阳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健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贺丽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贺丽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蒹葭(嘉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蒹葭(香港)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6	深圳波赛冬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郑州致欧	赵东平、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前海和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9	和谐博时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0	上海莉莉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广州娱加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盈富斯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珠海市小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 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广州咻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广州唯彩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广州梦龙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南京领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绵阳绰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杭州绰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广州黑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珠海市微泉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南京聚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锦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9	上海领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0	成都柠檬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海南天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珠海市卓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Micro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Win Way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ITJUZI Tech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36	One Dream Inc.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Huaying Sports Technology (Cayman) Co.,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100F1 GROUP INC.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QingSongChou Corporation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Goopal Group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Meila Technology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Howpay Technology Inc.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TogetU Inc.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Ringle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Zhuoxuan Technology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PhoenixFin Pte.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PhoenixFin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Elite Depot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Panda Ea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Youth Media (Cayman)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思源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53	吉林省物权融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国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李国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邓海峰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中国华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邓海峰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注：经发行人董事连萌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已不再担任爱奇艺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何职务。

(9) 其他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i.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前文第(1)条、第(2)条、第(5)条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ii.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1	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
2	深圳海翼远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3	深圳市远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4	深圳海翼远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5	海翼远志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退伙）	网上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6	Oceanwing HK	发行人控股股东阳萌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已告解散）	/
7	OceanP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d	发行人控股股东阳萌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按摩类产品销售
8	深圳市海翼翱翔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阳萌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9	长沙远彰安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阳萌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10	深圳凯华莱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阳萌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
11	北京神农泰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贺丽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12	深圳市海翼远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贺丽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13	Happy Nut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贺丽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14	长沙赫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阳萌母亲控制的企业	电子烟销售平台
15	Heluo Technology Co.,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阳萌母亲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告解散）	/
16	海蒙科技	发行人董事赵东平、张山峰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企业	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家居技术开发；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限分支机构）。
17	北京喜思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吴文龙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18	深圳市蓝鲸跨境软件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吴文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科技有限公司	龙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注：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注销；深圳海翼远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注销；深圳市远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注销；深圳海翼远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注销；发行人子公司海翼科技自 2017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海翼远志的普通合伙人，海翼科技自 2018 年 12 月不再持有海翼远志的合伙份额；Oceanwing HK 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已告解散；深圳市海翼翱翔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注销；长沙远彰安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注销；深圳凯华莱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注销；深圳市海翼远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注销；Happy Nut Holding Limited 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注销；Heluo Technology Co., Limited 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已告解散；发行人自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持有海蒙科技的股权；北京喜思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注销；深圳市蓝鲸跨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10)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以披露的主要关联方。

(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仍在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a) 关联方无偿授予发行人专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与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街电科技同意向发行人授予《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申请号为 201530400860X、2015107529608、201510752935X、2015107525611、2015107535242、2015107522952、2015108468758、2015107534752、2015107529222、2015107529044、2015108242060、2015108250067、2015108239195、2015108279760、2016100250504、201610220477X、2016201534570 共 17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永久普通许可，许可使用费为免费。

(b) 与关联方之间的商标注册及转让安排

根据发行人、街电科技及相关方于 2017 年 5 月签署的《天津西瑞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对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作为该增资交易的配套安排，街电科技应向发行人无偿转让部分含有“Anker”字样的商标。后基于街电科技不希望转让部分同时含“Anker”以及“街电”字样的商标且商标主管部门注册程序限制，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 与街电科技经协商于 2019 年 6 月签署《商标注册及转让协议》，约定由街电科技按照发行人指示重新申请注册类别为 7/35/40/42 的“ANKER”商标（“新注册商标”），并在新注册商标的注册申请取得商标局发布的初审公告后将该等申请权无偿转让给 Anker HK 并注销相关同时含“Anker”以及“街电”字样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街电科技已向商标局递交关于新注册商标的注册申请。

19.1.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投资背景、目的，并说明被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之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说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1.1 条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目的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情况
1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	无业务	个人持股需求	否
2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	股权投资	个人持股需求	否
3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贺丽持股100%	无业务	个人持股需求	否
4	长沙赫洛	阳萌母亲陈建军持股100%	电子烟销售平台	家庭内部投资需求	否
5	深圳市健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贺丽持股50%	无业务	家庭内部投资需求	否
6	筑思（深圳）	阳萌持股71.04%	电子烟产品研发及销售	个人投资需求	否
7	筑思轻雾	阳萌持股66.04%	无业务	个人投资需求	否
8	筑思远畅	阳萌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20%的财产份额	持股平台	个人投资需求	否
9	PML Holding	阳萌持股41.36%	股权投资平台，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子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个人对外投资平台	否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ML Holding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包括 Jouz Limited、Jouz Japan、Jouz Korea。PML Holding、筑思（深圳）、筑思轻雾、与筑思远畅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筑思集团”。

其中，就筑思集团业务，基于下述，本所认为，筑思集团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a) 筑思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烟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电子烟业务”）。从

行业领域、主营产品功能与形态以及核心技术等方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电子烟业务均具有比较明显的差异，不存在相互竞争和相互替代的关系，因此，发行人与筑思集团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b) 发行人资产独立。在转让 Jouz HK 以及筑思（深圳）的股权过程中，发行人对于电子烟业务相关资产、人员、账户、业务等均进行了分离、转让及交割安排，以保证筑思集团与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

(c)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阳萌担任筑思（深圳）、筑思轻雾、筑思远畅、PML Holding、Jouz HK 等筑思集团相关公司董事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于筑思集团任职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核查，除前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以外，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未直接参股投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自身投资偏好作为投资人直接参股投资了部分企业，包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鑫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鲸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神农智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鑫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鲸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神农智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酒类销售，深圳市聚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育儿类公众号经营。该等参股企业均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基于其未控制该企业且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其对于该等参股企业的影响力有限。

(2)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之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a) 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及贺丽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就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中，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为持股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为股权投资平台；深圳市健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亦无实际经营业务，该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要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均不存在重叠。除(1) 为支持 Jouz HK 及其下属企业发展，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1.6(1)条）；(2) 作为出售筑思（深圳）及 Jouz HK 的交易及配套安排，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1.8(3)(i)条）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

与资金往来。

(b) 筑思集团相关公司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PML Holding 为股权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除 PML Holding 于 2016 年将其持有的 Jouz HK100% 的股权转予 Anker HK（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3.2.3 条）、发行人于 2019 年将 Jouz HK100% 的股权转予 PML Holding（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34.1.2 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PML Holding 不存在业务往来与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筑思集团和发行人重合的主要线上销售渠道包括亚马逊、乐天及速卖通等电商平台及 Shareef Corner E.S.T 等线下贸易商，其与该等电商平台及区域贸易商的合作依照平台的相关规定（如适用）或商业谈判独立公允定价，不存在因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的重叠而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侵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此外，基于长沙赫洛成立时间超过 3 年以上，满足在天猫平台开设门店的需求，因此筑思集团目前在天猫平台的销售账户以长沙赫洛的名义开立。同时，筑思集团的主要供应商亦包括湖南炬神、深圳乔威，主要合作内容为委托其生产电子烟相关套装装置。湖南炬神、深圳乔威作为知名、领先的代工企业，发行人与筑思集团为保证产品质量，严格甄选外协供应商，均选择湖南炬神、深圳乔威作为合作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发行人与筑思集团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均独立地与湖南炬神、深圳乔威开展商务谈判，由双方平等独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和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筑思集团及长沙赫洛与发行人在主要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均不存在重叠。除(1) 发行人向长沙赫洛购买商标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1.1 条）；(2) 作为筑思集团出售的配套安排，发行人向筑思集团转让电子烟相关商标（发行人与筑思集团已就电子烟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予以明确划分，相关转让申请尚未履行完毕）以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3) 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如前文第(1)条所述，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中，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深圳市健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Fast Sun 为股权投资平台，该等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长沙赫洛、筑思集团为发行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主营业务为电子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根据长沙赫洛、筑思（深圳）、筑思轻雾、筑思远畅及 PML Holding 提供的确认函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除发行人董事阳萌担任筑思（深圳）、筑思轻雾、筑思远畅、PML Holding、Jouz HK 等筑思集团相关公司董事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前述关联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于该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前述企业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测试及配套设施（发行人与筑思集团已就电子烟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予以明确划分，相关转让申请尚未履行完毕）；除前文第(2)条所述情形以外，前述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19.1.3 关联企业被转让或者被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转让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说明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补充说明已转让主体转让给第三方的交易背景，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未来回购安排或股权代持安排。

(1)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a) Happy Nut Holding Limited

i.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Happy Nut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appy Nut Holding Limited
注册号	1784318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发行股份	5 万股
主营业务	境外股权投资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贺丽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Happy Nut 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未开设银行账户，因此未编制财务报表。

ii. 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丽出具的确认函，其基于不再需要通过 Happy Nut 作为其个人境外股权投资平台而注销该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Happy Nut 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注销。

iii. 注销后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丽出具的确认函，Happy Nut 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没有人员、资产。

iv.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丽出具的确认函，Happy Nut 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其注销之日，其不存在境外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对其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v.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及贺丽的说明，Happy Nut 注销前为贺丽的境外股权投资平台，除曾持有 Anker Cayman 的股权外，其未拥有任何资产、人员、技术，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b) 深圳海翼远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海翼远启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海翼远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DD01A
成立时间	2017 年 06 月 29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高新园中区科技中三路 5 号国人大厦 B 栋 1F 层 2109、2110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翼科技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海翼科技直接持有 21.261% 的出资额，严景直接持有 64.939% 的出资额，鲁晓伟直接持有 4.059% 的出资额，刘敏直接持有 9.741% 的出资额

截至 2018 年 5 月，海翼远启的总资产为 14,840.82 元，净资产为 14,840.82 元，净利润为-737.47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ii. 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原计划设立海翼远启作为员工激励平台，后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及业务调整不再需要将其作为激励平台故注销海翼远启。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海翼远启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注销。

iii. 注销后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海翼远启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没有人员、资产。

iv.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海翼远启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0272 号），经查询，海翼远启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8]4353 号），该局暂未发现海翼远启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v.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海翼远启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其未拥有任何资产、人员、技术，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c) 深圳市远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海翼远达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EU835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701-7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翼科技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海翼科技直接持有 50% 的出资额，段红星直接持有 50% 的出资额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海翼远达的总资产为 18,254.71 元，净资产为 18,254.71 元，净利润为-1,745.2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ii. 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原计划设立海翼远达作为海翼科技的员工

激励平台，后基于业务调整不再需要将其作为激励平台，故注销海翼远达。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海翼远达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注销。

iii. 注销后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海翼远达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没有人员、资产。

iv.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海翼远达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询，海翼远达从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8]4352 号），该局暂未发现海翼远达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v.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海翼远达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其未拥有任何资产、人员、技术，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d) 深圳海翼远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海翼远行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海翼远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K8J2T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1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 3151 号 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翼科技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海翼科技直接持有 60% 的出资额，张建兴直接持有 40% 的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海翼远行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ii. 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原计划设立海翼远行作为员工激励平台，

后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及业务调整不再需要将其作为激励平台，故注销海翼远行。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海翼远行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注销。

iii. 注销后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海翼远行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没有人员、资产。

iv.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海翼远行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询，海翼远行从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海翼远行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9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v.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海翼远行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其未拥有任何资产、人员、技术，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e) Oceanwing HK

i.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Oceanwing HK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Oceanwi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注册号	1645694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发行股份	1 万股
主营业务	原为发行人采购及销售平台（曾从事部分采购及承担欧洲市场和加拿大市场销售平台等），自 2016 年起，Oceanwing HK 已不实际从事业务。
股权结构	Heluo Technology Co., Limited 持股 100%

自 2016 年下半年起，Oceanwing HK 已不实际从事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Oceanwing HK 的总资产为 8,712,137.22 美元，流动资产为 8,712,137.22

美元，净利润为 10,142.18 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ii. 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于战略发展整合和整体职能规划、精简的考虑，同时也为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筹备上市的需求，Oceanwing HK 的原采购职能和加拿大市场的销售业务全部切换和整合至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Oceanwing HK 的原欧洲市场的销售业务全部切换和整合至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UK。2016 年下半年，上述切换和整合完成，发行人与 Oceanwing HK 之间未发生新的交易，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 Oceanwing HK。

根据公司聘请的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ceanwing HK 已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宣告解散。

iii. 注销后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Oceanwing HK 仅有的极少量人员亦已由 Anker HK 承接。此外，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Oceanwing HK 在紧接解散前，没有持有任何资产。

iv.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聘请的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Oceanwing HK 存续期间，其一直合规营运，不存在违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规的情况及没有任何影响其持续营运的法律障碍。

v.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Oceanwing HK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控制的企业，2015 年前，其系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之一，主要从事部分采购及承担欧洲市场和加拿大市场销售平台等职能，为发行人体系服务，与发行人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存在协同性。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扩大，出于战略发展整合和整体职能规划、精简的考虑，同时也为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筹备上市的需求，Oceanwing HK 的原采购职能和加拿大市场的销售业务全部切换和整合至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Oceanwing HK 的原欧洲市场的销售业务全部切换和整合至公司子公司 Anker UK，Oceanwing HK 仅有的极少量人员亦已由 Anker HK 承接。

2016 年下半年后，Oceanwing HK 已不实际从事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2016 年度的收入、利润较小，且仅因为前述职能切换期间少量

产生。

(f) 深圳市海翼翱翔发展有限公司

i.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翱翔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翼翱翔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BXM8R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大学城创客小镇12栋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阳萌持股10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说明，翱翔发展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ii. 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原计划设立翱翔发展作为个人持股平台，后基于计划发生调整而注销翱翔发展。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翱翔发展已于2017年3月28日注销。

iii. 注销后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出具的确认函，翱翔发展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没有人员、资产。

iv.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出具的确认函，翱翔发展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6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询，翱翔发展从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翱翔发展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6年4月25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v.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翱翔发展自设立起至注销未实际经营业务，其未拥有任何资产、人员、技术，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因此与发

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g) 北京神农泰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i.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神农泰和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神农泰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45238X4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16号院2号楼205A室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贺丽持股100%

截至2017年9月7日，神农泰和的总资产为99,470.69元，净资产为99,470.69元，净利润为-155.3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ii. 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丽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基于投资计划变更注销神农泰和。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神农泰和已于2017年12月6日注销。

iii. 注销后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丽出具的书面确认，神农泰和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没有人员、资产。

iv.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丽出具的书面确认，神农泰和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其注销之日，其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对其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v.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丽出具的书面说明，其设立神农泰和原拟经营养老机构，后续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神农泰和未拥有任何资产、人员、技术，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h) 深圳市海翼远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海翼远识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翼远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UN363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3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701-7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丽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贺丽直接持有50%的出资额，段红星直接持有50%的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丽说明，海翼远识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ii. 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丽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基于个人投资安排注销海翼远识。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海翼远识已于2018年5月31日注销。

iii. 注销后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丽出具的确认函，海翼远识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没有人员、资产。

iv.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丽出具的确认函，海翼远识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6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询，海翼远识从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海翼远识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7年12月13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v.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丽出具的确认函，海翼远识自设立起至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其未拥有任何资产、人员、技术，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i) Heluo Technology Co., Limited

i.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Heluo Ltd 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eluo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注册号	2310290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九龙旺角弥顿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号
发行股份	1 万股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长沙赫洛持股 1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Heluo Ltd 的总资产为 8,932.12 元，净资产为 8,932.12 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932.12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ii. 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 Heluo Ltd 的实际控制人陈建军出具的确认函，其原计划将 Heluo Ltd 作为其个人境外股权投资平台，后因个人投资规划调整变化不使用，故注销 Heluo Ltd。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Heluo Ltd 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注销。

iii. 注销后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陈建军出具的确认函，Heluo Ltd 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没有人员、资产。

iv.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陈建军出具的确认函，Heluo Ltd 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其注销之日，其不存在境外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对其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v.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陈建军出具的确认函，Heluo Ltd 为持股平台，其未拥有任何资产、人员、技术，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j) 长沙远彰安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远彰安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远彰安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1JM00G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8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萌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阳萌直接持有 50% 的出资额，庄炜佳直接持有 50% 的出资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远彰安克的总资产为 9,178.23 元，净资产为 -1,921.77 元，2018 年净利润为-571.2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ii. 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出具的书面说明，原计划设立远彰安克作为发行人员工激励平台，后基于整体规划调整无需启用，故注销远彰安克。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高新）登记内简注核字（2019）第 8827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远彰安克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注销。

iii. 注销后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出具的书面确认，远彰安克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没有人员、资产。

iv.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出具的书面确认，远彰安克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经查询，远彰安克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v.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出具的书面说明，远彰安克自设立起至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其未拥有任何资产、人员、技术，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k) 北京喜思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喜思腾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喜思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15010087329
成立时间	2007 年 03 月 26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辅路 2 号凯驰大厦 C428 号
主营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吴文龙持股 1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喜思腾的总资产为 42,917.9 元，净资产为 7,917.9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92,082.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ii. 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吴文龙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原本计划成立喜思腾从事个人其他投资和业务，后基于规划变化而注销喜思腾。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喜思腾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注销。

iii. 注销后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吴文龙出具的书面确认，喜思腾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没有人员、资产。

iv.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吴文龙出具的书面确认，喜思腾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其注销之日，其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v.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吴文龙出具的书面确认，喜思腾注销前存续期间，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I) 深圳市蓝鲸跨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i.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深圳市蓝鲸跨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蓝鲸科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蓝鲸跨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0RQXF
成立时间	2018 年 03 月 07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二期九栋 4 楼 401.403.405.407 室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与设计
出资结构	吴文龙持股 70%

根据吴文龙说明，蓝鲸科技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未拥有任何资产，因此未编制报表。

ii. 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吴文龙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与合作伙伴冯骏（系发行人前员工，自发行人处离职后与吴文龙合意）合资设立蓝鲸科技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后基于冯骏退出合作而注销蓝鲸科技。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蓝鲸科技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iii. 注销后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吴文龙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吴文龙与冯骏共同研发软件外，蓝鲸科技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没有人员、资产。

iv.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吴文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公开核查，除吴文龙与冯骏共同研发软件外，蓝鲸科技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蓝鲸科技注销之日，其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v.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吴文龙出具的书面确认，除蓝鲸科技执行董事及股东冯骏为发行人前员工（在加入蓝鲸科技前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外，蓝鲸科技注销前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渠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企业被转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被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a) 深圳海翼远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翼远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海翼远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KU13Q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3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大厦B栋1F层2109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源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原源持有1%的出资额；南平仁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99%的出资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翼远志的总资产为1,650,547.67元，净资产为1,611,607.67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2,494.4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ii. 转让前的历史沿革

海翼远志于2016年12月13日成立。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KU13Q）以及海翼远志的合伙协议，海翼远志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海翼远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701-705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翼科技（委派代表：王哲）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海翼远志设立时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翼科技	普通合伙人	1	50
2	王哲	有限合伙人	1	50
合计			2	100

2017 年 7 月 29 日，海翼远志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海翼远志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2 万元变更为 20 万元，新增出资额全部由原源认缴，海翼远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海翼科技变更为原源。海翼远志彼时全体合伙人同日签署了反映前述变更的合伙协议。

海翼远志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完成了关于本次变更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翼远志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源	普通合伙人	18	90
2	海翼科技	有限合伙人	1	5
3	王哲	有限合伙人	1	5
合计			20	100

2017 年 8 月 9 日，海翼远志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王哲将其持有的海翼远志 1 万元的出资额以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翼科技。海翼远志彼时全体合伙人同日签署了反映前述变更的合伙协议。

海翼远志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完成了关于本次变更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翼远志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源	普通合伙人	18	90
2	海翼科技	有限合伙人	2	10
合计			20	100

2018 年 1 月 9 日，海翼远志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20 万元变更为 17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原源持有 161.5 万元出资额，海翼科技持有 8.5 万元出资额。海翼远志全体合伙人同日签署了反映前述变更的合伙协议。

海翼远志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完成了关于本次变更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翼远志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源	普通合伙人	161.5	90
2	海翼科技	有限合伙人	8.5	10
合计			170	100

2018年12月13日，海翼远志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海翼远志的认缴出资额由170万元变更为17,000万元，新增出资额全部由南平仁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海翼远志彼时全体合伙人同日签署了反映前述变更的合伙协议。

海翼远志于2018年12月13日完成了关于本次变更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翼远志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源	普通合伙人	161.5	0.95
2	南平仁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830	99
3	海翼科技	有限合伙人	8.5	0.05
合计			17,000	100

2018年12月，海翼远志将其持有的街电科技0.3%的股权的转让所得定向分配予海翼科技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海翼科技将其持有的海翼远志8.5万元的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予原源。海翼远志彼时全体合伙人同日签署了反映前述变更的合伙协议。

海翼远志于2019年1月2日完成了关于本次变更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翼科技不再持有海翼远志的合伙份额。

iii. 受让方资金来源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海翼远志设立时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其设立的初衷是作为街电科技的员工激励平台，原源时任街电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及共享充电宝项目的合伙人，发行人根据前期与共享充电宝项目团队协商达成的安排，由原源作为海翼远志的股权激励平台的负责人。2017年7月29日，原源认购海翼远志18万元的出资额，并担任海翼远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翼科技自此不再担任海翼远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不再对海翼远志实施控制。之后，由于发行人出售街电科技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0.1.3(2)条），发行人亦不再持有海翼远志的合伙份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原源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街电科技的合伙人及街电科技董事及总经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原源之间不存在任何与海翼远志出资额相关的回购安排或股权代持安排。

iv. 去关联方后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海翼远志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前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自海翼远志设立起至海翼科技不再担任海翼远志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翼远志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没有人员、资产。

v. 去关联方前的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海翼远志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前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自海翼远志设立至海翼科技不再担任海翼远志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翼远志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询，海翼远志从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日出具的相关《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海翼远志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vi.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海翼远志设立起至海翼科技不再担任海翼远志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翼远志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除曾持有街电科技的股权以外，其未拥有任何资产、人员、技术，亦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b) 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

i.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海蒙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QFL93R
成立时间	2017 年 06 月 05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 G0404 室
主营业务	健康护理电子产品销售
出资结构	杨艳持股 10%，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厦门宏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海蒙科技（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12,921,672.86 元，净资产为 6,320,002.96 元，净利润为-2,681,625.07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ii. 去关联方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自身消费电子产品和品牌的同时，参股投资其他产品和品牌企业，并发挥自身积累的境外电商渠道优势，协助被投资的中国品牌出海。2017年5月9日，公司与上市公司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614，原证券简称蒙发利，“奥佳华”）、厦门宏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公司股东协议》，三方出资设立海蒙科技，通过新成立合资品牌共同经营按摩椅、按摩小家电等健康护理电子产品出口跨境电商业务。

海蒙科技于2017年6月5日成立。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QFL93R）以及海蒙科技的公司章程，海蒙科技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7栋8层802-1室

法定代表人：肖赛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家居技术开发；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蒙科技设立时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90	49.00
2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	41.00
3	厦门宏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发行人分别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艳于2018年11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海蒙科技49%的股权以约287.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佳华、杨艳。前述受让方基于看好健康护理产品、健康电器、美容产品等新市场的发展前景而受让该等股权；发行人由于该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希望专注主营业务而转让该等股权。

海蒙科技股东会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签署了反映前述变更的章程。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海蒙科技的股权。

iii. 受让方资金来源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海蒙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奥佳华、杨艳为第三方投资人，其看好海蒙科技的发展，因此入股海蒙科技，奥佳华、杨艳系以其自筹资金向发行人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未向其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根据杨艳出具的确认函，其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购买海蒙科技的部分股权，发行人未向其提供任何资金支持；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与海蒙科技股权相关的回购安排或股权代持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奥佳华、杨艳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奥佳华、杨艳不存在任何与海蒙科技股权相关的回购安排或股权代持安排。

iv. 转让后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其持有海蒙科技股权转让予奥佳华、杨艳后，发行人董事赵东平、张山峰不再担任海蒙科技的董事，发行人亦不再向其提供租赁房屋。除前述调整之外，海蒙科技继续延续其以往的业务、人员、资产等，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人员、资产的处置。

v. 转让前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通过公开信息检索，自海蒙科技设立起至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海蒙科技股权转让期间，除海蒙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罚款 200 元以外，其未因其业务经营事项而被政府部门处罚。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经查询，海蒙科技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止，未发现其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原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形。

vi.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及海蒙科技的说明，除发行人及海蒙科技销售渠道均涉及亚马逊（均按照亚马逊统一的规则和条款与之合作），海蒙科技与发行人曾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以外，海蒙科技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渠道与发行

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海蒙科技的产品和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c) OceanP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d

i.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 OceanPal 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结算的周年申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OceanP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d（海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Zolo Co., Limited”）
注册号	2119429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发行股份	3,910,000 股
主营业务	健康护理电子产品研发及销售
股权结构	海蒙科技持股 100%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OceanPal 的总资产为 1,506,717.55 美元，净资产为 550,899.16 美元，净利润为 68,079.78 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ii. 去关联方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OceanPal 由赵东平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设立，原计划用于发行人境外品牌的经营，但后因业务发展规划调整，OceanPal 亦无实际业务，无需其继续持有。赵东平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 Zolo Co., Limited 100% 的股权转让予 Fast Sun。2017 年 12 月 29 日，Fast Sun 将其持有的 OceanPal 100% 的股权转让予海蒙科技，成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iii. 受让方资金来源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海蒙科技出具的确认函，海蒙科技系以其自筹资金向 Fast Sun 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未向其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1.3(2)(b) 条所述，Fast Sun 将其持有的 OceanPal 的股权转让予海蒙科技时，海蒙科技为发行人关联方。

iv. 转让后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Fast Sun 将其持有的 OceanPal 的股权转让予海蒙科技后，发行人董事阳萌亦不再担任 OceanPal 的董事。除前述调整外，OceanPal 在转让前无人员、资产，本次转让不涉及其他资产、人员的处置事宜。

v. 转让前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OceanPal 在其转让予海蒙科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且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对其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vi. 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OceanPal 为海蒙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与海蒙科技合称为“海蒙集团”），根据发行人及海蒙科技的说明，除发行人及海蒙集团销售渠道均涉及亚马逊、海蒙集团与发行人曾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以外，海蒙集团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渠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19.1.4 说明终止与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海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即 OceanPal）的具体原因

OceanPal 系海蒙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海蒙科技曾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东平及张山峰分别曾担任海蒙科技的副董事长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阳萌曾担任 OceanPal 董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利用双方在产品研发和渠道运营上的各自优势以互补，发行人与海蒙集团合作从事健康护理产品的跨境电商销售，发行人于 2017 年起向 OceanPal 采购健康护理电子产品用于对外销售；2018 年度，海蒙科技向公司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由于健康护理电子产品销售业务发展未达到发行人预期，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海蒙科技 49%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奥佳华和杨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海蒙科技、OceanPal 的股权，发行人亦不再向其进行采购及提供办公场地。

19.1.5 说明 Oceanwing HK 注销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存续期间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业务整合后相关人员、资产与发行人的承继关系，相关代收代付交易是否真实、合法

(1) Oceanwing HK 注销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如前所述，Oceanwing HK 历史上从事部分发行人采购及承担欧洲市场和加拿大市场销售平台等职能。出于战略发展整合和整体职能规划、精简的考虑，同时也为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筹备上市的需求，Oceanwing HK 的原采购职能和加拿大市场的销售业务全部切换和整合至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Oceanwing HK 的原欧洲市场的销售业务全部切换和整合至公司子公司 Anker UK，2016 年下半年，上述切换和整合完成。

根据公司聘请的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关于 Oceanwing HK 的境外意见书，Oceanwing HK 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已告解散。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Oceanwing HK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美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	--------------------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8,712,137.22
流动资产	8,712,137.22
净利润	10,142.18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 年后，Oceanwing HK 无任何业务和资金活动，未编制财务报表。

(2) Oceanwing HK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 业务整合后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的承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Oceanwing HK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控制的企业，其曾从事发行人部分采购及承担欧洲市场和加拿大市场销售平台等职能。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扩大，出于战略发展整合和整体职能规划、精简的考虑，同时也为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筹备上市的需求，Oceanwing HK 的原采购职能和加拿大市场的销售业务全部切换和整合至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Oceanwing HK 的原欧洲市场的销售业务全部切换和整合至公司子公司 Anker UK，Oceanwing HK 极少数雇员亦已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报告期初，由于发行人上述业务尚未完全切换和整合完毕，存在发行人代 Oceanwing HK 收取部分电芯款，以及 Oceanwing HK 代发行人支付欧洲地区部分增值税税款的情形。2016 年下半年，上述切换和整合完成，上述代收代付关联交易履行完毕，发行人与 Oceanwing HK 之间未发生新的交易。Oceanwing HK 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已告解散。

(3) 相关代收代付交易是否真实、合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初，由于发行人上述业务尚未完全切换和整合完毕，存在发行人代 Oceanwing HK 收取部分电芯款，以及 Oceanwing HK 代发行人支付部分增值税税款的情形，该等协议安排系为满足发行人业务整合需求，系发行人及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其同意该等代收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因履行前述代收协议而导致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前述代收代付交易为发行人及协议对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各方对于前述代收代付交易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因履行前述代收协议而导致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4) 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Oceanwing HK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控制的企业，2015 年前，其系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之一，Oceanwing HK 存续期间，其不存在因业务经营事项而被政府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行为一家可于中国香港执业的律师行，Oceanwing HK：（1）为一家根据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前公司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于香港合法注册成立；（2）从其注册成立至解散期间，其组织章程及细则、注册证书及其他组织性文件符合香港法律，且其有完全的法律效力；（3）根据董事确认函，在该公司解散前，该公司已为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全部所需的所有必要的审批、授权、同意、执照、证书、申报、登记、许可、豁免、年检、资质和命令；（4）根据董事确认函，从其注册成立至解散期间，其一直合法营运，不存在违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规的情况及没有任何影响其持续运营的法律障碍；（5）根据董事确认函，从其注册成立至解散期间，其均按照法律按时申报、及时足额缴纳税费，未受到税务部门的任何处罚；（6）根据董事确认函，从其注册成立至解散期间，其基本财务数据及税务合规，没有税务违法行为，没有存在被政府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7）根据其《香港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查册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7 日，其在香港没有民事及刑事诉讼记录；（8）根据董事确认函，从其注册成立至解散期间，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贸易行为、知识产权、产品质量、雇佣、强积金供款、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或被政府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9）根据董事确认函，从其注册成立至解散期间，该公司没有因外汇管理、海关监督等原因被政府机关进行处罚的情形。

19.1.6 说明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资金拆出、归还路径，计息、情况及依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或变相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1)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续的资金拆借余额主要是报告期前形成的、由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予 PML HK（即 PML HK 被发行人收购前即形成）的款项，具体如下：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为发展移动电源租赁业务，同时加强发行人独立性，避免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 Anker HK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PML Holding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PML Holding 将其持有 PML HK 100% 的股权转让予 Anker HK。其中 PML HK 及其子公司在被收购之前，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支持 PML HK 及其下属企业（街电科技和 PML US）发展，向该等公司提供借款，后 PML HK 成为上市集团成员后，前述借款形成关联方应付款，该等款项已于 2017 年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i.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主体	期初欠款数	被收购前提供资金	被收购后提供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欠款数	计息情况
其他应付款	贺丽	街电科技	100.00	520.00	-	-	620.00	未计息
其他应付款	阳萌	PML HK	555.49	-	-	-	555.49	未计息
其他应付款	赵东平	PML HK	3.76	-	-	-	3.76	未计息
其他应付款	Fast Sun	PML US	0.00	554.38	-	-	554.38	未计息

ii.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主体	期初欠款数	本期提供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欠款数	计息情况
其他应付款	贺丽	街电科技	620.00	0.00	620.00	0.00	未计息
其他应付款	阳萌	PML HK	555.49	0.00	555.49	0.00	未计息
其他应付款	赵东平	PML HK	3.76	0.00	3.76	0.00	未计息
其他应付款	Fast Sun	PML US	554.38	0.00	554.38	0.00	未计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 PML HK（2016 年 3 月前为赵东平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被收购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向该等企业提供借款时未要求其支付利息。上述事项中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此外，在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阳萌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售筑思（深圳）及 Jouz HK（连同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Jouz Japan 及 Jouz Korea）100% 股权的过程中（该等出售交易的交割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紧随在筑思（深圳）、Jouz HK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日之前，为解决筑思集团出售后的独立运营资金需求，以及用于偿还历史上筑思（深圳）、Jouz HK 和发行人的往来余额，使得出售后筑思（深圳）、Jouz HK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往来余额，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29 日以及 2019 年 6 月 5 日向筑思（深圳）提供借款合计 900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贺丽所控制的公司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 Jouz HK 提供借款 96 万美元。

随着筑思（深圳）、Jouz HK 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借款不再属于发行人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上述借款是为了妥善解决出售子公司时的资金问题，使得筑思集团出售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往来金额，属于筑思集团出售交易的配套资金安排，在发行人体系内的时间极短，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19.1.7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或变相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赵东平、吴文龙及高韬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其或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其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或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19.1.8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持续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 OceanPal 采购健康护理电子产品，向海蒙科技出租房产，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1.8(3)条。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远清咨询采购咨询服务，与街电科技进行知识产权许可及专利转让，与街电科技的商标注册及转让安排，出售筑思（深圳）、Jouz HK 及配套资金安排，向长沙赫洛购买商标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1.8(3)条。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应收应付余额，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1.8(3)(h)条。

(2) 关联交易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 1-6 月

期间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持续性

(a) 与 OceanPal、海蒙科技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 OceanPal 采购健康护理电子产品并在境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168.14 万元和 101.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9% 和 0.04%。同时，为方便双方之间的合作，2018 年度，海蒙科技租赁公司房产用于办公，交易金额为 7.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交易定价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8 年对 OceanPal 的采购单价为 146.92 元/台，OceanPal 的产品来源于上市公司奥佳华，根据奥佳华的公开披露资料，可比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46.14 元/台，交易定价公允；另外，发行人对海蒙科技的出租价格与同期其他租户的租赁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1.4 条所述，由于相关业务发展未达到发行人预期，公司已不再持有海蒙科技的股权，公司与海蒙科技及其子公司 OceanPal 的前述关联交易已终止。

(b)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系参考同行业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业绩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综合确定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c) 公司向远清咨询采购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为开拓日本市场，通过签订采购咨询服务合同的形式向远清咨询采购日本销售市场相关的翻译服务。该交易金额、占比极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定价由两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017 年下半年，为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上述采购咨询服务已终止，之后公司与远清咨询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d) 与街电科技进行知识产权许可及专利转让

2017 年 5 月，天津顺事通达向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街电科技增资 3 亿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60%（“街电增资交易”），成为街电科技的控股股东，街电科技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

关协议，作为以上交易的配套安排，为进一步厘清和便利公司和街电科技之间的知识产权关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街电科技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Anker HK 与街电科技签订《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允许街电科技生产加工的移动电源租赁柜的移动电源产品上仅为了街电科技生产供应端移动电源苹果 MFi 认证的唯一目的而免费使用发行人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

PML HK 与街电科技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同意按《专利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该协议下的标的专利无偿转让给街电科技。

公司与街电科技签订《专利许可协议》，针对《专利许可协议》中附件所列之专利权以及专利申请权，街电科技授予公司该等专利的永久普通许可。许可使用费为免费。

从专利性质上来看，上述专利系运用在街电的共享充电宝业务中，而非用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上述专利处理系公司出售街电科技控股权的配套安排。同时，发行人将相关专利转让给街电科技同时获得免费许可，能够最大限度保证自身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作为街电增资交易的配套安排，经交易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e) 与街电科技之间的商标注册及转让安排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1.1(11)(b)条。该等商标注册及转让安排属于街电增资交易的配套和后续安排，经交易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f) 向长沙赫洛购买商标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1.1 条所述，发行人与长沙赫洛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签署商标转让合同，长沙赫洛将注册（申请号）为 10824237 及 36303676 的商标及商标申请权以合计 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应于前述商标转让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长沙赫洛支付转让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长沙赫洛实际控制人陈建军出具的确认，为避免恶意高价转让，长沙赫洛先行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郑丽娜处以 6 万元的价格受让相关商标(注册号：10824237)，再将该等商标及相关商标申请权平价转让予发行人，同时，作为配套谈判策略，长沙赫洛根据发行人的指示亦申请了防御性商标，在完成受让前述商标（即注册号为 10824237 的商标）的登记后，长沙赫洛已根据发行人的指示将该等防御性商标申请权（申请号：36303676）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并完成转让登记。前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g) 出售筑思（深圳）、Jouz HK 及配套资金安排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34.1.1 条、第 34.1.2 条所述，2019 年 6 月，发行人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将上市集团体系内经营电子烟业务的筑思（深圳）及 Jouz HK（包括其下属企业）以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出售予发行人控股股东阳萌及其彼时控制的企业 PML Holding。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交割，股权价款已经全部支付。

就本次交易，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 JOUZ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 A0363 号），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筑思（深圳）及 Jouz HK 的净资产账面值-412.3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74.6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筑思（深圳）及 Jouz HK 转让时的账面净资产为负，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系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结合历史电子烟业务投入金额，略高于 Jouz HK 及筑思（深圳）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共同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作为出售筑思（深圳）及 Jouz HK 的交易的配套安排，为解决出售后其独立运营资金需求，以及用于偿还历史上合并范围内筑思（深圳）、Jouz HK 和发行人的往来余额，使得出售后筑思（深圳）、Jouz HK 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往来余额，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阳萌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29 日以及 2019 年 6 月 5 日向筑思（深圳）提供借款合计 900 万人民币；由实际控制人贺丽所控制的公司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 Jouz HK 提供借款 96 万美元。

随着发行人不再将筑思（深圳）、Jouz HK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借款不再属于发行人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上述借款是为了妥善解决出售筑思集团时的资金问题，使得出售后，发行人与筑思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往来金额，该等款项在发行人体系内的时间极短，且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h)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最近三年，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海翼远志	-	-	170.62

2017年，发行人彼时控制的企业海翼远志购买了发行人彼时全资子公司街电科技20%的股权，前述交易的股权转让款由于外汇手续办理时间较长的原因截至2017年末尚未支付。

后续伴随街电科技一系列资本运作，公司亦失去海翼远志的控制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9.1.3(2)(a)条），海翼远志成为公司参股企业，不再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因此形成了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即原合并主体内的应收款项变为了应收关联方款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笔转让款已于2018年3月完成支付。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如前文第(3)条所述，该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输送利益的情况，且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或确认程序，不会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9.2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关联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进行了梳理，并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的标准，结合发行人自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作出的认定进行了披露；

(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除本第19.1.2条所述情形外，该等被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主要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亦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3) 相关被注销或被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在注销或转让前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除本第19.1.3条所述情形外，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叠的主要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已转让关联方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未来回购安排或股权代持安排，发行人亦未向该等交易对方提供资金支持；

(4) Oceanwing HK 存续期间不存在因业务经营事项而被政府机关处罚的情况；前述代收代付交易为发行人及协议对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双方对于前述代收代付交易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因履行前述代收协议而导致的尚未了结的诉讼；

(5)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或变相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以及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输送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中凡需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已经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或确认，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和技术的情况

20.1 相关事实

20.1.1 研发和技术人员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相关研发费用支出是否匹配；说明报告期内研发和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流动情况，是否采取了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

(1) 研发和技术人员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相关研发费用支出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关键技术人员系公司生存、发展根本，亦为公司不断提升创新能力的关键。自成立以来，公司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并不断开展对新品类、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对高端研发、设计人才有持续较大需求，因此发行人扩大了研发和技术人员的规模，以支持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的充实和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070.36 万元、28,662.62 万元和 39,367.04 万元，研发费用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研发和技术人员的规模、工资及各项研发相关费用的增长。因此，发行人的相关研发费用支出与研发和技术人员的增长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匹配。

期间	期末研发和技术人员人数	人数增长率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增长率	收入（万元）	收入增长率
2017年度	456	36.50%	20,070.36	91.58%	390,300.55	55.70%
2018年度	642	40.80%	28,662.62	42.81%	523,221.82	34.06%
2019年度	822	28.04%	39,367.04	37.35%	665,473.82	27.19%

基于前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人数随收入和研发费用均呈大幅增长，整体的变化趋势相互匹配。

(2) 报告期内研发和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流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花名册、工

资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和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及流动情况如下：

期间	期末研发和技术人员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离职人数（人）	离职率
2017年度	456	31.77	66	12.64%
2018年度	642	32.06	103	13.83%
2019年度	822	33.48	186	18.45%

注：人均薪酬按每月实际领薪人员为基础计算。

由上可见，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人均薪酬较高，整体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离职率基本在 20% 以内，符合行业特征。其中，2019 年研发和技术人员离职人数相对较多，除正常人员流动外，还受到发行人出售筑思集团后相关研发和技术人员不再纳入发行人研发和技术员工总数计算的影响。公司不断引入优秀人才，并实现优胜劣汰，有助于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3) 保证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含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其对员工的服务期限、竞业及保密等条款予以明确约定。同时，发行人作为一家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的企业，向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并制定了相对完善有效的人才选拔、晋升机制以保证人员稳定性。此外，发行人通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现对员工的股权激励，鼓励员工与发行人共同成长，亦进一步加强了发行人人员的稳定性。

20.1.2 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该等人员是否在其他同行业单位任职或投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变动，该等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 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共有其他核心人员 3 名，分别为高伟成、高岩及江甫，其基本情况如下：

高伟成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酷派集团）流程与 IT 副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奇酷互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流程 IT 与电商平台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流程与 IT 部高级总监。

高岩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北京国营第七九七厂开发部副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大北欧通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7 年 8 月

至 2009 年 7 月任缤特力通讯科技研发中心研发高级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哈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区研发团队负责人；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和销售副总裁；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市三诺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耳机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音频事业群助理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耳机事业部总经理。

江甫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雅达电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电子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伟创力电源（深圳）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华南技术支持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源技术专家；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家电产品线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在其他同行业单位任职或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高伟成、高岩及江甫未与曾任职的公司签署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此外，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伟成、高岩及江甫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均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且不存在于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亦不存在投资其他同行业单位的情况。

(3) 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核心技术 人员	高韬、唐勇、吴荻、 白雪峰、高伟成	江甫、高岩、高伟 成	江甫、高岩、高伟 成	江甫、高岩、高伟 成

如上表所述，2017 年，发行人根据所处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以及人员的专业方向、工作履历及任职情况认定江甫、高岩、高伟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上述变化非由于公司技术人员流失造成的（报告期初认定的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仅有吴荻离职，其他员工仍在公司并仍担任重要岗位），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变动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趋势的持续更新发展，增强发行人的整体研发团队实力，维护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20.1.3 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就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主要系集团内部知识产权权属调整及早期规范实际控制人专利权属等所致，极少数为发行人基于技术投资从第三方购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主管机关或法院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20.1.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防范泄密的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设有法务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法律风险管理及全球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了《商标管理办法》等商标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商标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商标注册管理、使用管理、注册商标保护、信息管理等事项；已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该制度包含专利的管理、申请、专利奖励等事项，制定了配套专利申请流程图及专利风险排查流程；已制定了《员工信息安全守则》，该守则有益于提高公司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规范工作人员的行为，指导公司工作人员合理、安全地使用信息资产，防止有意或无意的破坏、窃取或泄露的信息安全行为发生，维护公司信息资产的安全。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法务部已有效履行其知识产权管理等职能，前述《商标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制度》及《员工信息安全守则》均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

20.1.5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拥有 148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及法律状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39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及法律状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就前述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本所律

师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3)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拥有 344 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及法律状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除附件四所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相关境内专利不存在其他终止、注销等异常情况，且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已放弃相关专利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4)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176 项专利，具体情况及法律状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除附件五所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相关境外专利不存在其他终止、注销等异常情况，且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已放弃相关专利权。就前述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本所律师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5)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详细情况及法律状态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法律状态
1	海翼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3670 号	2015SR 246584	2013.12.13	2015.1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	海翼物流运费试算和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4339 号	2015SR 247253	2014.11.18	2015.1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3	海翼仓库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6070 号	2015SR 248984	2013.09.15	2015.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4	海翼基于在途单据的产品库存管理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6269 号	2015SR 249183	2014.06.19	2015.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法律状态
	系统 V1.0								
5	海翼客诉收集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6271 号	2015SR 249185	2014.09.14	2015.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6	海翼报价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5815 号	2015SR 248729	2015.05.12	2015.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7	海翼包材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38017 号	2015SR 250931	2015.07.09	2015.1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8	海翼电商平台信息监测系统 V2.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976937 号	2017SR 391653	2017.05.17	2017.07.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9	海翼售后客服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977420 号	2017SR 392136	2017.05.30	2017.07.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0	EufyLife (Android 版)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379634 号	2018SR 050539	2017.01.10	2018.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1	EufyLife (iOS 版)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379631 号	2018SR 050536	2017.01.03	2018.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2	ZoloLife (Android 版)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383303 号	2018SR 054208	2017.10.20	2018.0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3	ZoloLife (iOS 版)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383294 号	2018SR 054199	2017.10.17	2018.0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4	EufyHome (iOS 版)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383213 号	2018SR 054118	2017.05.29	2018.0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5	EufyHome	发行人	软著登	2018SR 091838	2017.05.27	2018.02.06	原始	全部权	尚在保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法律状态
	(Android版)V1.0		字第2420933号				取得	利	护期内
16	Sound Core系统 (Android版)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717675号	2018SR388580	2018.04.04	2018.05.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7	安克创新数据驱动系统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800533号	2018SR471438	2018.03.30	2018.06.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8	Sound Core系统 (iOS版)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875156号	2018SR546061	2018.04.15	2018.0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19	安克创新质量管理体系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243010号	2018SR913915	2018.01.02	2018.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0	Nebula Capsule 软件 (Android版)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2289943号	2017SR704659	2017.12.01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1	Nebula Capsule 软件 (iOS版)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2291078号	2017SR705794	2017.12.04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2	Roav DashCam 系统(iOS版)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2597044号	2018SR267949	2017.04.15	2018.04.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3	Roav VIVA 系统 (Android)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2712776号	2018SR383681	2018.01.08	2018.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法律状态
	版)V1.0								
24	Roav VIVA 系统 (iOS 版)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 2712765 号	2018SR 383670	2018.01.03	2018.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5	Roav DashCam 系统 (Android 版) 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 3019060 号	2018SR 689965	2017.04.13	2018.08.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6	RoavGenie 系统 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 3182751 号	2018SR 853656	2018.10.16	2018.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7	Roav Spectrum 系统(安卓版)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 3197769 号	2018SR 858674	2018.01.01	2018.1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8	Roav Spectrum 系统(iOS 版)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 3265658 号	2018SR 936563	2018.01.01	2018.1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9	Roav DashCam 软件 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 3017930 号	2018SR 688835	2018.04.13	2018.08.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30	Nebula Connect(Android 版) 系统 V1.0	海翼智新	软著登字第 4475062 号	2019SR 1054305	2019.09.29	2019.1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尚在保护期内

20.1.6 发行人将 17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免费、永久普通许可给街电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内容、类型、具体用途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关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3.2.6 条所述，天津西瑞尔于 2017 年 5 月与街电科技及其彼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天津西瑞尔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街电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并可指定其关联方登记为街电科技新增注册资本股东。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5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天津西瑞尔已向街电科技支付前述增资款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街电科技不再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作为以上交易的配套安排，为进一步厘清和便利公司和街电科技之间的知识产权关系，发行人与街电科技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同意将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街电科技，同时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明确再由街电科技将相关专利永久普通许可予发行人。

从专利性质上来看，上述专利系运用于街电科技的共享充电宝业务中，而非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上述专利处理系公司出售街电科技控股权的配套安排。同时，发行人将相关专利转让给街电科技同时并获得免费许可，能够最大限度保证自身的利益。上述情况真实、合理，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移动电源归还方法及其终端装置和服务器	街电科技	2015107529608	发明
2	一种移动电源归还方法及其终端装置和服务器	街电科技	201510752935X	发明
3	一种移动电源预约归还方法及其终端装置和服务器	街电科技	2015107525611	发明
4	一种移动电源预约租借方法及其终端装置和服务器	街电科技	2015107535242	发明
5	ibeacon 在移动电源租赁柜上的应用	街电科技	2015107522952	发明
6	移动电源租借、归还方法及其系统、移动电源租赁柜	街电科技	2015108468758	发明
7	云计算对移动电源生命周期管理	街电科技	2015107534752	发明
8	一种通讯方法及装置	街电科技	2015107529222	发明
9	移动电源提供装置	街电科技	2015107529044	发明
10	移动电源充电设备及移动电源	街电科技	2015108242060	发明
11	电磁铁锁定反转门	街电科技	2015108250067	发明
12	移动电源输送技术	街电科技	2015108239195	发明
13	一种移动电源的充电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街电科技	2015108279760	发明
14	控制服务设备的方法及其	街电科技	2016100250504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智能终端			
15	一种用于自动排队的移动终端、服务装置及方法	街电科技	201610220477X	发明
16	一种移动电源输送装置及其移动电源充电装置	街电科技	2016201534570	实用新型
17	机箱	街电科技	201530400860X	外观设计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专利均运用于街电科技的共享充电宝业务中，并不运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获得永久免费许可，能够最大限度保证自身的利益，且发行人被许可前述专利后，并未实际使用该等专利，前述专利许可不会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 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相关知识产权诉讼发生的原因及进展情况，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面临重大索赔、停止业务、被销售平台禁售或注销账号的严重后果，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8 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3 起未决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包括确认不正当竞争诉讼、Enchanted 诉讼及 Cognipower 诉讼），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就该等诉讼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该等诉讼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面临重大索赔、停止业务、被销售平台禁售或注销账号的严重后果。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39.5 条、第 39.7 至 39.8 条所述的确认不侵权诉讼、Severeign 诉讼及 Technical 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诉讼均已完结，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8.2 至 38.4 条。

20.1.8 关于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针对 Jouz Japan 的烟草加热装置“Jouz 20”向 Anker Japan 及 Jouz Japan 提出的基于专利侵权的临时处分请求的发生原因及进展情况；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侵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及合规性

(1) 进展情况

根据境外意见书，2019 年，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PMI”）针对 Jouz Japan 的烟草加热装置“Jouz 20”及“Jouz 12”（合称“相关电子烟产品”）向 Anker Japan 及 Jouz Japan 提出 2 个基于专利侵权的临时处分请求（案件编号分别为：Heisei30-yo-#22122 及 Heisei30-yo-#22123，“电子烟产品纠纷”）。

2019 年 7 月 25 日，日本法院就案件编号为 Heisei30-yo-#22122 的临时处分请求作出决定：PMI 需缴纳 1000 万日元的担保金；Jouz Japan 不得向日本进口、销售、转移相关电子烟产品，禁令时间从签发之日（8 月 7 日）起到正式的专利

诉讼案件终止或无效审批完结之日止。前述禁令的对象未包含 Anker Japan。

2019年12月18日，日本法院就案件编号为 Heisei30-yo-#22123 的临时处分请求作出决定：Jouz Japan 及 Anker Japan 不得向日本进口、销售、转移相关电子烟产品。根据发行人说明，Anker Japan 不存在临时处分决定项下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MI 已就前述事项向 Jouz Japan 正式提起诉讼。

(2)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侵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Jouz Japan 在收到前述临时处分请求后，及时停止了电子烟产品的相关业务，并已聘请专项律师积极应对相关诉讼。基于下述，本所认为，前述侵权纠纷不会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Jouz Japan 在收到前述临时处分请求后，及时停止了相关电子烟产品的销售，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MI 仅就前述事项向 Jouz Japan 正式提起诉讼；

(b)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34.1.2 条所述，Jouz Japan 已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且发行人后续亦不会从事筑思集团相关业务。根据发行人与筑思集团等相关方签署的《框架协议》，自交割日后，发行人不再就筑思集团股权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筑思集团股权所对应的权利及义务和责任由 PML Holding 享有并承担。因此，即便 Jouz Japan 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发行人亦不需要承担 Jouz Japan 所需承担的责任。

(3) 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意见书，《原招股说明书》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首次申报时，该临时处分请求尚未进入诉讼程序且发行人预计关于该项专利的争议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程度较低，因此，发行人未在《原招股说明书》作为重大诉讼进行披露。

20.2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措施以保证人员稳定性；

(2)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曾任职的公司签署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均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且不存在于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亦不存在投资其他同行业单位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就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主要系集团内部知识产权权属调整及早期规范实际控制人专利权属等所致，极少数为发行人基于技术投资从第三方购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主管机关或法院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4) 发行人法务部已有效履行其职能，前述《商标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制度》及《员工信息安全守则》均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

(5)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除附件四及附件五所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终止、注销等异常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已放弃相关专利权；

(6) 发行人与街电科技签署前述专利安排系为发行人出售街电控制权的配套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被许可前述专利后，并未实际使用该等专利，前述专利许可不会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就该等诉讼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该等诉讼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面临重大索赔、停止业务、被销售平台禁售或注销账号的严重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

(8) 电子烟产品纠纷不会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及股东各项承诺事项的情况

21.1 相关事实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相关方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下述承诺函：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适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	关于招股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簿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与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更好

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亦针对物业瑕疵、税务合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

21.2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相关承诺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的税务合法合规性

22.1 相关事实

22.1.1 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中发行人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7.1 条所述，发行人自设立起共发生 8 次股权/股份转让及 1 次公司形式变更，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文件、工商档案、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完税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中股东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情况	价格	纳税情况
1.	2015.10	陈建军将其持有的湖南海翼有限 66.48% 的股权转让给阳萌，将其持有的湖南海翼有限 5.07% 的股权转让给贺丽，将其持有的湖南海翼有限 10.9% 的股权转让给赵东平，将其持有的湖南海翼有限 3.75% 的股权转让给高韬；吴文龙将其持有的湖南海翼有限 6.2% 的股权转让给赵东平。	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按照原始成本定价，未产生溢价所得。相关方暂未收到主管税务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要求申报纳税的通知。
2.	2016.06	湖南海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各发起人股东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7.07	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分别向苏州维新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90,000 股。	114.38 元/股	贺丽已就相关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10,359,077.99 元。 赵东平已就相关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4,446,119.32 元。
4.	2017.10	远景咨询向刘晓宇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52.2 万股；贺丽向欣旺达转让其持有发行	19.16 元/股	阳萌已就相关股份转让缴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情况	价格	纳税情况
		人股份 66.7 万股；远清咨询、远修咨询、远帆咨询分别向苏州维新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161.2 万股；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赵东平分别向和谐成长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333.7 万股；远帆咨询、远景咨询分别向黄涵清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156.6 万股。		纳个人所得税 1,984,653.38 元。 远修咨询基于部分员工意愿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并于该等员工出售相应远修咨询合伙份额时为该等员工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3,738,121.65 元。
5.	2017.11	远见咨询、贺丽、赵东平分别向上海联时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222.4 万股；贺丽向中信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4.5 万股；阳萌向于勇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2.5 万股。		远景咨询基于部分员工意愿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并于该等员工出售相应远景咨询合伙份额时为该等员工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6,804,339.57 元。 远帆咨询基于部分员工意愿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并于该等员工出售相应远帆咨询合伙份额时为该等员工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合 3,988,129.57 元。 远见咨询基于部分员工意愿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并于该等员工出售相应远见咨询合伙份额时为该等员工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合 6,073,479.20 元。 远清咨询基于其自然人合伙人意愿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并于该等自然人合伙人出售相应远清咨询合伙份额时为该等员工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1,437,162.8 元。
6.	2018.10	远帆咨询向贺丽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77.5365 万股。	1 元/股	本次转让系自然人股东将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为直接持股，未产生溢价所得。
7.	2018.11	贺丽向苏州维新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17.5365 万股。	19.16 元/股	贺丽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15,156,925.68 元。
8.	2018.11	远景咨询向贺丽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46.4 万股；远见咨询向赵东平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70 万股。	1 元/股	本次转让系自然人股东将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为直接持股，未产生溢价所得。

22.1.2 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其财务报表、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进行 3 次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5 月现金分红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9,818,6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73.90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4,259,498.34 元。发行人彼时各股东分配金额及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分配额（元）	纳税情况
1	阳萌	1,994.4000	147,386,160.00	截至本次股利分配的 股权登记日，前述各自然 人股东的持股期限 均超过 1 年，因此免征 个人所得税。（注 1）
2	赵东平	513.0000	37,910,700.00	
3	吴文龙	228.0000	16,849,200.00	
4	贺丽	152.1000	11,240,190.00	
5	高韬	112.5000	8,313,750.00	
6	张山峰	76.9231	5,684,617.09	
7	远景咨询	144.7964	10,700,453.96	远景咨询已就其自然 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 得税合计 2,140,090.83 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8	远见咨询	144.7964	10,700,453.96	远见咨询已就其自然 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 得税合计 2,140,090.80 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9	远帆咨询	144.7964	10,700,453.96	远帆咨询已就其自然 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 得税合计 2,140,090.80 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10	远修咨询	65.1213	4,812,464.07	远修咨询已就其自然 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 得税合计 962,492.82 元 进行了代扣代缴。
11	远清咨询	43.4760	3,212,876.40	远清咨询已就其自然 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 得税合计 642,575.28 元 进行了代扣代缴。
12	欣旺达	36.1951	2,674,817.89	免税。（注 2）
13	和谐成长	133.3776	9,856,604.64	参见(2)注 3。
14	上海联时	120.6504	8,916,064.56	
15	和谐博时	47.5979	3,517,484.81	
16	中信资本	24.1300	1,783,207.00	
合计		3,981.8606	294,259,498.34	/

注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注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收入中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

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2) 2018年5月现金分红

2018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65,427,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9,790,185.84元。发行人彼时各股东分配金额及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分配额（元）	纳税情况
1	阳萌	17,897.4000	88,055,208.00	免税。参见(1)注1。
2	赵东平	4,500.0000	22,140,000.00	
3	吴文龙	2,052.0000	10,095,840.00	
4	贺丽	1,096.3000	5,393,796.00	
5	高韬	1,012.5000	4,981,500.00	
6	张山峰	692.3079	3,406,154.87	
7	远帆咨询	1,189.9676	5,854,640.59	远帆咨询已就其自然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1,141,968.80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8	远见咨询	1,095.3676	5,389,208.59	远见咨询已就其自然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1,077,841.71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9	远景咨询	1,033.4676	5,084,660.59	远景咨询已就其自然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987,972.85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10	远修咨询	485.8917	2,390,587.16	远修咨询已就其自然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465,140.65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11	远清咨询	353.4840	1,739,141.28	远清咨询已就其自然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339,133.06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12	欣旺达	392.4559	1,930,883.03	免税。参见(1)注2。
13	和谐成长	1,534.0984	7,547,764.13	详见注3。
14	上海联时	1,308.2536	6,436,607.71	
15	苏州维新	948.1753	4,665,022.48	
16	和谐博时	428.3811	2,107,635.01	
17	中信资本	261.6700	1,287,416.40	
18	黄涵清	156.6000	770,472.00	
19	刘晓宇	52.2000	256,824.00	截至本次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述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期限未超过1年，发行人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自然人股东尚未转让其所持股份，该等自然人
20	于勇	52.2000	256,824.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分配额（元）	纳税情况
				就本次分红暂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注2）
	合计	36,542.7207	179,790,185.84	/

注1：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东退回2016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由于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由29,441.25万元追溯调减为29,048.54万元，从而导致公司超额分配利润377.41万元，参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以每股对应0.1元红利向公司退回共计398.19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针对同时参加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经协商，发行人在向前述股东进行2017年度股利分配时直接扣除该等股东需相应退回的2016年超额分配的金额，因此，该等股东就本次应分配金额与应退回分红的差额部分缴纳所得税。

注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注3：根据和谐成长、和谐博时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存在自然人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形，也尚未进行利润分配，因此不涉及为自然人合伙人的应纳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根据上海联时出具的确认函，其已依法为其自然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根据中信资本出具的确认函，其已向自然人合伙人分配部分本企业所得红利，尚余部分所得红利未进行分配，由于中信资本的自然人合伙人入伙后至今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中信资本在前述分配红利时未就自然人合伙人的应纳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但已经足额预留了相关金额），中信资本将在办理完成自然人合伙人入伙工商变更登记后，及时分配剩余所得红利并依法代扣代缴该等个人所得税；根据苏州维新出具的确认函，其已依法为其自然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3) 2019年4月现金分红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65,427,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4,836,228.69元。发行人彼时各股东分配金额及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分配额（元）	纳税情况
1	阳萌	17,897.4000	119,912,580.00	发行人已就阳萌应纳个人所得税13,212,756.00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2	赵东平	4,870.0000	32,629,000.00	发行人已就赵东平应纳个人所得税3,755,600.00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3	吴文龙	2,052.0000	13,748,400.00	发行人已就吴文龙应纳个人所得税1,518,480.00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4	贺丽	1,502.7000	10,068,090.00	发行人已就贺丽应纳个人所得税1,192,278.00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分配额(元)	纳税情况
5	高韬	1,012.5000	6,783,750.00	发行人已就高韬应纳个人所得税 749,250.00 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6	张山峰	692.3079	4,638,462.93	发行人已就张山峰应纳个人所得税 512,307.84 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7	远景咨询	987.0676	6,613,352.92	远景咨询已就其自然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515,625.02 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8	远见咨询	725.3676	4,859,962.92	远见咨询已就其自然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463,285.99 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9	远帆咨询	412.4311	2,763,288.37	远帆咨询已就其自然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292,890.34 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10	远修咨询	485.8917	3,255,474.39	远修咨询已就其自然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334,719.27 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11	远清咨询	353.4840	2,368,342.80	远清咨询已就其自然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6,661.21 元进行了代扣代缴。(注 2)
12	和谐成长	1,534.0984	10,278,459.28	参见(2)注 3。
13	和谐博时	428.3811	2,870,153.37	
14	上海联时	1,308.2536	8,765,299.12	
15	中信资本	261.6700	1,753,189.00	
16	苏州维新	1,365.7118	9,150,269.06	
17	欣旺达	392.4559	2,629,454.53	免税。参见(1)注 2。
18	刘晓宇	52.2000	349,740.00	发行人已就刘晓宇应纳个人所得税 69,948.00 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19	黄涵清	156.6000	1,049,220.00	发行人已就黄涵清应纳个人所得税 209,844.00 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20	于勇	52.2000	349,740.00	发行人已就于勇应纳个人所得税 69,948.00 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合计		36,542.7207	244,836,228.69	

注 1: 2019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退回相关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 由于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调整, 将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由 29,048.54 万元进一步追溯调减为 18,523.93 万元, 从而导致公司新增超额分配利润 10,524.61 万元。参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以每股对应红利 2.70 元向公司退回共计 10,751.02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 针对同时参加 2016 年度利润

分配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经协商，发行人在向前述股东进行 2018 年度股利分配时直接扣除该等股东需相应退回的 2016 年超额分配的金额，该等股东就本次应分配金额与应退回分红的差额部分缴纳所得税。

注 2：根据发行人说明，因长沙地区外汇转账的流程复杂，远清咨询尚未向其外籍自然人合伙人支付分红款，远清咨询将在完成分红款的支付流程后及时为该等外籍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发行人依法在该局进行正常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该局税收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整体变更，相关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纳税义务；就发行人的历次现金股利分配，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纳税义务，除前文第(2)条注 3 中所述情形外，相关机构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纳税义务，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2.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纳税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1.1 条至第 22.1.2 条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整体变更、现金股利分配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纳税未纳税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会对于本次发行造成障碍。

22.2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及整体变更，相关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纳税义务；就现金股利分配，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纳税义务，除本第 22.1.2(2)条注 3 所述外，相关机构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纳税义务，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纳税未纳税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二十三、引用数据真实性的情况

23.1 相关事实

23.1.1 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容量的测算依据是否权威，测算过程和结果是否真实、准确，说明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广告用语。

(1) 发行人所在市场未来容量测算依据的权威性、真实性及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

商，在《新招股说明书》中分别介绍了公司所在产品市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以及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两大细分市场；公司所处主要销售渠道市场——出口跨境电子商务市场的行业增速、未来市场容量等基本情况。

就全球消费电子行业以及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两大细分市场，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分别引用了权威市场调研机构Euromonitor、IDC对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历史期及未来市场容量的测算；引用了知名市场调研机构Grand View Research对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的测算、知名咨询机构FutureSource对全球无线音频产品市场规模的测算。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审阅《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均为上述权威机构发布的原始数据和信息，不存在进一步的加工、处理、推算等，发行人所引用的关于未来行业容量的测算依据、结果真实、准确。

(2) 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相关表述真实性、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全球消费电子产品线上市场中具有领先市场地位，为行业新兴引领者。其中，亚马逊为全球线上电子商务销售的主要平台与渠道。发行人于境外主要销售平台亚马逊上的产品销售排名数据来源于亚马逊平台本身或独立第三方电子商务数据统计平台Marketplace Pulse。其中，2018年公司在美国亚马逊第三方卖家中排名第二，在日本、加拿大和德国亚马逊中分别排名第四、五和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美国亚马逊、日本、加拿大和德国亚马逊中分别排名第三、第六、第八和第五。发行人多款产品位列亚马逊最畅销产品，排名第一。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拥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以上数据等均为相关权威平台真实数据的客观摘抄或描述，是为反映发行人在主要市场平台的客观地位情况，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不存在广告用语。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就行业发展前景、自身竞争优势等描述真实、准确、客观，《新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广告用语。

23.1.2 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新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主要来自于权威市场研究或知名咨询机构Euromonitor、IDC、Grand View Research、FutureSource

等。经与保荐机构共同核对，发行人《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及其简介
1	2017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零售额已接近7,000亿美元，其中亚太、北美和欧洲市场占比较高，合计占本行业全球市场份额80%以上	市场调研机构Euromonitor（欧睿咨询）
2	2013年至2023年期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及预测	IDC于2019年5月发布的《全球移动手机季度跟踪报告》
3	全球移动签约用户数及全球智能手机用户月均数据流量	爱立信于2019年6月发布的《移动市场报告（2019年6月版）》
4	2016年至2022年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情况及预测	市场研究机构Grand View Research相关研究
5	2016年至2022年全球无线耳机及全球无线音箱市场规模情况及预测	市场研究机构FutureSource相关研究
6	2010年至2018年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历年人均GDP	美国经济分析局、日本内阁府与统计局及欧洲央行，Wind 资讯

如上表，发行人《新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主要来自于免费获得的官方统计机构或知名研究机构的公开数据，以及发行人日常业务中为行业调研和监控目的所购买的知名机构所出具的定期、普遍性、非定制化的研究报告。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引用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所准备，相关数据来源并非定制报告，不是一般性网络文章，亦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3.2 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容量的测算依据来源权威，测算过程及结果真实、准确。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不存在广告用语；

(2) 发行人《新招股说明书》中的引用数据均来源于权威市场调研机构、咨询机构、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行业报告、统计数据等；发行人所引用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所准备，相关数据来源并非定制报告，不是一般性网络文章，亦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二十四、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更新核查，在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就上述事项逐项发表了补

充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25.1 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称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审计机构进行调整。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六、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26.1 主体资格

26.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6,542.7207 万元。根据天健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7-108 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6.1.2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8%及 99.88%，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源设备、智能化技术、通讯产品、影像设备、人脸识别系统、积分管理软件、智能机器的研发；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地理信息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智能机器的销售；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智能机器生产（限分支机构）；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限分支机构）；家用电器零售；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

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26.1.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37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31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6.2 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两年”更新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最近两年”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中就“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等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二十七、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本所认为:

27.1 主体资格

27.1.1 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36,542.7207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7.2 规范运行

27.2.1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37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35条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7.2.2 经本所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7.2.3 根据天健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7-52 号《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新内控报告》”)、《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27.2.4 根据境外意见书、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7.3 财务与会计

27.3.1 根据《新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均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1) 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41,526.04 万元和 57,588.3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964,086,143.72 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1,734,458.99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7.3.2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7.3.3 根据《新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27.4 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三年”更新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三年”，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更新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三条中就“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阳萌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1(1)条及第 29.2 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具体表现为：

28.1 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8.2 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8.3 财务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8.4 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市场部、营销传播部、客户体验中心部、财务部、数据驱动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文化部、工业设计与包装部、公共事务部、产品规划部、物流与仓储部、在线销售与运营部、供应链开发部、品质部、采购管理部、区域销售组织部、研发部、开发部、内审部、投资部、项目管理办公室、智能制造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形。

28.5 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

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2 条。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二十九、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29.1 发行人的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更新期”），发行人股东远景咨询、远见咨询、远帆咨询、苏州维新及欣旺达的投资结构发生变化，前述股东的投资结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3 条。

29.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阳萌先生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其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53.5911% 的股份，其中：阳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9766% 的股份，通过远修咨询持有公司 0.0965% 的股份，通过远清咨询持有公司 0.0246% 的股份；贺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1122% 的股份，通过远景咨询持有公司 0.2626% 的股份，通过远帆咨询持有公司 0.1185% 的股份。同时，阳萌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贺丽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策过程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三十、关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30.1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更新情况如下：

30.1.1 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海翼科技现行有效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及深圳市商事主体及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海翼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除外)模具、模具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电池、电子元件及组件、智能产品、智能机器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音响设备、家电零售;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仪器、电源设备、智能产品生产;音响设备、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子元件、智能消费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模具、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器件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

30.2 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

更新期内,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企业海翼远扬的投资结构发生变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3 条。

30.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境内子公司、合伙企业或分支机构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下属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该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或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上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权利。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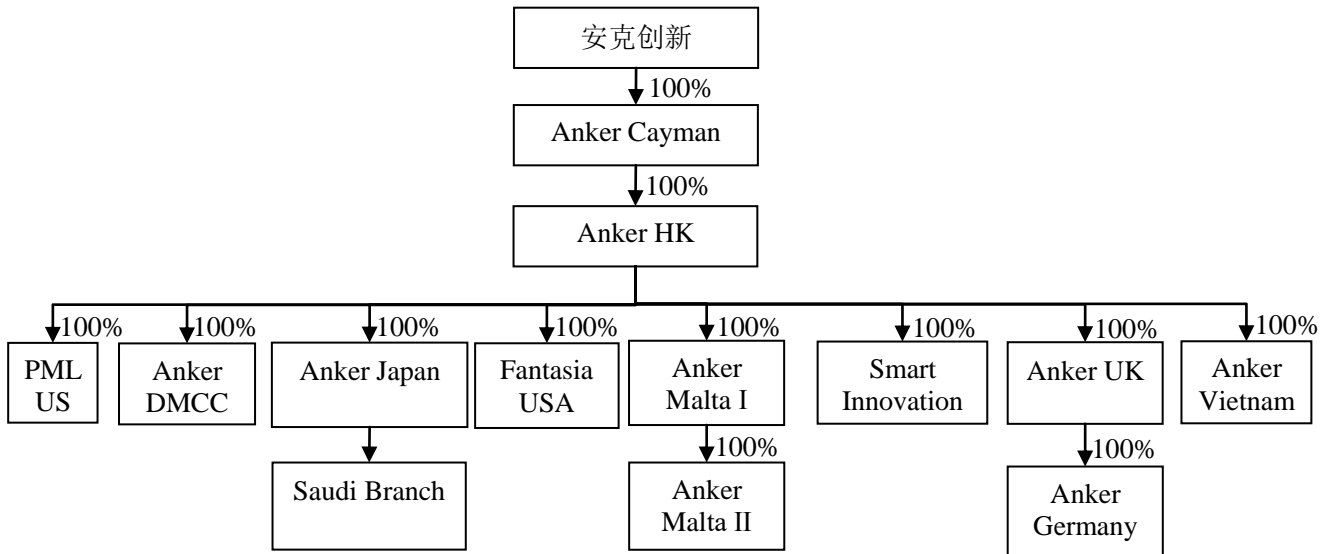
31.1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31.2 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均通过 Anker Cayman 及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市集团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更新期内,发行人新增 3 家境外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13 家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分别为 Anker Cayman、Anker HK、Anker Japan、Anker UK、Fantasia USA、PML US、Smart Innovation、Anker DMCC、Anker Germany、Anker Vietnam、Anker Malta I、Anker Malta II 和 Saudi Branch (合称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1.2.1 境外投资核准及备案程序更新情况

就新设子公司 Anker Vietnam、Anker Malta I 及 Anker Malta II，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及 2020 年 2 月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相关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1.2.2 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

就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上市集团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对其分别注册于开曼群岛、香港、美国、英国、日本、迪拜、德国、越南、马耳他、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全部境外 13 家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主体和业务等法律状况依据当地有效适用的法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以下内容，除第(2)项（该等境外意见书系以中文出具，以下为原文摘抄）外，为本所根据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英文法律意见书及国内翻译机构出具的相应中文译本摘抄；以下内容受限于相关境外意见书中所列前提、限定或假设。本所律师并未就以下内容所涉境外事实进行任何的独立调查或核验。

(1) Anker Cayman

根据公司聘请的汇嘉律师事务所（香港）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意见书”），该律所具有开曼群岛法律执业资格，Anker Cayman:

(1) 是一家依照开曼群岛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信誉良好并于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本段内简称“注册处”）登记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2) 基于该律师对法院登记册的审查，该律师确认，于检索日（即 2020 年 2 月 14 日），不存在向开曼群岛大法院提起的针对该公司的未决诉讼、控告或程序，尚未有已采取或正在采取的强制解散该公司的措施；(3) 基于该律师对股东名册的审查，该公司的唯一登记股东为发行人，该公司已发行 50,000 股，该公司股东名册中不存在公

司股东名册中的股东对其名下股份创立担保权益的记录；(4) 基于该律师对董事名册的审查，该公司的唯一董事为阳萌；(5) 当前适用的开曼法律项下不存在外汇管制或外汇监管规定；(6) 该公司的目标不受限制，且该公司拥有全部权力和授权开展未受到开曼群岛公司法（修订版）第 7(4)节规定禁止的任何活动。在不考虑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7(2)节规定的任何与公司利益相关的问题的情况下，该公司拥有并能够完全行使作为一名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权能；(7) 根据董事证明，该公司的唯一经营业务是作为一家控股公司，并且自该公司成立以来，其从事的该业务未发生变更；(8) 根据董事证明，该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形：(i) 在开曼群岛经营任何贸易、商业或专业活动；(ii) 在开曼群岛拥有任何雇员；或(iii) 在开曼群岛占有任何建筑；(9) 根据董事证明，该公司未拥有任何不动产或知识产权；(10) 根据董事证明，该公司未与在开曼群岛的任何人士订立任何雇佣协议或协定，或签订任何受开曼群岛法律管辖的雇佣协议或协定；(11) 根据董事证明，该公司未提起，也没有针对该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程序、调查或行政处罚；(12) 根据董事证明，该公司未对在开曼群岛或受开曼群岛法律管辖的任何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兼并或收购；(13) 根据董事证明，该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或类似安排；(14) 该公司开展的唯一业务不会：(i) 违反当前生效的适用于该公司的开曼群岛法律、公共规章或条例；或(ii) 违反其公司组织大纲章程；(15) 该公司在开曼群岛没有任何雇员的事实不会：(i) 违反当前生效的适用于该公司的开曼群岛法律、公共规章或条例；或(ii) 违反该公司组织大纲章程；(16) 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该公司在开曼群岛以外从事其唯一业务无须在开曼群岛获得许可。

(2) Anker HK

根据公司聘请的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及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行为一家可于中国香港执业的律师行，Anker HK：(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资料如下：公司名称为安克创新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注册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注册编号为 1982550、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2196063、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ooms 1318-19, 13/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唯一董事为阳萌、唯一股东为 Anker Cayman、已发行股本为普通股 10,000 股、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2) 该公司为一间根据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前公司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于香港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3) 该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章程细则及公司注册证明书符合香港法律，且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4) 根据《香港强制性清盘个案查册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清盘呈请纪录（自动清盘纪录除外）；(5) 根据香港公

司注册处登记的文件及《董事确认书》，该公司已发行股份已依据该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和香港法律适当且有效地发行，且已全额缴付；（6）在香港法律下，该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即普通股 10,000 股）均由 Anker Cayman 合法拥有；根据《股东确认书》和《董事确认书》，该等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权、留置权、负担、权益、主张或其他第三方权利；（7）该公司的商业登记证为有效，并注明该公司的业务为：产品开发，自营和代理商品进出品业务；（8）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的业务为产品开发，自营和代理商品进出品业务，该公司销售的产品均符合香港法律关于产品认证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法律被政府机关或相关行业专业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根据该公司的《香港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查册报告》，该公司在过去十年没有涉及任何诉讼（包含产品责任方面的诉讼）；（9）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的内部制度和运营没有出现重大问题；（10）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及其人员已取得香港政府机关所要求的、且对于该公司拥有、出租、使用其财产和资产及经营其目前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且该等政府批准拥有全部的效力；并且 (i) 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每一政府批准的所有规定；(ii) 该公司均未收到关于任何更改、终止或撤销该等政府批准的程序的通知；(iii) 至今未出现任何情形使得该等政府批准可能被撤销、中止、取消或者撤回或者不能在到期日得到续展（如适用）；（11）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已根据该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和香港法律的要求，就对外投资行为取得了全部政府批准和任何所需的第三方许可/同意；（12）在香港法律下，香港公司一般不需要就对外投资取得政府批准；（13）根据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查册记录，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未有新增、修改或解除登记之押记。该公司早前登记之押记可以参考该律师行为该公司早前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即该公司就 Citibank, N.A. 和附属机构向其提供的融通，向 Citibank, N.A. 和附属机构提供了其在 Citibank, N.A 在内任何分行和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开立的所有账户内的所有现金和金融产品存款的押记）；（14）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合法拥有和/或使用其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且该等资产在香港法律下，除了已登记的押记之外，该公司所有资产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权、留置权、负担、权益、主张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产权纠纷；（15）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所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是合法、有效，而且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且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16）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需要向香港税务局缴交利得税，该公司均根据香港法律按期申报，并依法纳税，且该公司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及不存在被香港政府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根据该公司的《香港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查册报告》，该公司在过去十年没有涉及任何诉讼（包含税务方面的诉讼）；（17）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产品认证、劳动安全、人身权、信息安全

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或被香港政府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18) 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一直遵守与外汇管理、海关监管、信息安全相关的香港法律，并未因外汇管理、海关监管、信息安全等原因被香港政府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19) 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并未在香港聘请任何员工，且该公司在香港以外聘请员工而可能构成的雇佣关系，均不受香港《雇佣条例》及有关条例约束；(20) 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不存在针对或者影响任何该公司或其任何资产的、在任何政府机关进行的未决诉讼、控告或程序，该等诉讼、控告或程序系指其一旦形成不利于任何公司的判定或裁决，将会单独或者合计对该公司和/或其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亦不存在威胁进行的或拟进行的该等诉讼、控告或程序。根据该公司的《香港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查册报告》，该公司在过去十年没有涉及任何诉讼（包含本段上述各方面的诉讼）；(21) 根据《董事确认书》，该公司未采取任何行动或任何步骤，或启动或威胁启动法律或行政程序，以清算、解散或终止任何公司，或者中止、撤销、撤回、取消任何政府批准或对其进行不利的修改。目前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提出的破产宣告或判令，亦无任何针对该公司威胁提出的破产宣告或判令；(22) 该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没有对股东的上市申请作出限制，而在香港法律下，成为中国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无需取得香港政府任何审批手续或者公告手续。

(3) Anker Japan

根据公司聘请的 Kitahama Partners Tokyo Office 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为日本注册律师，Anker Japan：(1) 是一家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依照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经东京法务局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公司；(2) 该公司的注册业务是电子设备及计算机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贸易（进出口），软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管理，市场调查，咨询，及前述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3) 其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证书和其他组织性文件（本段内简称“组织性文件”）有效并符合注册地的适用法律规定；(4) 根据 Anker Japan 提供的材料（本段内简称“已披露材料”）、Anker Japan 及其税务师对问题和意见以口头及书面形式作出的回复（本段内简称“答复”），该公司的内部制度和运营规范；(5) 根据已披露材料，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依照其公司章程及注册地的适用法律全额缴付；(6) 该公司的全部股份均由该公司合法有效发行，并全部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Anker HK 合法持有。目前未有任何表明该公司股份存在任何质押权、留置权、负担、权益、主张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文件被披露。根据答复，该公司所有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权、留置权、负担、权益、主张或其他第三方权利；(7) 根据已披露材料，Anker HK 和 Oceanwing HK 收购或认购 Anker Japan 股份时，Anker HK 及 Oceanwing HK 均未进行必要的申报，由于诉讼时效为 3 年，Anker HK 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认购新股的行为虽可被处罚，但是，该等实

际处罚的风险极小且罚金较少。除此之外，该公司已就其成立、收购和投资获得日本政府机关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有效的政府批准；（8）该公司及其人员（根据适用）已完成(i) 属于《电器及材料安全法案》规定的“电器”的产品及(ii) 属于《无线电法案》规定的“专用无线电设备”的产品所必需的全部备案并取得所有必要的许可。此外，根据答复，该公司(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前述政府批准的所有规定；(ii) 未收到任何变更、终止或撤销该等政府批准的通知；(iii) 未出现任何使得该等政府批准可能被撤销、中止、取消、撤回或不能在到期日得到续展的事件（如适用），且目前未有相反证据被披露；（9）根据已披露材料，该公司已取得注册地要求的产品认证；根据答复，该公司销售的产品符合注册地产品认证相关法律规定，且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法律规定被日本政府机关或相关行业专业机构处罚或起诉的情形；（10）根据已披露材料（特别是该公司的税务会计师出具的税务备忘录），该公司依照注册地法律依法纳税。根据答复，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涉及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或其他行政处罚；（11）根据答复，该公司最近三年未因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对外贸易（包括《外汇及外贸法》）、海关监管、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隐私/数据保护或其他原因受到严重处罚或涉及任何重大侵权责任；（12）根据已披露材料，该公司已根据注册地法律与员工签订标准格式的劳动合同。除存在未能为其两名兼职员工缴纳员工养老金和医疗保健费用的情形（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纠正了该问题）之外，该公司根据注册地法律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答复，该公司依照注册地法律向员工支付费用，截至目前尚未受到与劳动用工相关的行政处罚；（13）根据已披露材料和访谈，发行人上市将不会违反该公司的任何组织性文件、任何政府批准或注册地法律，亦不会与之冲突；（14）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针对 Jouz Japan 的烟草加热装置“jouz 20”向 Anker Japan 及其原控股子公司 Jouz Japan 提出基于专利侵权的临时处分请求（编号分别为 22122 及 22123），其中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就编号为 Heisei30-yo-#22122 的临时处分请求作出决定，限制 Jouz Japan 不得向日本进口、销售、转移 JOUZ 20 和 JOUZ 12 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就编号为 Heisei30-yo-#22123 的临时处分请求作出决定，限制 Jouz Japan 及 Anker Japan 不得向日本进口、销售、转移 JOUZ 20、JOUZ 12、Jouz 20 PRO 等相关产品。除前述情形以外，目前不存在针对或影响该公司或其资产的未决诉讼、控告或程序（一旦形成不利于该公司的任何判定或裁决，将会单独或合计对该公司和/或其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5）根据已披露材料，该公司未采取任何行动或任何步骤，或者启动或威胁启动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以清算、解散或终止任何公司，或者中止、撤销、撤回、取消任何政府批准或对其进行不利的修改。根据已披露材料，目前没有针对该公司提出的破产宣告或判令，且据该律师所知，目前亦无任何针对该公司威胁提出的破产宣告或判令。

(4) Anker UK

根据公司聘请的 Addleshaw Goddard LLP 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所为有资质的英国法律执业律所，Anker UK：（1）是一家在英国合法设立并依据英国法律有效存续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2）根据其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其具有在英国进行交易和经营的能力、权力和权限；（3）其全部已发行股份均登记在 Anker HK 名下，Anker HK 已缴付前述股份面值款项，且其公司章程中未对 Anker HK 持有的公司股份附带权利作出任何限制；（4）其公司章程规范，为在英国注册的私营公司使用的标准格式，并且依据《2006 年公司法》是合法有效的；（5）其未向公司注册处登记关于其任何资产存在任何抵押的情况；（6）根据 Anker UK 的答复，其未收到下述任何索赔通知：(i) 声称该公司违反任何环境保护许可；(ii) 声称其知识产权存在侵权；(iii) 其任何员工提出索赔；（7）根据 Anker UK 的答复，不存在其购买的或者为其利益购买的任何保险；（8）根据 Anker UK 的答复，其聘用了 1 名员工。经该律师审阅 Anker UK 与该员工于 2019 年 9 月 2 日签署的劳动合同，Anker UK 未完全遵守就业权利法案项下的规定，为修正前述问题，Anker UK 已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与其员工签署了修订后的劳动合同；（9）本次发行不会与 Anker UK 任何组织性文件中的规定冲突，亦不会违反 Anker UK 应遵守的英国法律；（10）根据 Anker UK 的答复及经该律师核查，Anker UK 目前在英国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亦在英国没有收到任何针对其的法院判决；（11）经审阅英国公司注册处记录及法院记录，Anker UK 目前不是任何清算、破产管理、清盘或者勾销诉讼程序的当事人；（12）自设立日起，Anker UK 或其实际控制人阳萌均未涉及任何现有的、未决的或有威胁的刑事诉讼；（13）根据 Anker UK 提供的文件，其遵守了向英国税务海关总署申报纳税的义务，因此不存在因未履行申报而受到任何相关罚款的处罚；（14）根据其增值税会计师出具的报告，Anker UK 已提交所有纳税申报表，并已及时缴纳到期应付增值税。根据前述报告，Anker UK 向有关税务机关履行了增值税纳税申报义务，未受到增值税相关处罚，亦不存在任何不合规行为；（15）根据相关文件显示的信息，Anker UK 未因所得税、增值税受到税务机关的罚金或处罚，亦未有披露文件显示 Anker UK 存在所得税、增值税相关重大违法行为。（16）Anker UK 没有收到其违反或违背任何与其业务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制和海关监管）相关任何规定的通知，也没有任何政府机关对其处以罚金或罚款；（17）Anker UK 没有收到其违反或违背任何与其业务运营相关环境法规的通知，也没有任何环保机构对其处以罚金或罚款；（18）Anker UK 没有收到其违反或违背任何与其业务运营相关的隐私/数据保护法规的通知，也没有任何政府机构因此对其处以罚金或罚款；（19）没有任何政府机关就 Anker UK 销售产品的质量或认证问题对其处以罚款或罚金；（20）Anker UK 不从事任何制造活动，没有任何政

府机关就 Anker UK 卫生和安全方面问题对其处以罚金或罚款；(21) Anker UK 未拥有任何知识产权，其拥有通过亚马逊出售相关产品范围内使用该等产品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22) Anker UK 没有收到其侵犯其他任何一方知识产权的通知，亦没有受到与其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相关的罚金或罚款，也没有收到任何索赔主张；(23) 除下述以外，Anker UK 及其人员（根据适用）未持有且无需持有任何许可/资质以开展业务：(i) 英格兰及威尔斯公司注册处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注册号码 8766135）；(ii) Ecosurety 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经注册的合规计划的证书（批准号为 BCS2010308/E），以履行其在《2013 年废弃电器和电子设备管理条例》（修订）下的义务；(iii) Ecosurety 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经注册的合规计划的证书（批准号为 WEE/UP3838PL/SCH），以履行其在《2009 年废弃电池和蓄电池管理条例》（修订）下的义务；(iv) Ecosurety 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经注册的合规计划的证书（批准号为 ES20033164），以履行其在《2007 年生产商责任（废弃物包装）管理条例》下的义务。此外，Anker UK 已取得前述资质文件是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实质续期风险。

(5) Fantasia USA

根据公司聘请的 Stanley Law 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所具有根据美国加州法律、特拉华州法律、华盛顿州法律及美国联邦法律发表意见的资格，Fantasia USA：(1) 是依据《特拉华州经修订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信誉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2) 截至该意见书出具日，其已经获得在美国及加利福尼亚州、特拉华州和华盛顿州开展其公司业务的营业执照和必要的政府批准、申报、证书、登记、授权和资质；(3) 该律师已经审阅该公司的运营协议并能够确认公司以标准方式运营且符合特拉华州、加利福尼亚州以及华盛顿州对该等协议的要求，其运营协议条款并没有以任何方式禁止或者阻止发行人批准其股票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上市。该律师确认，本次发行将不会违反与 Fantasia USA 销售或业务有关的任何当地法律或者法规；(4) 其作为州外有限责任公司在加利福尼亚州合法注册以经营州内和州际业务，且在加利福尼亚州信誉良好；(5) 其依据《华盛顿州经修订法典》(RCW) 第 §23.95.510 条有效注册，并能够在华盛顿州开展业务。在 Fantasia USA 作为州外实体注册登记之前，其在华盛顿州建立了经济联系，目前 Fantasia USA 已依法缴纳了所有应缴税费；(6) 其具备《华盛顿州公司法》、《加利福尼亚州经修订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和《特拉华州经修订的有限责任公司法》规定的权力和权限，可以签署经营协议，并如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一样，开展任何目的合法的业务；(7) 其拥有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及履行任何涉及公司业务或其他公司交易的协议的权力和权限，前提是(i) 相关交易及其各组成部分均在有限责任公司法允许范围内及(ii) 相关交

易及其各组成部分均在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内；(8)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Anker HK 为 Fantasia USA 的全部权益和所有权的合法所有人。截至 Fantasia 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该公司权益被质押或者被授予其他任何实体或者个人任何权益的质押权或任何类型的安排。经该律师调查，目前不存在任何认购权、担保或其他购买或取得该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的权利，也不存在用于交易该公司证券、股本、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权利或义务；(9)该律师确定 Fantasia USA 获得正式许可，Fantasia USA 自 2016 年起尽职尽责地缴纳了联邦和州政府的当期税费，其未以任何方式拖欠任何联邦或州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支付的消费税、销售税或任何其他税费。Fantasia USA 在加利福尼亚州安大略市及伊利诺伊州雷明顿市设有仓库和办公场所，安大略市法典第 §3-1.208 条要求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并缴纳营业税。该公司已根据安大略市的待定的年度营业执照获得了有效的临时营业执照。Fantasia USA 及其雇员的经营不需要其它执照或证书。Fantasia USA 亦已就其在伊利诺伊州雷明顿市仓库的运营根据当地规定取得了营业执照。根据 Fantasia USA 的州外注册登记情况，其在华盛顿州西雅图市设立了下属办公室，并获得了适当的西雅图市营业执照。Fantasia USA 在履行相关协议中信誉良好，在其作为租户租赁场所用于经营活动及仓储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10)该律师认为，Fantasia USA 在美国破产保护法项下不存在违约或者破产的风险；此外，Fantasia USA 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过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11)该律师已经审核 Fantasia USA 自有或者租赁物业所在地司法管辖区的备审案件目录表并确认不存在针对该公司或其任何物业或者资产的未决或威胁启动的法律程序；(12)该公司未拥有或主张拥有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注册的任何商号或商标；该公司为美国专利商标局第 D734,801 号专利所有权人，该专利是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与摄像机相关的外观设计专利，系为有效注册，目前不存在针对其提出任何异议、诉讼或其权利要求无效的主张，亦不存在留置权、担保或负担；(13)该公司在本更新报告期有 7 名员工。该等员工有权在美国工作，并持有可以证明其有权在美国工作的合法有效的社会保险号码或者类似移民文件。该等员工依据有效的口头或书面的劳动合同工作，符合加利福尼亚州、华盛顿州以及安大略市、雷明顿市及西雅图市等特定地区的此类劳动合同标准。经该律师审阅，Fantasia USA 的劳动合同形式和内容并不会导致向任何第三方或者员工承担责任；(14)未发现任何证据表明 Fantasia USA 面临任何欠付工资，非法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违反雇佣关系的指控；(15)该公司业务为基于其签署的零售电子商务合同销售和交易批发商品。该律师没有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外汇管制或者其他外汇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证据；(16)该律师检索了美国联邦和州法院立案记录，除保险理赔诉讼、Philip & Duncan 诉讼、Enchanted 诉讼、Cognipower 诉讼、Brookstone 诉讼等诉讼以外，在美国联邦或州法院没有发现其他针对 Fantasia USA 或其他上市集团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主张。该律师未发现存在任何证据表明

Fantasia USA 违反任何与其业务相关或者与其作为美国公司存续相关的美国联邦法律。该律师确认，Fantasia USA 在过去 3 年不存在与违反任何美国或者该意见书提及的个别州的环境保护、对外贸易、海关监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产品认证、隐私保护、卫生安全或者人身权等方面的规定有关的或所导致的违法、违约、诉因或主张被追责或被判决的情形。该律师确认，Fantasia USA 在该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过去 3 年内，未收到任何监管机构就其违反美国或者该意见书提及的个别州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或法规发出的任何通知，亦未涉及任何刑事犯罪；

(17) 该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授权等政府审批，且该公司取得该等政府审批的过程是合法合规的，并在短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此外，该公司销售的产品符合注册地关于产品认证的规定，未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规定受到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18) 经审阅公司的税务会计师为该公司 2015-2019 年度的纳税情况出具的税务备忘录，该公司在前述期间依法缴纳了联邦及各州税款，前述税务备忘录进一步确认了 Fantasia USA 已依照各州法律纳税。此外，该律师确认，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Fantasia USA 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未支付或者涉嫌未支付联邦或者州政府税款导致的任何未决或者正在进行的不利的税收指定或审计，或者受到任何行政或者监管处罚的情形；(19) Fantasia USA 充分遵守所有与废物处理及环境保护相关的县级和市级规定，目前不存在与 Fantasia USA 或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违规行为或者环境保护方面的传票；(20) Fantasia USA 充分遵守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对于在美国销售的电子和其他工业产品设定的质量控制标准。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或者其他美国监管机构目前尚未对 Fantasia USA 做出任何重大处罚或者发出其他传票；(21) Fantasia USA 充分遵守所有隐私/数据保护相关的联邦及各州规定，目前不存在针对 Fantasia USA 或其关联公司因其违反联邦及各州关于隐私/数据保护相关规定导致的罚款或传票；(22) 该律师确认，Fantasia USA 信誉良好，且依据美国联邦法律和华盛顿州、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有效经营；Fantasia USA 财务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现有的损失风险或冲突以禁止、干扰或恶化任何涉及该公司或其所有者的公司交易。

(6) PML US

根据公司聘请的 Stanley Law 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所具有根据美国加州法律、华盛顿州法律及美国联邦法律发表意见的资格，PML US：(1) 是依据《华盛顿州经修订的法典》第 §25.15.071 条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信誉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2) 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PML US 已经获得在美国以及华盛顿州和加利福尼亚州开展公司业务的营业执照和必要的政府批准、申报、证书、登记、授权和资质；(3) 该律师已经审阅 PML US 的运营协议并能够确认其以标准方式运营并符合华盛顿州和加利福尼亚州对该等协议的要求。其运

营协议条款并没有以任何方式禁止或者阻止发行人本次发行。该律师确认，本次发行将不会违反与 PML US 销售或开展业务有关的任何当地法律或者法规；(4) PML US 作为一家州外有限责任公司在加利福尼亚州合法注册，经营州内和州际业务，且在加利福尼亚州信誉良好；(5) 其具备《华盛顿州经修订法典》和《加利福尼亚州经修订的有限责任公司法》规定的权力和权限，可以签署运营协议，并如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一样，开展任何目的合法的业务；(6) 其拥有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及履行任何涉及公司业务或其他公司交易的协议的权力和权限，前提是(i) 相关交易及其各组成部分均在有限责任公司法允许范围内及(ii) 相关交易及其各组成部分均在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内；(7)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Anker HK 成为 PML US 的全部权益和所有权的合法所有人，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不存在任何将 PML US 权益抵押或者授予其他任何实体或者个人的抵押权或者协议安排。目前不存在任何针对 PML US 的认购权、担保或其他购买或取得其股份或股东权益的权利，也不存在用于交易 PML US 证券、股本、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权利或义务；(8) 该律师确定至少最近两个财政年度内，PML US 尽职尽责地缴纳了联邦和州政府的当期税费，其未以任何方式拖欠任何联邦或州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支付的消费税、销售税或任何其他税费。PML US 的损益表和公司纳税申报表由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洛斯盖多斯市的 Jerome A. Bellotti and associates 会计师事务所准备，根据尽职调查，该律师证实 PML US 已经提交纳税申报表，并据此缴税。PML US 在华盛顿州西雅图市设有仓库和办公场所，因此被要求持有营业执照并缴纳营业税。该律师已经审核相关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副本，可以证实并确认，PML US 在西雅图市及此前的圣何塞市信誉良好。PML US 及其人员的经营不需要其他执照或资质。PML US 在履行相关协议中信誉良好，在其作为租户租赁场所用于经营活动的地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9) 该律师认为，PML US 并未过度举债，且财务稳健，依据美国破产保护法没有违约或者破产的风险；此外，PML US 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过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10)PML US 在华盛顿州西雅图市持有合理定义为办公室/仓库空间之物业的租赁权益，上述租赁协议符合司法管辖地和当地标准；(11) 其未自主拥有或主张拥有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注册的任何商号或商标，亦未自主拥有任何专利；(12) PML US 有 58 名员工，均协助公司管理其在加利福尼亚州和华盛顿州经营零售柜台的经营。该等员工有权在美国工作，并持有可以证明其有权在美国工作的合法有效的社会保险号码或者类似的移民文件。员工依据有效的口头或书面劳动合同工作，符合加利福尼亚州和华盛顿州此类合同的标准。经该律师审阅，该公司基于劳动合同的形式或者类型并不会涉及对任何第三方或者员工承担责任；(13) 该律师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该公司面临任何欠付工资，非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其他违反雇佣关系的指控；(14) 其业务为根据其零售电子商务合同销售和交易批发商品。该律师没有发现 PML US 因违反外汇监管或者其他外

汇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证据；(15) 该律师调查了过去 12 个月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县、阿拉米达县、康特拉科斯塔县、华盛顿州金斯县、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以及第九联邦地区法院和第三联邦地区法院的法庭诉讼记录，确认没有针对 PML US 的诉讼。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 PML US 及其任一母公司的诉讼或者其他法律程序。该律师没有发现有证据证明 PML US 违反任何与其业务相关，或者与其作为经营中美国公司存续相关的美国联邦法律。此外，该律师还确认，PML US 在此前 3 年没有与违反美国或者 PML US 意见书提及的个别州的任何环境保护、对外贸易、海关监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产品认证、隐私保护、卫生安全或者人身权等方面的规定有关的或所导致的违法、违约、诉因或主张被追责或被判决。此外，该律师还确认，PML US 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的 3 年内，其未收到任何监管机构就 PML US 违反美国或者 PML US 意见书提及的个别州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或法规发出的任何通知，亦未涉及任何刑事犯罪；(16) 该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授权等政府审批，且该公司取得该等政府审批的过程是合法合规的，并在短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此外，该公司销售的产品符合注册地关于产品认证的规定，未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规定受到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17) 经审阅公司的税务会计师为 Fantasia USA、Smart Innovation 及该公司于 2015-2019 年度的纳税情况出具的税务备忘录，该公司在前述期间依法缴纳了联邦及各州税款，前述税务备忘录进一步确认了 PML US 已依照各州法律纳税。此外，该律师确认，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PML US 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未支付或者涉嫌未支付联邦或者州政府税款导致的任何未决或者正在进行的不利的税收指定或审计，或者受到任何行政或者监管处罚的情形；(18) PML US 充分遵守所有与废物处理及环境保护相关的县级和市级规定。目前不存在与 PML US 或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违规行为或者环境保护方面的传票；(19) PML US 充分遵守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就在美国销售电子和其他工业产品设定的质量控制标准。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或者其他美国监管机构目前尚未对该公司做出任何重大处罚或者发出其他传票；(20) PML US 充分遵守所有隐私/数据保护相关的联邦及各州规定，目前不存在针对 PML US 或其关联公司因其违反联邦及各州关于隐私/数据保护相关规定导致的罚款或传票；(21) 该律师确认，PML US 信誉良好，且依据美国联邦法律和华盛顿州以及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有效经营。其财务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现有的损失风险或冲突以禁止、干扰或恶化任何涉及该公司或其所有者的公司交易。

(7) Smart Innovation

根据公司聘请的 Stanley Law 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所具有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华盛顿州法律及美国联邦法律发表意见的资格，**Smart Innovation**：(1) 是一家依据《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法修正案》合法设立

且信誉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2) 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Smart Innovation 已获得在美国及特拉华州和华盛顿州的开展公司业务所必需的营业执照以及政府批准、申报、证书、登记、授权和资质；(3) 该律师已审阅了该公司的运营协议并能够确认该公司以标准方式运营并符合特拉华州和华盛顿州对该等协议的要求，其运营协议条款并没有以任何方式禁止或者阻止发行人本次发行。该律师确认，本次发行将不会违反与 Smart Innovation 销售或开展业务有关的任何当地法律或者法规；(4) 其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作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在华盛顿州正式提交州外企业备案登记，并已根据《华盛顿州法典》(修订版) §23.95.510 有效注册，其具备在华盛顿州开展业务的资质；(5) 其拥有《华盛顿公司法》和《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修订法》中列明的权力和权限，可以订立经营协议，并如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一样，开展任何目的合法的业务；(6) 其拥有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及履行任何涉及公司业务或其他公司交易的协议的权力和权限，前提是(i) 相关交易及其各组成部分均在有限责任公司法允许范围内及(ii) 相关交易及其各组成部分均在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内；(7) 自成立之日起，Smart Innovation 的唯一所有者/股东即为 Anker HK。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该律师的尽职调查结果，不存在任何将 Smart Innovation 权益抵押或授予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的抵押权或协议安排。Smart Innovation 的股份/股东权益目前已全部被有效分配，所有股东权益(作为创始股东)的相应认购对价已足额支付。目前不存在任何针对 Smart Innovation 的认购权、担保或其他购买或收购其股份或股东权益的权利，也不存在用于交换 Smart Innovation 证券、股本、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权利或义务；(8) 该律师特此确认 Smart Innovation 尚未在其注册成立地特拉华州、或州外企业司法管辖区华盛顿州营业或开展业务。由于其设立起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但仍需根据法律规定要求申报联邦及州税。此外其还需支付其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注册登记与备案费用。在支付任何向州政府支付的登记税或费用方面，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9) 该律师认为，Smart Innovation 并未过度举债，且财务稳健，依据美国破产保护法没有违约或者破产的风险；此外，Smart Innovation 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过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10) 其未拥有包括任何固定资产、知识产权或有形资产在内的任何资产。在上一个报告期间，Smart Innovation 有 1 名员工，该等员工有权在美国工作，并持有可以证明其有权在美国工作的合法有效的社会保险号码或者类似移民文件。该等员工根据有效的口头或书面劳动合同开展工作，符合华盛顿州此类合同的标准。经该律师审阅，Smart Innovation 不会由于劳动合同的内容涉及向任何第三方或者员工承担责任；(11) 该律师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该公司面临任何不支付工资、非法解除劳动合同或其他违反雇佣关系的指控，上述类型的指控均将由华盛顿就业保障部处理；(12) 其目前未开展批发或零售之类的任何业务，也未签署与任何货物销售或交易相关的合同。该律师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违反外汇监管或其他外汇规定的证据；

(13) 该律师调查了华盛顿州金斯县、特拉华州新城堡县以及第 9 联邦地方法院过去 12 个月里的法庭诉讼记录，确认不存在任何针对 Smart Innovation 的诉讼。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 Smart Innovation 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该律师未发现任何证据表明该公司违反了美国联邦法律有关作为一家美国公司开展业务或保持存续的任何规定。该律师确认，Smart Innovation 不存在因违反或侵犯美国或该意见书所述的个别州的环境保护、对外贸易、海关监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卫生或人身权等方面的规定所导致的违法、违规、诉因或索赔而被追责或被判决。同时，该律师确认，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的 3 年内，该公司未收到任何监管机构出具的，告知其违反了美国或该意见书所述的个别州环境方面法律和/或法规的通知，亦未涉及任何刑事犯罪；

(14) 截至目前，Smart Innovation 不是任何货物销售或交易合同中的一方；(15) 该公司遵守纳税申报义务，由于其设立起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因此其不存在应付税款，仅需在特拉华州及州外企业司法管辖区华盛顿州支付公司年费。(16) 该律师确认 Smart Innovation 信誉良好，且依据美国法律及华盛顿州与特拉华州法律，正处于有效经营中。Smart Innovation 财务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现有的损失风险或冲突以禁止、干扰或恶化任何涉及公司或其所有者的公司交易。

(8) Anker DMCC

根据公司聘请的 Yingke & Shayan Legal Consulting FZE 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所具有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法律发表意见的资格，Anker DMCC：(1) 根据 Anker DMCC 在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DMCC”）自由区管理局的记录，其是一家依照阿联酋法律注册、正式成立并且有效存续、信誉良好的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如适用）和该公司的其他组织性文件均符合适用的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并且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2) Anker DMCC 的登记股份数为 50 股，注册资本为 50,000 迪拉姆，股份证明（SD-357078）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Anker DMCC 的全部股份已经根据其公司章程和阿联酋适用法律适当且有效地发行；其全部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 Anker HK 依照其公司章程和阿联酋法律足额缴付，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权、产权负担、权利、索赔或其他第三方权利；(3) 其及其人员（如适用）已经从阿联酋注册公司的联邦、州、国家或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权、同意、证书和指令（本段内简称“政府授权”），并且该公司已经完成了阿联酋法律规定要求的所有备案和登记，且该公司取得上述政府授权的过程是合法合规的，亦不存在实质续期风险；(4) 其及其人员（如适用）拥有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授权和所有政府授权，并且拥有法定权利和授权按照当时的方式经营其业务；(5) 不存在于阿联酋法院或阿联酋任何其他司法或行政管理法庭提起的相关针对该公司或其资产的实际或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

且不存在威胁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6) 根据 Anker DMCC 在 DMCC 自由区管理局和/或阿联酋法院的记录,目前不存在清算该公司的指令,不存在就该公司或其任何资产任命接管人的通知。目前未采取措施,并且未做出或通过指令或决议关于任命该公司接管人、清算人或类似管理人员,或清算或解散该公司。目前不存在针对该公司提出的或威胁提出的破产宣告或判令；(7) 根据公开检索及 Anker DMCC 的说明,其在阿联酋境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规定而受到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行政处罚、起诉的情形；(8) 该公司及其业务运营遵守阿联酋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制和海关监管规定)。根据该律所尽职调查的结果,该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形(视情况而定)(i) 违反营业执照或任何其他组织性文件,或(ii) 违反迪拜 DMCC 自由区管理局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或适用于该公司的阿联酋法院的任何裁定、判决或指令。根据该律师尽职调查的结果,该公司已经履行阿联酋法律下的所有相关税务义务,并且未涉及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或其他行政处罚；(9) 其拥有当前使用的与其运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或拥有该等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的有效授权；根据该律师尽职调查的情况,该公司未就前述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收到任何侵犯其他人士所主张权利或与其他人士所主张权利相冲突的通知,且若该等通知一旦形成不利于公司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将会单独或合计对该公司和/或其资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10) 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拥有任何重大资产；(11) 在过去几年中,其未根据阿联酋法律订立任何重大合同；(12) 根据该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有效的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13) 其已经依照阿联酋法律与其雇员订立劳动合同,并且依照阿联酋法律为其雇员支付必要的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14) 在过往三年中,其未因环境保护、外贸、产品质量、产品认证、隐私/数据保护、劳动安全或其他原因受到严重处罚或涉及任何重大侵权责任；(15) 其未涉及任何刑事犯罪；(16) 发行人的上市将不会违反或违背该公司的任何组织性文件或任何政府批准或阿联酋法律。

(9) Saudi Branch

根据公司聘请的 Kadasa&Alshowier Attorneys&Legal Advisors 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是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注册律师,并有资格出具关于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律的法律意见, Saudi Branch: (1) 注册为“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其注册和存续符合当时的适用法律,其已于沙特阿拉伯投资总局、商务投资部、利雅得工商会登记,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2) 该分支机构的投资许可、登记证和其他组织性文件(本段内简称“组织性文件”)有效并且符合注册地的适用法律；(3) 该分支机构的内部制度和运营规范；(4) 该分支机构由 Anker Japan 完全拥有；安克创新或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该分支机构,

该分支机构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权、产权负担、权利、索赔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 该分支机构及其人员（如适用）已获取了依照注册地法律拥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有效的政府批准。该分支机构(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政府批准的所有规定；(ii) 未收到任何变更、终止或撤销该等政府批准的通知；和(iii) 未遇到可能使得该等政府批准被撤销、中止、取消、撤回或不能在到期日得到续展的事件；前述政府批准的续期从法律角度并不困难；(6) 根据商务登记证书和注册地法律的要求，Anker Japan 已就分支机构的设立及其业务经营获取了所有政府批准和任何必需的第三方批准/许可；(7) 其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租赁了相关物业以开展业务使用，且完全有权使用前述租赁物业；(8) 其不拥有任何资产包括固定财产、知识产权或有形财产；(9) 根据注册地法律，其所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所有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且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10) 其不开展任何商业活动，因此其未在注册地销售任何产品。Anker HK 就其在沙特地区的产品销售已根据适用的沙特法律取得所需的资质、许可、授权等政府审批，且该公司取得该等政府审批的过程是合法合规的，并在短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特别地，相关产品符合沙特地区关于产品认证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规定受到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11) 该分支机构未曾提供过对外担保；(12) 截至目前，该分支机构未涉及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包括偷税漏税）或其他行政处罚；该分支机构已在其完成商业登记之前完成所得税主管机关的税务登记；(13) 自注册日（2018年12月14日）起，其未因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其他原因受到严重处罚或涉及任何重大侵权责任；(14) 其严格遵守外汇管理、海关监管和隐私保护相关的注册地法律，并且未因上述原因受到政府机关的严重处罚；(15) 其依照注册地法律与其雇员订立劳动合同，并且依照注册地法律为其雇员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费用；(16) 其未涉及任何刑事犯罪；(17) 据该律师尽职调查后所知，目前不存在针对或影响 Saudi Branch 或其任何其资产的未决诉讼、控告或程序。上述诉讼、控告或程序系指一旦形成不利于该分支机构的任何判决或裁定，将会单独或合计对 Saudi Branch 和/或其资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目前亦不存在未决或拟进行的该等诉讼、控告或程序；(18) Anker Japan 未采取任何行动或任何步骤，或者启动或威胁启动法律或行政程序，以清算、解散或终止任何 Saudi Branch，或者中止、撤销、撤回、取消任何政府批准或对其进行修改。目前没有任何针对 Anker Japan 提出的破产宣告或判令，并且，据该所律师尽职调查后所知，目前亦没有任何针对该分支机构威胁提出的破产宣告或判令。

(10) Anker Germany

根据公司聘请的 GRÜNECKER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所律师有资格根据德国法律提供法律意见，Anker Germany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其为根据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根据德国法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并具有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或被起诉的能力；（2）根据尽调文件，其未申请破产，亦未采取任何行动或步骤，或者启动或威胁启动相关清算程序；（3）其设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 日；（4）其股本为 25,000.00 欧元，其股东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缴纳；（5）其股本全部由 Anker UK 认购，根据 Anker Germany 的章程，Anker UK 为其唯一股东；（6）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销售及相应服务；（7）根据尽调文件，其未开始实际经营；（8）根据尽调文件，其目前拥有 2 名雇员，并根据相关联邦法律规定及时全额为该等雇佣支付工资所得税及社会保险；（9）根据尽调文件，除一处物业以外，其未拥有任何资产，包括固定财产、知识产权或有形财产；（10）根据尽调文件，其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诉讼或者仲裁；此外，其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11）根据尽调文件，其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仲裁或者诉讼程序，亦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接受任何调查，或者被要求赔偿或补偿损失的情形；（12）根据尽调文件，其未因环境污染或其他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外贸、产品安全、劳动安全、人权、外汇管理、海关监管、隐私保护、或其他原因受到任何行政处罚；（13）根据尽调文件，其尚未涉及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包括偷税漏税）或其他行政处罚；（14）根据尽调文件，其已获取了根据法律和/或政府机关所要求的所有许可和/或资质；基于该公司董事提供的信息，该公司经营其核心业务符合所有联邦及州法律；（15）根据尽调文件，其未签署任何重大合同，亦未提供任何对外担保；（16）发行人的上市将不会违反或违背该公司的任何组织性文件或任何政府批准或德国法律。

(11) Anker Vietnam

根据公司聘请的 LuatViet Advocates & Solicitor 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所是越南的注册律所，并有资格出具关于越南法律的法律意见，Anker Vietnam：（1）系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并于越南北宁省投资与规划部门登记；（2）越南北宁省投资与规划部门向该公司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和投资登记证书及该公司的章程均有效并符合越南法律；（3）根据该公司确认及公开披露信息，该公司未设立任何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或经营场所；同时，该公司未实施合并、收购，亦未作为一方参与签署任何股权/资本购买协议、股东/成员协议、业务合作合同或类似合同；（4）其法定注册资本（100,000 美元）已全额缴付，并由 Anker HK 合法享有；根据该公司的确认，其注册资本不存在任何质押，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该所未查询到任何关于该公司或 Anker HK 作为质押方的信息；（5）该公司已取得越南法律所要求的、且对于公司的设立及经营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有效审批、许可、证书（合称为“政

府批准”); 根据该公司的确认, 该公司 (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政府批准的所有规定; (ii) 未收到任何变更、终止或撤销该等政府批准的通知; 和(iii) 未遇到可能使得该等政府批准被撤销、中止、取消、撤回或不能在到期日得到续展的事件 (如适用); (6) 截至该意见书出具日, 根据尽调文件, 其不拥有任何对外投资权益; (7) 根据尽调文件及该公司的确认, 其不拥有任何资产包括土地、房屋或知识产权; (8) 根据该公司的确认, 该公司未签署任何对公司经营有影响的重大合同; 此外, 根据 Anker HK 的确认, 该公司未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9) 截至该意见书出具日, 根据该公司的确认, 该公司销售的产品符合越南法律关于产品认证的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规定受到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 (10) 截至目前, 其尚未涉及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包括偷税漏税) 或其他行政处罚; (11) 自设立日起, 其未因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其他原因受到严重处罚或涉及任何赔偿, 并且未因上述原因受到政府机关的严重处罚; 且亦未涉及任何刑事犯罪; (12) 自设立日起, 其尚未雇佣任何员工, 因此未签署任何劳动合同; (13) 发行人的上市将不会违反或违背该公司的任何组织性文件或任何政府批准; (14) 根据尽调文件、该公司的确认及公开披露信息, 目前不存在针对或影响 Anker Vietnam 或其任何其资产的未决诉讼、控告或程序; (15) 其未采取任何行动或任何步骤, 或者启动或威胁启动法律或行政程序, 以清算、解散或终止任何公司, 或者中止、撤销、撤回、取消任何政府批准或对其进行修改。目前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提出的破产宣告或判令, 并且, 据该律所尽职调查后所知, 目前亦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威胁提出的破产宣告或判令。

(12) Anker Malta I

根据公司聘请的 Gatt Tufigno Gauci Advocates 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该律师事务所律师为马耳他共和国授权律师, 并有资格出具基于马耳他法律的法律意见, Anker Malta I: (1) 系根据马耳他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且信誉良好 (从公司法角度); (2) 其股本由其股东 Anker HK 合法享有, 20% 股本已缴付, 其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权、负担、索赔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3) 其未拥有任何注册知识产权或其他重大的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 (4) 其在马耳他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5) 其未与第三方签署任何重大合同; (6) 其尚未在马耳他收入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增值税登记; (7) 其在马耳他法院未涉及任何法律诉讼; (8) 发行人的上市将不会违反或违背该公司的任何组织性文件或任何政府批准或马耳他法律。

(13) Anker Malta II

根据公司聘请的 Gatt Tufigno Gauci Advocates 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该律师事务所律师为马耳他共和国授权律师, 并有资格出具基于马耳他法律

的法律意见，Anker Malta II：（1）系根据马耳他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从公司法角度）；（2）其股本由其股东 Anker Malta I合法享有，20%股本已缴付，其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权、负担、索赔或其他第三方权利；（3）其未拥有任何注册知识产权或其他重大的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4）其在马耳他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5）其未与第三方签署任何重大合同；（6）其尚未在马耳他收入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增值税登记；（7）其在马耳他法院未涉及任何法律诉讼；（8）发行人的上市将不会违反或违背该公司的任何组织性文件或任何政府批准或马耳他法律。

31.3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十二、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

32.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1.1(1)条至第 19.1.1(10)条所述。

32.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仍在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1.1(11)条所述。

32.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2.3.1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方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2.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中凡需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已经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或确认，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2.3.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实施的

《公司章程（草案）》、《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和现行有效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规定，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十三、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房屋、知识产权等财产，该等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33.1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境内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租赁 12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5,353.69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8.1.1 条所述。

33.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

33.2.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拥有 148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述的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权。

33.2.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39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就前述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本所律师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33.2.3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使用的境内专利

(1) 已取得的中国境内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共拥有 344 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所述的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2) 被许可使用的中国境内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专利许可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被授予 17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永久普通许可，该等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0.1.6 条。

33.2.4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176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就前述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本所律师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33.2.5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0.1.5(5)条。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3.3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更新期内，上市集团成员对外投资的更新情况如下：

33.3.1 上海南芯

上海南芯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及签署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意股东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肖文彬将其持有的合计上海南芯 3.6697% 的股权转让予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等原股东放弃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上海南芯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51027504X），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上海南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上海南芯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晨晖路 1000 号 214 室

法定代表人：阮晨杰

注册资本：4,384,076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半导体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35 年 8 月 3 日

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上海南芯 306,966 元注册资本（占上海南芯全部股权的 7.0018%）。

33.3.2 郑州致欧

根据郑州致欧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郑州致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郑州致欧全体股东签署的《郑州致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郑州致欧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致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198-19 号东方大厦 6 楼 601 号

法定代表人：宋川

注册资本：30,936,46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橱窗展示道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10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郑州致欧 9.6973% 股权（发行人未参与本次增资及转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致欧尚未就前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三十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34.1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新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34.1.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9.1.1(11)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合同。

34.1.2 线上平台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线上平台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销售区域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美国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Amazon Services LLC	提供 Amazon 网站销售服务、网店管理、应用程序、仓储及物流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	自注册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2	加拿大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Amaz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Inc.		自注册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3	欧洲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Amazon Services Europe S.A R.L		自注册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4	日本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Amazon Japan G.K		自注册日（2013 年 1 月 30 日）起，长期有效
5		亚马逊项目合作协议	Amaz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Inc.		自注册日（2013 年 9 月 13 日）起，长期有效

34.1.3 线下渠道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交易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线下渠道销售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Fantasia USA	Wal-Mart Stores, Inc.	以采购订单中约定的非充电类产品为准	长期有效
2	Fantasia USA	Wal-Mart Stores, Inc.	以采购订单中约定的充电类产品为准	长期有效
3	Fantasia USA	Best Buy Purchasing LLC	以采购单中约定的商品为准	自 2016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长期有效直至一方终止
4	Fantasia USA	Target Corporation	以采购订单中约定的各类产品为准	长期有效
5	Anker HK	Rukn Al-Shareef Trading EST	与计算机、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及家用电器（品牌包括：Anker、Eufy、Nebula、Roav、	2018.09.22-2023.09.22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SoundCore 及 Zolo)	
6	Anker HK	Assr Aljawal Trading Est	与计算机及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	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长期有效直至一方终止
7	Anker HK	Seventh Dimension General Trading Co.	与计算机及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	2018.10.22-2020.10.22
8	Anker Japan	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	与计算机及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	2019.03.18-2020.03.17, 如双方无异议,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
9	Anker DMCC	Rukn Al-Shareef Trading EST	与计算机、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及家用电器 (品牌包括: Anker、Eufy、Nebula、Roav、SoundCore 及 Zolo)	2019.02.21-2024.02.21
10	Anker DMCC	Assr Aljawal Trading Est	与计算机及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 (限于充电类产品)	2019.01.01-2019.12.31
11	Anker DMCC	Seventh Dimension General Trading Co.	与计算机及手机相关的配件产品	2019.04.21-2024.04.20

34.1.4 供应商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交易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采购产品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Anker HK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移动电源、充电器等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2.01-2021.01.31
2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移动电源、充电器等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2.01-2021.01.31
3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Anker HK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充电器等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03.01-2020.02.28
4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移动电源等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2.26-2021.02.26
5	深圳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移动电源、充电器等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2.01-2021.01.31
6	佳禾聲學(香港)有限公司	Anker HK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耳机等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11.17-2020.11.17
7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耳机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 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1.20-2021.01.20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采购产品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等产品		
8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Anker HK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投影仪（Nebula）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07.20-2020.07.19
9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采购订单》中约定的音响等产品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12.20-2020.12.20

34.1.5 承运商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交易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承运商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优比速包裹运输（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ker HK	国际货代服务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长期有效直至一方终止

34.1.6 银行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被担保人	授信人/ 债权人	授信类型/额度	利率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Anker HK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不超过 2,200 万美元的债务, 其中: (1) 限额为 2,100 万美元的无承诺循环短期授信, 分项限额如下: (a) 2,000 万美元的供应商融资贷款; (b) 100 万美元公司信用卡授信 (2) 结算前风险厘定为 1,000 万美元	不同类型的授信按照按合同具体规定执行	2019.10.20-2020.10.19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2.	安克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8,000 万元	任意一笔贷款的利率在提款申请书中明确并经授信人审同意后确定	2019.10.22-2020.10.21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融资额为等值 1,000 万美元, 具体为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的结算前风险	不适用	长期有效	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现金款项以保证金的形式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4.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上述适用中国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4.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34.2 侵权之债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4.3 担保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34.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 22,871,043.65 元，其他应付款 122,132,104.24 元。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4.5 结论

(1)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4.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上述适用中国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4.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三十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35.1 组织机构

35.1.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并且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代表和职工民主选举的代表组成，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进行监督；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包括市场部、营销传播部、客户体验中心部、财务部、数据驱动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文化部、工业设计与包装部、公共事务部、产品规划部、物流与仓储部、在线销售与运营部、供应链开发部、品质部、采购管理部、区域销售组织部、研发部、开发部、内审部、投资部、项目管理办公室、智能制造部等。

35.1.2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35.2 三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或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更新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和/或记录，本所认为，该等会议召开、决议作出、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六、关于“发行人税务”的更新情况

36.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新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于中国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按 17%、16%、13%、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退”税收政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计流转税	7%
4	教育费附加	应计流转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计流转税	2%

注：2018年5月1日之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之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执行的前述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6.2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上市集团成员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如下：

36.2.1 税收优惠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11月25日印发的《关于湖南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17号)，发行人被认定为湖南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获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3000654，发证日期为2019年9月5日)。

(b)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深圳市2019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海翼智新属于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示期已满。根据发行人说明，海翼智新尚未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3日联合颁布并于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a) 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起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长沙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1月10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税通[长国税通[2016]2808号])，发行人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通[2017]20171130174405204865 号), 海翼智新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子公司海翼电子、安克智瑞于 2019 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 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6.2.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 上市集团成员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新享受的单项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长沙高新区外经外贸和商务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电子商务项目补助资金 1,016.62 万元。

(2)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印发的《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9]54 号), 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财政奖补资金 298.26 万元。

(3)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长沙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9]81 号), 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专项资金 200 万元。

(4)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财政支持资金 160 万元。

(5)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9]63 号), 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专项资金 150 万元。

(6)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清算 2019 年服务贸易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服务贸易发展资金 89 万元。

(7)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拨付 2018 年度资

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金指[2019]7号),发行人于2019年获得专项资金70万元。

(8) 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9月23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长沙市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项目公示》,发行人于2019年获得专项补助50万元。

(9)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9年10月19日发布的《2019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和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公示》,发行人于2019年获得专项资金50万元。

(10)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省预算内“创新引领”示范建设专项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发行人于2019年获得专项资金45万元。

(11)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于2019年8月1日印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度电子商务资金的通知》(长财外指[2019]49号),发行人于2019年获得电子商务资金40万元。

(12) 根据长沙市商务局、长沙市财政局于2019年12月2日联合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长沙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方案的公示》,发行人于2019年获得专项资金25万元。

(13) 根据长沙市商务局、长沙市财政局于2019年12月2日联合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长沙市跨境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扶持方案的公示》,发行人于2019年获得专项资金23.93万元。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36.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主要上市集团成员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境内成员于报告期内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十七、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37.1 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长沙总部运营管理建设和升级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对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3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获得的核准/备案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更新期内，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更新期内获得的政府部门核准/备案更新如下：

37.2.1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625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深圳市南山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性备案，备案号为：BANSBGB-201950094。

37.2.2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长高新管发计[2019]423 号《关于安克创新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备案证明》，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编号为长高新环评函[2019]7 号《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克创新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变更的函》，同意该项目总建筑面积及拟投资金额的变更，其他未变更事项按原环境评价文件及编号为长高新环评[2019]14 号《关于安克创新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执行。

37.2.3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长高新管发计[2019]422 号《关于安克创新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备案证明》，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发行人已就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取得了备案回执，备案号：20194301000200000493。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相应的进度获得了核准或备案。

三十八、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涉及如下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8.1 确认不正当竞争诉讼

关于不正当竞争诉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1.2 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确认不正当竞争诉讼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38.2 确认不侵权诉讼

关于确认不侵权诉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1.2 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确认不侵权诉讼已完结。

38.3 Sovereign 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就 Sovereign 诉讼与原告达成和解协议，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决定，同意撤销该诉讼。

38.4 Technical Led 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就 Technical Led 诉讼与原告达成和解协议，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作出决定，同意撤销该诉讼。

38.5 Philip & Duncan 诉讼

关于 Philip & Duncan 诉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3 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hilip & Duncan 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38.6 保险理赔诉讼

关于保险理赔诉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4 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险理赔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38.7 Enchanted 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Enchanted IP LLC 于 2019 年 8 月以相关产品（Anker's PowerCore+ product）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6,194,871 的专利为由向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起诉 Anker HK、Fantasia USA 及发行人注销子公司

Ank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要求判令(1) 确认前述公司侵犯其专利权；(2) 永久禁止前述公司及相关方实施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或其他法院认为公平及合理的救济；(3) 赔偿其相关损失、律师费等费用及利息；(4) 其他救济等（“Enchanted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nchanted 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Enchanted 诉讼的涉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即使发行人后续在 Enchanted 诉讼中败诉，基于赔偿金额较小，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38.8 Cognipower 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Cognipower LLC 于 2019 年 12 月以相关产品侵犯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RE47,031 及 RE47,713 的专利（本段内简称“涉诉专利”）为由向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起诉 Fantasia USA 及 Anker HK，要求判令(1) 确认前述公司侵犯其涉诉专利；(2) 赔偿其相关损失，包括利息、费用等；(3) 针对未来的许可费支付或产品禁令；(4) 其他救济等（“Cognipower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ognipower 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供应商达成的协议约定，将由供应商全权代理发行人参与 Cognipower 诉讼，涉及所有诉讼费用及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因此，即使发行人后续在 Cognipower 诉讼中败诉，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38.9 Brookstone 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META Advisors LLC 为 Brookstone Holdings Corp.（“破产人”）的清算人，因 Fantasia USA 于破产人申请破产前 90 天内曾收到破产人支付的账款（合计 665,571.24 美元），因此，META Advisors LLC 于 2019 年 12 月向特拉华州破产法院起诉 Fantasia USA，要求判令(1)主张 Fantasia USA 归还可避免的账款以及相关利息与费用；(2) 不接受被告在归还可避免账款之前的任何索赔主张；(3) 其他救济等（“Brookstone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rookstone 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意见书，Brookstone 诉讼属于一般民事破产程序的清算人债权确认程序，旨在回收破产人在一定期限内合法支付的资金，该等诉讼未暗示或明示 Fantasia USA 存在任何过错，且涉案数额具体且较小。因此，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38.10 结论

(1) 除前文第 38.1 条、第 38.5 条至第 38.9 条所披露案件外，不存在针对上市集团成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如前文第 38.1 条、第 38.5 条至第 38.9 条所述，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十九、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四十、关于“需说明的其他事项”的更新情况

40.1 CEC 事件相关情况

40.1.1 事实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Anker HK 与美国加州能源局（California Energy Commission）（“CEC”）就其于 CEC 电器能效法（“《电器能效法》”）项下的相关 CEC 行为（具体见下文）达成和解及豁免协议（“和解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缴纳了和解金总计 35.85 万美元（本事项简称为“CEC 事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和解协议，CEC 认为 Anker HK 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前在加利福尼亚州（“加州”）直接或通过零售商销售或提供的 Eufy 品牌机器人吸尘器产品存在下述情况：（1）相关扫地机产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效标准；（2）未按照要求标记产品；（3）产品未按照要求在 CEC 的最新电器效率数据库系统（MAEDbS，“MAEDb 系统”）中备案。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期间，Anker HK 在加州直接或通过零售商销售或提供销售的智能 LED 灯产品未根据要求在 CEC 的 MAEDb 系统中备案（前述行为合称“CEC 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和解协议，就前述行为，Anker HK 积极配合 CEC 的调查，已及时对相关电器产品进行了调整重测、认证备案和标记，并通过向 CEC 提供相关销售数据和整改方案加速了 CEC 调查速度，减轻相关行为造成的影响。经双方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Anker HK 与 CEC 达成和解协议，作为对 CEC 行为的处理结果，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Anker HK 应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通过电汇方式向 CEC 支付合计

358,500.00 美元，并对其将在加州出售或提供的所有涉及的产品根据《电器能效法》完成测试、标记、认证备案等；

(2) CEC 同意豁免 Anker HK、发行人及主要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雇员、股东、下属公司等相关方因 CEC 行为涉及的任何责任；

(3) Anker HK 同意对其将在加州出售或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涉及的产品（“涉及产品”）采取以下措施：(a) 使用适用的测试方法测试涉及产品的所有基本型号，以确保符合《电器能效法》的规定；(b) 在 MAEDb 系统中认证备案涉及产品的所有基本型号；(c) 如果将来在加州出售或提供出售型号 T2104（机器人吸尘器），其将使用新的型号编号；(d) 在设备、说明书的封面或外部产品包装上添加所需的 SBCS 标记；

(4) 和解协议构成 Anker HK 及 CEC 之间就 CEC 事件达成的全部理解。

40.1.2 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 Stanley Law 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就 CEC 事件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CEC 专项意见”），基于下述，其认为 CEC 行为不构成重大违规行为：

(1) CEC 未对于 Anker HK 提出正式司法程序，包括停止销售或召回 CEC 行为涉及的相关产品，仅要求 Anker HK 对相关产品根据法规要求进行标记、重新测试等；CEC 行为不涉及加州法律项下的影响到公共安全的风​​险或危害；

(2) 和解协议的和解金额属于《电器能效法》项下规定的较为轻微的金​​额，该等和解金额更多地代表了一种名义和解金额，是此类事件的最低金额，主要目的是鼓励市场主体更好地参与到加州能源效率项目；

(3) 和解协议为加州法律所允许，和解协议本身不会被认定为关于 CEC 事件的行政决定；

(4) Anker HK 及其律师就 CEC 行为与 CEC 进行了抗辩，但作为避免耗时长久的司法诉讼和行政申诉程序的妥协，Anker HK 选择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为该事项的终结；不会影响 Anker HK 产品未来的销售。

此外，境外律师进一步认为和解协议及和解金的支付不会对 Anker HK 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增加 Anker HK 的财务或监管风险。

基于下述，本所认为，CEC 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1) 根据和解协议，作为 Anker HK 向其支付和解金的对价，CEC 豁免 Anker HK 及其母公司（发行人）等相关方因 CEC 行为涉及的任何责任。根据 CEC 专

项意见，CEC 行为未构成重大违规行为，和解协议本身不会被认定为一项行政决定，不会对 Anker HK 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增加 Anker HK 的财务或监管风险；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已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向 CEC 支付了和解金并就 CEC 行为完成了整改，其目前不存在违反《电器能效法》规定的情形；

(3) 和解金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0.34%。

四十一、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三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十四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第十七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十八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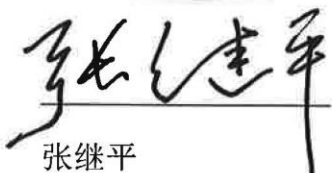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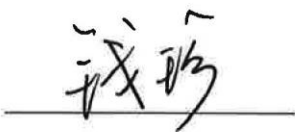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钱珍


黄珏

2020年3月6日

附件一：相关法人股东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人情况

(a) 和谐成长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人情况

(1)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和谐成长的有限合伙人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6,500	100.00
总计		106,500	100.00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8,000	100.00
总计		178,000	100.00

(2)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和谐成长的有限合伙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3,053.15	100.00
总计		673,053.15	100.00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595,303.15	100.00
总计		2,595,303.15	100.00

和谐成长的合伙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中国科学院	506,703
总计		506,703

(3)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和谐成长的有限合伙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人民政府	450,000	90.00
2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50,000	10.00
总计		500,000	100.00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政厅	5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	100.00

(4)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和谐成长的有限合伙人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00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191,000	100.00
总计		191,000	100.00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0,000	100.00
总计		220,000	100.00

(5)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谐成长的有限合伙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光大金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
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
4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	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 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普泰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	-
6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7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8	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9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已更名：湖北省高新产业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 公司	-	-
11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
13	武汉清海共赢投资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	-
14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	-
1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6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	-
17	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8	九鼎东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9	武汉钢铁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	-	-
20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1	湖北银河光彩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	-	-
22	中德长江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	-
23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已更名：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	-
24	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更名：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
25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6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 资有限公司 （已更名：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	-
27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
	总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信中利投

资有限公司（已更名：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公司（股票代码 833858），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汪超涌	396,150,000	30.71
2	李亦非	319,160,000	24.74
3	北京信中利宏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8.14
4	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93,003	3.22
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启 957 号信中利投资集合信托计划（“957 号信托计划”）	33,968,333	2.63

经本所核查，957 号信托计划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信中利股票及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发行规模 3 亿元；根据和谐成长出具的确认函，据其所知，前述信托计划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不存在高杠杆结构化产品和层层嵌套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光大金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控恒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总计		400	100.00

光大金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金控恒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悦	普通合伙人	-	-
2	李敏	有限合伙人	-	-
3	周黎	有限合伙人	-	-
4	李楚	有限合伙人	-	-
5	程如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光大金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150,000	100.00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	财政部	-	-
	总计	6,000,000	100.0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820,862.72	100.00
	总计	82,820,862.72	1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155,000,000	100.00
	总计	155,000,000	100.00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6,062,387.5578	100
	总计	6,062,387.5578	100.0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国家开发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	-	-
4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
	总计	42,124,836.5382	100.00

国家开发银行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国家开发银行的股东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2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20,000	100.00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2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总计	500,000	100.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04）。

经本所核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638）。

经本所核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00）。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总计	120,000	100.00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00
	总计	1,200	100.00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服务有限公司		
2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	-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已更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4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
5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	-
6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合计		465,726.71	100.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	-
2	共青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合计		500	100.00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开放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	-
合计		22,800	100.00

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28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400,000	100.00
合计		6,400,000	100.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	北京普拓瀚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	中航建银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
合计		957,864.17	100.00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普拓瀚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苏州太阳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4	普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5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6	北京普拓睿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拓恒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100.00

北京普拓瀚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普拓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深圳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普拓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北京普拓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普拓瀚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普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普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普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普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默泉	-	-
2	庄日兰	-	-
合计		1,500	100.00

北京普拓瀚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铭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15,000	100.00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铭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智勇	普通合伙人	-	-
2	韩旭	有限合伙人	-	-
3	吴姣丽	有限合伙人	-	-
4	周亮	有限合伙人	-	-
5	徐亚男	有限合伙人	-	-
6	张永亮	有限合伙人	-	-
7	吴健	有限合伙人	-	-
8	黄翀	有限合伙人	-	-
9	付桂萍	有限合伙人	-	-
10	冯芳	有限合伙人	-	-
11	余浦源	有限合伙人	-	-
12	张阳	有限合伙人	-	-
13	任宁钦	有限合伙人	-	-
14	姚洁	有限合伙人	-	-
15	李劲南	有限合伙人	-	-
16	黄欣	有限合伙人	-	-
17	高佳	有限合伙人	-	-
18	林莹琬	有限合伙人	-	-
19	王伟刚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100.00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	-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合计		15,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73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雪忠	-	-
2	熊京伟	-	-
3	李冰	-	-
4	深圳市海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5	北京广告公司（已吊销）	-	-
合计		14,500	100.00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海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江胜置业有限公司	-	-
2	海南三至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	-	-
3	海南亚细亚商联总公司（根据企信网信息，暂无该公司信息）	-	-
合计		3,000	100.00

深圳市海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江胜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	-
2	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5,000	100.00

天津江胜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旭	-	-
2	杜秀敏	-	-
合计		91,800	100.00

北京普拓瀚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太阳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王灵意	有限合伙人	-	-
3	赵玉娇	有限合伙人	-	-
4	吴新建	有限合伙人	-	-
5	闫利萍	有限合伙人	-	-
6	杨艳萍	有限合伙人	-	-
7	王灵意	有限合伙人	-	-
8	马再男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100.00

苏州太阳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	-	-
2	张颖旭	-	-
3	赵习勤	-	-
4	李琦	-	-
5	芦光伟	-	-
6	朱丽丽	-	-
7	张怀刚	-	-
8	赵玉娇	-	-
9	北京顶峰君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10	中投并购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11	北京创易双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2,000	100.00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顶峰君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绍琴	10	100.00
合计		10	100.00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投并购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韶华	-	-
2	孙小波	-	-
3	石晓慧	-	-
4	杨立东	-	-
5	北京合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201	100.00

中投并购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合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西彬	-	-
2	石晓慧	-	-
合计		200	100.00

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创易双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晓光	-	-
2	易倩	-	-
3	孙悠悠	-	-
4	何治中	-	-
5	培华投资有限公司	-	-
合计		1,648.35	100.00

北京创易双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培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波	-	-
2	姜涛	-	-
合计		5,000	100.00

北京普拓瀚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赴春	普通合伙人	-	-
2	叶秋蔚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100.00

北京普拓瀚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普拓睿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普拓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100.00

北京普拓睿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普拓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经本所核查，北京普拓睿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099）。

北京普拓睿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拓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庄日兰	有限合伙人	-	-
3	董默泉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普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北京普拓瀚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拓恒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普拓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拓恒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普拓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拓恒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航建银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信航投资有限公司	-	-
2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合计		105,450.03	100.00

中航建银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共青城信航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2	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
合计		125,000	100.00

共青城信航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	-
合计		236,000	100.0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0	100.00
合计		13,900,000	100.00

共青城信航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已更名：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	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10,000	100.00

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5,911.63	100.00
合计		175,911.63	100.0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713,200.83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713,200.83	10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500,000	100.00
	总计	3,500,000	100.00

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长青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长青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穆美娥	-	-
2	赵守勤	-	-
	合计	1,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航建银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05）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念	-	-
2	王飒	-	-
3	上海润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4	凭高（上海）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
5	哈康（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6	上海贵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7	杭州正前方投资有限公司	-	-
8	北京华澳龙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北京华澳龙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已更名：华谊兄弟互娱（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2,135.14	100.00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润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都兴梅	-	-
2	李小溪	-	-
3	杨伟庆	-	-
总计		10	100.00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凭高（上海）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都兴梅	-	-
2	杨伟庆	-	-
总计		50	100.00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哈康（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凯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2	杨伟庆	-	-
总计		10	100.00

哈康（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凯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向晖	-	-
2	杨伟庆	-	-
3	郝欣诚	-	-
总计		100	100.00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贵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剑林	5,000	100.00
总计		5,000	100.00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正前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炜琪	-	-
2	曹国熊	-	-
总计		1,000	100.00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华澳龙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北京华澳龙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深圳市澳银华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	深圳市华澳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华澳龙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北京华澳龙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澳银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2	深圳澳银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3	深圳前海华澳三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4	保山宗耀商贸有限公司	-	-
总计		1,418.09	100.00

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澳银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淑君	-	-
2	熊钢	-	-
总计		1,000	100.00

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澳银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光耀	普通合伙人	-	-
2	熊钢	有限合伙人	-	-
3	孙集平	有限合伙人	-	-
4	李晋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前海华澳三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宇	-	-
2	常永兵	-	-
3	刘俊国	-	-
总计		555	100.00

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保山宗耀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祁春兰	100	100.00
总计		100	100.00

北京华澳龙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北京华澳龙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市澳银华宝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歆	普通合伙人	-	-
2	张丽梅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华澳龙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北京华澳龙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市华澳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深圳市合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李治权	有限合伙人	-	-
4.	刘升旗	有限合伙人	-	-
5.	欧伟阳	有限合伙人	-	-
6.	李洵	有限合伙人	-	-
7.	杨军艳	有限合伙人	-	-
8.	周其璋	有限合伙人	-	-
9.	欧光耀	有限合伙人	-	-
10.	邱艳朝	有限合伙人	-	-
11.	马君儒	有限合伙人	-	-
12.	郭哲	有限合伙人	-	-
13.	吴卫	有限合伙人	-	-
14.	王文西	有限合伙人	-	-
15.	何翠玉	有限合伙人	-	-
16.	周敏	有限合伙人	-	-
17.	苟雅江	有限合伙人	-	-
18.	王毅	有限合伙人	-	-
19.	孙绯绯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柯焱	有限合伙人	-	-
21.	张敏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深圳市华澳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深圳市华澳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市合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少楷	-	-
2	何芳	-	-
总计		1,000	100.00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华谊兄弟互娱（天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华谊兄弟互娱（天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27）。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总计		28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78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丰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	-
2	恒丰环球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0	100.00

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恒丰环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峰	5,000	100.00
总计		5,000	100.00

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恒丰环球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峰	-	-
2	王涛	-	-
3	陈小广	-	-
总计		50	100.00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襄阳高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企信网信息，暂无该公司信息）	-	-
3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4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	-
5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72,000	100.00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	100.00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061.76	100.00
总计		42,061.76	100.00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的股东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总计		120,064	100.00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000	100.00
总计		150,000	100.00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0	1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家开发银行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90,000	100.00
总计		90,000	100.00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7,800	100.00
总计		7,800	100.00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灵	-	-
2	伍长春	-	-
3	朱军妹	-	-
4	付七妹	-	-
5	苏寿梁	-	-
总计		1,000	100.00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有限责任公司	-	-
3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5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	-
6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7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	-
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总计		619,455.74	10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武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5.30	100.00
总计		3,725.30	100.00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贵州武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00.00
总计		9,000	100.00

贵州武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000	100.00
总计		32,000	10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95	100.00
总计		1,395	100.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已更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6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341,395	100.00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政部	-	-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
4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计		5,123,360.98	1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8,225	100.00
总计		1,148,225	100.00

经本所核查，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H股代码 0150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其他股东	625,707.71	85.69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22
3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10,000	1.37
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7
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68
6	北京松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企信网信息，暂无该公司信息）	5,000	0.68
7	印度尼西亚中亚保险有限公司 （根据企信网信息，暂无该公司	5,000	0.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息)		
8	亚洲联合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企信网信息, 暂无该公司 信息)	4,500	0.62
9	新鸿基地产保险有限公司 (根据企信网信息, 暂无该公司 信息)	3,000	0.41
10	香港亚洲保险有限公司 (根据企信网信息, 暂无该公司 信息)	1,000	0.14
11	泰国盘谷大众保险有限公司 (根据企信网信息, 暂无该公司 信息)	1,000	0.14
总计		1,511,591.90	100.0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H股代码 00991 及股票代码 60199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38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已更名为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938	100.00
总计		58,938	100.00

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5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	1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46,000	100.00
总计		46,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H股代码 02799）。

经本所核查，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939）。

经本所核查，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已更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H 股代码 01359）。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首钢总公司（已更名：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875,502.50	100.00
总计		2,875,502.50	100.00

首钢总公司（已更名：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总计		984,000	100.00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3	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4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000	100.00

贵州乌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	-
2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	-
3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	-
4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5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6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418,465.01	100.00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

更名：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000	100.00
总计		84,000	100.00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	100.00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600	100.00
总计		100,600	100.0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已更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700,000	100.00
总计		3,700,000	10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047.57	100.00
总计		86,047.57	100.00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贵银华创投资管理中心企业（有限合伙）	-	-
2	贵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	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4	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5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
7	开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8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9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	-
1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4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	-
15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212,368.16	100.00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贵阳贵银华创投资管理中心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兴黔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贵阳贵银华创投资管理中心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贵州兴黔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
总计		3,000	100.00

贵州兴黔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总计		30,000	100.00

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贵阳贵银华创投资管理中心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	-
2	贵安新区华瑞福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	贵安新区华瑞福顺股权投资中心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4	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5	贵安新区华瑞福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总计		922,592.31	100.00

经本所核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5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贵安新区华瑞福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黄琦	有限合伙人	-	-
3	叶仁亮	有限合伙人	-	-
4	马强	有限合伙人	-	-
5	杨士兵	有限合伙人	-	-
6	姚力	有限合伙人	-	-
7	何永平	有限合伙人	-	-
8	曹令	有限合伙人	-	-
9	张娟	有限合伙人	-	-
10	李小华	有限合伙人	-	-
11	张闻	有限合伙人	-	-
12	贾鑫	有限合伙人	-	-
13	王霖	有限合伙人	-	-
14	屈庆	有限合伙人	-	-
15	程昊	有限合伙人	-	-
16	黄蓓	有限合伙人	-	-
17	陈磊	有限合伙人	-	-
18	陈梅	有限合伙人	-	-
19	李继祥	有限合伙人	-	-
20	黄俊毅	有限合伙人	-	-
21	汤文明	有限合伙人	-	-
22	谭迎庆	有限合伙人	-	-
23	陈海佳	有限合伙人	-	-
24	何婕	有限合伙人	-	-
25	李卓彦	有限合伙人	-	-
26	李佳	有限合伙人	-	-
27	牛播坤	有限合伙人	-	-
28	李陶	有限合伙人	-	-
29	赵颖	有限合伙人	-	-
30	谢林海	有限合伙人	-	-
31	张文博	有限合伙人	-	-
32	李锡亮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王湘元	有限合伙人	-	-
34	张楠	有限合伙人	-	-
35	喻鑫	有限合伙人	-	-
36	夏露	有限合伙人	-	-
37	刘洪军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贵安新区华瑞福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阳华	-	-
2	贵阳奥昕颖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	-
3	贵州惠邦实业有限公司	-	-
4	贵州瑞吉阿里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5	贵州左岸正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	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总计		5,000	100.00

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贵阳奥昕颖金融信息服务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雪松	-	-
总计		-	100.00

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惠邦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贤弟	-	-
2	王媛	-	-
总计		1,000	100.00

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瑞吉阿里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亮	普通合伙人	-	-
2	李雪梅	有限合伙人	-	-
3	陈丰	有限合伙人	-	-
4	戴银柯	有限合伙人	-	-
5	陈正华	有限合伙人	-	-
6	田园	有限合伙人	-	-
7	崔丞	有限合伙人	-	-
8	王瑞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胡云莉	有限合伙人	-	-
10	陆安	有限合伙人	-	-
11	黄加佳	有限合伙人	-	-
12	高竹	有限合伙人	-	-
13	姜娟	有限合伙人	-	-
14	徐源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左岸正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文玉靖	-	-
2	朱涛	-	-
总计		1,000	100.00

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海恒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海恒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马季	-	-
2	陈典	-	-
3	贺霞	-	-
4	周吉	-	-
5	袁光明	-	-
6	周翔	-	-
7	韩爱明	-	-
8	赵先良	-	-
9	陆冰	-	-
10	徐静	-	-
11	罗运明	-	-
12	马津玫	-	-
13	陶霞	-	-
14	肖志丹	-	-
15	刘瑞	-	-
16	广州吉隆集团有限公司	-	-
17	贵州沁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沁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信网信息，暂无该公司信息）	-	-
18	贵州新顺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	-
19	贵州恒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5,000	100.00

贵州海恒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广州吉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凤仪	-	-
2	吉永刚	-	-
	总计	3,000	100.00

贵州海恒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恒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惊	-	-
2	贵阳恒都贸易有限公司	-	-
	总计	5,000	100.00

贵州恒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贵阳恒都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惊	-	-
2	王豫华	-	-
	总计	300	100.0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贵安新区华瑞福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汤湘虹	有限合伙人	-	-
3	李驰音	有限合伙人	-	-
4	顾朝晖	有限合伙人	-	-
5	刘俊锋	有限合伙人	-	-
6	陆地	有限合伙人	-	-
7	邓庆强	有限合伙人	-	-
8	李世卿	有限合伙人	-	-
9	周亮	有限合伙人	-	-
10	田兰	有限合伙人	-	-
11	何晋	有限合伙人	-	-
12	杨晏	有限合伙人	-	-
13	郭咏	有限合伙人	-	-
14	周振宇	有限合伙人	-	-
15	王欣化	有限合伙人	-	-
16	汪键	有限合伙人	-	-
17	刘宝霖	有限合伙人	-	-
18	吴建强	有限合伙人	-	-
19	丁楠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董卫东	有限合伙人	-	-
21	寇英哲	有限合伙人	-	-
22	夏一宁	有限合伙人	-	-
23	张军巍	有限合伙人	-	-
24	陈宇	有限合伙人	-	-
25	夏文	有限合伙人	-	-
26	胡旻龔	有限合伙人	-	-
27	张明	有限合伙人	-	-
28	何淦明	有限合伙人	-	-
29	宫洪岩	有限合伙人	-	-
30	谭子军	有限合伙人	-	-
31	罗宇	有限合伙人	-	-
32	潘震	有限合伙人	-	-
33	冉启兵	有限合伙人	-	-
34	沈可吟	有限合伙人	-	-
35	宋登江	有限合伙人	-	-
36	欧阳勇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贵安新区华瑞福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陈声	有限合伙人	-	-
3	王嵩	有限合伙人	-	-
4	蒲展霞	有限合伙人	-	-
5	张立健	有限合伙人	-	-
6	曾真	有限合伙人	-	-
7	彭波	有限合伙人	-	-
8	叶海钢	有限合伙人	-	-
9	曹娟	有限合伙人	-	-
10	陶永泽	有限合伙人	-	-
11	刘学杰	有限合伙人	-	-
12	李秀敏	有限合伙人	-	-
13	胡玄	有限合伙人	-	-
14	张立红	有限合伙人	-	-
15	陈述云	有限合伙人	-	-
16	任劼	有限合伙人	-	-
17	陈强	有限合伙人	-	-
18	杨帆	有限合伙人	-	-
19	华中炜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郭珊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贵安新区华瑞福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邱金泉	有限合伙人	-	-
3	张云勇	有限合伙人	-	-
4	杨琳	有限合伙人	-	-
5	陈利东	有限合伙人	-	-
6	刘珏	有限合伙人	-	-
7	盛贵利	有限合伙人	-	-
8	史持明	有限合伙人	-	-
9	张劲松	有限合伙人	-	-
10	陈禧庭	有限合伙人	-	-
11	王利	有限合伙人	-	-
12	何迪	有限合伙人	-	-
13	肖银侠	有限合伙人	-	-
14	何鑫	有限合伙人	-	-
15	黄国发	有限合伙人	-	-
16	徐静	有限合伙人	-	-
17	亢彩霞	有限合伙人	-	-
18	左礼	有限合伙人	-	-
19	田桂霖	有限合伙人	-	-
20	陈玉平	有限合伙人	-	-
21	吴江	有限合伙人	-	-
22	刘雪原	有限合伙人	-	-
23	孙景峰	有限合伙人	-	-
24	谢林	有限合伙人	-	-
25	朱达兴	有限合伙人	-	-
26	周晓瑜	有限合伙人	-	-
27	邓为民	有限合伙人	-	-
28	邹顺	有限合伙人	-	-
29	郑文军	有限合伙人	-	-
30	王小群	有限合伙人	-	-
31	田锦丽	有限合伙人	-	-
32	巫宁	有限合伙人	-	-
33	刘洪沛	有限合伙人	-	-
34	钟凌	有限合伙人	-	-
35	肖家瑞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	100.00

贵安新区华瑞福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贵阳贵银华创投资管理中心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兴贵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00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贵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贵阳市工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总计		120,000	100.00

贵阳市工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6,375.03	100.00
总计		116,375.03	100.00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	100.00
总计		600,000	100.00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亚芳	-	-
2	宜兴申利清算管理有限公司	-	-
3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	黑龙江省神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总计		10,275	100.0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宜兴申利清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栋	100	100.00
总计		100	100.0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的股东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44,256	100.00
总计		44,256	100.00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政部	1,021,491	100.00
总计		1,021,491	100.0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的股东黑龙江省神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	-	-
2	张宇欣	-	-
3	王彦飞	-	-
总计		8,000	100.00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100.00
合计		72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30）。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开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开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63,000	100.00
总计		63,000	100.00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200,000	100.00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	100.00
总计		600,000	100.00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2	深圳市韶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3	深圳市海鹏致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4	湖南凯雅铖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	湖南外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6	湖南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	-
7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8	深圳市汉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9	深圳市鸿佳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0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11	十堰兴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3	深圳市泓硕投资有限公司	-	-
14	深圳市嘉讯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	-
15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	-
16	广州市健翔投资有限公司	-	-
17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	-
18	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0	北京翰墨林收藏品有限责任公司	-	-
21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22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3	赤峰久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4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	-
25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6	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7	杭州晟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8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9	福建省泉州市松田石材有限公司	-	-
30	宁波飞起香投资有限公司	-	-
31	宁波卓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	-
32	杭州中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3	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	-	-
34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	-
35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6	北京华仁英智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7	深圳市宏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总计	5,0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建文	普通合伙人	-	-
2	张鹏飞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韶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伟利	普通合伙人	-	-
2	贾艳红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海鹏致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思思	普通合伙人	-	-
2	陈达炜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南凯雅钺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凯	普通合伙人	-	-
2	姜雅芳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南外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寒靡	-	-
2	黄熙然	-	-
3	龙卫兵	-	-
4	金钢	-	-
5	湖南省中鼎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	-
总计		5,016	100.00

湖南外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南省中鼎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卫兵	-	-
2	金钢	-	-
总计		5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南中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文超	-	-
2	岳俊峰	-	-
3	李小玲	-	-
总计		3,7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	长沙市厚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	-
3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5,0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长沙市厚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神元	普通合伙人	-	-
2	黄立新	有限合伙人	-	-
3	石文华	有限合伙人	-	-
4	万海燕	有限合伙人	-	-
5	夏建昌	有限合伙人	-	-
6	隆端华	有限合伙人	-	-
7	彭亚文	有限合伙人	-	-
8	李恒毅	有限合伙人	-	-
9	杨焯林	有限合伙人	-	-
10	邓鹏图	有限合伙人	-	-
11	李振	有限合伙人	-	-
12	张亮	有限合伙人	-	-
13	陈石	有限合伙人	-	-
14	向元勇	有限合伙人	-	-
15	马炜峰	有限合伙人	-	-
16	游新农	有限合伙人	-	-
17	李水龙	有限合伙人	-	-
18	唐辉尧	有限合伙人	-	-
19	黄敏	有限合伙人	-	-
20	陈锴	有限合伙人	-	-
21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长沙市厚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100.00
总计		21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

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999）。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汉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汉雄	普通合伙人	-	-
2	郑晓荣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鸿佳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洪艳	普通合伙人	-	-
2	魏红梅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潘迎久	有限合伙人	-	-
3	刘淑清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迎久	-	-
2	刘淑清	-	-
总计		1,0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十堰兴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兴宇	-	-
2	吴长春	-	-
3	梅菊	-	-
总计		5,5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金鹏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志文	-	-
2	叶志雄	-	-
总计		2,0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泓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吉庆	-	-
2	张爱新	-	-
总计		1,0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嘉讯恒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红益	-	-
2	陈坤	-	-
3	陈红兵	-	-
总计		83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禄智	-	-
2	贺文	-	-
3	解帆	-	-
总计		1,04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广州市健翔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子健	-	-
2	张嘉瑶	-	-
总计		1,0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98）。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爱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周卓强	有限合伙人	-	-
3	周卓和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爱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卓强	-	-
2	周卓和	-	-
总计		2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总计		3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1965）。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翰墨林收藏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声勇	-	-
2	兰颖	-	-
总计		2,0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强	普通合伙人	-	-
2	于宝刚	有限合伙人	-	-
3	王燕	有限合伙人	-	-
4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弓永旺	-	-
2	王荣	-	-
3	温向旗	-	-
4	张长胜	-	-
5	闫兆锐	-	-
6	齐玉柱	-	-
7	马玉祥	-	-
8	张小卫	-	-
9	王常禄	-	-
10	郝振英	-	-
11	逯云兵	-	-
12	宋桂萍	-	-
13	吴生云	-	-
14	闫保福	-	-
15	赵永林	-	-
16	王长青	-	-
17	张洪益	-	-
18	王海英	-	-
19	常保生	-	-
20	李宝贵	-	-
21	邓春荣	-	-
22	王建中	-	-
23	李玉福	-	-
24	张玉枝	-	-
25	郭润旺	-	-
26	职工合股基金会	-	-
总计		2,0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赤峰久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树军	-	-
2	斯琴	-	-
总计		2,6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霞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斌	普通合伙人	-	-
2	杨济如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乐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何剑	有限合伙人	-	-
3	黄小喜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昆山乐美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剑	-	-
2	黄小喜	-	-
总计		1,0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晟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	普通合伙人	-	-
2	张霞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芬芳	-	-
2	傅光明	-	-
总计		10,0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省泉州市松田石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述院	-	-
2	易志坚	-	-
3	戴明	-	-
总计		5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飞起香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德香	-	-
2	陈勇	-	-
总计		1,0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卓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国锋	-	-
2	许成芳	-	-
总计		5,0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中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永忠	-	-
2	黄群	-	-
总计		5,0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乐清	-	-
2	黄宰统	-	-
3	龚尚钟	-	-
4	陈溪俊	-	-
总计		2,55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秀清	-	-
2	何舜华	-	-
3	浙江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3,000	100.00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项天	-	-
2	宁伟铭	-	-
3	黄正	-	-
4	陈建平	-	-
5	连伟平	-	-
6	梁慧强	-	-
7	王成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刘良美	-	-
9	徐秀清	-	-
10	何舜华	-	-
11	陈红艳	-	-
12	张兵	-	-
13	苏建维	-	-
14	湖南嘉立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17,420.51	100.00

浙江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南嘉立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顶天	-	-
2	季白洋	-	-
总计		10,0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起滔	-	-
2	贾国英	-	-
总计		1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华仁英智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原	-	-
2	柯霖	-	-
总计		300	100.00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宏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金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2	金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	100.00

深圳市宏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金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凤妆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深圳市宏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金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金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00	100.00
总计		10,800	100.00

金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金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凤妆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财政部	-	-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总计		6,824,278.63	100.00

经本所核查,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H 股代码 02799)。

经本所核查,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H 股代码 01359)。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肥业 (控股) 有限公司	1,060,000	100.00
总计		1,060,000	100.00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43,844	70
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155,384	20
3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77,692	10
合计		776,920	100.00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5,000	100.00
合计		3,005,000	10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总计		8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31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
2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4	国新盛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6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总计		980,000	100.0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90,000	100.00
合计		3,490,000	100.0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9,264	100.00
总计		569,264	100.0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总计		1,165,999.76	100.0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云南省财政厅	-	-
总计		2,417,030	100.0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天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	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5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	云南省财政厅	-	-
总计		449,706.39	100.00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云天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国经和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云南国经和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国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云南国经和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国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云南国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云南省财政厅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1,776,066.72	100.00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总计	357,484.04	1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130,000	100.00
	总计	1,130,000	100.00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700,000	100.00
	总计	3,700,000	1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2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	-
3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4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
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
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7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8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9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总计	500,000	100.00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2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已更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388,000	100.0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已更名：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总计		150,934.57	100.00

经本所核查，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23）。

经本所核查，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27）。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3	福建省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总计		80,000	100.00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H股代码 00816）。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省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2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3	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	100.00

福建省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	-
2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45,216	100.00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福建省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杭县财政局	36,800	100.00
总计		36,800	100.00

福建省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	-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总计		113,832.80	100.00

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家开发银行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2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	-
3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5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	-
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7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	-
8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	-
9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1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365,714.29	100.00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鑫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总计		113,253.05	100.00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河北鑫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福来	-	-
2	李淑英	-	-
总计		2,000	100.00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鄂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
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3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	-	-
4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
5	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6	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	-	-
7	湖北汇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8	潜江市电力开发公司	-	-
9	黄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
10	荆门市电力开发公司	-	-
11	武钢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
12	黄冈市电力开发公司	-	-
1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总计		314,035.98	100.00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鄂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鄂州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	-
总计		4,138.80	100.00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
2	黄石市节能电站	-	-
总计		5,581	100.00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黄石节能电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石市节能电站职工代表	250	100.00
总计		250	100.00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499,800	100.00
总计		499,800	100.00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的股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19）。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立新	-	-
2	李宏庆	-	-
总计		8,000	100.00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汇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咸宁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	-
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通城县供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3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咸宁市咸安区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	-
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赤壁市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	-
5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嘉鱼县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	-
6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崇阳县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	-
7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通山县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	-
总计		9,787	100.00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黄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黄石供电公司工会	12,000	100.00
总计		12,000	100.00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武钢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272,180	100.00
总计		272,180	100.00

武钢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3,961	100.00
合计		473,961	100.00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79,110.10	100.00
合计		5,279,110.10	100.00

经本所核查，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801）。

经本所核查，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726）。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市电力中心（已更名：扬州市电力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2	丹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3	句容市星光节能中心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5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6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7	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
8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	-
总计		91,129.68	100.00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扬州市电力中心（已更名：扬州市电力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0
总计		6,000	100.00

扬州市电力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0	100.00
总计		68,000	100.00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行出资人）	700,000	100.00
总计		700,000	100.00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丹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丹阳市能源办公室		
2	丹阳市东兴经贸服务公司		
总计		550	100.00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丹阳市东兴经贸服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丹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109	100.00
总计		109	100.00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句容市星光节能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句容市三电办公室	700.61	100.00
总计		700.61	100.00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08.58	100.00
总计		23,808.58	100.00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州市人民政府	5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	100.00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788,381.30	100.00
总计		788,381.30	100.00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总计		30,000	100.00

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70,000	100.00
总计		70,000	100.00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04,253	100.00
总计		204,253	100.00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5,580.36	100.00
总计		145,580.36	100.00

经本所核查，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396）。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	-
2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110,521	100.00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00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84,315	100.00
总计		84,315	100.00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399.40	100.00
总计		42,399.40	100.00

经本所核查，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H股代码 00816）。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130,000	100.00
总计		1,130,000	100.00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5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2,100	100.00
总计		32,100	100.00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省国有资

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6,100	100.00
总计		206,100	100.0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总计		152,727	100.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00,000	100.00
总计		60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939）。

经本所核查，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901）。

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总计		3,000	100.0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云南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能投电力装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53,086.94	100.00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能投电力装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云南能投电力装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9,264	100.00
总计		569,264	100.0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云南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云南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云南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	-
2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总计		1,264,201.96	100.00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4	云南云投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5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6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7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	-	-
8	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总计		4,282,715.52	100.00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20,000	100.00
总计		2,520,000	100.00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云投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

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云南云投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00
总计		3,000	100.00

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云南云投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	-	-
3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	云南省财政厅	-	-
5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6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	云南昆钢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8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640,000	100.0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财政厅	-	-
2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100,000	100.00

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3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	云南省财政厅	-	-
	总计	414,221.44	100.00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云南省财政厅	-	-
	总计	2,815,775.81	100.00

经本所核查，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39）。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	云南省财政厅	-	-
	总计	462866.36	100.00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云南国资国企改革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100.00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云南昆钢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云南昆钢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	云南省财政厅	-	-
总计		736831.24	100.00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2	云南云投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计		196078.43	100.00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云南云投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

所述。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财政局		
总计		36189.00	100.00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经本所核查，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66）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国新盛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国新盛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	100.00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1,550,000	100.00
总计		1,550,000	100.0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已更名）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已更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5	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6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7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已更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9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13,100,000	10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	1,130,000	100.00
	合计	1,130,000	10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已更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830,000	100.00
	合计	3,830,000	10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490,000	100.00
	合计	27,490,000	10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的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	1,670,000	100.00
合计		1,670,000	10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447,826.90	100.00
合计		447,826.90	100.0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00,000	100
合计		2,300,000	10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023,863	10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	10,209,466.11	100.00
	合计	10,209,466.11	10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7,402.38	100
	合计	727,402.38	100.0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	100.00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00,000	100.00
	总计	1,20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H股代码 02799）。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武汉清海共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总计	400	100.00

武汉清海共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德英	-	-
2	江伟强	-	-
3	汪涵	-	-
4	崇松	-	-
5	缪文彬	-	-
6	袁润兵	-	-
7	吴雪峰	-	-
8	张妍妍	-	-
9	朱伟豪	-	-
10	符星华	-	-
11	王宝桐	-	-
12	杨丽鸣	-	-
13	郭凤梅	-	-
14	王利朋	-	-
15	王东	-	-
16	倪正东	-	-
17	熊丽霞	-	-
18	赵思园	-	-
19	李敏	-	-
20	南立新	-	-
21	徐卫国	-	-
22	熊毅刚	-	-
23	杨敏	-	-
24	陈大同	-	-
25	李新宇	-	-
26	薛向东	-	-
27	陶勤	-	-
28	其实	-	-
29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30	北京盛景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31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32	北京聚盛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33	长沙市六顺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5	杭州中赢复朴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深圳市卓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7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8	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9	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0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1	上海郁泰唯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2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3	金华市天勤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4	大连博朗科技有限公司	-	-
45	深圳市青仪投资有限公司	-	-
46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47	上海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8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9	深圳市宏潮资本有限公司	-	-
50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总计		8,570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昆山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秀花	10	100.00
总计		10	100.00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总计		40,000	100.00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总计		3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377）。

经本所核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8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
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	-
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375,000	1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455,453.79	100.00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	100.00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1,816,952.67	100.00
总计		1,816,952.67	1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5,000	100.00
总计		635,000	1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 监督委员会	310,000	100.00
总计		310,000	100.0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2,534,900	100.00
总计		2,534,900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盛景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正东	普通合伙人	-	-
2	李国春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嘉道谷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陈春梅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春梅	-	-
2	龚传军	-	-
总计		1,500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聚盛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正东	普通合伙人	-	-
2	曹芳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长沙市六顺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六云	普通合伙人	-	-
2	赵勇	有限合伙人	-	-
3	李竹	有限合伙人	-	-
4	杨春城	有限合伙人	-	-
5	徐茜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薛向东	有限合伙人	-	-
3	李元蓁	有限合伙人	-	-
4	孙剑华	有限合伙人	-	-
5	邢翰学	有限合伙人	-	-
6	姚臻	有限合伙人	-	-
7	倪正东	有限合伙人	-	-
8	王宝桐	有限合伙人	-	-
9	王月红	有限合伙人	-	-
10	赵继萍	有限合伙人	-	-
11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3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4	宁波信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5	上海畅亨文化传播中心	有限合伙人	-	-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17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8	杭州欣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杭州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正东	-	-
2	王宝桐	-	-
3	曹国熊	-	-
总计		300	100.00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816.82	100.00
总计		40,816.82	100.00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条所述。

经本所核查，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44）。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订坤	-	-
2	罗祖亮	-	-
总计		2,000	100.00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信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初祥	-	-
2	汪初贤	-	-
3	汪初平	-	-
总计		1,000	100.00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畅亨文化传播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黄囡	-	-
总计		-	100.00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景原	普通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黄科	有限合伙人	-	-
3	赵晓旦	有限合伙人	-	-
4	张林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凯	-	-
2	王健	-	-
总计		15,000	100.00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杭州欣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庆杭	-	-
2	吴汉源	-	-
总计		1,000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中赢复朴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中赢复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杭州中赢复朴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杭州中赢复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总计		200	100.00

杭州中赢复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	-
2	毛向宇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张馨	-	-
4	王军峰	-	-
5	赵敏	-	-
总计		3,000	100.00

杭州中赢复朴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杭州中赢复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吴忠福	有限合伙人	-	-
3	杨桂芳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中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忠福	-	-
2	杨桂芳	-	-
总计		8,000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卓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芳	普通合伙人	-	-
2	高鹏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	-
2	王建东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祝昌华	有限合伙人	-	-
4	李志祥	有限合伙人	-	-
5	戚国强	有限合伙人	-	-
6	黄学良	有限合伙人	-	-
7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8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9	贵州瑞和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0	常州市武进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1	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许伟	有限合伙人	-	-
3	李晓磊	有限合伙人	-	-
4	王丹	有限合伙人	-	-
5	熊长青	有限合伙人	-	-
6	冯东文	有限合伙人	-	-
7	上海水毓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	-
8	上海元水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磊	-	-
2	熊长青	-	-
3	武平	-	-
4	许伟	-	-
5	冯东文	-	-
6	王丹	-	-
7	上海水毓企业管理中心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100	100.00

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水毓企业管理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建岳	-	-
	总计	-	100.00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元水企业管理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娟	-	-
	总计	-	100.00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	-	-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0	100.00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	100.00

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435,210.32	100.00
总计		3,435,210.32	100.00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
2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67,000	1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华大学	250,000	100.00
总计		250,000	1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伟国	-	-
2	李禄媛	-	-
3	李义	-	-
总计		10,000	100.00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贵州瑞和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毅刚	-	-
2	刘家森	-	-
3	贵阳君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	100.00

贵州瑞和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贵阳君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岩	-	-
2	贵州百强优元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
总计		3,000	100.00

贵阳君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百强优元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百强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100.00
总计		500	100.00

贵州百强优元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百强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娅	-	-
2	张沛	-	-
总计		4,000	100.00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常州市武进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常州市武进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武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总计		100,000	100.00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常州市武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武进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	-
总计		-	100.00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95,000	95.00
2	常州市武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	5.00
总计		100,000	100.0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常州市武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	-
2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费征收中心	-	-
总计		300,000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信华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金鼎华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上海锦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亚信华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鼎华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鞍山亚信创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	100.00

亚信华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鼎华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杰	-	-
2	卢大光	-	-
3	梁景厂	-	-
总计		3,000	100.00

亚信华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鞍山亚信创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书昆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锦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曦	-	-
2	胡佩	-	-
总计		200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维芳	普通合伙人	-	-
2	郑秋波	有限合伙人	-	-
3	赵召良	有限合伙人	-	-
4	彭德红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嘉兴钜洲同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	嘉兴钜洲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旭	-	-
2	戴海平	-	-
总计		1,000	100.00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嘉兴钜洲同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陈志军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高晓飞	有限合伙人	-	-
4	于立勤	有限合伙人	-	-
5	郑立鹤	有限合伙人	-	-
6	崔凤雷	有限合伙人	-	-
7	蔡妙燕	有限合伙人	-	-
8	吴茂	有限合伙人	-	-
9	亓杰	有限合伙人	-	-
10	李佳丽	有限合伙人	-	-
11	何燕	有限合伙人	-	-
12	陈安	有限合伙人	-	-
13	李淑华	有限合伙人	-	-
14	计春蓉	有限合伙人	-	-
15	施益敏	有限合伙人	-	-
16	贾敏	有限合伙人	-	-
17	张归雁	有限合伙人	-	-
18	刘冀青	有限合伙人	-	-
19	胡锋辉	有限合伙人	-	-
20	谢建华	有限合伙人	-	-
21	胡润秀	有限合伙人	-	-
22	陈强	有限合伙人	-	-
23	汪钢琴	有限合伙人	-	-
24	李员宝	有限合伙人	-	-
25	姜宁	有限合伙人	-	-
26	沈烈敏	有限合伙人	-	-
27	夏家发	有限合伙人	-	-
28	姚沛福	有限合伙人	-	-
29	林秀真	有限合伙人	-	-
30	马光	有限合伙人	-	-
31	杨剑虹	有限合伙人	-	-
32	蔡红	有限合伙人	-	-
33	杨彪	有限合伙人	-	-
34	叶华昌	有限合伙人	-	-
35	周勇刚	有限合伙人	-	-
36	盛夏芳	有限合伙人	-	-
37	沈磊	有限合伙人	-	-
38	裴尉	有限合伙人	-	-
39	贾伟君	有限合伙人	-	-
40	李胜春	有限合伙人	-	-
41	沈玉成	有限合伙人	-	-
42	桂宇	有限合伙人	-	-
43	胡秀芳	有限合伙人	-	-
44	宫浩原	有限合伙人	-	-
45	陈健	有限合伙人	-	-
46	陈海燕	有限合伙人	-	-
47	杨波	有限合伙人	-	-
48	沈裕华	有限合伙人	-	-
49	李霞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0	张亚伟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嘉兴钜洲同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	上海欣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	100.00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克良	-	-
2	张亦驰	-	-
3	姚伟示	-	-
4	倪建达	-	-
5	沈雅诚	-	-
总计		3,000	100.00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欣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旭华	-	-
2	施芬	-	-
3	邹涛	-	-
总计		300	100.00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嘉兴钜洲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上海贝思特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李志超	有限合伙人	-	-
4	曹林妹	有限合伙人	-	-
5	杨青	有限合伙人	-	-
6	丁卫红	有限合伙人	-	-
7	倪燕	有限合伙人	-	-
8	赵淑英	有限合伙人	-	-
9	何春玲	有限合伙人	-	-
10	林彬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李金泉	有限合伙人	-	-
12	徐海涛	有限合伙人	-	-
13	唐涛	有限合伙人	-	-
14	孙一平	有限合伙人	-	-
15	李志超	有限合伙人	-	-
16	曹林妹	有限合伙人	-	-
17	杨青	有限合伙人	-	-
18	丁卫红	有限合伙人	-	-
19	郑艺龙	有限合伙人	-	-
20	林鹤	有限合伙人	-	-
21	沈琦	有限合伙人	-	-
22	王磊	有限合伙人	-	-
23	陈立辉	有限合伙人	-	-
24	张胜铭	有限合伙人	-	-
25	施祖琪	有限合伙人	-	-
26	马信	有限合伙人	-	-
27	曹金娣	有限合伙人	-	-
28	陈红	有限合伙人	-	-
29	姜维	有限合伙人	-	-
30	魏丽	有限合伙人	-	-
31	高根妹	有限合伙人	-	-
32	倪燕	有限合伙人	-	-
33	巴钧	有限合伙人	-	-
34	周悦	有限合伙人	-	-
35	徐茂文	有限合伙人	-	-
36	冯平	有限合伙人	-	-
37	宋宇辉	有限合伙人	-	-
38	张天明	有限合伙人	-	-
39	马学青	有限合伙人	-	-
40	谢吉华	有限合伙人	-	-
41	许增信	有限合伙人	-	-
42	刘星火	有限合伙人	-	-
43	吴倍稀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嘉兴钜洲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嘉兴钜洲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贝思特电子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叶青	-	-
2	赵锦荣	-	-
总计		1,200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郁泰唯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

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上海源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上海郁泰唯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梁	8,000	100.00
总计		8,000	100.00

上海郁泰唯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源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0	100.00
总计		4,900	100.00

上海源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一栋	-	-
2	赵卓权	-	-
总计		230,000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成	-	-
2	兰宇	-	-
3	陈京琳	-	-
4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	深圳市润隆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总计		1,000	100.00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安琪	-	-
2	谢炜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霍少容	-	-
4	谢岳荣	-	-
5	霍秋洁	-	-
6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	-
总计		150,000	100.00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EN HUI HUO	10	100.00
总计		10	100.00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润隆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宇	普通合伙人	-	-
2	许昊民	有限合伙人	-	-
3	周浩兰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金华市天勤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浙江科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章衍韬	有限合伙人	-	-
4	金文钟	有限合伙人	-	-
5	朱健华	有限合伙人	-	-
6	杨震鸿	有限合伙人	-	-
7	赵宝忠	有限合伙人	-	-
8	朱葆华	有限合伙人	-	-
9	胡建其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金华市天勤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一暉	-	-
2	沈琴华	-	-
3	杭州银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杭州若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总计		3,750	100.00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银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琴华	普通合伙人	-	-
2	徐国海	有限合伙人	-	-
3	杭州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杭州银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杭州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汇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杭州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汇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炎	-	-
2	王雪荣	-	-
3	王长富	-	-
4	姚桂富	-	-
5	陆明	-	-
6	陆巨明	-	-
7	何关先	-	-
8	陆凤林	-	-
9	王长富	-	-
总计		4,000	100.00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的杭州若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宝忠	普通合伙人	-	-
2	沈兴良	有限合伙人	-	-
3	冯迎霞	有限合伙人	-	-
4	王妙定	有限合伙人	-	-
5	姚芝红	有限合伙人	-	-
6	陈涛	有限合伙人	-	-
7	马德堂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上海叶溯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100.00

杭州若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叶溯投资管理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芬弟	-	-
总计		-	100.00

金华市天勤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浙江科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宝忠	-	-
2	郦建青	-	-
总计		20,000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大连博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文卿	-	-
2	姜旭	-	-
3	张开云	-	-
总计		100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青仪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志敏	200	100.00
总计		200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武汉清海共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总计		90,000	100.00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173,664.06	100.00
总计		1,173,664.06	100.00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尔集团公司	-	-
2	青岛海尔新经济咨询公司（根据企信网信息，暂无该公司信息）	-	-
总计		63,193	100.00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海尔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自然人股东	31,118	100.00
总计		31,118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磁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成都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上海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磁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0
总计		500	100.00

上海磁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鹏飞	-	-
2	冯洪卫	-	-
3	冯华伟	-	-
4	曹国熊	-	-
5	李世峰	-	-
6	张鹏	-	-
7	吴磊	-	-
8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9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	-	-
10	上海小村创世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15,500	100.00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超	-	-
2	上海宇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6,000	100.00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宇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超	6,000	100.00
总计		6,000	100.00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强祖	-	-
2	方金虎	-	-
3	张谦道	-	-
4	姜立才	-	-
5	臧伟	-	-
6	赵波	-	-
7	程军	-	-
8	高华	-	-
9	姜焕林	-	-
10	张业贞	-	-
11	成学虎	-	-
12	梁颐科	-	-
13	戚积常	-	-
14	李成训	-	-
15	王伟修	-	-
16	王柏林	-	-
17	姜福全	-	-
18	辛秀杰	-	-
19	戚志杰	-	-
20	姜维顺	-	-
21	戚志平	-	-
22	王策胜	-	-
23	李光顺	-	-
24	王晓东	-	-
25	张兆卫	-	-
26	臧志明	-	-
27	李光寅	-	-
28	王进	-	-
29	刘学松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刁庆梅	-	-
31	曲景浩	-	-
32	张强	-	-
总计		2,000	100.00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小村创世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梓臻	-	-
2	林慧萍	-	-
3	李鹏飞	-	-
4	冯华伟	-	-
5	罗时玕	-	-
6	潘俊杰	-	-
7	彭昊宇	-	-
8	冯洪卫	-	-
9	梁劲	-	-
10	李鹏飞	-	-
11	邢艳	-	-
12	侯清源	-	-
13	尤健	-	-
14	温谨	-	-
15	冯小伟	-	-
16	李彦轩	-	-
17	陆韵璐	-	-
18	戎浩军	-	-
19	侯红锋	-	-
20	王喆	-	-
21	李东方	-	-
22	王硕	-	-
23	吴晓芊	-	-
24	刘记	-	-
25	刘毅	-	-
26	韩蒋杰	-	-
27	俞赢喆	-	-
28	梅晨斐	-	-
29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总计		7,545.31	100.00

上海小村创世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上海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成都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磁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许水木	有限合伙人	-	-
3	帅政宏	有限合伙人	-	-
4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	-
5	吴磊	有限合伙人	-	-
6	段挺东	有限合伙人	-	-
7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8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9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0	宁海盛世鸿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成都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磁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成都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成都天府新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天府新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成都天府新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总计		400,000	100.00

成都天府新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 财政金融局	1,322,070.64	100.00
总计		1,322,070.64	100.00

成都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海盛世鸿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盛世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00.00
总计		150	100.00

宁海盛世鸿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盛世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拯	-	-
2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
3	浙江以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4	浙江禄煌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	100.00

宁波盛世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洋	-	-
2	姜明明	-	-
3	林童	-	-
4	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	-
总计		10,000	100.00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洋	-	-
2	姜明明	-	-
总计		10,000	100.00

宁波盛世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以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功懋	-	-
2	沈功灿	-	-
总计		5,000	100.00

宁波盛世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禄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成芳	-	-
2	胡浩亮	-	-
3	胡钦耀	-	-
总计		5,000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德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西藏懿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张晓雷	有限合伙人	-	-
4	罗文华	有限合伙人	-	-
5	陈林海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德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利军	-	-
2	龚瑞琳	-	-
3	上海旭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总计		5,000	100.00

上海德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旭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成宾	普通合伙人	-	-
2	赵永生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西藏懿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琪	-	-
2	陈云海	-	-
总计		1,000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宏潮资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少彬	500	100.00
总计		500	100.00

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	-
2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	-
3	信阳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5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6	杭州红杉珮德智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7	北京红杉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8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9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桓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张联庆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桓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欣	-	-
2	周逵	-	-
总计		1,000	100.00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信阳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先保	-	-
2	翁先定	-	-
总计		3,000	100.00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	-
2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4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5	开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6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7	苏州工业园区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元聚开圆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	江苏云杉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9	昆山国创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0	国开金融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1	兴铁资本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2	苏州国际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3	苏州市营财投 资集团公司 （已更名：苏 州营财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4	苏州市住房置 业担保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	-
15	苏州亚投荣基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开元国创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西藏开元国创 恒裕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苏州工业园区 国有资产控股 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4	南京扬子江投 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5	兴铁资本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6	江苏云杉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7	苏州国际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	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0	100.00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
总计		10,000	100.00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	70
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30
总计		300,000	100.00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80,000	100.00
总计		180,000	100.00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388,696	100.00
总计		388,696	100.00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玉根	-	-
2	王勤	-	-
3	陈建凯	-	-
4	黄宏图	-	-
5	沈磊	-	-
6	庞国忠	-	-
7	金建平	-	-
8	周锋	-	-
9	金力	-	-
10	武全勇	-	-
11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	-
12	苏州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3	苏州远大艺术品有限公司	-	-
14	昆山吉达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5	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	-	-
16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
17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18	苏州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	-
19	苏州青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0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	-
21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总计		109,000	100.00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益信电业电器有限公司	-	-
2	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	100.00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精艺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龙英	-	-
2	张俊杰	-	-
总计		7,000	100.00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远大艺术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雷	-	-
2	戚远	-	-
3	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	-
总计		1,500	100.00

苏州远大艺术品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柴伏琼	-	-
2	戚远	-	-
总计		1,000	100.00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昆山吉达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黎明	-	-
2	姚勤	-	-
3	吴有毅	-	-
总计		1,000	100.00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晓明	-	-
2	叶玄羲	-	-
总计		1,000	100.00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小玲	-	-
2	顾春林	-	-
3	朱泉林	-	-
4	张凤健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戈惠芳	-	-
6	金向华	-	-
7	朱根林	-	-
8	胡雅莉	-	-
9	柳岗	-	-
10	金小红	-	-
11	沈雪林	-	-
12	金福生	-	-
13	孔连官	-	-
14	柳炳峰	-	-
15	朱阿四	-	-
16	孔华珍	-	-
17	陆武勇	-	-
18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	-
19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	-
总计		1,000	100.00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素明	-	-
2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	-
3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	张家港市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	-
5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 限公司	-	-
6	苏州市金澄薄板集团有限公司	-	-
7	江苏金奕达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
8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渭泾塑料制 品厂	-	-
9	苏州市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	-
10	苏州上原科技有限公司	-	-
1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总计		4,545	100.00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	100.00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00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总计		5,000	100.00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张家港市润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英	-	-
2	惠正明	-	-
总计		500	100.00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志强	-	-
2	苏州中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	苏州英盟实业有限公司	-	-
总计		150,000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中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伟忠	-	-
2	夏晓燕	-	-
总计		12,000	100.00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英盟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小明	-	-
	总计	6,000	100.00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苏州市金澄薄板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士林	-	-
2	陆连元	-	-
3	施炳根	-	-
4	许健明	-	-
5	施金明	-	-
6	朱斌	-	-
7	施冬明	-	-
8	虞全林	-	-
9	朱金生	-	-
	总计	10,000	100.00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江苏金奕达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新	-	-
2	黄立平	-	-
3	俞文康	-	-
4	王国明	-	-
5	李惠泉	-	-
6	金献洪	-	-
7	钱永元	-	-
8	戴桂林	-	-
9	王俊新	-	-
10	金文龙	-	-
11	沈林生	-	-
12	陆福文	-	-
13	王文娟	-	-
14	戴小明	-	-
15	顾进星	-	-
16	金洪涛	-	-
17	浦卫林	-	-
18	吴惠男	-	-
19	薛永红	-	-
20	金鑫南	-	-
21	吕建国	-	-
22	王涛	-	-
23	金文洪	-	-
24	曹建国	-	-
25	张芸	-	-
26	张建红	-	-
27	钱伟良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吕建芳	-	-
总计		8,000	100.00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苏州市相城区渭塘渭泾塑料制品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兴根	-	-
总计		100	100.00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苏州市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盘根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苏州上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惠明	-	-
2	徐凤娥	-	-
总计		200	100.00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家英	-	-
2	李雪锋	-	-
3	沈小平	-	-
4	沈军燕	-	-
5	苏州沃得博格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6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7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8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9	江苏强泰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
10	苏州高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1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总计		4,545	100.00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沃得博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米娜	-	-
2	丁国英	-	-
3	王小东	-	-
4	陈海江	-	-
5	陶群	-	-
6	罗琳	-	-
7	朱浩	-	-
8	张宇	-	-
总计		1,000	100.00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2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380,000	100.00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50,000	100.00
总计		250,000	100.00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769.29	100.00
合计		18,769.29	100.00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总计		20,000	100.00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10,000	100.00
合计		310,000	100.00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781.67	100.00
总计		6,781.67	100.0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强泰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凤美	2,000	100.00
总计		2,000	100.00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高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志英	-	-
2	杨百生	-	-
总计		2,588	100.00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虹	普通合伙人	-	-
2	黄超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小英	-	-
2	陆建新	-	-
总计		3,000	100.00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长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耀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总计		5,000	100.00

苏州长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耀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明庆	-	-
2	蒋云燕	-	-
3	周邦杰	-	-
4	吴艳芳	-	-
5	李进玉	-	-
6	陈振兴	-	-
7	苏州垒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总计		5,000	100.00

苏州耀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垒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艳芳	普通合伙人	-	-
2	蒋云燕	有限合伙人	-	-
3	吴邦铸	有限合伙人	-	-
4	陈振兴	有限合伙人	-	-
5	钟明庆	有限合伙人	-	-
6	周邦杰	有限合伙人	-	-
7	李进玉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青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向红	-	-
2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	100.00

苏州青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刚	-	-
2	徐浩	-	-
总计		16,000	100.00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耀芳	-	-
2	黄均时	-	-
3	陈华斌	-	-
4	吴惠芳	-	-
5	吴惠英	-	-
6	张刘瑜	-	-
总计		16,000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西藏开元国创恒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
总计		3,000	100.00

西藏开元国创恒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900,000	100.00
总计		900,000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总计		1,100,000	100.00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68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1,680,000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68,251.76	100.00
	总计	68,251.76	100.0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56919.33	78.76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65934.06	21.24
	总计	1722853.39	100.00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的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家开发银行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条前文所述。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开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开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开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聚开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深圳首瑞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	林滔	有限合伙人	-	-
4	徐菊娥	有限合伙人	-	-
5	姚英	有限合伙人	-	-
6	徐益洲	有限合伙人	-	-
7	林忠	有限合伙人	-	-
8	李一多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元聚开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元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总计		5,000	100.00

元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红	-	-
2	黄昊杰	-	-
3	黄立伟	-	-
4	上海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总计		1,052.63	100.00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500	100.00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婧	-	-
2	陈明珠	-	-
3	林忠	-	-
4	周剑峰	-	-
5	朱雷	-	-
6	叶杭奇	-	-
7	汤琪	-	-
8	罗强	-	-
9	陈文娟	-	-
10	黄立伟	-	-
11	李汉平	-	-
	总计	121.96	100.00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晓鸣	-	-
2	张好晓	-	-
	总计	100	100.00

元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	禹华（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总计	1,000	100.00

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禹华（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远	普通合伙人	-	-
2	高欣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元聚开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首瑞健行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苏小娜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深圳首瑞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
总计		3,000	100.00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3,000	100.00
合计		173,000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本条前文所述。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财政局	-	-
2	苏州房屋置换中心有限公司	-	-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30,000	100.00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房屋置换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钰新	-	-
2	王晓川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高志龙	-	-
4	查琼露	-	-
5	乐峰	-	-
6	金娟	-	-
7	祝振	-	-
8	汪荣冠	-	-
9	罗静	-	-
10	王玮	-	-
11	许波	-	-
12	韩芸菁	-	-
13	秦怀群	-	-
14	徐颖	-	-
总计		200	100.00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浩	-	-
2	黄迟	-	-
总计		110	100.00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仲贞	-	-
2	黄江圳	-	-
总计		1,000	100.00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2）条所述。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杭州红杉珮德智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	-
2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北京红杉皓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杭州红杉珮德智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杭州红杉珮德智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	杭州萧山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	-
总计		56,000	100.00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3）条所述。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总计		5,000	100.00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3）条所述。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萧山财务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3,000	100.00
总计		3,000	100.00

杭州红杉珮德智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红杉皓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	-
2	芜湖俊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红杉皓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北京红杉皓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芜湖俊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芜湖俊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景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上海景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芜湖俊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钛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钛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文虹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红杉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遐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	秦书娣	有限合伙人	-	-
4	钱春燕	有限合伙人	-	-
5	钱骥	有限合伙人	-	-
6	郑菲	有限合伙人	-	-
7	杨涛	有限合伙人	-	-
8	李力	有限合伙人	-	-
9	杨云霞	有限合伙人	-	-
10	鞠青	有限合伙人	-	-
11	杨洁	有限合伙人	-	-
12	杜玉兰	有限合伙人	-	-
13	潘旻	有限合伙人	-	-
14	董昕	有限合伙人	-	-
15	王威	有限合伙人	-	-
16	覃晓天	有限合伙人	-	-
17	林飞	有限合伙人	-	-
18	何湘	有限合伙人	-	-
19	王子暄	有限合伙人	-	-
20	张联庆	有限合伙人	-	-
21	赵伟	有限合伙人	-	-
22	吕琼	有限合伙人	-	-
23	陆慧梅	有限合伙人	-	-
24	孙华伟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红杉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北京红杉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遐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遐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雍琳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遐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遐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雍琳	-	-
2	张联庆	-	-
总计		1,000	100.00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	-
2	丁军	有限合伙人	-	-
3	雍琳	有限合伙人	-	-
4	李建波	有限合伙人	-	-
5	韩春	有限合伙人	-	-
6	裘冬明	有限合伙人	-	-
7	虞学东	有限合伙人	-	-
8	周敏	有限合伙人	-	-
9	王寿文	有限合伙人	-	-
10	裘彦	有限合伙人	-	-
11	虞雷青	有限合伙人	-	-
12	许晨晔	有限合伙人	-	-
13	龚亦舒	有限合伙人	-	-
14	袁志英	有限合伙人	-	-
15	顾学锋	有限合伙人	-	-
16	刘强东	有限合伙人	-	-
17	范晓蕾	有限合伙人	-	-
18	雷鸣	有限合伙人	-	-
19	洪晓波	有限合伙人	-	-
20	张晓纯	有限合伙人	-	-
21	张轩松	有限合伙人	-	-
22	胡扬忠	有限合伙人	-	-
23	赖建法	有限合伙人	-	-
24	刘伟	有限合伙人	-	-
25	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26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27	上海叶溯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北京双湖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29	浙江鹏达控股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0	浙江舟发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1	深圳嘉道功程股 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2	西藏稳盛进达投 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3	西藏雷泽资本投 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磐纯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5	珠海同道明天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6	上海长泰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7	佛山市顺德区顺 茵绿化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8	上海畅亨文化传 播中心	有限合伙人	-	-
39	上海臻罗林业发 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尚道合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41	芜湖俊成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彩琴	-	-
2	叶日桂	-	-
总计		1,000	100.00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光	-	-
2	赵亦澜	-	-
3	林旦	-	-
4	何伟	-	-
总计		1,000	100.00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叶溯投资管理中心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双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亚军	-	-
2	西藏祥毓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总计		5,000	100.00

北京双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西藏祥毓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亚军	1,090	100.00
总计		1,090	100.00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浙江鹏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捷	-	-
2	潘家俊	-	-
3	陆影	-	-
总计		5,000	100.00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京京	-	-
2	谢军良	-	-
总计		2,000	100.00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

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晨	-	-
2	苗圃	-	-
总计		1,000	100.00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西藏雷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霞	500	50
2	吕光宏	500	50
总计		1,000	100.00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开心瑞麟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00
总计		2,000	100.00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开心瑞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星	-	-
2	江明玉	-	-
总计		10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信达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伍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4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君信达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开心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君信达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开心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开兴	-	-
2	郑星	-	-
总计		10	100.0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信达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刘思齐	有限合伙人	-	-
3	张春风	有限合伙人	-	-
4	张晶	有限合伙人	-	-
5	毛燕薇	有限合伙人	-	-
6	陈剑锋	有限合伙人	-	-
7	陈卫国	有限合伙人	-	-
8	常乐	有限合伙人	-	-
9	陈宇峰	有限合伙人	-	-
10	蔡莉莉	有限合伙人	-	-
11	陈良贵	有限合伙人	-	-
12	常继红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陈圣坤	有限合伙人	-	-
14	徐玉玲	有限合伙人	-	-
15	吴作政	有限合伙人	-	-
16	杨俊	有限合伙人	-	-
17	骆新军	有限合伙人	-	-
18	冯亚静	有限合伙人	-	-
19	李明文	有限合伙人	-	-
20	张东刚	有限合伙人	-	-
21	陈东升	有限合伙人	-	-
22	田兵	有限合伙人	-	-
23	顾吉	有限合伙人	-	-
24	胡长松	有限合伙人	-	-
25	宁永生	有限合伙人	-	-
26	王玲	有限合伙人	-	-
27	宋开文	有限合伙人	-	-
28	宿代勇	有限合伙人	-	-
29	翟国庆	有限合伙人	-	-
30	刘新民	有限合伙人	-	-
31	何建涛	有限合伙人	-	-
32	蒋立	有限合伙人	-	-
33	张智勇	有限合伙人	-	-
34	刘丽敏	有限合伙人	-	-
35	乔波	有限合伙人	-	-
36	王永峰	有限合伙人	-	-
37	王远建	有限合伙人	-	-
38	徐峥	有限合伙人	-	-
39	唐志华	有限合伙人	-	-
40	俞时锋	有限合伙人	-	-
41	邹德金	有限合伙人	-	-
42	陈丽	有限合伙人	-	-
43	赵炜	有限合伙人	-	-
44	董小莲	有限合伙人	-	-
45	项日红	有限合伙人	-	-
46	宋明华	有限合伙人	-	-
47	田凤香	有限合伙人	-	-
48	熊鑫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君信达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伍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信达私募基	普通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2	姜作文	有限合伙人	-	-
3	王亚成	有限合伙人	-	-
4	陈颖	有限合伙人	-	-
5	涂君	有限合伙人	-	-
6	宋远玲	有限合伙人	-	-
7	贾朝龙	有限合伙人	-	-
8	成慧勤	有限合伙人	-	-
9	赵玉梅	有限合伙人	-	-
10	郭全乐	有限合伙人	-	-
11	吴永刚	有限合伙人	-	-
12	杨兆斌	有限合伙人	-	-
13	陈京义	有限合伙人	-	-
14	甄美玲	有限合伙人	-	-
15	谈小荣	有限合伙人	-	-
16	窦静	有限合伙人	-	-
17	倪辰逸	有限合伙人	-	-
18	张清山	有限合伙人	-	-
19	俞波	有限合伙人	-	-
20	毛雅珍	有限合伙人	-	-
21	王静	有限合伙人	-	-
22	项红超	有限合伙人	-	-
23	濮建亚	有限合伙人	-	-
24	马绍轩	有限合伙人	-	-
25	李坤辉	有限合伙人	-	-
26	张静	有限合伙人	-	-
27	付小波	有限合伙人	-	-
28	张伟	有限合伙人	-	-
29	梁巍	有限合伙人	-	-
30	胡明坚	有限合伙人	-	-
31	祁欣	有限合伙人	-	-
32	张莉	有限合伙人	-	-
33	李爱丽	有限合伙人	-	-
34	陈斌	有限合伙人	-	-
35	杜宇祥	有限合伙人	-	-
36	孙渊博	有限合伙人	-	-
37	郑新	有限合伙人	-	-
38	严文伟	有限合伙人	-	-
39	吴定莹	有限合伙人	-	-
40	张光庆	有限合伙人	-	-
41	石传礼	有限合伙人	-	-
42	汤磊	有限合伙人	-	-
43	孔敏刚	有限合伙人	-	-
44	柳康华	有限合伙人	-	-
45	石林	有限合伙人	-	-
46	方建宁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	100.0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伍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君信达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信达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王爱民	有限合伙人	-	-
3	殷晓蒞	有限合伙人	-	-
4	熊文杰	有限合伙人	-	-
5	张杉杉	有限合伙人	-	-
6	曾龙辉	有限合伙人	-	-
7	李辉	有限合伙人	-	-
8	钱春芝	有限合伙人	-	-
9	任喜华	有限合伙人	-	-
10	侯刘宁	有限合伙人	-	-
11	李辉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君信达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珠海同道明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阔	普通合伙人	-	-
2	常伟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长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长甲	-	-
2	上海长甲实业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0	100.00

上海长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长甲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长甲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赵宏阳	-	-
总计		10,000	100.00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佛山市顺德区顺茵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博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000	100.00
总计		42,000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顺茵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博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
总计		858	100.00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畅亨文化传播中心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臻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符吉	-	-
2	上海悠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总计		3,300	100.00

上海臻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悠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鹏汇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上海悠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鹏汇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吉	-	-
2	孙晓兰	-	-
总计		1,000	100.00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中驰源道投	普通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徐步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中驰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友军	-	-
2	杭州始初本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	100.00

宁波中驰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始初本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友军	-	-
2	吴晓罡	-	-
总计		500	100.00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芜湖俊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芳	-	-
2	陈双华	-	-
3	沈丹	-	-
4	李月翠	-	-
总计		190,000	100.00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	100.0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5,050	100.00
总计		325,050	100.00

经本所核查，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998）。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2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	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4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	-
5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
7	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8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	-
9	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已更名：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	-
1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1	咸宁市国资委	-	-
12	潜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13	仙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14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15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6	天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
17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	-
18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总计		432,833.92	100.00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000	100.00
总计		150,000	100.00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4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管理委员会		
	总计	400,000	100.00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261,169.93	100.00
	总计	261,169.93	100.00

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已更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3,000	100.00
	总计	23,000	100.00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已更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150,000	100.00
	合计	21,150,000	100.00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60,000	100.00
	总计	1,560,000	100.00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烟草公司孝感市公司	-	-
2	湖北省烟草公司鄂州市公司	-	-
3	湖北省烟草公司天门市公司	-	-
4	湖北省烟草公司潜江市公司	-	-
5	湖北省烟草公司咸宁市公司	-	-
6	湖北省烟草公司十堰市公司	-	-
7	湖北省烟草公司随州市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湖北省烟草公司荆州市公司	-	-
9	湖北省烟草公司荆门市公司	-	-
10	湖北省烟草公司黄石市公司	-	-
11	湖北省烟草公司恩施州公司	-	-
12	湖北省烟草公司襄阳市公司	-	-
13	湖北省烟草公司黄冈市公司	-	-
14	湖北省烟草公司仙桃市公司	-	-
15	湖北省烟草公司宜昌市公司	-	-
16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	-
17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	-
总计		149,900	100.00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0,000	100.00
总计		310,000	100.00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	100.00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0	100.00
总计		1,80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68）。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2	鄂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	-
总计		106,839.89	100.00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

本条前文所述。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澧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	100.00
总计		143,000	100.00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的股东湖北澧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	100.00
总计		600,000	100.00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烟草总公司	181,250	100.00
总计		181,250	100.00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	5,700,000	100.00
总计		5,700,000	100.00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丰实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丰实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实财富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2	上海丰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	上海钜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总计		14,280	100.00

上海丰实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嘉实财富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实正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0
总计		500	100.00

嘉实财富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嘉实正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	嘉实元景（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	嘉实景程（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总计		6,400	100.00

嘉实正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融合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	-
2	北京海问集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	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	-	-
4	通元控股有限公司	-	-
总计		30,000	100.00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北京融合恒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光	-	-
2	王廷月	-	-
总计		30,000	100.00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北京海问集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家乐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问集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8,800	100.00

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北京海问集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经本所核查，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H股代码 01359）。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通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赛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00.00
	总计	6,000	100.00

通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赛昂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宏征	-	-
2	王伯彧	-	-
	总计	2,100	100.00

嘉实正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嘉实元景（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景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	-
2	邝霞	-	-	-
3	赵学军	-	-	-
	总计		-	100.00

嘉实元景（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前景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学军	1	100.00
	总计	1	100.00

嘉实正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嘉实景程（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景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张峰	有限合伙人	-	-
3	王睿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景琪	有限合伙人	-	-
5	张震华	有限合伙人	-	-
6	张吉华	有限合伙人	-	-
7	常磊	有限合伙人	-	-
8	郭瑜	有限合伙人	-	-
9	吴振涛	有限合伙人	-	-
10	赵虹	有限合伙人	-	-
11	曹涌	有限合伙人	-	-
12	朱晓芬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嘉实景程(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前景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上海丰实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丰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长祺	-	-
2	上海海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总计		10,980	100.00

上海丰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海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长祺	-	-
2	奚利	-	-
总计		100	100.00

上海丰实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钜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长祺	-	-
2	郑达成	-	-
总计		1,000	100.00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九鼎东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总计		5,000	100.00

九鼎东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5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武汉钢铁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	-
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	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0	100.00

武汉钢铁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武汉钢铁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7919）。

武汉钢铁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00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壬寅	-	-
2	共青城万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	产学研（北京）科技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	-
4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	共青城德馨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	深圳市六泰集团有限公司	-	-
7	共青城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总计		11,765	100.00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共青城万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万寿	普通合伙人	-	-
2	深圳市德馨毅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共青城万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市德馨毅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长禄	普通合伙人	-	-
2	邹家惠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产学研（北京）科技促进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静	-	-
2	张虹	-	-
3	翟万江	-	-
4	韩羽	-	-
总计		100	100.00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辉	-	-
2	车延燕	-	-
3	赵更书	-	-
4	任志军	-	-
5	刘蓓	-	-
6	张东生	-	-
7	王志臣	-	-
8	张林	-	-
9	崔永生	-	-
10	邓伟	-	-
11	邓越	-	-
12	赫英明	-	-
13	黄翊	-	-
14	赵志钢	-	-
15	田绪文	-	-
16	何永庆	-	-
17	宋俊德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常学群	-	-
19	卢斌	-	-
20	张文杰	-	-
21	王维舟	-	-
22	柴宏	-	-
23	曲飞	-	-
24	逢守江	-	-
25	王龙声	-	-
26	郭世彬	-	-
27	邓清	-	-
28	冯惠杰	-	-
29	孙文恒	-	-
30	赵刚	-	-
31	戴征	-	-
32	初育新	-	-
33	洪援朝	-	-
34	张小红	-	-
35	王宇	-	-
36	郑德刚	-	-
37	孟红威	-	-
38	李争	-	-
总计		200,000	100.00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共青城德馨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长禄	普通合伙人	-	-
2	邹家惠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六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光伟	-	-
2	深圳市六泰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5,000	100.00

深圳市六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平伟	-	-
2	谢昭涛	-	-
3	谢平源	-	-
总计		5,000	100.00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共青城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万寿	普通合伙人	-	-
2	吴伟	有限合伙人	-	-
3	张琼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银河光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	光彩（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总计		5,000	100.00

湖北银河光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00	100.00
总计		16,800	100.00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100.00
总计		450,000	100.0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政部	-	-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总计		1,098,581.37	100.0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湖北银河光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光彩（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伟	-	-
2	生鸿昌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毅	-	-
总计		10,000	100.00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德长江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德丰杰龙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	长江国际金融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0	100.00

中德长江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前海德丰杰龙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新龙脉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深圳前海德丰杰龙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新龙脉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新龙脉控股有限公司	-	-
2	深圳前海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	北京新龙脉复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总计		10,000	100.00

北京新龙脉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新龙脉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长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	王雨菽	-	-
3	曲敬东	-	-
总计		1,000	100.00

北京新龙脉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长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蕾	普通合伙人	-	-
2	李博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	100.00

北京新龙脉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前海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德丰杰龙升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王雨菽	有限合伙人	-	-
3.	乔迁	有限合伙人	-	-
4.	曲敬东	有限合伙人	-	-
5.	王文庆	有限合伙人	-	-
6.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7.	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深圳前海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德丰杰龙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敬东	-	-
2.	王雨菽	-	-
总计		1,000	100.00

深圳前海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李金东	有限合伙人	-	-
3.	刘三廷	有限合伙人	-	-
4.	李尧	有限合伙人	-	-
5.	侯惠放	有限合伙人	-	-
6.	罗晓川	有限合伙人	-	-
7.	高艺	有限合伙人	-	-
8.	吕晋豫	有限合伙人	-	-
9.	周海波	有限合伙人	-	-
10.	程书鸿	有限合伙人	-	-
11.	陈玉杰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杨津	有限合伙人	-	-
13	许宗奎	有限合伙人	-	-
14	包图木勒	有限合伙人	-	-
15	陈蓓璐	有限合伙人	-	-
16	蔡伟	有限合伙人	-	-
17	万翼	有限合伙人	-	-
18	张建新	有限合伙人	-	-
19	赵小彦	有限合伙人	-	-
20	张洪芝	有限合伙人	-	-
21	王会明	有限合伙人	-	-
22	王志红	有限合伙人	-	-
23	田红霞	有限合伙人	-	-
24	于森	有限合伙人	-	-
25	郑金福	有限合伙人	-	-
26	郑长玲	有限合伙人	-	-
27	王珏	有限合伙人	-	-
28	许英	有限合伙人	-	-
29	吴志义	有限合伙人	-	-
30	于迅	有限合伙人	-	-
31	张小红	有限合伙人	-	-
32	钱春华	有限合伙人	-	-
33	赵军勇	有限合伙人	-	-
34	吴蕴琦	有限合伙人	-	-
35	方美春	有限合伙人	-	-
36	邓文忠	有限合伙人	-	-
37	仇文仲	有限合伙人	-	-
38	姚冬升	有限合伙人	-	-
39	白天文	有限合伙人	-	-
40	周华刚	有限合伙人	-	-
41	王飞	有限合伙人	-	-
42	赵凌燕	有限合伙人	-	-
43	叶正新	有限合伙人	-	-
44	张驰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志强	-	-
2	钱越	-	-
3	刘燕	-	-
4	张旷	-	-
5	罗华	-	-
6	倪子君	-	-
7	王晓辉	-	-
8	李善友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朱亮	-	-
10	王湘云	-	-
11	潘小夏	-	-
12	于扬	-	-
13	曹志勇	-	-
14	白文涛	-	-
15	朱晓星	-	-
16	陈勇	-	-
17	唐战英	-	-
18	王俊峰	-	-
19	刘成敏	-	-
20	杨青	-	-
21	赵今巍	-	-
22	吴巍	-	-
23	池宇峰	-	-
24	李敏杰	-	-
25	游豪	-	-
26	刘昊飞	-	-
27	陈志强	-	-
28	李银峰	-	-
29	晏小平	-	-
30	吕众健	-	-
31	魏玲	-	-
32	马云红	-	-
33	乔虹	-	-
34	杭州盛杭景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5	北京华清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6	北京融慧鼎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7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8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9	杭州融慧鼎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1	杭州融慧鼎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2	上海上古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43	北京融慧鼎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44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5	天津融慧鼎泰资产管理中心（有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46	马鞍山融慧鼎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47	马鞍山融慧鼎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48	马鞍山融慧鼎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49	杭州盛杭景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	宁波晨晖盛景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总计		6,114.5450	100.00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盛杭景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书伟	普通合伙人	475.8	7.8
2	天津融慧鼎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天津融慧鼎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1.33	19.53
3	周红梅	有限合伙人	1,031.51	16.91
4	方思炆	有限合伙人	614.88	10.08
5	唐秀华	有限合伙人	572.18	9.38
6	谷甜甜	有限合伙人	444.08	7.28
7	黄正	有限合伙人	328.79	5.39
8	霍晓雪	有限合伙人	314.76	5.16
9	林宇	有限合伙人	267.79	4.39
10	师毅	有限合伙人	263.52	4.32
11	郑珊珊	有限合伙人	185.44	3.04
12	王倩倩	有限合伙人	159.21	2.61
13	黄振宇	有限合伙人	127.49	2.09
14	李跃	有限合伙人	91.5	1.5
15	郑建坤	有限合伙人	31.72	0.52
总计			6100	100.00

杭州盛杭景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天津融慧鼎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天津融慧鼎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湘云	普通合伙人	-	-
2	丁国忠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彭宏毅	有限合伙人	-	-
4	雷帅	有限合伙人	-	-
5	潘浩	有限合伙人	-	-
6	邓艳辉	有限合伙人	-	-
7	李欣	有限合伙人	-	-
8	丁芳	有限合伙人	-	-
9	章夏菲	有限合伙人	-	-
10	王冠	有限合伙人	-	-
11	许楠	有限合伙人	-	-
12	纪澈	有限合伙人	-	-
13	田海诚	有限合伙人	-	-
14	刘雅轩	有限合伙人	-	-
15	年俊杰	有限合伙人	-	-
16	牛丽娟	有限合伙人	-	-
17	张宏峰	有限合伙人	-	-
18	毛翠翠	有限合伙人	-	-
19	王丽丽	有限合伙人	-	-
20	张晓美	有限合伙人	-	-
21	徐苹果	有限合伙人	-	-
22	张亚蕊	有限合伙人	-	-
23	王兴	有限合伙人	-	-
24	钟浩	有限合伙人	-	-
25	谢芬	有限合伙人	-	-
26	朱辉	有限合伙人	-	-
27	范朝军	有限合伙人	-	-
28	宁鑫	有限合伙人	-	-
29	刘聪晓	有限合伙人	-	-
30	宋健	有限合伙人	-	-
31	黄加兵	有限合伙人	-	-
32	郭奕	有限合伙人	-	-
33	赵爱琴	有限合伙人	-	-
34	庞莲莲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华清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	1.11
2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40	50.74
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	48.15
总计			5,400	100.00

北京华清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35	45
2	北京睿祺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	45
3	天津华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	10
总计		300	100.00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0	51
2	北京盈创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	49
总计		3,000	100.00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总计		150,000	100.00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100
总计		600,000	100.00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盈创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岭	10	100.00
总计		10	100.00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睿祺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达	9	90
2	陈倩倩	1	10
总计		10	100.00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华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忠林	480	96
2	于树怀	20	4
总计		500	100.00

北京华清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5.94
3	南通金信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9.96
4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96
5	南通国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7.97
6	北京金信融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5.98
7	颜美华	有限合伙人	2,600	5.18
8	宜境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4.38
9	世纪龙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4.18
10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98
11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98
12	沈卫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3.98
13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98
14	郭家兴	有限合伙人	1,500	2.99
15	理建南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	2.59
16	施晓越	有限合伙人	1,200	2.39
17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姜志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99
19	王学森	有限合伙人	1,000	1.99
20	深圳智远泰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21	张凤康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总计			49,700	100.00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智远泰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鹏程	500	50
2	深圳智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总计		1,000	100.00

深圳智远泰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深圳智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杰	400	40
2	尹文宁	300	30
3	熊鹏程	300	30
总计		1,000	100.00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南通金信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刘亚文	有限合伙人	700	13.86
3	徐子曦	有限合伙人	600	11.88
4	袁星宇	有限合伙人	400	7.92
5	陆小莹	有限合伙人	400	7.92
6	顾林晨	有限合伙人	300	5.94
7	黄鹂	有限合伙人	300	5.94
8	陈勇	有限合伙人	200	3.96
9	肖健	有限合伙人	200	3.96
10	张俊	有限合伙人	200	3.96
11	李剑辰	有限合伙人	200	3.96
12	张凤康	有限合伙人	200	3.96
13	相丽玲	有限合伙人	200	3.96
14	谢红艳	有限合伙人	100	1.98
15	顾宏彬	有限合伙人	100	1.98
16	张锐	有限合伙人	100	1.9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严晓晶	有限合伙人	100	1.98
18	朱伟清	有限合伙人	100	1.98
19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	1.98
20	邬杰	有限合伙人	100	1.98
21	孙育力	有限合伙人	100	1.98
22	任锺煜	有限合伙人	100	1.98
23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98
24	南通朗文钢丝钢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南通金信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睿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2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0	40
3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总计		1,000	100.00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投资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	100.00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总计		250,000	100.00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市人民政府（出资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5,500	100.00
总计		1,005,500	100.00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睿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达	9	90
2	陈倩倩	1	10
总计		10	100.00

南通金信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南通朗文钢丝钢绳有限公司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耀	108	90
2	于华	12	10
总计		120	100.00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金信融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3
2	北京优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53.32
3	山东至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2
4	世纪龙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13.33
总计			3,001	100.00

北京金信融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条前文所述。

北京金信融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山东至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继才	1,700	34
2	巩庆鑫	1,650	33
3	杜刚	1,650	33
总计		5,000	100.00

北京金信融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优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世茁	450	90
2	吴赵峰	50	10
总计		500	100.00

北京金信融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世纪龙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5	33.25
2	李伟	2,500	25
3	西藏坤展利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5	18.55
4	高喜善	1,120	11.2
5	丁胜	500	5
6	考尚民	400	4
7	高喜强	300	3
总计		10,000	100.00

北京金信融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首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喜善	3750	62.5
2	高喜刚	1680	28.0
3	考尚民	390	6.5
4	王世春	180	3.0
总计		6,000	100.00

北京金信融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西藏坤展利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	4750	95
2	丁胜	250	5
总计		5,000	100.00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宜境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金钥工贸有限公司	1,550	51.67
2	程媛	620	20.67
3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300	10.00
4	南通广电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10.00
5	程欣	120	4.00
6	洪梅	30	1.00
7	黄益华	30	1.00
8	南通奥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3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钟兰艳	10	0.33
10	张迪之	10	0.33
	总计	3,000	100.00

宜境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勇	-	-
2	焦念祖	-	-
3	马特里	-	-
4	曹亚军	-	-
5	殷丽娟	-	-
6	张乃丽	-	-
7	管建新	-	-
8	张国清	-	-
9	龚玉华	-	-
10	周建才	-	-
11	张惠珠	-	-
12	任健	-	-
13	杭旭娟	-	-
14	王镇汇	-	-
15	沈健宏	-	-
16	张玲鸽	-	-
17	马晓辉	-	-
18	潘宏军	-	-
19	包卫东	-	-
20	沈鹏	-	-
21	张云	-	-
22	吴瑞强	-	-
23	蔡东华	-	-
24	左成勤	-	-
25	顾进	-	-
26	陆海鸣	-	-
27	陈德华	-	-
28	顾佩华	-	-
29	孙倩	-	-
30	余德元	-	-
31	杜小迎	-	-
32	王泽生	-	-
33	赵志华	-	-
34	李德祥	-	-
35	陆志松	-	-
36	尤熹	-	-
37	杜伟伟	-	-
38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39	张红梅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	-

宜境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南通金钥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媛	976	97.60
2	钟兰艳	24	2.40
	总计	1,000	100.00

宜境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南通广电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广播电视台	300	100.00
	总计	300	100.00

宜境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南通奥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志梅	68	68
2	张慎林	32	32
	总计	100	100.00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山	780	60
2	志鹏	520	40
	总计	1,300	100.00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理建南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涛	普通合伙人	400	30.77
2	伍源	有限合伙人	600	46.15
3	许善芬	有限合伙人	300	23.08
	总计		1,300	100.00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冲平	5200	52
2	倪坚	1200	12
3	张伟民	1200	12
4	李胜勇	1200	12
5	谢建华	1200	12
总计		10,000	100.00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南通国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3,986.23	100.00
总计		293,986.23	100.00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000	100.00
总计		13,000	100.00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骏	普通合伙人	100	4.55
2	黄勇	有限合伙人	900	40.91
3	张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	22.73
4	徐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2.73
5	俞悦飞	有限合伙人	200	9.09
总计			2,200	100.00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0
总计		500	100.00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世纪龙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北京华清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自治区财政厅	80,000	80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
总计		100,000	1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3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	100.00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融慧鼎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众健	普通合伙人	-	-
2	毛翠翠	有限合伙人	-	-
3	张颖	有限合伙人	-	-
4	李世豪	有限合伙人	-	-
5	武延峰	有限合伙人	-	-
6	宁晨辰	有限合伙人	-	-
7	吴巍	有限合伙人	-	-
8	张旷	有限合伙人	-	-
9	王阿芹	有限合伙人	-	-
10	于佩莲	有限合伙人	-	-
11	任华	有限合伙人	-	-
12	许智猛	有限合伙人	-	-
13	何少琼	有限合伙人	-	-
14	陈锦满	有限合伙人	-	-
15	王怡琳	有限合伙人	-	-
16	王威	有限合伙人	-	-
17	牛东伟	有限合伙人	-	-
18	沈海锋	有限合伙人	-	-
19	彭宏毅	有限合伙人	-	-
20	宋健	有限合伙人	-	-
21	裴世芳	有限合伙人	-	-
22	李金园	有限合伙人	-	-
23	霍林	有限合伙人	-	-
24	李冬冬	有限合伙人	-	-
25	廖古月	有限合伙人	-	-
26	郑月玲	有限合伙人	-	-
27	王晓辉	有限合伙人	-	-
28	杨秋实	有限合伙人	-	-
29	毕洪娣	有限合伙人	-	-
30	倪璇	有限合伙人	-	-
31	孟涛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马春伶	有限合伙人	-	-
33	冯骁	有限合伙人	-	-
34	赵红	有限合伙人	-	-
35	王学丽	有限合伙人	-	-
36	颜艳春	有限合伙人	-	-
37	胡松挺	有限合伙人	-	-
38	王海元	有限合伙人	-	-
39	张国振	有限合伙人	-	-
40	高静	有限合伙人	-	-
41	马子耕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900	69.00
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3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总计			10,000	100.00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威	普通合伙人	50	50.00
2	董征	有限合伙人	20	20.00
3	北京中联丽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	20.00
4	张裕才	有限合伙人	10	10.00
总计			100	100.00

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中联丽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直锋	80	80
2	李玉凤	20	20
总计		100	100.00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3,957.49	100.00
	总计	43,957.49	100.0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011.36	100.00
	总计	124,011.36	100.0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2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	-	-
3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
4	首钢总公司（（已更名：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	-
5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	-
6	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
7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8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业服务中心	-	-
9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0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	-	-
11	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	-	-
12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	-	-
13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4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创业服务中心	-	-
1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6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	-
	总计	2,302,010.50	10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64,000	100.00
总计		64,000	10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农工商联合公司	2,000	100.00
总计		2,000	100.00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的股东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农工商联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公司（根据企信网公示信息，暂无该公司信息）	50	100.00
总计		50	10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	10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首钢总公司（已更名：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通州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4,000	100.00
总计		34,000	100.00

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股东北京市通州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0	100.00
总计		70,000	10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	-
2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	-
3	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	-
4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北京首都创 业集团有限公司）	-	-
5	北京海淀区房地产经营开发总 公司	-	-
6	北京中关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	-
8	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	-
总计		200,000	100.00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	1,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	100.00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	442,523.20	100.00
总计		442,523.20	100.00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	330,000	100.00
总计		330,000	100.00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30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376）。

经本所核查，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相似名：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66）。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73,007.10	100.00
	总计	1,873,007.10	10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0,000	100.00
	总计	170,000	10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总计	60,000	10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500	100.00
	总计	1,500	100.00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的股东北京金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县经济委员会	11,000	100.00
	总计	11,000	10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	1,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	100.00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汉能英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	-
2	冯玉良	有限合伙人	5,000	-
3	张璋	有限合伙人	5,000	-
4	王威	有限合伙人	4,620	-
5	孟一	有限合伙人	2,000	-
6	郝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
7	孙力斌	有限合伙人	700	-
8	邵丹	有限合伙人	600	-
9	陈献祥	有限合伙人	500	-
10	董征	有限合伙人	80	-
11	太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2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14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5	北京盛唐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大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秀杰	5,000	100.00
总计		5,000	100.00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汉能英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威	500	50
2	张裕才	200	20
3	董征	200	20
4	佟晶	100	10
总计		1,000	100.00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五彩祥石科贸有限公司	1,200	48
2	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	20
3	北京博融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20
4	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	12
总计		2,500	100.00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博融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阳	105	61.76
2	杨崢	35	20.59
3	岳智坚	25	14.71
4	田素芝	5	2.94
总计		170	100.00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创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6,550	65.5
2	北京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0
3	张剑	800	8
4	北京振华浩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	5
5	董云卿	200	2
6	何迟	200	2
7	杨峰	150	1.5
8	叶阳	100	1
9	田青	100	1
10	孙胜旗	100	1
11	康伟宏	100	1
12	曹杰	100	1
13	北京澳中昆仑商务咨询有限公	100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		
	总计	10,000	100.00

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振华浩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美	800	80
2	林志革	200	20
	总计	1,000	100.00

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华创伟业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杰	40	80
2	李惠生	10	20
	总计	50	100.00

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勇	7,505	75.04
2	郑艳军	1,247.5	12.48
3	徐勇	1,247.5	12.48
	总计	10,000	100.00

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澳中昆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淑梅	30	60
2	姜璐	20	40
	总计	50	100.00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五彩祥石科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崢	150	30
2	叶阳	150	30
3	田素芝	100	20
4	岳智坚	100	20
	总计	500	100.00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30,000	100.00

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蚌埠市人民政府（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王秀珍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秀珍	-	-
2	赵晓玲	-	-
	总计	1,500	100.00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浩	3,150	90
2	吴宇红	350	10
	总计	3,500	100.00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盛唐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晓雯	540	54
2	刘娜	450	45
3	孙大新	10	1
	总计	1,000	100.00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00	60.83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	2,000	16.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		
3	银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	11.67
4	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	6.67
5	肖冰	500	4.17
总计		12,000	100.00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双双	普通合伙人	50	0.63
2	章涛	有限合伙人	2,250	28.12
3	汤璞	有限合伙人	1,900	23.75
4	陈植雄	有限合伙人	1,900	23.75
5	汪熙舜	有限合伙人	1,900	23.75
总计			8,000	100.00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00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7,500	75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5
总计		10,000	100.00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96.97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1,000	3.03
总计		3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17）。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840	87.60
2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2,100	12.40
总计		16,940	100.00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银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德宏	-	-	-
2	陈传顺	-	-	-
3	孔伟	-	-	-
4	蒋少恒	-	-	-
5	王鋋	-	-	-
6	唐清华	-	-	-
7	梁娟	-	-	-
8	毛先葵	-	-	-
9	朱明亮	-	-	-
10	赵恒	-	-	-
11	魏政中	-	-	-
12	王泽光	-	-	-
13	孙彦	-	-	-
14	戴宇彤	-	-	-
15	罗文洁	-	-	-
16	熊良裕	-	-	-
总计			-	100.00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融慧鼎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昊飞	普通合伙人	-	-
2	刘燕静	有限合伙人	-	-
3	吕家东	有限合伙人	-	-
4	侯惠放	有限合伙人	-	-
5	周华刚	有限合伙人	-	-
6	田红霞	有限合伙人	-	-
7	崔志国	有限合伙人	-	-
8	郑维彦	有限合伙人	-	-
9	张建新	有限合伙人	-	-
10	张振民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孙传文	有限合伙人	-	-
12	黄仁豹	有限合伙人	-	-
13	罗晓川	有限合伙人	-	-
14	霍通恩	有限合伙人	-	-
15	倪国娟	有限合伙人	-	-
16	白春燕	有限合伙人	-	-
17	胡松挺	有限合伙人	-	-
18	彭玉红	有限合伙人	-	-
19	于迅	有限合伙人	-	-
20	许宗奎	有限合伙人	-	-
21	陈耀杰	有限合伙人	-	-
22	李翠霞	有限合伙人	-	-
23	卢育利	有限合伙人	-	-
24	王会明	有限合伙人	-	-
25	黄光其	有限合伙人	-	-
26	虞红来	有限合伙人	-	-
27	程予民	有限合伙人	-	-
28	李强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文涛	普通合伙人	14,076.38	34.76
2	池宇峰	有限合伙人	9019.94	22.27
3	费国强	有限合伙人	4,715.95	11.64
4	王义	有限合伙人	2,478.81	6.12
5	徐航	有限合伙人	2,000	4.94
6	张涵	有限合伙人	1,965.05	4.85
7	许泓	有限合伙人	1,000	2.47
8	张传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2.47
9	张北光	有限合伙人	960.72	2.37
10	易昕	有限合伙人	909.19	2.24
11	冯跃军	有限合伙人	899.91	2.22
12	孟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23
13	上海高尔盛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23
14	刘建中	有限合伙人	474.05	1.18
总计			40,500	100.00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高尔盛电器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新华	45	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许凤根	2.5	5
3	盛跃华	2.5	5
总计		50	100.00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杭州融慧鼎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昊飞	普通合伙人	100.98	1.90
2	包图木勒	有限合伙人	306	5.75
3	朱益成	有限合伙人	256	4.81
4	高翔	有限合伙人	256	4.81
5	于凤玲	有限合伙人	256	4.81
6	仇文仲	有限合伙人	256	4.81
7	沈应琴	有限合伙人	256	4.81
8	王曙光	有限合伙人	256	4.81
9	公培星	有限合伙人	256	4.81
10	赵林锁	有限合伙人	256	4.81
11	张兰玲	有限合伙人	256	4.81
12	孙国庆	有限合伙人	178	3.35
13	涂明伟	有限合伙人	128	2.41
14	郭雪辉	有限合伙人	128	2.41
15	李新光	有限合伙人	128	2.41
16	高祥彬	有限合伙人	128	2.41
17	帅丹民	有限合伙人	128	2.41
18	季千雅	有限合伙人	128	2.41
19	郝振辉	有限合伙人	128	2.41
20	魏萍	有限合伙人	128	2.41
21	沈亚玮	有限合伙人	128	2.41
22	陆兴贵	有限合伙人	128	2.41
23	王晓峰	有限合伙人	128	2.41
24	张海斗	有限合伙人	128	2.41
25	陈国贤	有限合伙人	128	2.41
26	卢国镇	有限合伙人	128	2.41
27	蒋永明	有限合伙人	128	2.41
28	唐奇炜	有限合伙人	128	2.41
29	周德武	有限合伙人	128	2.41
30	赵军勇	有限合伙人	128	2.41
31	郑长玲	有限合伙人	128	2.41
总计			5,320.98	100.00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上古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筱菡	2,089.98	100.00
总计		2,089.98	100.00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融慧鼎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众健	普通合伙人	2.31	0.93
2	沈海锋	有限合伙人	43.68	17.66
3	王超	有限合伙人	25	10.11
4	吴巍	有限合伙人	20.36	8.23
5	颜艳春	有限合伙人	18.75	7.58
6	马云红	有限合伙人	12.5	5.05
7	林虹	有限合伙人	7.5	3.03
8	赵今巍	有限合伙人	7.5	3.03
9	谢冬平	有限合伙人	7.5	3.03
10	王兴	有限合伙人	6.25	2.53
11	田成新	有限合伙人	6.25	2.53
12	谢芬	有限合伙人	6.25	2.53
13	曹雪玲	有限合伙人	5	2.02
14	韩静静	有限合伙人	5	2.02
15	李敏杰	有限合伙人	5	2.002
16	陈昀奕	有限合伙人	5	2.02
17	庞莲莲	有限合伙人	4.88	1.97
18	章夏菲	有限合伙人	4.35	1.76
19	薛鹏	有限合伙人	3.75	1.52
20	祝正虎	有限合伙人	3.75	1.52
21	赵琦	有限合伙人	3.75	1.52
22	张梦冉	有限合伙人	3.75	1.52
23	陈晓莉	有限合伙人	3.75	1.52
24	毛艳芳	有限合伙人	3.75	1.52
25	汤丽群	有限合伙人	3.75	1.52
26	雷霞	有限合伙人	3.61	1.46
27	解雪楠	有限合伙人	3.13	1.26
28	牛丽娟	有限合伙人	2.5	1.01
29	冯春	有限合伙人	2.5	1.01
30	柴兵茹	有限合伙人	2.5	1.01
31	蔡娜	有限合伙人	2.22	0.90
32	纪澈	有限合伙人	2.14	0.86
33	杨莹	有限合伙人	2	0.81
34	郝思扬	有限合伙人	1.25	0.51
35	赵静	有限合伙人	1.25	0.51
36	刘华丽	有限合伙人	1.21	0.49
37	刘聪晓	有限合伙人	1.11	0.45
38	张晓美	有限合伙人	1.11	0.45
39	丁国忠	有限合伙人	0.95	0.38
40	年俊杰	有限合伙人	0.56	0.22
总计			247.37	100.00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1
2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800	79
3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总计			20,000	100.00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威	普通合伙人	2	16.67
2	董征	有限合伙人	7	58.33
3	张裕才	有限合伙人	2	16.67
4	佟晶	有限合伙人	1	8.33
总计			12	100.00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人民政府	33,935.30	100.00
总计		33,935.30	100.00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融慧鼎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湘云	普通合伙人	36.62	4.68
2	马云红	有限合伙人	101	12.91
3	李继祎	有限合伙人	101	12.91
4	李明	有限合伙人	54.04	6.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张国振	有限合伙人	30.3	3.87
6	张辰煦	有限合伙人	30.3	3.87
7	张秀红	有限合伙人	30.3	3.87
8	王妮	有限合伙人	30.3	3.87
9	王倩倩	有限合伙人	30.3	3.87
10	霍林	有限合伙人	30.3	3.87
11	王学丽	有限合伙人	30.3	3.87
12	王怡琳	有限合伙人	20.2	2.58
13	郑月玲	有限合伙人	20.2	2.58
14	曹希然	有限合伙人	20.2	2.58
15	章夏菲	有限合伙人	15.15	1.94
16	曹雪玲	有限合伙人	15.15	1.94
17	王阿芹	有限合伙人	15.15	1.94
18	王奕夫	有限合伙人	15.15	1.94
19	田成新	有限合伙人	10.1	1.29
20	岳静思	有限合伙人	10.1	1.29
21	张旭玲	有限合伙人	10.1	1.29
22	刘慧霞	有限合伙人	10.1	1.29
23	宁晨辰	有限合伙人	10.1	1.29
24	么强	有限合伙人	10.1	1.29
25	肖夏	有限合伙人	10.1	1.29
26	戴佳	有限合伙人	10.1	1.29
27	周岨	有限合伙人	10.1	1.29
28	雷霞	有限合伙人	10.1	1.29
29	王朝霞	有限合伙人	10.1	1.29
30	何少琼	有限合伙人	10.1	1.29
31	姚中博	有限合伙人	10.1	1.29
32	王威	有限合伙人	10.1	1.29
33	白银节	有限合伙人	5.05	0.65
34	倪璇	有限合伙人	5.05	0.65
35	英艺铭	有限合伙人	5.05	0.65
总计			782.51	100.00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马鞍山融慧鼎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湘云	普通合伙人	-	-
2	杜冰	有限合伙人	-	-
3	赵福建	有限合伙人	-	-
4	汪金海	有限合伙人	-	-
5	曾洪华	有限合伙人	-	-
6	冯毅	有限合伙人	-	-
7	刘玉萍	有限合伙人	-	-
8	王立千	有限合伙人	-	-
9	代建伟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张可一	有限合伙人	-	-
11	王菊芬	有限合伙人	-	-
12	徐丽娟	有限合伙人	-	-
13	田文广	有限合伙人	-	-
14	方建立	有限合伙人	-	-
15	李东浩	有限合伙人	-	-
16	冯建军	有限合伙人	-	-
17	王孝周	有限合伙人	-	-
18	陈丽妹	有限合伙人	-	-
19	徐亮志	有限合伙人	-	-
20	郑力	有限合伙人	-	-
21	缙家瑞	有限合伙人	-	-
22	李新阶	有限合伙人	-	-
23	左克兴	有限合伙人	-	-
24	吕云	有限合伙人	-	-
25	沙英	有限合伙人	-	-
26	周丹华	有限合伙人	-	-
27	钱春华	有限合伙人	-	-
28	李启冉	有限合伙人	-	-
29	饶峰	有限合伙人	-	-
30	来庆斌	有限合伙人	-	-
31	唐宏刚	有限合伙人	-	-
32	郝春年	有限合伙人	-	-
33	杨娟	有限合伙人	-	-
34	王作鹏	有限合伙人	-	-
35	吴永伟	有限合伙人	-	-
36	李瑞琴	有限合伙人	-	-
37	胡景源	有限合伙人	-	-
38	冯钢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马鞍山融慧鼎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湘云	普通合伙人	-	-
2	黄琼雅	有限合伙人	-	-
3	张国	有限合伙人	-	-
4	陈秋静	有限合伙人	-	-
5	王汉文	有限合伙人	-	-
6	白红磊	有限合伙人	-	-
7	毕文国	有限合伙人	-	-
8	李景列	有限合伙人	-	-
9	张立新	有限合伙人	-	-
10	俞乃平	有限合伙人	-	-
11	王保平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周海波	有限合伙人	-	-
13	王亚军	有限合伙人	-	-
14	刘树军	有限合伙人	-	-
15	郭士强	有限合伙人	-	-
16	陈定海	有限合伙人	-	-
17	刘立璞	有限合伙人	-	-
18	余荣岳	有限合伙人	-	-
19	黄会忠	有限合伙人	-	-
20	骆方宏	有限合伙人	-	-
21	谢健	有限合伙人	-	-
22	崔永田	有限合伙人	-	-
23	肖辉	有限合伙人	-	-
24	杨文橡	有限合伙人	-	-
25	黄广华	有限合伙人	-	-
26	付向东	有限合伙人	-	-
27	王光军	有限合伙人	-	-
28	张化坤	有限合伙人	-	-
29	王象华	有限合伙人	-	-
30	李传生	有限合伙人	-	-
31	蒲长晏	有限合伙人	-	-
32	叶正新	有限合伙人	-	-
33	李翠霞	有限合伙人	-	-
34	王引	有限合伙人	-	-
35	李仕玖	有限合伙人	-	-
36	王炳星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马鞍山融慧鼎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湘云	普通合伙人	-	-
2	程书鸿	有限合伙人	-	-
3	张建新	有限合伙人	-	-
4	费思敏	有限合伙人	-	-
5	张明节	有限合伙人	-	-
6	郑长玲	有限合伙人	-	-
7	李增元	有限合伙人	-	-
8	李景儒	有限合伙人	-	-
9	罗晓川	有限合伙人	-	-
10	白春燕	有限合伙人	-	-
11	侯惠放	有限合伙人	-	-
12	丁楷	有限合伙人	-	-
13	包图木勒	有限合伙人	-	-
14	邓兴强	有限合伙人	-	-
15	赵昌健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李新光	有限合伙人	-	-
17	郝文义	有限合伙人	-	-
18	魏向海	有限合伙人	-	-
19	唐奇炜	有限合伙人	-	-
20	楼苏庭	有限合伙人	-	-
21	朱益成	有限合伙人	-	-
22	王鑫淼	有限合伙人	-	-
23	郝振辉	有限合伙人	-	-
24	郭俊英	有限合伙人	-	-
25	刘得志	有限合伙人	-	-
26	王会明	有限合伙人	-	-
27	白天文	有限合伙人	-	-
28	尹明发	有限合伙人	-	-
29	王晟	有限合伙人	-	-
30	景宁涛	有限合伙人	-	-
31	张曙光	有限合伙人	-	-
32	韩滨环	有限合伙人	-	-
33	任海峰	有限合伙人	-	-
34	王华	有限合伙人	-	-
35	程永晓	有限合伙人	-	-
36	章乔华	有限合伙人	-	-
37	南秀茹	有限合伙人	-	-
38	高文岐	有限合伙人	-	-
39	张忠义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盛杭景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昊飞	普通合伙人	-	-
2	陈俊彬	有限合伙人	-	-
3	张光平	有限合伙人	-	-
4	徐惟	有限合伙人	-	-
5	赵肖春	有限合伙人	-	-
6	贾登涛	有限合伙人	-	-
7	郭丽英	有限合伙人	-	-
8	包图木勒	有限合伙人	-	-
9	刘得志	有限合伙人	-	-
10	苏滨	有限合伙人	-	-
11	欧阳锡聪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晨晖盛景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问泽鸿	有限合伙人	-	-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宁波晨晖盛景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总计		5,000	100.00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晏小平	9,000	90
2	张磊	600	6
3	王芳	400	4
总计		10,000	100.00

宁波晨晖盛景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	55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2,700	45
总计		6,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98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91.5	6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8.5	36.5
总计		12,900	100.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2	江苏中锦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3	江苏中锦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4	江苏中锦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	江苏中锦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	江苏中锦锦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7	江苏中锦锦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8	江苏中锦锦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总计			-	100.00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云峰	0.02	20
2	张跃华	0.02	20
3	吴毅民	0.02	20
4	范文新	0.02	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谢雪梅	0.02	20
总计		0.1	100.00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江苏中锦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谦	-		
2	马佳佳	-		
3	陆长松	-	-	-
4	王健强	-	-	-
5	谢雪梅	-	-	-
6	朱玮	-	-	-
7	薛文龙	-	-	-
8	沈息英	-	-	-
9	王璘	-	-	-
10	曹京春	-	-	-
11	郑蓓	-	-	-
12	刘冠娇	-	-	-
13	田树林	-	-	-
14	张沛昱	-	-	-
15	戴玮	-	-	-
16	朱芳	-	-	-
17	郝效效	-	-	-
18	赵章明	-	-	-
19	张鸿	-	-	-
20	周军	-	-	-
21	巫春霞	-	-	-
22	周钢	-	-	-
23	徐刚	-	-	-
24	周新	-	-	-
25	吴毅民	-	-	-
26	张捷	-	-	-
27	许茂胜	-	-	-
28	邵健平	-	-	-
29	余德彬	-	-	-
30	汤信元	-	-	-
31	张静	-	-	-
32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总计			-	100.00

江苏中锦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江苏中锦锦元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锦和正达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9	2.74
2	吴云峰	-	100.78	21.38
3	杜淑兵	-	41.45	8.79
4	项东祝	-	28.34	6.01
5	郑树枝	-	25.9	5.49
6	周建东	-	20.62	4.37
7	陈勤	-	20.57	4.36
8	顾岩	-	19.8	4.20
9	杨鲁滨	-	19.47	4.13
10	沈晓宁	-	18.62	3.95
11	孙芳芳	-	16.61	3.52
12	葛芝莹	-	14.8	3.14
13	何铁华	-	12.86	2.73
14	张正龙	-	11.5	2.44
15	刘星	-	11.04	2.34
16	郭浩	-	9.38	1.99
17	高原	-	8.75	1.86
18	张卫卫	-	8.5	1.8
19	高治泓	-	6.52	1.38
20	王兴国	-	6.3	1.34
21	高洁	-	5.6	1.19
22	万倩倩	-	5.2	1.10
23	王爱兰	-	5.2	1.10
24	许灿	-	4.50	0.95
25	周星	-	4.5	0.95
26	陈思	-	3.75	0.80
27	李亘	-	3.7	0.78
28	周婧	-	3.35	0.71
29	王萌	-	3	0.64
30	陆洋	-	2.25	0.48
31	张新星	-	2.25	0.48
32	陆雷	-	2.25	0.48
33	毛频	-	2.2	0.47
34	浦荣丰	-	1.5	0.32
35	周玉凤	-	1.5	0.32
36	张琳	-	1.5	0.32
37	王青	-	1.5	0.32
38	施聪	-	1.5	0.32
39	王娟	-	1.5	0.32
总计			471.46	100.00

江苏中锦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的投资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江苏中锦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24
2	鲁建中	-	50.11	12.21
3	赵亚平	-	46.24	11.27
4	曹青春	-	36.96	9.01
5	林会臣	-	44.93	10.95
6	朱非一	-	30.60	7.46
7	刘薇	-	28.82	7.03
8	李军	-	23.72	5.78
9	戎皓琰	-	21.65	5.28
10	卢琳	-	14.25	3.47
11	王旭瑾	-	12.65	3.08
12	陆亚萍	-	11.03	2.69
13	周冬勤	-	9.6	2.34
14	朱小林	-	9.3	2.27
15	殷凡	-	6.93	1.69
16	季群	-	6	1.46
17	沈倩	-	4.4	1.07
18	叶明玉	-	3.7	0.90
19	沈羽佳	-	3.7	0.90
20	王琥	-	3	0.73
21	陈虹娟	-	3	0.73
22	于燕华	-	3	0.73
23	钱白虹	-	3	0.73
24	胡宇	-	3	0.73
25	张伦铭	-	3	0.73
26	郭珊珊	-	3	0.73
27	王含青	-	3	0.73
28	贺晋	-	2.75	0.67
29	王志学	-	2.6	0.63
30	徐卫华	-	2.6	0.63
31	王正生	-	2.6	0.63
32	张琳	-	1.5	0.37
33	吴小红	-	1.5	0.37
34	王晶晶	-	1.5	0.37
35	凌薇	-	1.5	0.37
36	常凤	-	1.5	0.37
37	魏欣	-	1.5	0.37
38	陈静	-	1.1	0.27
总计			410.24	100.00

江苏中锦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江苏中锦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12
2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110.35	12.70
3	张跃华	有限合伙人	100.78	11.59
4	李建	有限合伙人	96.00	11.04
5	张伟斌	有限合伙人	82.09	9.44
6	董旭	有限合伙人	63.52	7.31
7	高翔	有限合伙人	44.80	5.15
8	周童	有限合伙人	32.78	3.77
9	陈贺兵	有限合伙人	29.81	3.43
10	谢慧群	有限合伙人	26.98	3.10
11	史方勇	有限合伙人	26.18	3.01
12	张晶	有限合伙人	25.37	2.92
13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25.19	2.90
14	于江华	有限合伙人	22.94	2.64
15	董晓华	有限合伙人	21.59	2.48
16	孙雷	有限合伙人	20.2	2.32
17	盛南	有限合伙人	18.88	2.17
18	吴敏	有限合伙人	17.78	2.05
19	陈军	有限合伙人	12.5	1.44
20	宋纲	有限合伙人	12.3	1.42
21	陆秋萍	有限合伙人	11.62	1.34
22	李立	有限合伙人	9.86	1.13
23	陈磊	有限合伙人	8.36	0.96
24	常谦	有限合伙人	6.6	0.76
25	赵玉红	有限合伙人	7.44	0.86
26	张晨曦	有限合伙人	6	0.69
27	李袁厂	有限合伙人	4.5	0.52
28	马莹莹	有限合伙人	4.4	0.51
29	柴婷婷	有限合伙人	3.35	0.39
30	杨军	有限合伙人	2.6	0.30
31	常慧	有限合伙人	2.6	0.30
32	叶青	有限合伙人	2.25	0.26
33	张璟	有限合伙人	1.5	0.17
34	纪华鹏	有限合伙人	1.5	0.17
35	荣瑞婷	有限合伙人	1.5	0.17
36	朱楨裕	有限合伙人	1.5	0.17
37	陆擷博	有限合伙人	1.5	0.17
38	杨念平	有限合伙人	1.1	0.13
总计			869.22	100.00

江苏中锦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江苏中锦锦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王娟	有限合伙人	-	-
3	朱菲凡	有限合伙人	-	-
4	徐刚	有限合伙人	-	-
5	孙玲	有限合伙人	-	-
6	禹娟	有限合伙人	-	-
7	张雅璐	有限合伙人	-	-
8	黄鹂	有限合伙人	-	-
9	徐科英	有限合伙人	-	-
10	王雪飞	有限合伙人	-	-
11	范文新	有限合伙人	-	-
12	张旻	有限合伙人	-	-
13	米庆春	有限合伙人	-	-
14	朱琳	有限合伙人	-	-
15	陆伟	有限合伙人	-	-
16	张巍	有限合伙人	-	-
17	周利新	有限合伙人	-	-
18	罗进	有限合伙人	-	-
19	马亮	有限合伙人	-	-
20	林腾	有限合伙人	-	-
21	魏俊	有限合伙人	-	-
22	冯静静	有限合伙人	-	-
23	陈宁华	有限合伙人	-	-
24	冯少光	有限合伙人	-	-
25	袁颖	有限合伙人	-	-
26	黄立新	有限合伙人	-	-
27	陈慧慧	有限合伙人	-	-
28	彭向旭	有限合伙人	-	-
29	李旭子	有限合伙人	-	-
30	潘磊	有限合伙人	-	-
31	经芮	有限合伙人	-	-
32	刘海芳	有限合伙人	-	-
33	周奕	有限合伙人	-	-
34	王彤	有限合伙人	-	-
35	杨杰	有限合伙人	-	-
36	巫燕	有限合伙人	-	-
37	朱蕾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江苏中锦锦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江苏中锦锦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光晨	普通合伙人	-	-
2	季雷	有限合伙人	-	-
3	田树芳	有限合伙人	-	-
4	黄保锐	有限合伙人	-	-
5	孙祖龙	有限合伙人	-	-
6	徐乔	有限合伙人	-	-
7	韩兆礼	有限合伙人	-	-
8	潘寒颖	有限合伙人	-	-
9	解闯	有限合伙人	-	-
10	戴剑锋	有限合伙人	-	-
11	金洁	有限合伙人	-	-
12	魏家栋	有限合伙人	-	-
13	戴鸣	有限合伙人	-	-
14	丁木海	有限合伙人	-	-
15	刘娜	有限合伙人	-	-
16	张文华	有限合伙人	-	-
17	王峰	有限合伙人	-	-
18	周咏	有限合伙人	-	-
19	郝海婴	有限合伙人	-	-
20	李宪录	有限合伙人	-	-
21	吴詹瑜	有限合伙人	-	-
22	郭春光	有限合伙人	-	-
23	田菁	有限合伙人	-	-
24	董亮	有限合伙人	-	-
25	谭晖	有限合伙人	-	-
26	陈开琴	有限合伙人	-	-
27	孙祖龙	有限合伙人	-	-
28	赵建忠	有限合伙人	-	-
29	朱园园	有限合伙人	-	-
30	沈漪	有限合伙人	-	-
31	黄保锐	有限合伙人	-	-
32	丛小军	有限合伙人	-	-
33	张建宇	有限合伙人	-	-
34	薛海军	有限合伙人	-	-
35	周礼南	有限合伙人	-	-
36	胡波	有限合伙人	-	-
37	周立站	有限合伙人	-	-
38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江苏中锦锦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江苏中锦锦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1
2	薛文龙	-	202.436	20.01
3	张建宇	-	202	19.97
4	李洪波	-	202	19.97
5	戴剑锋	-	202	19.97
6	巫燕	-	202	19.97
总计			1,011.44	100.00

江苏中锦锦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深圳前海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当代融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当代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	100.00

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当代融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当代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3,000	100.00

北京当代融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当代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2.	北京金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	-
总计		7,000	100.00

当代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中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心雨	-	-
2.	张雷	-	-
总计		300	100.00

当代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金世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雷	10	100.00
总计		10	100.00

北京当代融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2.	北京当代辽原科技有限公司	-	-
总计		9,800	100.00

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中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当代辽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心雨	-	-
2.	张雷	-	-
总计		600	100.00

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当代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北京新龙脉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新龙脉复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德丰杰龙升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楼艳青	有限合伙人	-	-
3.	郭莉	有限合伙人	-	-
4.	王秀敏	有限合伙人	-	-
5.	王延池	有限合伙人	-	-
6.	王伟东	有限合伙人	-	-
7.	唐金峰	有限合伙人	-	-
8.	刘青柳	有限合伙人	-	-
9.	陈楠	有限合伙人	-	-
10.	徐建忠	有限合伙人	-	-
11.	马翠芬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3.	杭州莫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14.	北京恒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5.	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6.	北京金桥鹰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新龙脉复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德丰杰龙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北京新龙脉复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	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计		154,328.46	100.00

经本所核查,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162)。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4	宁波国寿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	40
合计		20,000	100.00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H股代码 01359）。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1,000	100.00
合计		11,000	100.00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700	100.00
合计		46,700	100.00

经本所核查，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广播电视台	-	-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	-
4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5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	-
6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7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上海隧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合计		333,000	1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和泓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西藏和泓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俊锋	-	-
2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	-
合计		130,000	100.00

西藏和泓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嘉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潇	-	-
2	吴俊锋	-	-
合计		100,000	1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扬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2,000	100.00
合计		252,000	100.00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成都扬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秀	-	-
2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	-
合计		170,000	100.00

成都扬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嘉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38.25	100.00
合计		13,738.25	100.0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4,969.78	100.00
合计		154,969.78	1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市财政局	1,422,989.99	100.00
合计		1,422,989.99	1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上海隧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川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	杭州景锴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上海隧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川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100.00

杭州川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国华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杭州川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玉兰	-	-
2	刘泳波	-	-
合计		140,000	100.00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上海隧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景锴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	100.00

杭州景锴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杭州景锴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北京新龙脉复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杭州莫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钱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郭剑超	有限合伙人	-	-
3.	曾水华	有限合伙人	-	-
4.	邹志刚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杭州莫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浙江钱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志刚	-	-
2.	刘雪梅	-	-
3.	郭剑超	-	-
4.	鲜银铸	-	-
5.	徐晖	-	-
6.	邓红卫	-	-
7.	詹小虎	-	-
8.	周铁华	-	-
9.	曾水华	-	-
总计		1,000	100.00

北京新龙脉复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恒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建国	-	-
2.	李迎	-	-
总计		1,200	100.00

北京新龙脉复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雄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1,000	100.00

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雄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鑫博弘昊投资有限公司	-	-
2.	北京夏庄亿高德科贸中心	-	-
	总计	15,000	100.00

北京雄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鑫博弘昊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朋飞	-	-
2.	郭洁	-	-
3.	王宏	-	-
4.	艾茹	-	-
	总计	4,500	100.00

北京新龙脉复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金桥鹰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银河金桥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杭州融金合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金桥鹰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北京银河金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迁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北京金桥鹰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杭州融金合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柏程	普通合伙人	-	-
2.	乔迁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中德长江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
2.	国投中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3.	天津市中投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	纪来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
总计		6,500	100.00

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	共青城瀚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总计		10,000	100.00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共青城瀚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镛	普通合伙人	-	-
2	王晶莹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国投中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鹏	-	-
2.	黄山东	-	-
总计		5,000	100.00

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市中投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金瀚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天津市中投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中金瀚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0	100.00
总计		8,000	100.00

北京中金瀚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纪来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意	-	-
2.	邱慧	-	-
总计		1,000	100.00

中德长江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的股东长江国际金融投资（武汉）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带国际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	-
2	刘萌	-	-
总计		5,000	100.00

长江国际金融投资（武汉）有限公司的股东史带国际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淑文	-	-
2	刘萌	-	-
总计		1,000	100.00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	-
2	宁波天山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	金鑫仁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4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	宁波博兴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计		5,000	100.00

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烟草总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天山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军	普通合伙人	-	-
2	何世军	有限合伙人	-	-
3	任雪峰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金鑫仁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解颖	-	-
2	王颖楠	-	-
3	霍明亮	-	-
合计		1,000	100.00

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博兴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观岳景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宁波博兴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观岳景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铖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宁波博兴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4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7	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	-
1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
总计		20,000	100.00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经本所核查，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7,695	100.00
总计		1,007,695	100.00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市国资委	7,020,269	100.00
总计		7,020,269	100.00

经本所核查，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H 股代码 01658）。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280.40	100.00
总计		420,280.40	100.00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4,500	100.00
总计		1,004,500	100.00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荆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已更名: 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2.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3.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	-
4.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5.	神农架林区国资委	-	-
6.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7.	荆门市国资委	-	-
8.	随州市国资委	-	-
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	-
10.	恩施州国资委	-	-
11.	十堰市国资委	-	-
12.	湖北省国资委	-	-
总计		365,935.73	100.00

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2.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总计		20,000	100.00

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	-
2.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总计		61,400	100.00

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股

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2	荆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合计		536,530	100.00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如本条前文所述。

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3.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总计		294,042.91	100.00

经本所核查，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900）。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734,500	100.00
总计		734,500	100.00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0	100.00

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1,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管理委员会		
	总计	1,000,000	100.00

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	-
	总计	186,300	100.00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	100.00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03,986.50	100.00
	总计	503,986.50	100.00

经本所核查，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的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68）。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可滔	-	-
2	陈锦石	-	-
3	吴耀芳	-	-
4	金林海	-	-
5	王林祥	-	-
6	毛二度	-	-
7	冯建昌	-	-
8	倪如宝	-	-
9	单祥双	-	-
10	杨来荣	-	-
11	方振淳	-	-
12	吴秀茹	-	-
13	毛天一	-	-
14	徐永福	-	-
15	张家祥	-	-
16	谢志刚	-	-
17	窦正满	-	-
18	沈文荣	-	-
19	李昕虹	-	-
20	于果	-	-
21	黄建威	-	-
22	李赧	-	-
23	深圳前海天高云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24	深圳前海海纳百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总计		180,474.63	100.0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前海天高云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祥双	普通合伙人	-	-
2	高书兴	有限合伙人	-	-
3	邓岷	有限合伙人	-	-
4	爱新觉罗·启盟	有限合伙人	-	-
5	熊云帆	有限合伙人	-	-
6	王希	有限合伙人	-	-
7	高立里	有限合伙人	-	-
8	许亚青	有限合伙人	-	-
9	吴劲堃	有限合伙人	-	-
10	张展铭	有限合伙人	-	-
11	彭卫	有限合伙人	-	-
12	周硕	有限合伙人	-	-
13	初志明	有限合伙人	-	-
14	苏晶	有限合伙人	-	-
15	王墨石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毕坤	有限合伙人	-	-
17	王伟	有限合伙人	-	-
18	冯鹏程	有限合伙人	-	-
19	岳萍娜	有限合伙人	-	-
20	陈燕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前海海纳百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祥双	普通合伙人	-	-
2	于小云	有限合伙人	-	-
3	敖勇冰	有限合伙人	-	-
4	郝文举	有限合伙人	-	-
5	周红平	有限合伙人	-	-
6	孙树林	有限合伙人	-	-
7	王迪军	有限合伙人	-	-
8	彭卫	有限合伙人	-	-
9	邵浩亮	有限合伙人	-	-
10	朱新力	有限合伙人	-	-
11	任真	有限合伙人	-	-
12	赵悦	有限合伙人	-	-
13	杨锐	有限合伙人	-	-
14	黄金兰	有限合伙人	-	-
15	吴黎萍	有限合伙人	-	-
16	王洪涛	有限合伙人	-	-
17	齐明惠	有限合伙人	-	-
18	惠彬	有限合伙人	-	-
19	邓力	有限合伙人	-	-
20	郑超	有限合伙人	-	-
21	唐德生	有限合伙人	-	-
22	胡柯	有限合伙人	-	-
23	聂学东	有限合伙人	-	-
24	张杭	有限合伙人	-	-
25	陈明华	有限合伙人	-	-
26	李鑫	有限合伙人	-	-
27	张莉	有限合伙人	-	-
28	姜姗	有限合伙人	-	-
29	刘晨	有限合伙人	-	-
30	钱晓利	有限合伙人	-	-
31	张红	有限合伙人	-	-
32	邱丽英	有限合伙人	-	-
33	周长林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6) 义乌市稠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谐成长的有限合伙人义乌市稠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义乌市易富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9	9.68
2	周翼	有限合伙人	824	25.81
3	罗姣青	有限合伙人	515	16.13
4	戴肇辉	有限合伙人	309	9.68
5	黄子恒	有限合伙人	206	6.45
6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03	3.23
7	盛依群	有限合伙人	103	3.23
8	毛丽珍	有限合伙人	103	3.23
9	虞修星	有限合伙人	103	3.23
10	吴晓松	有限合伙人	103	3.23
11	闫宪斌	有限合伙人	103	3.23
12	刘丹	有限合伙人	103	3.23
13	潘九生	有限合伙人	103	3.23
14	刁孟元	有限合伙人	103	3.23
15	陈嫣	有限合伙人	103	3.23
总计			3,193	100.00

义乌市稠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义乌市易富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紫荆华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50
2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	3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和锦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20
总计		1,000	100.00

义乌市易富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紫荆华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和锦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60
2	义乌华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40
总计			500	100.00

北京紫荆华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和锦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鑫	普通合伙人	-	-
2	周好娟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紫荆华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义乌华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2	任文泽	300	3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坤国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20
4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	18
5	李国文	20	2
总计		1,000	100.00

义乌华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	45
2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5	40.05
3	沈正宁	166	14.94
总计		1,111	100.00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0
总计		500	100.00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20
2	李国文	有限合伙人	400	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沈正宁	有限合伙人	400	20
总计			1,000	100.00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正宁	670	67
2	李国文	330	33
总计		1,000	100.00

义乌华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	20
2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	20
3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	18
4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	17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坤国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	17
6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80	8
总计		1,000	100.00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11,400	100
总计		11,400	100.00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总计		40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415）。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

构如第（a）/（1）条所述。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坤国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飞	普通合伙人	50	50
2	李国文	有限合伙人	50	50
总计			100	100.00

义乌华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坤国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义乌市易富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坤国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7)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和谐成长的有限合伙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2）条所述。

(b) 苏州维新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人情况

(1)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维新的有限合伙人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浩	3,150	90
2	吴宇红	350	10
总计		3,500	100.00

(2)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维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晓华	18,600	93
2	黄惠萍	1,400	7
总计		20,000	100.00

(3) 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维新的股东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总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713）。

(4) 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维新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国强	4,000	100.00
总计		4,000	100.00

(5)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维新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海富恒盈”）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38
2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8,520	98.85
3	施皓天	有限合伙人	1,000	0.77
总计			130,020	100.00

海富恒盈的合伙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总计		30,000	100.00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0,600	100.00
总计		3,040,600	100.00

经本所核查，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318）。

海富恒盈的合伙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94,800	100.00
总计		194,800	100.00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50,010	100.00
总计		150,010	100.00

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6) 太原华瑞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苏州维新的有限合伙人太原华瑞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翠瑜	900	60
2	王海兰	600	40
总计		1,500	100.00

(7) 南通泰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维新的有限合伙人南通泰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明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	0.06
2	薛嘉琛	有限合伙人	2,500	50
3	薛晋琛	有限合伙人	2,497	49.94
总计			5,000	100.00

南通泰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南通明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松英	9500	95
2	薛晋琛	500	5
总计		10,000	100.00

(8) 西藏雷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 苏州维新的有限合伙人西藏雷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维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歌斐”）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700	63.91
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200	33.89
3	烟台龙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	0.91
4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	0.67
5	山东林铂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61
总计		328,100	100.00

上海歌斐的合伙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0
总计		2,000	100.00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静波	1,380	46
2	何伯权	750	25
3	殷哲	360	12
4	严蕾华	300	10
5	张昕隽	120	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韦燕	90	3
总计		3,000	100.00

上海歌斐鹏的合伙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上海歌斐的合伙人烟台龙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卫国	1,100	55
2	耿亦奕	900	45
总计		2,000	100.00

上海歌斐的合伙人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80.00
2	上海岚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20.00
总计		1,250	100.00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岚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亚方舟（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上海岚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上海歌斐的合伙人山东林铂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森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900	98.33
2	威海市中协实业有限公司	100	1.67
总计		6,000	100.00

山东林铂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森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树仁	1,000	100
总计		1,000	100.00

山东林铂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威海市中协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超	340.1	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孙玮晨	17.9	5
总计		358	100.00

(10) 马鞍山盛皖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维新的有限合伙人马鞍山盛皖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王亚军	有限合伙人	500	-
3	汪迎春	有限合伙人	500	-
4	丁松林	有限合伙人	500	-
5	吴辉	有限合伙人	300	-
6	蔡明	有限合伙人	300	-
7	张国	有限合伙人	300	-
8	李翠霞	有限合伙人	300	-
9	任海峰	有限合伙人	300	-
10	赵昌健	有限合伙人	300	-
11	高炯	有限合伙人	300	-
12	郝文义	有限合伙人	300	-
13	魏向海	有限合伙人	300	-
14	陆兴贵	有限合伙人	300	-
15	张化坤	有限合伙人	300	-
16	黄琼雅	有限合伙人	300	-
17	鲁淑芸	有限合伙人	300	-
18	马少聘	有限合伙人	300	-
19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2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21	广州盛粤景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经本所核查，马鞍山盛皖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新三板公司（股票代码 833010），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终止挂牌。

马鞍山盛皖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224,065.82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员会		
	总计	224,065.82	100.00

马鞍山盛皖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马鞍山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0
	总计	500	100.00

马鞍山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马鞍山盛皖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盛粤景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东莞常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64
2	广州盛粤景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98.36
	总计		6,100	100.00

广州盛粤景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盛粤景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14
2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20.45
3	戚麟	有限合伙人	700	7.95
4	田捷才	有限合伙人	700	7.95
5	李燕平	有限合伙人	500	5.68
6	丁楷	有限合伙人	500	5.68
7	孙立新	有限合伙人	300	3.41
8	白天文	有限合伙人	300	3.41
9	张忠义	有限合伙人	300	3.41
10	沈孝民	有限合伙人	300	3.41
11	杨文超	有限合伙人	300	3.41
12	吴建英	有限合伙人	300	3.41
13	杨慧婵	有限合伙人	300	3.41
14	郑维彦	有限合伙人	300	3.41
15	陈耀杰	有限合伙人	300	3.41
16	俞云峰	有限合伙人	300	3.4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赵福建	有限合伙人	300	3.41
18	朱万涛	有限合伙人	300	3.41
19	章海涛	有限合伙人	300	3.41
20	邱俊生	有限合伙人	300	3.41
21	黄仁豹	有限合伙人	300	3.41
总计			8,800	100.00

经本所核查，广州盛粤景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新三板公司（股票代码 833010），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终止挂牌。

广州盛粤景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0
总计		500	100.00

广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11) 上海昊晞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维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昊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上海昊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620）

(1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维新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0.26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2.55
3	苏州工业园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04
5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02
6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2.08
总计			768,000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
总计		200,000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5,100	51
2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49
总计			10,000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清	普通合伙人	25.5	5
2	共青城鼎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33.5	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业(有限合伙)			
3	李怀杰	有限合伙人	25.5	5
4	王吉鹏	有限合伙人	25.5	5
总计			510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股东共青城鼎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清	普通合伙人	1.79	41.18
2	王吉鹏	有限合伙人	1.38	31.76
3	李怀杰	有限合伙人	1.17	27.06
总计			4.34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0
总计		5,000	100.00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1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亚投银欣(厦)	有限合伙人	457,900	99.9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门)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总计			458,000	100.00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浩	55	50.00
2	黄迟	55	50.00
总计		110	100.00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仲贞	500	50.00
2	黄江圳	500	50.00
总计		1,000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	100.00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3,0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0	100.00

(13)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维新的有限合伙人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峥方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	1.00
2	耿灏	有限合伙人	4,140	69.04
3	李红梅	有限合伙人	1,800	30.00
总计			8,000	100.00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峥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修信	7,000	93.33
2	耿灏	300	4.00
3	李秋梅	200	2.67
总计		7,500,000	100.00

(14) 珠海歌斐纯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维新的有限合伙人珠海歌斐纯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歌斐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贾爱雪	有限合伙人	-	-
3	吕伯仁	有限合伙人	-	-
4	章建兰	有限合伙人	-	-
5	珠海睿格股权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6	郝昌兰	有限合伙人	-	-
7	茅惠菊	有限合伙人	-	-
8	潘曦明	有限合伙人	-	-
9	高玉仙	有限合伙人	-	-
10	周建英	有限合伙人	-	-
11	曲秀娥	有限合伙人	-	-
12	蒋万建	有限合伙人	-	-
13	钱奕朝	有限合伙人	-	-
14	陶炯	有限合伙人	-	-
15	倪士超	有限合伙人	-	-
16	施焕军	有限合伙人	-	-
17	陈晓蓉	有限合伙人	-	-
18	何国华	有限合伙人	-	-
19	蔡进	有限合伙人	-	-
20	曹丹苧	有限合伙人	-	-
21	陈文飞	有限合伙人	-	-
22	陈香娟	有限合伙人	-	-
23	范承懿	有限合伙人	-	-
24	高艳丽	有限合伙人	-	-
25	葛燕燕	有限合伙人	-	-
26	何佩贤	有限合伙人	-	-
27	华子恺	有限合伙人	-	-
28	骆义忠	有限合伙人	-	-
29	倪振宇	有限合伙人	-	-
30	钱忠玲	有限合伙人	-	-
31	秦志伟	有限合伙人	-	-
32	裘索	有限合伙人	-	-
33	盛瑾薇	有限合伙人	-	-
34	施晓平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孙纯	有限合伙人	-	-
36	孙晓磊	有限合伙人	-	-
37	王贝力	有限合伙人	-	-
38	王刚	有限合伙人	-	-
39	温俊娥	有限合伙人	-	-
40	吴晓华	有限合伙人	-	-
41	谢礼骏	有限合伙人	-	-
42	徐艳华	有限合伙人	-	-
43	许惠芬	有限合伙人	-	-
44	严国强	有限合伙人	-	-
45	杨德昌	有限合伙人	-	-
46	张心彤	有限合伙人	-	-
47	赵旦	有限合伙人	-	-
48	郑亚媛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珠海歌斐纯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结构如第(b)/(9)条所述。

珠海歌斐纯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珠海睿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9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99.01
总计			1,010	100.00

珠海睿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b)/(9)条所述。

珠海睿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敬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2.50
2	徐新盛	有限合伙人	1,800	30.00
3	朱善忠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0
4	冯小华	有限合伙人	720	12.00
5	黄桂萍	有限合伙人	600	10.00
6	程浩文	有限合伙人	600	10.00
7	杨雅新	有限合伙人	480	8.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毕玉琴	有限合伙人	450	7.50
总计			6,000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江苏敬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新	600	60
2	程浩文	200	20
3	姚俊华	100	10
4	毕玉琴	100	10
总计		1,000	100.00

苏州维新的有限合伙人江苏梦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研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
2	顾刘成	200	20
3	薄一峰	200	20
4	宁波熙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总计		1,000	100.00

江苏梦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研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刘成	2,900	96.67
2	蓝梦嘉	100	3.33
总计		3,000	100.00

江苏梦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熙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梦嘉	2,900	96.67
2	顾刘成	100	3.33
总计		3,000	100.00

(c) 上海联时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人情况

(1)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时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股权	普通合伙人	1,400	1.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	国创开元股权 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88
3	陈雪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16
4	上海联和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4
5	中国科学院国 有资产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4
6	上海嘉定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4
7	王迅	有限合伙人	5,600	4.17
8	王宗立	有限合伙人	5,500	4.09
9	上海新农村建 设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72
10	上海纺织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72
11	上海积创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	3.72
12	王勇萍	有限合伙人	5,000	3.72
13	赵珊珊	有限合伙人	5,000	3.72
14	夏国海	有限合伙人	5,000	3.72
15	潘皓东	有限合伙人	4,000	2.98
16	金克非	有限合伙人	3,700	2.75
17	新余泓善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23
18	沈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2.23
19	上海惠信财务 顾问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1.49
20	上海交通大学 教育发展基金 会	有限合伙人	2,000	1.49
21	沈水英	有限合伙人	1,800	1.34
22	上海名世商业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700	1.26
23	戚麟	有限合伙人	1,550	1.15
24	陈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0.89
25	刘宁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26	上海佳吉快运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27	上海骏瑞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总计			134,450	100.00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曲列锋	有限合伙人		
3	徐海	有限合伙人	-	-
4	李德贵	有限合伙人	-	-
5	上海联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6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列锋	16.92	67.69
2	徐海	8.08	32.31
总计		25	100.00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联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曲列锋	有限合伙人	-	-
3	吴宗鹤	有限合伙人	-	-
4	李飞	有限合伙人	-	-
5	蔡磊	有限合伙人	-	-
6	朱音	有限合伙人	-	-
7	张楠	有限合伙人	-	-
8	刘巍	有限合伙人	-	-
9	楼娅	有限合伙人	-	-
10	史君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上海联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93.33
2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6.67
总计		30,000	100.00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00	100.00

上海联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总计		25,000	100.00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2）条所述。**di**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	9,900	99.00
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总计		10,000	100.00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5,000	100.00
总计		5,000	100.00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	8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员会		
	总计	80,000	100.00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自力	-	100
	总计	-	100.00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4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5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6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7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8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9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0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1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正非	-	-
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
总计		2,935,256.1113	100.00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义财	424,000	100.00
总计		424,000	100.00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1,487	100.00
总计		2,001,487	100.00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2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总计		385,000	100.00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杉	-	-
2	王靖	-	-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4	辽宁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5	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6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7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大连福佳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大连福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9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	-
10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	-
11	石狮国际轻纺城发展有限公司	-	-
12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已更名：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13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4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5	沈阳世代龙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6	许昌瑞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17	广东清能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	-
18	淮南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19	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	-
20	吉林世杰铝业有限公司	-	-
21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2	淮安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	-
24	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	-	-
25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26	唐山市丰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27	通辽市泰和土地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	-
28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9	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龙光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30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	-
31	天津市金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
32	邢台德利凯贸易有限公司	-	-
33	武汉中诚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4	无锡开瑞投资有限公司	-	-
35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6	安徽思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7	厦门晋雅贸易有限公司	-	-
38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39	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294,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金涛	-	-
2	李林兴	-	-
3	李军	-	-
4	周国全	-	-
5	薛锡生	-	-
6	梅高阳	-	-
7	董才平	-	-
8	吴志炼	-	-
9	周永平	-	-
10	陈耀良	-	-
11	韩永春	-	-
12	睦志明	-	-
13	刘伟	-	-
14	高一平	-	-
总计		80,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辽宁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铁文	2,400	100.00
总计		2,4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安诚资本有限公司	35,500	100.00
总计		35,500	100.00

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安徽安诚资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	100.00

安徽安诚资本有限公司的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00.00
总计		18,000	100.00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新泉	-	-
2	姚新义	-	-
3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200,000	10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新泉	-	-
2	姚新义	-	-
总计		10,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大连福佳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大连福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大连福佳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大连福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福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义政	-	-
2	大连福融贸易有限公司	-	-
总计		500,000	100.00

福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大连福融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义政	-	-
2	徐春华	-	-
总计		6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2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313,580	100.00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	-
2	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	-
4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	-
总计		779,739	100.00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72,647.23	100.00
总计		372,647.23	100.00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700,000	100.00
总计		3,700,000	100.00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晶辉投资有限公司	-	-
2	北海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	-
3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4	世洋有限公司	-	-
5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400,000	100.00

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晶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晶晶	15,625	100.00
总计		15,625	100.00

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海宏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翔	-	-
2	李怀龙	-	-
3	上海兰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总计		1,136.10	100.00

北海宏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兰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远筑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上海兰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信远筑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远置业有限公司	13,000	100.00
总计		13,000	100.00

北京信远筑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信远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筱兰	-	-
2	方芳	-	-
3	李静	-	-
4	司兵	-	-
5	雷燕	-	-
6	韩劲	-	-
7	姜兆年	-	-
8	朱岩	-	-
9	钱伟荣	-	-
10	李聪	-	-
11	马琳	-	-
12	姜兆和	-	-
总计		10,000	100.00

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世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总计		5,000	100.00

世洋有限公司的股东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治	-	-
2	刘爱亮	-	-
3	折霜炯	-	-
4	亿利资源集团工会联合会	-	-
5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
6	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
总计		200,000	100.00

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维韬	-	-
2	王文彪	-	-
3	尹成国	-	-
4	王瑞丰	-	-
5	张艳梅	-	-
6	何凤莲	-	-
7	田继生	-	-
8	赵美树	-	-
9	王文治	-	-
10	杜美厚	-	-
11	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
12	内蒙古亿利广丰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122,000	100.00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维韬	-	-
2	王文彪	-	-
3	尹成国	-	-
4	王瑞丰	-	-
5	张艳梅	-	-
6	何凤莲	-	-
7	田继生	-	-
8	赵美树	-	-
9	王文治	-	-
10	杜美厚	-	-
总计		100,000	100.00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内蒙古亿利广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凤莲	-	-
2	王雅韬	-	-
3	王维韬	-	-
总计		20,000	100.00

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总计		70,000	100.00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必书	-	-
2	杨云华	-	-
3	吴向东	-	-
4	肖文慧	-	-
5	冯建军	-	-
6	傅军	-	-
7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300,000	100.0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长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静	-	-
2	肖文慧	-	-
3	傅军	-	-
4	张建	-	-
总计		20,000	100.00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	云南昆钢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计		485,000	100.00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天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	-	-
2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	保山市隆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4	腾冲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5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6	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7	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8	昌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总计		26,803.3047	100.00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269.69	100.00
总计		2,269.69	100.00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的股东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	-
总计		291,500	100.00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400,000	100.00
总计		400,000	100.00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8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		2000000	1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省政府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67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已更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已更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2,950,000	100.00
合计		82,950,000	1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150,000	100.00
合计		21,150,000	1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杭州凯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企信网信息，暂无该合伙企业信息）		-
2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企信网信息，暂无该合伙企业信息）		-
合计		1,000	100.00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杭州凯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		1,000	100.00

杭州凯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杭州凯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45,200	100.00
合计		45,200	1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2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4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5	金石新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6	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7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总计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2	陈碧钦	有限合伙人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孝文	有限合伙人		-
4	杨祖栋	有限合伙人		-
5	孙卫平	有限合伙人		-
6	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总计			-	-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金石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金石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成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南京成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宁逸润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经本所核查,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74)。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金石新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2	龙科技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	-

金石新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嘉兴合安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4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5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8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司		
2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
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7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8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
9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457,938.47	100.0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	-
2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4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376,033.66	100.00

经本所核查，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60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33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33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98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学琴	-	-
2	祝义财	-	-
	合计	16,000	100.0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耀庭	-	-
2	周鸣江	-	-
3	顾建清	-	-
4	周敏君	-	-
5	蔡杰	-	-
6	顾萃	-	-
7	周海江	-	-
8	金凯红	-	-
9	周文江	-	-
10	戴月娥	-	-
11	周宏江	-	-
12	邓婉秋	-	-
13	刘宏彪	-	-
14	周海燕	-	-
15	虞秀凤	-	-
16	陈坚刚	-	-
17	龚新度	-	-
18	戴敏君	-	-
19	钱文华	-	-
20	蒋雄伟	-	-
21	叶薇	-	-
22	曹建江	-	-
23	王晓军	-	-
24	闵杰	-	-
25	顾金龙	-	-
26	刘连红	-	-
27	王竹倩	-	-
28	喻琼林	-	-
29	徐信保	-	-
30	钱静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12,361.35	100.0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沈忠明	-	-
2	蒋承宏	-	-
3	路余芬	-	-
4	陈晓芬	-	-
5	蒋承志	-	-
6	吴锁君	-	-
7	汤卫强	-	-
8	蒋岳培	-	-
9	蒋国健	-	-
10	杨忠	-	-
11	戴建平	-	-
12	张希兰	-	-
13	陈志君	-	-
14	卞华舵	-	-
15	许小坤	-	-
16	甘兴忠	-	-
17	程强	-	-
18	蒋余良	-	-
19	贡艳华	-	-
20	杜剑平	-	-
21	王宝清	-	-
22	杜素文	-	-
23	汪传斌	-	-
24	许国强	-	-
25	蒋锡培	-	-
26	王丽萍	-	-
27	蒋泽元	-	-
28	蒋华君	-	-
29	杨保其	-	-
30	侯凌玉	-	-
31	吴新平	-	-
32	张海兵	-	-
33	张盘君	-	-
34	袁惠萍	-	-
35	戴泉民	-	-
36	朱国栋	-	-
37	李建峰	-	-
38	王巍	-	-
39	陈金龙	-	-
40	钱其	-	-
41	朱良平	-	-
42	杜卫娟	-	-
43	史建强	-	-
44	李建芳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5	李季明	-	-
46	周跃平	-	-
47	黄解平	-	-
48	周应君	-	-
49	朱荣芝	-	-
50	朱长彪	-	-
合计		66,600	100.0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月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丁佐宏	-	-
2	丁佐龙	-	-
3	丁佐勇	-	-
合计		9,000	100.0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南京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金石金泩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嘉兴合安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合泰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嘉兴合安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珠海合泰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2	北京合泰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1,000	100.00

珠海合泰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2	北京景行融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
3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4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5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6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7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5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6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
7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更名：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8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	-
9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10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	-
1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2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13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
14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5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6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203,000	100.00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9,000	100.00
合计		109,000	100.00

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3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696,084.36	100.0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70,378.10	100.00
	合计	270,378.10	100.00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临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3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	-
	合计	450,000	1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2102.40	80.00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525.60	20.00
	合计	102,628	100.0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3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	-
合计		2,333,833.56	100.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经本所核查，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H 股代码 01697）。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20,700	100.00
合计		420,700	100.00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3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	-
合计		1,119,298.98	100.00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的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2	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513,254.59	100.0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0	100.00
合计		33,000	100.00

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0,000	100.00
合计		340,000	100.00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	-
2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5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500,000	1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974.86	100.00
合计		20,974.86	100.00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经本所核查，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16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省华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000	100.00
合计		173,000	100.00

福建省华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755）。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第(a)/(5)条所述。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6,725	100.00
合计		116,725	100.0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9083.26	70
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5452.36	20
3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726.18	10
合计		127,261.80	100.0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3	山东机场有限公司()	-	-
4	深圳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
5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7	中国网通集团山东省通信公司(已更名:山东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	-	-
8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9	济南供电公司	-	-
10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	-
11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已更名: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	-
1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13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240,112.05	100.00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经本所核查，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H 股代码 01697）。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3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	-
	合计	150,000	100.00

山东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3	山东省财政厅	-	-
	合计	300,000	100.00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3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	-
	合计	300,000	100.00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56,647.74	100.00
合计		356,647.74	100.00

山东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4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
5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7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	-
10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11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	-
12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10,647,119.89	1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2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	-
合计		1,646,706.35	100.00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华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华润总公司（已更名：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800	100.00
合计		800	100.00

华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华润总公司（已更名：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0,000	100.00
合计		1,910,000	100.00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中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	-	-
3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已更名：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
6	交通银行总行	-	-
7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	-	-
8	上海石油化工总厂	-	-
9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	-	-
10	中国银行上海信托咨询公司	-	-
11	股东	-	-
合计		50,744.38	10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已更名：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6.80	100.00
合计		173,856.80	10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9,000	100.00
合计		169,000	1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经本所核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H 股代码 01359）。

经本所核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56）。

经本所核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98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
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3,980,000	100.0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619,135.13	100.00
合计		1,619,135.13	100.00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40,421	100.00
合计		4,340,421	1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800	100.00
合计		20,800	100.00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012.75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41,012.75	100.00

经本所核查，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权代码 00083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2,950,000	100.00
	合计	82,95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00152）。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20,700	100.00
	合计	420,700	100.00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3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	-
	合计	300,000	100.00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管理委员会		
2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3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	-
	合计	122,000	100.00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3,197.20	100.00
	合计	63,197.20	100.00

淄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2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已更名：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
4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5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6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	-
7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更名：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8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已更名：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9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0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	-
11	苏州市吴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12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	-
13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更名：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1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5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6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已更名：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
17	苏州时代纺织有限公司	-	-
18	盛友集团有限公司（已注销）	-	-
19	苏州市同进电机有限公司	-	-
2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21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	-
合计		400,000	100.0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779,751.57	100.00
合计		779,751.57	100.0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刚	-	-
2	赵洪林	-	-
3	沈文荣	-	-
4	许林芳	-	-
5	何云千	-	-
6	葛向前	-	-
7	季永新	-	-
8	贾祥瑞	-	-
9	龚盛	-	-
10	尉国	-	-
11	殷荣泉	-	-
12	王启炯	-	-
13	陆锦祥	-	-
14	陈瑛	-	-
15	刘俭	-	-
16	刘培兴	-	-
17	李新仁	-	-
18	丁荣兴	-	-
19	夏鹤良	-	-
20	马毅	-	-
21	周善良	-	-
22	黄伯民	-	-
23	朱新安	-	-
24	何春生	-	-
25	黄永林	-	-
26	吴永华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7	褚桂荣	-	-
28	沙星祥	-	-
29	沈文明	-	-
30	陈少慧	-	-
31	潘惠忠	-	-
32	杨石林	-	-
33	钱正	-	-
34	王卫东	-	-
35	吴治中	-	-
36	包仲若	-	-
37	彭永法	-	-
38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	-
39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	-
合计		132,100	1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沈文荣	-	-
2	龚盛	-	-
3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	-
合计		1,000	1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	12,968	100.00
总计		12,968	1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6,404.98	100.00
合计		206,404.98	100.0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华	-	-
2	范红卫	-	-
3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	-
4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	-
合计		200,200	100.0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华	-	-
2	范红卫	-	-
合计		18,000	100.0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华	-	-
2	范红卫	-	-
合计		18,221.20	100.0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66,604.73	100.00
合计		466,604.73	100.00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泉	4,000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市吴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明	-	-
2	王春明	-	-
	合计	8,100	100.0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斌	-	-
2	王保庆	-	-
3	席超	-	-
4	程章文	-	-
	合计	5,000	100.0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2	常熟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515,081.94	100.00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常熟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1,200	100.00
	合计	51,200	100.0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仓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533,260	100.00
合计		533,260	100.0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时代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爱林	-	-
2	翁惠珍	-	-
合计		200	100.0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市同进电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杰锋	-	-
2	邵海兴	-	-
3	邵燕	-	-
合计		2,000	100.0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所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华方	-	-
2	张俊华	-	-
合计		35,000	100.00

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融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2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	-	-
3	沈阳中一集团有限公司	-	-
4	广州均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6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7	青岛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	-
8	吉林名门电力实业集团公司	-	-
9	青岛启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更名：中青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1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1	深圳市金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12	盘锦龙德实业有限公司	-	-
13	廊坊北方机械工程集团有限公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		
14	珠海合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合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5	江西恒定投资有限公司	-	-
16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	-
17	安华佳和投资有限公司	-	-
18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19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0	吉林省正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105,750	100.0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广州融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希彤商贸有限公司	-	-
2	深圳市纽泽尼商贸有限公司	-	-
3	广州鸿光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4	深圳市汇智豆投资有限公司	-	-
5	广州市普方达寰盟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
6	广州聚泽贸易有限公司	-	-
7	深圳市安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8	深圳市恒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9	广东恒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0	深圳市菲思兰商贸有限公司	-	-
总计		7,452.90	100.00

广州融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希彤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月	-	-
2	谢裕	-	-
总计		3	100.00

广州融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市纽泽尼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耕	-	-
2	田毅夫	-	-
3	田冬巍	-	-
总计		1,000	100.00

广州融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广州鸿光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鸿光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晗	10	100.00
总计		10	100.00

广州融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汇智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高牛	10	100.00
总计		10	100.00

广州融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广州市普方达寰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小江	-	-
2	张晗	-	-
3	李冬	-	-
总计		1,000	100.00

广州融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广州聚泽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智辉	2,000	100.00
总计		2,000	100.00

广州融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安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锐	-	-
2	周少丽	-	-
总计		3	100.00

广州融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恒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莉	300	100.00
总计		300	100.00

广州融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广东恒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翠莲	-	-
2	李珊珊	-	-
总计		1,569	100.00

广州融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市菲思兰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秀英	-	-
2	郑璧如	-	-
总计		10	100.0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丽	-	-
2	胡志华	-	-
总计		20,000	100.0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沈阳中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莉莉	-	-
2	李中华	-	-
总计		10,000	100.0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广州均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序	-	-
2	谢红	-	-
3	尹淑燕	-	-
4	谢湘辉	-	-
5	柴晓明	-	-
6	余巨川	-	-
7	朱玫	-	-
8	章建平	-	-
9	上海韵鼓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	-
总计		6,044.86	100.00

广州均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韵鼓商务信息咨询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志红	-	-
总计		-	100.0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向阳	-	-
2	张长虹	-	-
总计		70,000	100.0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0,235	100.00
总计		360,235	100.0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青岛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佩佩	-	-
2	秦巍峻	-	-
3	卢建东	-	-
总计		7,400	100.0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青岛启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更名: 中青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6,035.60	100.00
总计		206,035.60	100.00

青岛启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更名: 中青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的股东中国青年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田卫红	-	-
2	中青旅集团公司 (已更名: 中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	-
3	润元华宸投资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根据企信网公示信息, 暂无该公司信息)	-	-
总计		8,000	100.00

中国青年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 (已更名: 中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93,400	100.00
总计		93,400	100.00

中青旅集团公司 (已更名: 中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的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 (a) / (5) 条所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 (a) / (5) 条所述。

经本所核查,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247)。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金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清明	-	-
2	叶子杨（监护人：殷清明）	-	-
3	叶元志	-	-
总计		9,000	100.0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盘锦龙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盘锦天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	宁波长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总计		10,200	100.00

盘锦龙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盘锦天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立权	-	-
2	李锦玲	-	-
总计		500	100.00

盘锦龙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长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树智	-	-
2	刘玉雪	-	-
总计		1000	100.0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廊坊北方机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锁庄	-	-
2	纪永昌	-	-
3	赣州中青国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总计		72,538.86	100.00

廊坊北方机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赣州中青国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麻加邦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8	100.00
总计		1,008	100.00

赣州中青国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麻加邦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远翔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上海麻加邦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远翔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友立	-	-
2	田永军	-	-
总计		2,000	100.0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珠海合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市合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廷雄	-	-
2	陈廷夏	-	-
总计		700	100.0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西恒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00
总计		6,000	100.00

江西恒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	-	-
2	中文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中星华宇（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	-
4	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5	庆云康健物资有限公司	-	-
6	丝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总计		200,000	100.00

中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287.75	100.00
总计		104,287.75	100.00

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7,000	100.00
总计		97,000	100.00

中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文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海英	-	-
2	樊磊	-	-
总计		100,000	100.00

中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星华宇（北京）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中华儿女实业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中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企信网信息, 暂无该公司信息)	-	-
2	清远新北江股份有限公司	-	-
3	北京电视台	-	-
4	沈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5	天津立达集团有限公司	-	-
6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	-	-
7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根据企信网信息, 暂无该公司信息)	-	-
8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 (根据企信网信息, 暂无该公司信息)	-	-
总计		23,488	100.00

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清远新北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清远市新北江企业总公司 (已注销)	-	-
2	向社会募集法人股	-	-
总计		3,380	100.00

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沈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阳沈资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已更名: 沈阳恒信租赁有限公司)	-	-
2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总计		3,000	100.00

沈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沈阳沈资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已更名: 沈阳恒信租赁有限公司)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2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27,435.56	100.00

沈阳沈资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沈阳恒信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145.42	100.00
	总计	108,145.42	100.00

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市财政局	-	-
2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总计	1,500,000	100.00

沈阳沈资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沈阳恒信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立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国资委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中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庆云康健物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庆云康健物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丝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应大信息产业研究院	20,000	100.00
	总计	20,000	100.0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清爽	-	-
2	蔡金榜	-	-
3	蔡厦程	-	-
	总计	23,300	100.0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安华佳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岩	-	-
2	张韧锋	-	-
3	杨春华	-	-
4	王素卿	-	-
5	苏晓波	-	-
6	徐翠英	-	-
总计		5,000	100.0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5,894	100.00
总计		595,894	100.00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市财政局	5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	100.0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广平等共 13 人	-	-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3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	-
4	CHEMICAL & METALS SCIENCE TECHNOLOGY TRADING INC	-	-
5	大连博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00	100.00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永林	-	-
2	林少冰	-	-
总计		8,000	100.00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连博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欣	-	-
2	刘延辉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2,680	100.0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吉林省正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万起	-	-
2	陈晓玲	-	-
3	郑洪浩	-	-
	总计	5,800	100.00

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景行融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景行红松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孙宇飞	有限合伙人	-	-
3	于德双	有限合伙人	-	-
4	华旻	有限合伙人	-	-
5	贾彦龙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北京景行融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景行红松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宇飞	-	-
2	于德双	-	-
3	华旻	-	-
4	贾彦龙	-	-
	合计	10	100.00

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	上海欣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上海欣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	上海同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	北京中集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5	太原正祥工贸有限公司	-	-
6	上海华之泰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上海奥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总计		234,182.00	100.00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5,445.00	100.00
总计		5,445.00	100.00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雷	-	-
2	姜照柏	-	-
总计		1,000	100.00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欣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上海欣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太平	-	-
2	周春华	-	-
总计		30,000	100.00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同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劲松	-	-
2	郭秀敏	-	-
总计		1,500	100.00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中集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利军	-	-
2	刁林波	-	-
总计		10,000	100.00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太原正祥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居然之家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900	100.00
总计		900	100.00

太原正祥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居然之家商业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华之泰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少敏	-	-
2	徐忠	-	-
总计		100	100.00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奥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子易	-	-
2	郭太平	-	-
总计		500	100.00

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总计		50,000	100.0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已更名：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总计		540,000	100.0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已更名：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已更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已更名：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100.00
总计		2,600,000	100.00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已更名：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0	100.0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华融集团有限公司	-	-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3	北京林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	-
5	大连运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6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	-
7	华夏清诚投资有限公司（已吊 销）	-	-
8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	-
9	苏州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0	苏州市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	-
11	泰山金建担保有限公司	-	-
合计		162,154	100.00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华融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凤斌	-	-
2	李孟忠	-	-
合计		25,000	100.00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0	100.00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林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发祥	40800	99.51
2	周明凤	200	0.49
合计		41,000	100.00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长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	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	-	-
3	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4	武汉智砺投资有限公司	-	-
合计		95,044.97	100.00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长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北京长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长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2	武汉智砺投资有限公司	-	-
3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合计		1,800	100.00

长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长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武汉智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峰	-	-
2	刘强	-	-
3	栾建平	-	-
4	邓新汉	-	-
5	张胜	-	-
6	刘智	-	-
合计		1,000	100.00

长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100.00

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总计		1,200.00	100.00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千元	-	-
2	陈俊宇	-	-
总计		500	100.00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4826.50	100.00
总计		154826.50	100.00

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的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高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晋川	-	-
2	高能顺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总计		50,000	100.00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高能顺兴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云	-	-
2	王清忠	-	-
总计		100,000	100.00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	100.00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懿	-	-
2	辛苏光	-	-
3	张礼康	-	-
4	朱华萍	-	-
总计		1,000	100.00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市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鸣	-	-
2	李祖华	-	-
3	张志新	-	-
4	张玲凤	-	-
5	沈琰	-	-
6	程晓明	-	-
7	王春蕾	-	-
8	张礼康	-	-
9	郦明	-	-
10	陈丁	-	-
11	朱丽娟	-	-
12	杨友利	-	-
13	何忠华	-	-
14	王志瑛	-	-
15	梅懿	-	-
总计		1,000	100.00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泰山金建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安化楼综合服务大厦	20,000	100.00
总计		20,000	100.00

泰山金建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安化楼综合服务大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新闻文化促进会	4,828	100.00
总计		4,828	100.00

珠海合泰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合泰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北京合泰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嘉兴合安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	-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5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7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总计		301,800	100.00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	-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5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7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8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	-
总计		500,000	100.00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12,460.75	100.00
总计		1,012,460.75	100.00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的股东、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省人民政府	-	-
2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
4	国家电网公司	-	-
总计		6,000,000	100.0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2,950,000	100.00
总计		82,950,000	100.00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电网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817,652	100.00
总计		1,817,652	100.00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30,195	100.00
总计		830,195	100.00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4,289	100.00
总计		1,104,289	100.0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671,302	100.00
总计		5,671,302	100.0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26,895	100.00
总计		226,895	100.00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07,955	100.00
总计		907,955	100.0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100.00
总计		38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108）。

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4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	-
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8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0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	-
1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12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3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	-
14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5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245,666.67	1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000	100.00
合计		84,000	100.00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8,772.58	100.00
合计		478,772.58	100.00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家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62,322.99	100.00
合计		1,062,322.99	100.0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0	1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司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	-
6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	-
7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	-
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9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	-
合计		1,943,209	100.00

经本所核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H股代码 01359）。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南省人民政府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H股代码 02799）。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经本所核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69）。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华能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经本所核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319）。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合计		375,778	100.00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00,000	100.00
合计		2,100,000	100.00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经本所核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42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	1,557,111.30	100.00
合计		1,557,111.30	1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476	100.00
合计		168,476	100.00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冀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81,672.28	100.00
合计		681,672.28	1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6,311.42	100.00
合计		426,311.42	1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19,881.60	100.00
合计		419,881.60	100.0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金石金泩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2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	-
总计		274,062.11	1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	100.0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化资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	100.00
总计		580,000	100.00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金石金泩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火炬科技发展公司	-	-
2	天津轮船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4	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	-	-
5	天津市飞鸽集团有限公司	-	-
6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	-	-
7	天津大沽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		
8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已更名：天津泰达热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
9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化工厂	-	-
1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	-	-
1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2	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3	天津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	-
14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	-
15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	-
16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	-
17	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	-
18	天津市财政局	-	-
19	天津市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企信网信息，暂无该公司信息）	-	-
20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
21	天津海晶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	-
22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	-
23	天津市津东房地产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24	天津市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5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	-
2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
27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99.89	1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火炬科技发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轮船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社会个人股	-	-
2	社会法人股	-	-
3	天津港务局	-	-
4	天津市航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信网信息，暂无该公司信息）	-	-
5	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15,031.07	1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2	君诺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110,016.47	100.00

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市飞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875	100.00
	总计	9,875	100.00

天津市飞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市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国资委	47,661	100.00
	总计	47,661	1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71.10	100.00
	总计	22,171.10	100.00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的股东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	100.00
	总计	148,000	100.00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20,531,147.64	100.00
	总计	20,531,147.64	1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大沽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71.35	100.00
总计		29,271.35	100.00

天津大沽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5,186	100.00
总计		715,186	1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泰达热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	100.00
总计		32,000	100.00

天津泰达热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化工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311	100.00
总计		46,311	100.00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化工厂的股东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总计		20,000	100.00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	4,300	100.00
总计		4,300	100.00

经本所核查，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488）。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仁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2	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	-
3	天津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4	天津锐智捷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总计		9,000	100.00

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仁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投嘉昱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0
总计		500	100.00

天津仁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建投嘉昱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投嘉昱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	建银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总计		25,000	100.00

建投嘉昱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建投嘉昱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2	建投享老有限责任公司	-	-
总计		10,000	100.00

建投嘉昱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建投嘉昱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建银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总计		200,000	100.00

建银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	建银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200,000	100.00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建银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9,225	100.00
	总计	2,069,225	100.0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建银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建投嘉昱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建投享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建投享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建银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天津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312.04	100.00
	总计	25312.04	100.00

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22,937.63	100.00
	总计	3,122,937.63	100.00

天津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天津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淑华	-	-
2	刘胜	-	-
3	赵宝发	-	-
	总计	2,000	100.00

天津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天津锐智捷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洪民	-	-
2	高巍	-	-
总计		286	1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0	100.00
总计		1,540	100.00

天津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	-
总计		624,100	100.00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00	100.00
总计		800,000	100.00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5,000	100.00
总计		855,000	100.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2）条所述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总计		25,000	100.00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315,968.66	100.00
总计		315,968.66	100.00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380,000	100.00
总计		11,380,000	1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
2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291,577	100.00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00,000	100.00
总计		1,200,000	100.00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2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	-
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
4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
6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总计		1,037,279.39	100.00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财政局	90,000	100.00
总计		90,000	100.00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经本所核查，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52）。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海晶汇利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	11,103.10	100.00
总计		11,103.10	100.00

天津海晶汇利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100.00
总计		90,000	100.00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市津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树山	-	-
2	徐树春	-	-
3	徐树立	-	-
总计		39,500	1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市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金龙	-	-
2	王雨	-	-
3	王维正	-	-
4	刘娟	-	-
总计		4,600	1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学明	-	-
2	李义增	-	-
3	高玉兰	-	-
4	杨青松	-	-
5	张伟	-	-
6	赵凤友	-	-
7	刘光荣	-	-
8	杨春勇	-	-
9	杨利华	-	-
10	史学荣	-	-
11	赵凤明	-	-
12	王贵琴	-	-
13	赵玉明	-	-
14	张同生	-	-
15	潘鸿伟	-	-
16	房克旺	-	-
17	杨忠华	-	-
18	张明会	-	-
19	李宝军	-	-
20	张同义	-	-
21	李义勇	-	-
22	李保国	-	-
23	刘华	-	-
24	杨立军	-	-
25	史建华	-	-
26	王俊山	-	-
27	李恩荣	-	-
28	杨立新	-	-
29	薛文来	-	-
30	张同刚	-	-
31	刘忠	-	-
32	车根旺	-	-
33	张广明	-	-
34	刘立新	-	-
35	李保洪	-	-
36	刘同彬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张同庆	-	-
38	张同新	-	-
总计		50,000	1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	100.00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5,041.85	100.00
总计		1,185,041.85	100.00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信网信息，暂无该公司信息）	-	-
2	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	-	-
3	泰国盘古银行	-	-
4	亚洲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总计		2,576,110.47	100.00

经本所核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319）。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泰弟	-	-	-
2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	-
3	金石投资有限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4	三峡资本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	-	-
5	江苏国泰华鼎 投资有限公司	-	-	-
6	青岛富源木业 有限公司	-	-	-
7	阳光城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	-	-
8	百隆东方股份 有限公司	-	-	-
9	广州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	-
10	天津渤海国有 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	-	-
11	甘肃奇正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	-	-
12	华晨电力股份 公司	-	-	-
13	深圳市道易汽 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	-	-	-
总计			-	100.00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总计		10,000	100.00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	-
2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0	100.00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永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张家港保税区鑫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	张家港保税区永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张家港保税区国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计		1,800	100.00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永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张家港保税区鑫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健	普通合伙人	-	-
2	陈宇翔	有限合伙人	-	-
3	王关新	有限合伙人	-	-
4	林娟娟	有限合伙人	-	-
5	姚黎黎	有限合伙人	-	-
6	马金贵	有限合伙人	-	-
7	金志江	有限合伙人	-	-
8	唐莹	有限合伙人	-	-
9	盛纪军	有限合伙人	-	-
10	马永斌	有限合伙人	-	-
11	黄启瑞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蒋慧	有限合伙人	-	-
13	陆浦雄	有限合伙人	-	-
14	黄素龙	有限合伙人	-	-
15	王利东	有限合伙人	-	-
16	吴静	有限合伙人	-	-
17	常仁丰	有限合伙人	-	-
18	陶伟高	有限合伙人	-	-
19	顾耀东	有限合伙人	-	-
20	刘炯	有限合伙人	-	-
21	金建明	有限合伙人	-	-
22	徐斌	有限合伙人	-	-
23	潘智杰	有限合伙人	-	-
24	施小雷	有限合伙人	-	-
25	杨军	有限合伙人	-	-
26	秦品华	有限合伙人	-	-
27	邵雪燕	有限合伙人	-	-
28	马辛	有限合伙人	-	-
29	曹立斌	有限合伙人	-	-
30	钱晓峰	有限合伙人	-	-
31	李强	有限合伙人	-	-
32	唐朱发	有限合伙人	-	-
33	陈晓东	有限合伙人	-	-
34	吕争	有限合伙人	-	-
35	韩建丰	有限合伙人	-	-
36	徐国新	有限合伙人	-	-
37	杨革	有限合伙人	-	-
38	邹云	有限合伙人	-	-
39	庄红英	有限合伙人	-	-
40	张子燕	有限合伙人	-	-
41	袁志杰	有限合伙人	-	-
42	张振华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永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张家港保税区国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健	普通合伙人	-	-
2	何萃	有限合伙人	-	-
3	程应红	有限合伙人	-	-
4	孙岩纹	有限合伙人	-	-
5	俞志平	有限合伙人	-	-
6	张宏	有限合伙人	-	-
7	顾晓春	有限合伙人	-	-
8	王海燕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黄明康	有限合伙人	-	-
10	王亚嵘	有限合伙人	-	-
11	吴永敏	有限合伙人	-	-
12	李旭东	有限合伙人	-	-
13	季方明	有限合伙人	-	-
14	严仁明	有限合伙人	-	-
15	吴健	有限合伙人	-	-
16	郭利中	有限合伙人	-	-
17	才东升	有限合伙人	-	-
18	董晓梅	有限合伙人	-	-
19	周婉萍	有限合伙人	-	-
20	夏维康	有限合伙人	-	-
21	赵凯	有限合伙人	-	-
22	王元	有限合伙人	-	-
23	董明	有限合伙人	-	-
24	张雪艳	有限合伙人	-	-
25	杨兴华	有限合伙人	-	-
26	陈晓东	有限合伙人	-	-
27	闻振英	有限合伙人	-	-
28	杨康	有限合伙人	-	-
29	赵寒立	有限合伙人	-	-
30	袁建新	有限合伙人	-	-
31	薛为民	有限合伙人	-	-
32	奚卫东	有限合伙人	-	-
33	刘成	有限合伙人	-	-
34	张斌	有限合伙人	-	-
35	缪文龙	有限合伙人	-	-
36	李伟胜	有限合伙人	-	-
37	蒋晓峰	有限合伙人	-	-
38	韩伟	有限合伙人	-	-
39	王晓斌	有限合伙人	-	-
40	杨伟才	有限合伙人	-	-
41	陈斌	有限合伙人	-	-
42	张子燕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培东	-	-
2	周淑芬	-	-
总计		1,572.11	100.00

经本所核查，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阳光城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71）。

经本所核查，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339）。

经本所核查，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98）。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雁南	-	-
2	杨群	-	-
3	王志强	-	-
4	成培茎	-	-
5	何维颖	-	-
6	雷菊芳	-	-
7	辛瑞兰	-	-
8	肖剑琴	-	-
9	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	100.00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菊芳	100	100.00
总计		100	100.00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已更名：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	江苏省电力公司（已更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
3	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已更名：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北京供电实业开发总公司 （根据企信网信息，暂无该公司信息）	-	-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6	江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企信网信息，暂无该公司信息）	-	-
总计		1,000,000	100.00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已更名：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80,000	100.00
总计		3,380,000	100.00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股东江苏省电力公司（已更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410,148.72	100.00
总计		9,410,148.72	100.00

江苏省电力公司（已更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股东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总计		180,000	100.00

张家港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2	张家港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合计		164,550	100.0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家港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2	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合计		44,372	100.00

张家港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4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5	苏州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100.00

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	张家港市金茂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	常熟市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	太仓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市吴中交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西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苏州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2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380,000	100.00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769.29	100.00
合计		18,769.29	100.00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苏州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已变更：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	苏州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4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09,869.59	100.00

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	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427,197.22	100.00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
合计		1,88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经本所核查，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2）。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2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5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6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7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8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9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总计		2,832,100	100.00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58,215.63	100.00
总计		258,215.63	100.00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市政府国资委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00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00	100.00
总计		800,000	100.00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588.25	100.00
总计		530,588.25	100.00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滨江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张家港保税区亚大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有限合伙人	-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有限合伙人	-	-
5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有限合伙人	-	-
7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8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9	上海中升科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有限合伙人	-	-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张家港保税区滨江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	-
2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5,000	100.00

张家港保税区滨江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家港市港区镇工贸集团公司	400	100
	合计	400	100.00

张家港保税区滨江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丰立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立	-	-
2	吴惠娣	-	-
	合计	120,000	100.00

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家港保税区亚大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张家港保税区亚大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丰立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如本条前文所述。

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家港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2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55,692.87	100.00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家港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122,230.23	100.00

经本所核查，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50）。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670	100.00
合计		90,670	100.00

经本所核查，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H股代码 02799）。

经本所核查，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股东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336）。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
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已注销）	-	-
合计		1,947,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0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100
合计		550,000	100.0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55,884	100
总计		1,055,884	100.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100
合计		900,000	100.00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烟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烟草总公司	174,002.70	100.00
合计		174,002.70	100.00

上海烟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经本所核查，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2）。

经本所核查，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H 股代码 02328）。

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上海中升科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丁寅清	-	-
2	张双庆	-	-
3	陈涛	-	-
4	朱善桃	-	-
合计		120	100.00

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2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	-
3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合计		159,543.05	100.00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结构如条前文所述。

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4,390.10	100.00
合计		184,390.10	100.00

苏州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苏州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张家港市金茂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合计		330,000	100.00

张家港市金茂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如本条前文所述。

苏州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常熟市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常熟市人民政府（常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2	常熟市虞山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	-
3	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	-
4	常熟市碧溪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	-
5	常熟市梅李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	-
6	常熟市古里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	-
7	常熟市辛庄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	-
8	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	-
9	常熟市支塘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	-
10	常熟市董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	-
11	常熟市尚湖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	-
合计		181,190.19	100.00

苏州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太仓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	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合计		460,500	100.00

太仓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5,531	100.00
合计		605,531	100.00

苏州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市吴江城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苏州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市吴中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8,872.92	100.00
合计		118,872.92	100.00

苏州市吴中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苏州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苏州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9,644.81	100.00
合计		189,644.81	100.00

苏州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苏州西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555）。

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4,821.85	76.01
2	蒙特利尔银行	45,977	19.99
3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201.15	4.00
合计		230,000	100.00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133,700.14	100.00
合计		133,700.14	100.00

经本所核查，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23）。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2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
3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		100,000	100.00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	1,191,992.90	100.00
合计		1,191,992.90	100.00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82,958.32	100.00
合计		82,958.32	100.00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国寿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合计		20,000	100.00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合计		128,800	100.00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	100.0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经本所核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2）。

经本所核查，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555）。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股东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5,862.93	100.00
总计		465,862.93	100.00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市道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贺	-	-
2	郑朝华	-	-
总计		1,000	1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长江招银产	普通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	100.00
总计		500	100.00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3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的股东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保山市隆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山永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2	隆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总计		12,500	100.00

保山市隆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保山永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000	100.00
总计		28,000	100.00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腾冲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冲县人民政府	3,364	100.00
总计		3,364	100.00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总计		40,660.02	100.00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23.05	100.00
总计		4,923.05	100.00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总计		30,000	100.00

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昌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宁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532.28	100.00
总计		1,532.28	100.00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昆钢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9,952	100.00
总计		209,952	100.00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的股东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汉能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均	-	-
2	北京华勤高科贸易有限公司	-	-
3	广东东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
总计		3,700,000	100.00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汉能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华勤高科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均	-	-
2	张森	-	-
总计		2,800	100.00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汉能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东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建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
2	武馨	-	-
总计		3,000	100.00

广东东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北京建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均	-	-
2	张森	-	-
总计		2,500	100.00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劲	-	-
2	蒋朝明	-	-
3	张远贵	-	-
4	王思中	-	-
5	石银君	-	-
6	吴文东	-	-
7	李和胜	-	-
8	余兴元	-	-
9	杨健	-	-
10	四川省鼎晟物贸有限公司	-	-
11	四川省鑫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总计		30,000	100.00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四川省鼎晟物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鑫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2	四川易顺达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	100.00

四川省鼎晟物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四川省鑫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易顺达投资有限公司	3,100	100.00
总计		3,100	100.00

四川省鑫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四川易顺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易威立投资有限公司	-	-
2	四川锦通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7,100	100.00

四川易顺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四川易威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劲	-	-
2	余兴元	-	-
3	石银君	-	-
4	何发荣	-	-
5	杨健	-	-
6	周敬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袁勇	-	-
8	李和胜	-	-
9	陈鹏	-	-
10	张远贵	-	-
11	陈铁军	-	-
12	谢建国	-	-
13	王思中	-	-
总计		4,000	100.00

四川易顺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四川锦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劲	-	-
2	杨健	-	-
总计		5,000	100.00

四川省鼎晟物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四川易顺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四川省鑫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石狮国际轻纺城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100.00
总计		35,000	100.00

石狮国际轻纺城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已更名：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98.48	100.00
总计		72,098.48	100.00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的股东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200,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白山管委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000	100.00
	总计	33,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燕生	-	-
2	徐军	-	-
3	李香山	-	-
4	穆麒茹	-	-
5	崔景龙	-	-
6	徐蕊华	-	-
7	周杰	-	-
8	徐文华	-	-
9	李桂玲	-	-
10	朱皓宇	-	-
11	董立平	-	-
12	刘国伟	-	-
13	梁嘉庭	-	-
14	尤泽翰	-	-
15	邬金彩	-	-
16	边玉健	-	-
17	温桂萍	-	-
18	赵红香	-	-
19	谷守义	-	-
20	王全	-	-
21	谢桂芹	-	-
22	董菊媛	-	-
23	赵秀运	-	-
24	周建萍	-	-
25	深圳市韦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已更名：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	-	-
	总计	70,500	100.00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韦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北京兆泰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全	-	-
2	尤泽翰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穆麒茹	-	-
总计		2,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沈阳世代龙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世代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	辽宁世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总计		7,830.98	100.00

沈阳世代龙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沈阳世代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传东	-	-
2	辽宁世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	100.00

沈阳世代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辽宁世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传东	-	-
2	尹传义	-	-
总计		11,000	100.00

沈阳世代龙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辽宁世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许昌瑞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2	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49,900	100.00

许昌瑞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有全	49,500	100.00
总计		49,500	100.00

许昌瑞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	-
2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	-
总计		20,000	100.00

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许昌市投资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昌市财政局	-	-
2	市财政局	-	-
总计		120,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清能发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东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
2	北京建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114,000	100.00

广东清能发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东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馨	-	-
2	北京建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3,000	100.00

广东清能发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建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森	-	-
2	李伟均	-	-
总计		2,500	100.00

广东清能发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建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65,872.96	100.00
总计		3,065,872.96	100.00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安市人民政府	3,071,372.85	100.00
总计		3,071,372.85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1,000	100.00
总计		11,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吉林世杰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维宝世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总计		15,000	100.00

吉林世杰铝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维宝世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鸥	-	-
2	李鲁蒙	-	-
总计		1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双华	-	-
2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81,000	100.0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双华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淮安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总计		30,000	100.00

淮安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如本条前文所述。

经本所核查，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2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一方新地投资有限公司	-	-
2	大连一方山川控股有限公司	-	-
总计		50,000	100.00

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大连一方新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喜双	-	-
21	张家志	-	-
总计		5,000	100.00

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大连一方山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喜双	-	-
2	张家志	-	-
总计		5,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1,300	100.00
总计		71,3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唐山市丰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700,000	100.00
总计		700,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通辽市泰和土地收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辽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11,000	100.00
总计		11,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照容	-	-
2	麦照平	-	-
3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60,000	100.00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照容	-	-
2	麦照平	-	-
3	麦燕娣	-	-
4	曾群带	-	-
总计		16,16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龙光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海鹏	-	-
2	纪建德	-	-
3	汕头市泰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4	姚美端	-	-
5	姚耀林	-	-
总计		100,000	100.00

龙光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汕头市泰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耀家	-	-
2	纪建德	-	-
总计		5,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98,000	100.00
总计		298,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市金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0,000	100.00
总计		190,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邢台德利凯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总计	5,000	100.00

邢台德利凯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	-
2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3	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
4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	-
5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6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7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8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9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	-
10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11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	-
12	云南曲靖越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3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15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17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8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9	河南光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	-
20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
21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22	湖北华生置业有限公司	-	-
23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
24	西藏新风祥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5	宁夏天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	-	-
26	厦门鼎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总计	345,000	100.0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亿海投资有限公司	-	-
2	高体琪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程	-	-
总计		30,000	100.00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亿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龙杰	-	-
2	曾丽妃	-	-
总计		15,000	100.0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济源钢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2	济源市民安投资有限公司	-	-
3	济源市国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总计		60,000	100.00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河南济源钢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田	-	-
2	河南济源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
3	王文虎	-	-
4	梁超	-	-
5	王维	-	-
6	郭晓辉	-	-
7	周为民	-	-
8	李永健	-	-
9	王方军	-	-
10	赵晓军	-	-
11	李亚民	-	-
12	杜玉柱	-	-
13	贾保栓	-	-
14	赵红军	-	-
总计		24,300	100.00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济源市民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源市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	-
2	梁超	-	-
3	河南济源钢铁投资有限公司	-	-
4	赵红军	-	-
5	王俊峰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周为民	-	-
7	李全国	-	-
8	吕振良	-	-
9	王方军	-	-
10	王维	-	-
11	杜玉柱	-	-
12	刘建新	-	-
总计		600	100.00

济源市民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济源市平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田	-	-
2	韩爱琴	-	-
总计		500	100.00

济源市民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河南济源钢铁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济源钢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春成	-	-
2	苏大宁	-	-
总计		12,000	100.0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	-
2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总计		20,000	100.00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800	100.00
总计		50,800	100.00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银	-	-
2	王文转	-	-
总计		50,000	100.00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银	-	-
2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30,000	100.00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如本条前文所述。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总计		40,000	100.00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成功	-	-
2	朱文亮	-	-
3	朱景升	-	-
4	朱文臣	-	-
5	朱文玉	-	-
总计		50,000	100.0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5,000	100.00
总计		235,000	100.0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胜龙	-	-
2	速卫玲	-	-
3	付东哲	-	-
总计		80,000	100.0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		
	总计	800,000	100.00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	100.0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	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	-	-
	总计	172,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996）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2,770	100.00
	总计	52,770	100.00

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作文	-	-
2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	-
	总计	100,000	100.0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元奎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闫荣浩	-	-
3	白金立	-	-
4	张立新	-	-
5	朱书成	-	-
6	黄国强	-	-
7	江从伟	-	-
8	朱新文	-	-
总计		37,500	100.0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曲靖越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长生	-	-
2	王春华	-	-
3	徐学荣	-	-
4	李福洲	-	-
5	祝斌	-	-
6	苏鸿	-	-
7	张英	-	-
8	曾雪娟	-	-
9	周永顺	-	-
10	桂谷祥	-	-
11	陈石中	-	-
12	胡崇锦	-	-
13	刘通	-	-
14	蒋鸿	-	-
15	赵应昌	-	-
16	阳家明	-	-
17	龚正川	-	-
18	赵应明	-	-
19	王开乔	-	-
20	赵光宪	-	-
21	赵林坤	-	-
22	李洪周	-	-
23	张爱华	-	-
24	郭长富	-	-
25	范全普	-	-
26	邹兴华	-	-
27	唐忠云	-	-
28	何平	-	-
29	王华远	-	-
30	郭红	-	-
31	崔林	-	-
32	余永国	-	-
33	余绍真	-	-
34	詹洪华	-	-
35	王启国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黄玉庚	-	-
37	赵建平	-	-
38	张合云	-	-
39	潘正刚	-	-
40	高勤方	-	-
41	何福生	-	-
42	王贤良	-	-
43	徐纯明	-	-
44	太启荣	-	-
总计		21,260	100.0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股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品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	达州市金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总计		50,000	100.00

四川省达州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深圳品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同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深圳品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同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进良	-	-
2	吴叶娇	-	-
总计		2,500	100.00

四川省达州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达州市金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元廷	-	-
2	许正平	-	-
3	邱达全	-	-
4	李翔时	-	-
5	蒋胜元	-	-
6	代国强	-	-
7	余家东	-	-
8	唐春	-	-
9	谢华强	-	-
10	王黎明	-	-
11	苏继新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何晓霞		
	总计	6,570	100.00

经本所核查，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877）。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国有资产管理局	-	-
	总计	190,000	100.00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云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国有资产管理局	140,000	100.00
	总计	14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23）。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602053.53	100.00
	总计	602053.53	100.00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结构如第（a）/（5）条所述。

经本所核查，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258）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河南光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明	-	-
2	刘国和	-	-
3	申霖	-	-
	总计	36,500	100.0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昂军	-	-
2	汪鸣	-	-
3	唐鲁	-	-
4	曹建国	-	-
5	蒋利荣	-	-
6	冯海良	-	-
7	朱张泉	-	-
8	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9	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311,980	100.00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昂军	-	-
2	汪鸣	-	-
3	唐鲁	-	-
4	曹建国	-	-
5	蒋利荣	-	-
6	季丹阳	-	-
7	朱张泉	-	-
8	曹建国	-	-
9	浙江贝泽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125,000	100.00

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贝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张泉	-	-
2	冯海良	-	-
总计		10,000	100.00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张泉	-	-
2	冯海良	-	-
3	唐鲁	-	-
4	钱昂军	-	-
总计		1,000	100.0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2,250	100.00
总计		712,250	100.0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华生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2	湖北宏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	-
3	湖北瑞恒丰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	-
4	武汉中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5	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总计		22,800	100.00

湖北华生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湖北华生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宏丰达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朝辉	-	-
2	何正红	-	-
3	张庆祝	-	-
4	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总计		3,000	100.00

湖北宏丰达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华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总计		12,000	100.00

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华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龙源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总计		20,000	100.00

湖北华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龙源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展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总计		12,000	100.00

湖北龙源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展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益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文清	-	-
总计		3,000	100.00

湖北华生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北瑞恒丰矿业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庆祝	-	-
2	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总计		3,000	100.00

湖北瑞恒丰矿业资源有限公司股东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湖北华生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武汉中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群	-	-
2	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总计		4,200	100.00

武汉中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湖北华生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武汉世纪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建龙投资有限公司	-	-
2	北京山水永明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00	100.00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建龙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忠海	-	-
2	张伟祥	-	-
3	张志祥	-	-
总计		3,000	100.00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山水永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东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苑占永	-	-
总计		1,000	100.0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西藏新风祥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风祥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刘志光	有限合伙人	-	-
3	刘志明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西藏新风祥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新风祥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志明	-	-
2	刘志光	-	-
总计		5,000	100.0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宁夏天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宁夏天元国开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宁县丰和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宁夏天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宁县丰和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义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8,600	100.00
总计		498,600	100.00

中宁县丰和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前海义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叶芳	-	-
2	杜炜琳	-	-
总计		2,000	100.0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鼎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孟忠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厦门通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	100.00

厦门鼎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通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贤锡	-	-
2	福建华融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	100.00

厦门通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华融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孟忠	-	-
2	厦门海山贸易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0	100.00

福建华融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海山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孟忠	-	-
2	厦门汉庭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7,500	100.00

厦门海山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汉庭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孟忠	-	-
2	李静怡	-	-
总计		5,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武汉中诚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武汉中诚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无锡开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2	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226,637	100.00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8,544.47	100.00
总计		618,544.47	100.00

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安徽思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000	100.00
总计		13,000	100.00

安徽思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晋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聚贤创展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	厦门同益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	-
总计		5,000	100.00

厦门晋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聚贤创展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孟忠	普通合伙人	-	-
2	厦门通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厦门聚贤创展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厦门通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厦门晋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同益伟业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孟忠		
21	厦门通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总计		1000	100.00

厦门同益伟业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通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	晋江市围头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
4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5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6	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7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8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9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
11	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12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13	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14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5	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	-
16	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7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18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20	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21	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22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3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24	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5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
26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27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已更名：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28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29	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0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31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2	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33	台州恒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4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5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	-
36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7	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8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
39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40	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41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4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3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44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
45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6	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总计		684,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东丽区国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2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总计		503,000	100.00

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市东丽区国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天津市宏远产权交易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	-	-
总计		33,930.80	100.00

天津市东丽区国财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市宏远产权交易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8	100.00
总计		68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晋江市围头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晋江市财政局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
2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218,000	100.0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1,688,570.84	100.00
总计		1,688,570.84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00.00
总计		15,000	100.00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赤峰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6,999	100.00
总计		206,999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965,300	100.00
总计		965,3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	63,000	100.00
总计		63,000	100.00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20,200	100.00
总计		120,200	100.00

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100,500	100.00
总计		100,5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000	100.00
总计		150,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2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总计		142,8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州北海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2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235,201	100.00

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滨州北海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000	100.00
总计		20,000	100.00

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	-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总计		135,000	100.00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总计		5000	100.00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	-
3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总计		20,000	100.0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总计		120,000	100.00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总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398）。

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州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	226,779.50	100.00
总计		226,779.5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总计		987,900	100.00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博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郁文周	-	-
2	杨卫青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韬	-	-
总计		1,000	100.00

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经本所核查，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166）。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0,000	100.00
总计		400,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	-
2	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33,000	100.00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100.00
总计		25,000	100.00

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0,000	100.00
总计		360,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桂林市人民政府	-	-
2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100,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临汾市财政局	150,000	100.00
	总计	15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839）。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21）。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总计	53,900	100.00

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平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1,100	100.00
	总计	21,1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100,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柳州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广西柳州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总计	20,000	100.00

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乡市人民政府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2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3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2,906,924.29	100.0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 / (5) 条所述。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67,000	100.00
	总计	67,000	100.00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0,000	100.00
总计		1,020,000	100.0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本条前文所述。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已更名：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	-
4	济源兴达城市建设投资基金（济源兴达城市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总计		333,973.43	100.00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已更名：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已更名：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已更名：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济源兴达城市建设投资基金（济源兴达城市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源济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济源兴达城市建设投资基金（济源兴达城市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

合伙人济源济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济源济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济源兴达城市建设投资基金（济源兴达城市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济源兴达城市建设投资基金（济源兴达城市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总计		20,000	100.00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来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9,865.37	100.00
总计		89,865.37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1,154.93	100.00
总计		661,154.93	100.00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人民政府	2,674,726.27	100.00
总计		2,674,726.27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辉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	100.00
总计		560,000	100.00

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沈阳辉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辉山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2,000	100.00
总计		562,000	100.00

沈阳辉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沈阳辉山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600,000	100.00
总计		600,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台州恒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市路桥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100.00
总计		26,000	100.00

台州恒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台州市路桥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35,000	100.00
总计		35,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2,096.63	100.00
总计		1,742,096.63	100.00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20,000	100.00
总计		1,720,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7,388.26	100.00
总计		207,388.26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580,000	100.00
总计		1,580,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总计		60,000	100.00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3,000,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000	100.00
	总计	150,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	100.00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核查，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7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800	100.00
	总计	50,8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000	100.00
	总计	200,000	100.00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900,000	100.0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4,901.03	100.00
	总计	2,264,901.03	100.00

经本所核查，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606）。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85,000	100.00
	总计	85,000	100.0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总计	135,958.16	100.00

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管理委员会	-	-
3	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4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	-
5	吉林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6	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	-	-
7	长春星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长春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	-
总计		20,082	100.00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3,643.30	100.00
总计		73,643.30	100.00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0	100.00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总计		135,958.16	100.00

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12,226.80	100.00
总计		12,226.80	100.00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吉林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鹿王制药有限公司（已注销）	-	-
2	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	-	-
3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公司（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4	长春新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吊销）	-	-
5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
6	吉林省天信经贸有限公司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吉林航海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已 吊销）	-	-
8	吉林省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	-
总计		8,080	100.00

吉林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大学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吉林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长春科技风险投资公司（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吉林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72,195	100.00
总计		72,195	100.00

吉林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吉林省天信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殿林	5,500	100.00
总计		5,500	100.00

吉林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吉林省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顺等 43 人	-	-
2	赵淑红	-	-
总计		1,575.80	100.00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公司（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长春星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个人股	-	-
2	国有股（由长春星宇有限责任公 司持有）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5,031	100.00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公司（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616.23	100.00
	总计	30,616.23	100.00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的股东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公司（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公司（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吉林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公司（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昊元（集团）有限公司	-	-
2	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	-	-
3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	-
4	上海市奉贤区供销合作总社	-	-
5	上海市闵行区供销合作总社	-	-
6	上海市宝山区供销合作总社	-	-
7	上海市南汇区供销合作总社	-	-
8	上海市嘉定区供销合作总社	-	-
9	上海浦东新区供销合作总社	-	-
10	上海松江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3,000	100.00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昊元（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	120,000	100
	总计	120,000	100.00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松江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500	100
总计		35,500	100.00

上海松江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80,000	100
总计		80,000	100.00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总计		1,000	100.00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	-	-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已更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6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1,413,234.56	100.00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42,914	100
总计		642,914	100.00

经本所核查，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H股代码 01359）。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政部	-	-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
总计		5,123,360.98	1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

经本所核查，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H 股代码 02799）。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a）/（5）条所述。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	-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000	100.00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600	100.00
总计		2,006,600	100.00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夏美	-	-
总计		-	100.00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黄定玮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定玮	-	-
2	顾群英	-	-
3	诸晓敏	-	-
4	黄志纯	-	-
总计		1,000	100.00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秀华	-	-
2	邢春梅	-	-
3	付亚楠	-	-
4	邢桂兰	-	-
5	付长明	-	-
6	付长敏	-	-
7	付长杰	-	-
总计		6,060	100.00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璟控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上海璟乔实业有限公司）	58,000	100.00
总计		58,000	100.00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璟乔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民置业有限公司	17,582	100.00
总计		17,582	100.00

上海璟乔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国民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曦	-	-
2	华棣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5,600	100.00

国民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华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曦	-	-
2	深圳市博邦投资有限公司	-	-
总计		5,050	100.00

华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博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甄岩	1,000	100.00
总计		1,000	100.00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名世商业管理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50	100.00
总计		50	100.00

(2)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时的合伙人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上海鲲行奋拓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总计		1,000	100.00

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联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蔡磊	有限合伙人	-	-
3	曲列锋	有限合伙人	-	-
4	张楠	有限合伙人	-	-
5	史君	有限合伙人	-	-
6	朱音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上海联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c）/（1）条所述。

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c)/(1)条所述。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鲲行奋拓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鲲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鲲行二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上海鲲行奋拓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鲲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亚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100.00
总计		200	100.00

上海鲲行奋拓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鲲行二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鲲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Asia Alternatives Luxembourg SARL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鲲行二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鲲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条前文所述。

(3)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时的有限合伙人的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	-
2	鲲行创拓(上海)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	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的合伙人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总计			-	100.00

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合伙人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 (c) / (1) 条所述。

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合伙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的投资结构如第 (c) / (1) 条所述。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的合伙人鯤行创拓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鯤行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鯤行 (上海)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100.00

鯤行创拓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合伙人鯤行 (上海)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鯤行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
2	Asia Alternatives Luxembourg SARL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	100.00

鲲行（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鲲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c）/（2）条所述。

鲲行创拓（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鲲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第（c）/（2）条所述。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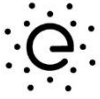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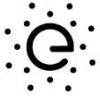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491.76	100.00
总计		28,491.76	100.00


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305	100.00
总计		24,305	100.00



附件二：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	Anker HK	ANKER	10096254	9	2013.01.07-2023.01.06	有效
2.	Anker HK	PowerCore	16735788	9	2016.06.21-2026.06.20	有效
3.	Anker HK	PowerPort	16735789	9	2016.06.21-2026.06.20	有效
4.	Anker HK	PowerHouse	16735791	9	2016.06.21-2026.06.20	有效
5.	Anker HK		17201870	9	2016.08.28-2026.08.27	有效
6.	Anker HK	MultiProtect	17201872	9	2016.08.28-2026.08.27	有效
7.	Anker HK	安克	19077763	9	2017.03.14-2027.03.13	有效
8.	Anker HK	Ankerbox	19652662	9	2017.05.28-2027.05.27	有效
9.	Anker HK	Ankerbox	19652924	42	2017.05.28-2027.05.27	有效
10.	Anker HK	安可	19077762	9	2017.06.07-2027.06.06	有效
11.	Anker HK	Ankerbox	19652530	35	2017.06.07-2027.06.06	有效
12.	Anker HK	Ankerbox	19658094	40	2017.06.07-2027.06.06	有效
13.	Anker HK	Powershare	19652674	7	2017.06.07-2027.06.06	有效
14.	Anker HK	Powershare	19658093	40	2017.06.07-2027.06.06	有效
15.	Anker HK	于飞	19870721	9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16.	Anker HK	于飞	19870714	11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17.	Anker HK	于飞	19870360	21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18.	Anker HK	eufy	19870400	21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19.	Anker HK	Eufy	19870431	21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20.	Anker HK	于飞	19870225	7	2017.06.28-2027.06.27	有效
21.	Anker HK		20178962	9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22.	Anker HK		20179104	21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23.	Anker HK		20178675	11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24.	Anker HK		20178226	7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25.	Anker HK		20178033	7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26.	Anker HK		20178271	11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27.	Anker HK		20177988	7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28.	Anker HK		20178599	11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29.	Anker HK	Powershare	19652391	35	2017.08.21-2027.08.20	有效
30.	Anker HK		20178663	9	2017.10.07-2027.10.06	有效
31.	Anker HK		20179143	21	2017.10.07-2027.10.06	有效
32.	Anker HK		20179101	21	2017.10.07-2027.10.06	有效
33.	Anker HK	ANKER POWER	21058775	9	2017.10.14-2027.10.13	有效
34.	Anker HK	PLEI	21058732	9	2017.10.21-2027.10.20	有效
35.	Anker HK	NEXSTA	21058623	9	2017.10.21-2027.10.20	有效
36.	Anker HK	EufyLife	21535046	21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37.	Anker HK	EufyLife	21534507	42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38.	Anker HK	EufyHome	21534925	21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39.	Anker HK	EufyHome	21534463	42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40.	Anker HK	ROAV	21531856	9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41.	Anker HK	ROAV	21534476	42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42.	Anker HK	ROVA CAM	21531850	9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43.	Anker HK	ROVA CAM	21534363	42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44.	Anker HK	ROAV	21531673	9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45.	Anker HK	ROAV	21534430	42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46.	Anker HK	ANKER	20389968A	9	2017.12.21-2027.12.20	有效
47.	Anker HK	ANKER	22930931A	9	2018.03.21-2028.03.20	有效
48.	Anker HK	Karapax	25174958	9	2018.07.07-2028.07.06	有效
49.	Anker HK	Karapax	25171823	18	2018.07.07-2028.07.06	有效
50.	Anker HK	Eufy Genie	25980517	38	2018.08.14-2028.08.13	有效
51.	Anker HK	ROAV	26085377	9	2018.09.21-2028.09.20	有效
52.	Anker HK	ROAV	26097172	12	2018.09.21-2028.09.20	有效
53.	Anker HK	ROAV	26100799	9	2018.09.21-2028.09.20	有效
54.	Anker HK	ROAV	26102956	12	2018.09.21-2028.09.20	有效
55.	Anker HK	Totaltouch	26819398	9	2018.09.21-2028.09.20	有效
56.	Anker HK	ANKER	27881148A	8	2018.12.07-2028.12.06	有效
57.	Anker HK	ANKER	27881143	14	2018.12.07-2028.12.06	有效
58.	Anker HK	ANKER	27881146	10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59.	Anker HK	ANKER	27881133	36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60.	Anker HK	ANKER	27881132	37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61.	Anker HK	ANKER	27881125	45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62.	Anker HK		28240651	10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63.	Anker HK		28235195	45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64.	Anker HK	SweatGuard	29049019	9	2018.12.21-2028.12.20	有效
65.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51068	10	2018.12.28-2028.12.27	有效
66.	Anker HK	WAVEBOOST	28984339	9	2018.12.28-2028.12.27	有效
67.	Anker HK	BoostIQ	29132115	7	2019.01.14-2029.01.13	有效
68.	Anker HK		27881150	6	2019.01.21-2029.01.20	有效
69.	Anker HK		28232227A	8	2019.01.21-2029.01.20	有效
70.	Anker HK		28244483A	22	2019.01.21-2029.01.20	有效
71.	Anker HK	WAVEBOOST	29035060	9	2019.01.21-2029.01.20	有效
72.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61829	38	2019.01.21-2029.01.20	有效
73.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56164	21	2019.01.28-2029.01.27	有效
74.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58394	45	2019.01.28-2029.01.27	有效
75.	Anker HK	森德尔克	29544208	9	2019.01.28-2029.01.27	有效
76.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72167	22	2019.02.07-2029.02.06	有效
77.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67825	28	2019.02.07-2029.02.06	有效
78.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75116	40	2019.02.07-2029.02.06	有效
79.	Anker HK		27881144	12	2019.02.14-2029.02.13	有效
80.	Anker HK		27881142	16	2019.02.14-2029.02.13	有效
81.	Anker HK		27881138	24	2019.02.14-2029.02.13	有效
82.	Anker HK		27881137	25	2019.02.14-2029.02.13	有效
83.	Anker HK		28248347	18	2019.02.21-2029.02.20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84.	Anker HK		28231030	28	2019.02.21-2029.02.20	有效
85.	Anker HK		28235169	40	2019.02.21-2029.02.20	有效
86.	Anker HK	ANKER	27881141	18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87.	Anker HK	ANKER	27881135	28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88.	Anker HK	ANKER	27881134	35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89.	Anker HK	ANKER	27881130	39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90.	Anker HK	ANKER	27881129	40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91.	Anker HK	ANKER	27881128	41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92.	Anker HK	ANKER	27881127	42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93.	Anker HK	ROAV CAM	31271198	42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94.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75071	18	2019.03.21-2029.03.20	有效
95.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73575	11	2019.03.28-2029.03.27	有效
96.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76149	35	2019.03.28-2029.03.27	有效
97.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74989	7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98.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68060	8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99.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45461	9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100.	Anker HK	ANKER	27881140	20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101.	Anker HK	ANKER	27881139	21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102.	Anker HK	ANKER	27881126	43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103.	Anker HK	声阔	31028250	9	2019.04.21-2029.04.20	有效
104.	Anker HK	ROAV CAM	31278104	9	2019.05.21-2029.05.20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05	Anker HK		28244483	22	2019.08.28-2029.08.27	注册公告
106	Anker HK	ROAV	33064904	9	2019.09.28-2029.09.27	有效
107	Anker HK	ANKER	27881147A	9	2019.12.21-2029.12.20	有效
108	发行人	安克	10824237	35	2013.08.07-2023.08.06	有效
109	发行人	Ankerbox	19652710	7	2017.06.07-2027.06.06	有效
110	发行人		19870191	7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111	发行人		19870636	9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112	发行人		19870507	11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113	发行人	Eufy	19870220	7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114	发行人	Eufy	19870675	9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115	发行人	Eufy	19870448	11	2017.06.28-2027.06.27	有效
116	发行人	EufyLife	21534751	7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17	发行人	EufyLife	21532087	9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18	发行人	EufyLife	21534849	11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19	发行人	EufyHome	21534791	11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20	发行人	EufyHome	21534662	7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21	发行人	ANKER	20389643	7	2017.12.28-2027.11.27	有效
122	发行人	EufyHome	21531945	9	2018.01.14-2028.01.13	有效
123	发行人	Bolder	22747368	12	2018.02.21-2028.02.20	有效
124	发行人	Robovac	25674968	9	2018.07.28-2028.07.27	有效
125	发行人	GripFit	25671573	9	2018.07.28-2028.07.27	有效
126	发行人	Eufy Genie	25671540	9	2018.07.28-2028.07.27	有效
127	发行人	EUFY ROBOVAC	25762304	7	2018.08.07-2028.08.06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28	发行人		25859353	9	2018.08.07-2028.08.06	有效
129	发行人	Eufy Genie	25685716	42	2018.08.14-2028.08.13	有效
130	发行人	PUSH AND GO	26431718	9	2018.09.07-2028.09.06	有效
131	发行人	push & go	25681331	9	2018.11.07-2028.11.06	有效
132	发行人	Eufy Security	28764405	9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133	发行人		27881145A	11	2019.01.07-2029.01.06	有效
134	发行人		27881149	7	2019.02.07-2029.02.06	有效
135	发行人		28226756	7	2019.02.14-2029.02.13	有效
136	发行人		28237400	11	2019.02.21-2029.02.20	有效
137	发行人	EUFYCAM	31493778	9	2019.03.14-2029.03.13	有效
138	发行人	Bolder	22747369	11	2019.05.07-2029.05.06	有效
139	发行人	Bolder	22747370	9	2019.05.14-2029.05.13	有效
140	发行人	EUFY	33145306	11	2019.05.14-2029.05.13	有效
141	发行人	EUFY	33130279	7	2019.05.14-2029.05.13	有效
142	发行人	EUFY	33139926	9	2019.05.14-2029.05.13	有效
143	发行人	EUFY	33147825	8	2019.05.14-2029.05.13	有效
144	发行人	Journey	32932766A	9	2019.07.07-2029.07.06	有效
145	发行人	Flare	32924281A	9	2019.07.07-2029.07.06	有效
146	发行人	Model	32941476	9	2019.07.21-2029.07.20	有效
147	发行人	Rave	32942635	9	2019.08.14-2029.08.13	有效
148	发行人		36538894	8	2019.12.07-2029.12.06	有效

附件三：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阿尔巴尼亚	9	18351	2017.05.03-2027.05.03	有效
2.	Anker HK	ANKER	阿根廷	9	2854509	2016.12.02-2026.12.02	有效
3.	Anker HK	eufy (stylized)	阿根廷	9	2963889	2018.11.06-2028.11.06	有效
4.	Anker HK	eufy (stylized)	阿根廷	7	2963888	2018.11.06-2028.11.06	有效
5.	Anker HK	eufy (stylized)	阿根廷	10	2964097	注册日：2019.11.06	有效
6.	Anker HK	eufy (stylized)	阿根廷	11	2964098	注册日：2019.11.06	有效
7.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阿根廷	9	2966085	注册日：2018.11.20	有效
8.	Anker HK	SOUNDCORE	阿根廷	9	3003689	注册日：2019.09.04	有效
9.	Anker HK	ZOLO	阿根廷	9	2991498	注册日：2019.06.25	有效
10.	Anker HK	ANKER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247644	2016.01.27-2026.01.27	有效
11.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272658	2017.05.03-2027.05.03	有效
12.	Anker HK	eufy (stylized)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	274642	2017.06.07-2027.06.07	有效
13.	Anker HK	eufy (stylized)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274643	2017.06.07-2027.06.07	有效
14.	Anker HK	eufy (stylized)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274644	2017.06.07-2027.06.07	有效
15.	Anker HK	eufy (stylized)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	274645	2017.06.07-2027.06.07	有效
16.	Anker HK	ZOLO & Curved Lin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284982	2017.12.23-2027.12.23	有效
17.	Anker HK	SOUNDCOR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284981	2017.12.23-2027.12.23	有效
18.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	288070	2018.02.27-2028.02.27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9.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	288286	2018.03.04-2028.03.04	有效
20.	Anker HK	EUFY SECURITY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288601	2018.03.07-2028.03.07	有效
21.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288287	2018.03.04-2028.03.04	有效
22.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	288288	2018.03.04-2028.03.04	有效
23.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	288289	2018.03.04-2028.03.04	有效
24.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288680	2018.03.08-2028.03.08	有效
25.	Anker HK	EUFYCAM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293837	2018.06.14-2028.06.14	有效
26.	Anker HK	JOUZ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4	297863	2019.02.20-2029.02.20	有效
27.	Anker HK	ANKER	阿曼	7	105235	2016.10.18-2026.10.18	有效
28.	Anker HK	ANKER	阿曼	8	105237	2016.10.18-2026.10.18	有效
29.	Anker HK	ANKER	阿曼	11	105236	2016.10.18-2026.10.18	有效
30.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阿曼	9	109865	2017.05.03-2027.05.03	有效
31.	Anker HK	ANKER	阿曼	9	108790	2017.03.23-2027.03.23	有效
32.	Anker HK	ANKER	埃及	9	326553	注册日：2018.12.12	有效
33.	Anker HK	ANKER	澳大利亚	9	1742215	2015.12.17-2025.12.17	有效
34.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澳大利亚	9	1841928	2017.05.03-2027.05.03	有效
35.	Anker HK	eufy (stylized)	澳大利亚	7,9,10,11	1849253	2017.06.02-2027.06.02	有效
36.	Anker HK	EUFY	澳大利亚	9	1884943	2017.11.03-2027.11.03	有效
37.	Anker HK	SOUNDCORE	澳大利亚	9	1901689	2018.01.22-2028.01.22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38.	Anker HK	eufy	巴基斯坦	11	487218	2018.02.28-2028.02.28	有效
39.	Anker HK	eufy	巴基斯坦	7	485867	2018.02.15-2028.02.15	有效
40.	Anker HK	eufy	巴基斯坦	9	487219	2018.02.28-2028.02.28	有效
41.	Anker HK	ANKER	巴拉圭	9	480494	注册日: 2019.03.29	有效
42.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巴林岛	9	119501	2017.05.17-2027.05.17	有效
43.	发行人	SOUNDCORE	巴林岛	9	126235	2019.05.20-2029.05.20	有效
44.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巴拿马	9	258215-01	2017.05.10-2027.05.10	有效
45.	Anker HK	NEBULA	巴拿马	9	263966-01	2018.02.07-2028.02.07	有效
46.	Anker HK	ANKER	巴西	9	840851316	2017.07.11-2027.07.11	有效
47.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巴西	9	840851308	2017.07.11-2027.07.11	有效
48.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巴西	9	912758414	2018.10.16-2028.10.16	有效
49.	Anker HK	NEBULA	巴西	9	914144472	2019.02.12-2029.02.12	有效
50.	Anker HK	ZOLO	巴西	9	913358142	2019.02.19-2029.02.19	有效
51.	Anker HK	ROAV & circle (Stylized)	巴西	9	914160834	2019.02.26-2029.02.26	有效
52.	Anker HK	ROAV & circle (Stylized)	巴西	12	914160915	2019.02.26-2029.02.26	有效
53.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巴西	11	914161059	2019.03.12-2029.03.12	有效
54.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巴西	9	914161130	2019.03.12-2029.03.12	有效
55.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巴西	7	914160974	2019.03.12-2029.03.12	有效
56.	Anker HK	ANKER3.0 (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白俄罗斯	9	63403	2017.05.05-2027.05.05	有效
57.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冰岛	9	V0104614	2017.06.30-2027.06.30	有效
58.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波黑	9	BAZ1720179	2017.05.04-2027.05.04	有效
59.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玻利维亚	9	177349-C	2018.01.09-2028.01.09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Logo)					
60.	Anker HK	NEBULA	玻利维亚	9	181579-C	2018.08.30-2028.08.30	有效
61.	Anker HK	SOUNDCORE	玻利维亚	9	181689-C	2018.08.31-2028.08.31	有效
62.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多明尼加共和国	9	242995	2017.09.15-2027.09.15	有效
63.	Anker HK	ANKER	俄罗斯联邦	9	604284	2015.12.17-2025.12.17	有效
64.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俄罗斯联邦	9	645531	2017.05.03-2027.05.03	有效
65.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俄罗斯联邦	7,9,11	716154	2018.03.26-2028.03.26	有效
66.	Anker HK	ANKER	俄罗斯联邦	9	715909	2017.12.05-2027.12.05	有效
67.	Anker HK	SOUNDCORE	厄瓜多尔	9	SENADI-2018-RS-8380	注册日: 2018.06.28	有效
68.	Anker HK	eufy (stylized)	厄瓜多尔	9	SENADI-2018-RS-8414	注册日: 2018.06.28	有效
69.	Anker HK	eufy (stylized)	厄瓜多尔	7	SENADI-2018-RS-8987	注册日: 2018.07.03	有效
70.	Anker HK	eufy (stylized)	厄瓜多尔	10	SENADI-2018-RS-8985	注册日: 2018.07.03	有效
71.	Anker HK	NEBULA	厄瓜多尔	9	SENADI-2018-RS-9126	注册日: 2018.07.04	有效
72.	Anker HK	eufy (stylized)	厄瓜多尔	8	SENADI-2018-RS-10490	注册日: 2019.08.07	有效
73.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厄瓜多尔	9	SENADI-2019-RS-11321	注册日: 2019.06.18	有效
74.	Anker HK	ANKER	菲律宾	7,8,9,11	4/2016/00505193	2017.01.19-2027.01.19	有效
75.	Anker HK	eufy(stylized)	菲律宾	7,9,10,11	4/2017/008682	2017.11.02-2027.11.02	有效
76.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菲律宾	9	4/2017/006834	2017.09.07-2027.09.07	有效
77.	发行人	SOUNDCORE(stylized)	菲律宾	9	4/2019/006955	2019.08.01-2029.08.01	有效
78.	Anker HK	eufy (stylized)	哥伦比亚	7,9,10,11	584356	2018.02.01-2028.02.01	有效
79.	Anker HK	ZOLO	哥伦比亚	9	594638	2018.05.29-2028.05.29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80.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格鲁吉亚	9	M29104	2017.11.22-2027.11.22	有效
81.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哈萨克斯坦	9	58111	2017.05.02-2027.05.02	有效
82.	Anker HK	ANKER	韩国	9	40-1293903	2017.10.17-2027.10.17	有效
83.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韩国	9	40-1370697	2018.06.22-2028.06.22	有效
84.	Anker HK	WAVEBOOST	韩国	9	40-1404149	2018.10.08-2028.10.08	有效
85.	Anker HK	ANKER2.0(ANKER logo with blue in letter A)	加拿大	9	TMA947374	2016.08.25-2031.08.25	有效
86.	Anker HK	ANKER	加拿大	9	TMA984408	2017.11.07-2032.11.07	有效
87.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柬埔寨	9	KH/67012/18	2017.05.31-2027.05.31	有效
88.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卡塔尔	9	114314	2017.05.07-2027.05.07	有效
89.	Anker HK	ANKER	卡塔尔	7	109398	2016.10.17-2026.10.17	有效
90.	Anker HK	ANKER	卡塔尔	8	109399	2016.10.17-2026.10.17	有效
91.	Anker HK	ANKER	卡塔尔	9	109400	2016.10.17-2026.10.17	有效
92.	Anker HK	ANKER	卡塔尔	11	109401	2016.10.17-2026.10.17	有效
93.	Anker HK	ANKER	科威特	9	146360	2015.11.26-2025.11.26	有效
94.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科威特	9	154731	2017.05.03-2027.05.03	有效
95.	Anker HK	eufy (stylized)	科威特	10	159444	2017.06.11-2027.06.11	有效
96.	Anker HK	eufy (stylized)	科威特	11	159445	2017.06.11-2027.06.11	有效
97.	Anker HK	eufy (stylized)	科威特	9	159443	2017.06.11-2027.06.11	有效
98.	Anker HK	eufy (stylized)	科威特	7	159442	2017.06.11-2027.06.11	有效
99.	Anker HK	SOUNDCORE	科威特	9	167224	2017.12.14-2027.12.14	有效
100.	Anker HK	ZOLO & Curved Lines Design	科威特	9	167225	2017.12.14-2027.12.14	有效
101.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科威特	7	192297	2018.01.28-2028.01.28	有效
102.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科威特	8	192298	2018.01.28-2028.01.28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03.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科威特	9	192299	2018.01.28-2028.01.28	有效
104.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科威特	10	192300	2018.01.28-2028.01.28	有效
105.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科威特	11	192301	2018.01.28-2028.01.28	有效
106.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科威特	12	192302	2018.01.28-2028.01.28	有效
107.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老挝	9	40519	2018.02.16-2028.02.16	有效
108.	Anker HK	ANKER	黎巴嫩	7,8,9,11	176651	2016.11.11-2031.11.11	有效
109.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黎巴嫩	9	179606	2017.05.11-2032.05.11	有效
110.	发行人	SOUNDCORE (stylized)	黎巴嫩	9	192544	2019.05.28-2034.05.28	有效
111.	发行人	EUFY (stylized)	黎巴嫩	7,9,11	192601	2019.05.30-2034.05.30	有效
112.	发行人	ANKER	黎巴嫩	7	193632	2019.08.09-2034.08.09	有效
113.	Anker HK	ROAV VIVA	马来西亚	38	2017071339	2017.10.30-2027.10.30	有效
114.	Anker HK	ROAV & circle (Stylized)	马来西亚	38	2017071347	2017.10.30-2027.10.30	有效
115.	Anker HK	ROAV	马来西亚	38	2017071359	2017.10.30-2027.10.30	有效
116.	Anker HK	WAVEBOOST	马来西亚	9	2018054589	2018.03.05-2028.03.05	有效
117.	Anker HK	eufy (stylized)	秘鲁	7,9,10,11	17572	2017.08.22-2027.08.22	有效
118.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秘鲁	9	258363	2017.11.30-2027.11.30	有效
119.	Anker HK	SOUNDCORE	秘鲁	9	263217	2018.04.06-2028.04.06	有效
120.	Anker HK	eufy (stylized)	秘鲁	8,9	20440	2018.05.24-2028.05.24	有效
121.	发行人	ANKER	秘鲁	7	281442	2019.05.02-2029.05.02	有效
122.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缅甸	9	4/9590/2017	申请日: 2017.08.18	有效
123.	Anker HK	ROAV & circle (Stylized)	缅甸	12	4/14543/2017	申请日: 2017.12.17	有效
124.	Anker HK	ROAV	缅甸	38	4/14538/2017	申请日: 2017.12.17	有效
125.	Anker HK	ROAV	缅甸	12	4/14537/2017	申请日: 2017.12.17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26.	Anker HK	ROAV VIVA	缅甸	38	4/14541/2017	申请日: 2017.12.17	有效
127.	Anker HK	ROAV VIVA	缅甸	12	4/14540/2017	申请日: 2017.12.17	有效
128.	Anker HK	ROAV VIVA	缅甸	9	4/14539/2017	申请日: 2017.12.18	有效
129.	Anker HK	ROAV & circle (Stylized)	缅甸	9	4/14542/2017	申请日: 2017.12.17	有效
130.	Anker HK	ROAV & circle (Stylized)	缅甸	38	4/14544/2017	申请日: 2017.12.27	有效
131.	Anker HK	ROAV	缅甸	9	4/14536/2017	申请日: 2017.12.17	有效
132.	Anker HK	ANKER2.0(ANKE R logo with blue in letter A)	摩洛哥	7,8, 9,1 1	181777	2017.01.30- 2027.02.01	有效
133.	Anker HK	ANKER	摩洛哥	7,8, 9,1 1	181775	2017.01.30- 2027.02.01	有效
134.	Anker HK	ANKER3.0(ANKE R & Lightning Bolt Logo)	摩洛哥	9	184457	2017.05.02- 2027.05.03	有效
135.	Anker HK	eufy (stylized)	墨西哥	10	1807788	2017.06.04- 2027.06.04	有效
136.	Anker HK	eufy (stylized)	墨西哥	7	1809190	2017.06.09- 2027.06.09	有效
137.	Anker HK	eufy (stylized)	墨西哥	9	1809994	2017.06.09- 2027.06.09	有效
138.	Anker HK	eufy (stylized)	墨西哥	11	1809191	2017.06.09- 2027.06.09	有效
139.	Anker HK	SOUNDCORE	墨西哥	9	1871111	2018.01.26- 2028.01.26	有效
140.	Anker HK	ANKER	尼泊尔	7	046832	注册日: 2018.11.28	有效
141.	Anker HK	ANKER	尼泊尔	8	046833	注册日: 2018.11.28	有效
142.	Anker HK	ANKER	尼泊尔	9	046834	注册日: 2018.11.28	有效
143.	Anker HK	ANKER	尼泊尔	11	046835	注册日: 2018.11.28	有效
144.	Anker HK	ANKER3.0(ANKE R & Lightning Bolt Logo)	挪威	9	294282	2017.05.02- 2027.05.02	有效
145.	发行人	SOUNDCORE(styli zed)	挪威	9	306121	2019.04.29- 2029.04.29	有效
146.	Anker HK	ANKER3.0(ANKE R & Lightning Bolt Logo)	瑞士	9	706022	2017.05.09- 2027.05.09	有效
147.	发行人	soundcore	瑞士	9	737218	2019.04.29- 2029.04.29	有效
148.	Anker HK	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塞尔维亚	9	73976	2017.05.04- 2027.05.04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49.	Anker HK	eufy (stylized)	沙特阿拉伯	7	1438021252	2017.06.11-2027.02.20	有效
150.	Anker HK	eufy (stylized)	沙特阿拉伯	9	1438021253	2017.06.11-2027.02.20	有效
151.	Anker HK	eufy (stylized)	沙特阿拉伯	10	1438021377	2017.06.13-2027.02.22	有效
152.	Anker HK	eufy (stylized)	沙特阿拉伯	11	1438021378	2017.06.13-2027.02.22	有效
153.	Anker HK	SOUNDCORE	沙特阿拉伯	9	1439008201	2017.12.24-2027.09.04	有效
154.	Anker HK	ZOLO & Curved Lines Design	沙特阿拉伯	9	1439009259	2018.01.08-2027.09.19	有效
155.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Circles Design	沙特阿拉伯	7	1439012475	2018.02.22-2027.11.03	有效
156.	Anker HK	EUFYCAM	沙特阿拉伯	9	1439027952	2018.09.03-2028.05.14	有效
157.	Anker HK	EUFY SECURITY	沙特阿拉伯	9	1439027950	2018.09.03-2028.05.14	有效
158.	发行人	ANKER3.0	沙特阿拉伯	9	1438017562	2017.07.11-2027.01.06	有效
159.	发行人	ANKER2.0	沙特阿拉伯	9	1438014573	2017.05.30-2026.12.02	有效
160.	发行人	ANKER2.0	沙特阿拉伯	38	1438014569	2017.05.23-2026.12.02	有效
161.	发行人	ANKER2.0	沙特阿拉伯	9	1436018864	2015.10.13-2025.03.04	有效
162.	Anker HK	ANKER	南非	9	2017/11966	2017.05.03-2027.05.03	有效
163.	Anker HK	ANKER3.0 (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塔吉克斯坦	9	TJ 13085	2017.05.05-2027.05.05	有效
164.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泰国	9	191116613	2017.05.19-2027.05.18	有效
165.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土耳其	9	201740053	2017.05.02-2027.05.02	有效
166.	Anker HK	ANKER	土耳其	9	201765760	2017.07.21-2027.07.21	有效
167.	Anker HK	SOUNDCORE	土耳其	9	2017113151	2017.12.12-2027.12.12	有效
168.	Anker HK	iPath	土耳其	7	201967226	2019.07.16-2029.07.16	有效
169.	Anker HK	TriVision	土耳其	7	201967249	2019.07.16-2029.07.16	有效
170.	Anker HK	ANKER	乌克兰	7,8,9,11	249560	2016.10.06-2026.10.06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71.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乌克兰	9	254520	2017.04.05-2027.04.05	有效
172.	Anker HK	ANKER	新加坡	9	40201521121R	2015.12.01-2025.12.01	有效
173.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新加坡	9	40201709070R	2017.05.18-2027.05.18	有效
174.	Anker HK	POWERWAVE	新加坡	9	40201802928R	2018.02.15-2028.02.15	有效
175.	Anker HK	WAVEBOOST	新加坡	9	40201802926S	2018.02.15-2028.02.15	有效
176.	Anker HK	ANKER	新西兰	7,8,9,11	1050453	2016.09.08-2026.09.08	有效
177.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新西兰	9	1065772	2017.05.03-2027.05.03	有效
178.	Anker HK	EUFY	新西兰	9	1079987	2017.11.03-2027.11.03	有效
179.	Anker HK	SOUNDCORE	新西兰	9	1085207	2018.01.23-2028.01.23	有效
180.	Anker HK	EUFY	新西兰	7,9,10,11	1111646	2019.01.16-2029.01.16	有效
181.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9	139506	注册日: 2018.06.11	有效
182.	Anker HK	ANKER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7	138198	注册日: 2018.04.05	有效
183.	Anker HK	ANKER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8	138161	注册日: 2018.04.05	有效
184.	Anker HK	ANKER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9	138197	注册日: 2018.04.05	有效
185.	Anker HK	ANKER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11	138196	注册日: 2018.04.05	有效
186.	Anker HK	ANKER	也门	7	76309	2016.09.20-2026.09.20	有效
187.	Anker HK	ANKER	也门	9	76619	2016.09.20-2026.09.20	有效
188.	Anker HK	ANKER	也门	11	76307	2016.09.20-2026.09.20	有效
189.	Anker HK	ANKER	伊朗	9	270959	2016.07.11-2026.07.11	有效
190.	Anker HK	ANKER	以色列	7,8,9,11	287867	2016.09.14-2026.09.14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91.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以色列	9	294002	2017.05.03-2027.05.03	有效
192.	Anker HK	eufy (stylized)	印度	7,9,10,11	3563067	2017.06.03-2027.06.03	有效
193.		soundcore	印度	9	3811425	2018.04.19-2028.04.19	有效
194.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印度尼西亚	9	IDM000619521	2017.05.16-2027.05.16	有效
195.	Anker HK	POWER YOUR MOBILE LIFE	英国	9	3077436	2014.10.17-2024.10.17	有效
196.	Anker HK	ANKER	约旦	9	144674	2015.12.23-2025.12.23	有效
197.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约旦	9	153574	2017.05.04-2027.05.04	有效
198.	Anker HK	ANKER2.0(ANKER logo with blue in letter A)	智利	9	1243258	注册日: 2017.04.07	有效
199.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智利	9	1265259	注册日: 2017.12.11	有效
200.	Anker HK	eufy (stylized)	智利	7,9,10,11	1267279	注册日: 2018.01.10	有效
201.	Anker HK	SOUNDCORE	智利	9	1279085	注册日: 2018.07.30	有效
202.	Anker HK	ROAV & circle (Stylized)	智利	9	1299597	注册日: 2019.04.03	有效
203.	发行人	ANKER	智利	7	1307208	注册日: 2019.05.09	有效
204.	发行人	ANKER	智利	7	1322595	注册日: 2019.10.08	有效
205.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中国台湾	9	1883228	2017.12.01-2027.11.30	有效
20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7	02016048	2019.10.16-2029.10.15	有效
20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9	02016256	2019.10.16-2029.10.15	有效
208.	发行人		中国台湾	11	02016360	2019.10.16-2029.10.15	有效
209.	发行人	ANKER	中国台湾	7	02016047	2019.10.16-2029.10.15	有效
210.	Anker HK	SweatGuard	中国香港	9	304427299	2018.02.08-2028.02.08	有效
211.	Anker HK	ANKER3.0(ANKER & Lightning Bolt Logo)	中国香港	9	304132638	2017.05.08-2027.05.08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212.	发行人	ANKER	中国香港	7	304911589	2019.05.01-2029.05.01	有效
213.	发行人		中国香港	7, 9, 11	304911606	2019.05.01-2029.05.01	有效
214.	发行人		中国香港	9	304911598	2019.05.01-2029.05.01	有效
215.	Anker HK	ANKER 1.0	美国	9	4086553	2012.01.17-2022.01.17	有效
216.	Anker HK	ANKER	美国	9	4330247	2013.05.07-2023.05.07	有效
217.	Anker HK	IQ & Lightning Bolt Design	美国	9	4717692	2015.04.07-2025.04.07	有效
218.	Anker HK	POWER IQ & Lightning Bolt design	美国	9	4717693	2015.04.07-2025.04.07	有效
219.	Anker HK	POWERIQ	美国	9	4717694	2015.04.07-2025.04.07	有效
220.	Anker HK	ANKER2.0 (ANKER logo with blue in letter A)	美国	9	4867993	2015.12.08-2025.12.08	有效
221.	Anker HK	POWER YOUR MOBILE LIFE	美国	9	4867990	2015.12.08-2025.12.08	有效
222.	Anker HK	ZOLO	美国	9	4946849	2016.04.26-2026.04.26	有效
223.	Anker HK	MultiProtect	美国	9	4974427	2016.06.07-2026.06.07	有效
224.	Anker HK	PowerPort	美国	9	4979429	2016.06.14-2026.06.14	有效
225.	Anker HK	VoltageBoost & Arrow & Lightning Bolt in Circle	美国	9	4984867	2016.06.21-2026.06.21	有效
226.	Anker HK	MultiProtect & Shield Device	美国	9	5078821	2016.11.08-2026.11.08	有效
227.	Anker HK	PowerCore	美国	9	5074143	2016.11.01-2026.11.01	有效
228.	Anker HK	PowerHouse	美国	9	5074142	2016.11.01-2026.11.01	有效
229.	Anker HK	CHARGE FAST, LIVE MORE	美国	9	5307743	2017.10.10-2027.10.10	有效
230.	Anker HK	PowerDrive	美国	9	5306965	2017.10.10-2027.10.10	有效
231.	Anker HK	eufy (stylized)	美国	7, 11	5361562	2017.12.09-2027.12.09	有效
232.	Anker HK	ROAV	美国	9	5413713	2018.02.27-2028.02.27	有效
233.	Anker HK	NEBULA	美国	9	5413664	2018.02.27-2028.02.27	有效
234.	Anker HK	ROAV & circle	美国	9	5419195	2018.03.06-2028.03.06	有效
235.	Anker	EUFYLIFE	美国	9	5433570	2018.03.27-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HK					2028.03.27	
236.	Anker HK	EUFYHOME	美国	9	5433569	2018.03.27- 2028.03.27	有效
237.	Anker HK	EUFY ROBOVAC	美国	7	5448539	2018.04.27- 2028.04.27	有效
238.	Anker HK	ZOLO	美国	9	5471555	2018.05.15- 2028.05.15	有效
239.	Anker HK	ANKER BOX	美国	9,3 7,4 0	5477308	2018.05.22- 2028.05.22	有效
240.	Anker HK	DOUBLEDEFENC E	美国	9	5476570	2018.05.22- 2028.05.22	有效
241.	Anker HK	DOUBLE DEFENSE	美国	9	5433535	2018.05.27- 2028.05.27	有效
242.	Anker HK	K logo in hexagon	美国	9	5433522	2018.05.27- 2028.05.27	有效
243.	Anker HK	GRIPFIT	美国	9	5433513	2018.05.27- 2028.05.27	有效
244.	Anker HK	ROAV & circle (Stylized)	美国	9	5504803	2018.06.26- 2028.06.26	有效
245.	Anker HK	ROAV	美国	9	5504802	2018.06.26- 2028.06.26	有效
246.	Anker HK	PowerLine	美国	9	5530555	2018.07.31- 2028.07.31	有效
247.	Anker HK	KARAPAX	美国	9	5571582	2018.09.25- 2028.09.25	有效
248.	Anker HK	EUFY	美国	7,1 1	5570593	2018.09.25- 2028.09.25	有效
249.	Anker HK	EUFY GENIE	美国	9,3 8	5576649	2018.10.02- 2028.10.02	有效
250.	Anker HK	ROAV & circle (Stylized)	美国	9,1 2	5578535	2018.10.09- 2028.10.09	有效
251.	Anker HK	ROAV	美国	9,1 2	5578534	2018.10.09- 2028.10.09	有效
252.	Anker HK	BoostIQ	美国	7	5597472	2018.10.30- 2028.10.30	有效
253.	Anker HK	SWEATGUARD	美国	9	5619091	2018.11.27- 2028.11.27	有效
254.	Anker HK	ANKER3.0	美国	9	5633669	2018.12.18- 2028.12.18	有效
255.	Anker HK	POWERWAVE	美国	9,1 1	5717296	2019.04.02- 2029.04.02	有效
256.	Anker HK	EUFY SECURITY	美国	9	5717123	2019.04.02- 2029.04.02	有效
257.	Anker HK	ZOLO & Curved Lines Design	美国	9	5681394	2019.02.19- 2029.02.19	有效
258.	Anker HK	ANKER	美国	9	5687212	2019.02.26- 2029.02.26	有效
259.	Anker HK	DOMIE	美国	8,1 1	5753196	2019.05.14- 2029.05.14	有效
260.	Anker HK	EUFY	美国	9	5758526	2019.05.21- 2029.05.21	有效
261.	Anker	eufy (stylized)	美国	9	5770280	2019.06.04-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HK					2029.06.04	
262.	Anker HK	EUFY(Stylized)	美国	9	5777329	2019.06.11- 2029.06.11	有效
263.	Anker HK	EUFY (Stylized)	美国	9	5835112	2019.08.13- 2029.08.13	有效
264.	Anker HK	EUFYCAM	美国	9	5852808	2019.09.03- 2029.09.03	有效
265.	Anker HK	ANKER	美国	7,9, 11	5854934	2019.09.10- 2029.09.10	有效
266.	Anker HK	Anker	日本	9,3 5,3 7,4 2	商標登録第 5645579号	2015.02.06- 2025.02.06	有效
267.	Anker HK	ANKER2.0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814202号	2015.10.02- 2025.10.02	有效
268.	Anker HK	VoltageBoost+logo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797237号	2015.10.23- 2025.10.23	有效
269.	Anker HK	PowerCore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812961号	2015.12.11- 2025.12.11	有效
270.	Anker HK	ZOLO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739555号	2015.12.11- 2025.12.11	有效
271.	Anker HK	PowerDrive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817951号	2015.12.18- 2025.12.18	有效
272.	Anker HK	PowerPort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812962号	2016.01.08- 2026.01.08	有效
273.	Anker HK	slimshell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875317号	2016.08.05- 2026.08.05	有效
274.	Anker HK	MultiProtect+logo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801691号	2016.08.19- 2026.08.19	有效
275.	Anker HK	Eufy	日本	7,8, 9,1 1	商標登録第 5882826号	2016.09.16- 2026.09.16	有效
276.	Anker HK	ankerbox	日本	9,3 7,3 8,4 2	商標登録第 5906065号	2016.09.16- 2026.09.16	有效
277.	Anker HK	Domie	日本	7,8, 9,1 1	商標登録第 5882825号	2016.10.07- 2026.10.07	有效
278.	Anker HK	eufy (stylized)	日本	7,8, 9,1 1	商標登録第 5898321号	2016.10.14- 2026.10.14	有效
279.	Anker HK	zolo	日本	7,8, 9,1 1	商標登録第 5887499号	2016.11.18- 2026.11.18	有效
280.	Anker HK	e-logo	日本	7,8, 9,1 1	商標登録第 5900300号	2016.11.25- 2026.11.25	有效
281.	Anker HK	Bass Up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 5900284号	2016.11.25- 2026.11.25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282.	Anker HK	zolo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5888693号	2016.11.25-2026.11.25	有效
283.	Anker HK	powershare	日本	9,3 7,3 8,4 2	商標登録第5906064号	2016.12.16-2026.12.16	有效
284.	Anker HK	soundcore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5872216号	2016.12.16-2026.12.16	有效
285.	Anker HK	e-logo	日本	7,8, 9,1 1	商標登録第5900299号	2017.02.17-2027.02.17	有效
286.	Anker HK	EufyHome	日本	7,8, 9,1 1,4 2	商標登録第5944188号	2017.04.28-2027.04.28	有效
287.	Anker HK	ROAV & circle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013745号	2017.04.28-2027.04.28	有效
288.	Anker HK	ROAV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013744号	2017.05.12-2027.05.12	有效
289.	Anker HK	ROAV CAM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5944190号	2017.08.10-2027.08.10	有效
290.	Anker HK	ANTRA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5996855号	2017.10.27-2027.10.27	有效
291.	Anker HK	Bolder	日本	9,1 1,1 2	商標登録第6000467号	2017.11.17-2027.11.17	有效
292.	Anker HK	e-logo	日本	7,8, 9,1 1	商標登録第5972036号	2017.12.01-2027.12.01	有效
293.	Anker HK	EufyLife	日本	7,8, 9,1 1,4 2	商標登録第5945347号	2018.01.26-2028.01.26	有效
294.	Anker HK	PLEI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5923854号	2018.01.26-2028.01.26	有效
295.	Anker HK	ANKER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027848号	2018.03.02-2028.03.02	有效
296.	Anker HK	ACTIX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5991884号	2018.03.16-2028.03.16	有效
297.	Anker HK	ZOLO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024584号	2018.03.30-2028.03.30	有效
298.	Anker HK	Eufy RoboVac	日本	7	商標登録第6048169号	2018.05.18-2028.05.18	有效
299.	Anker HK	Karapax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031642号	2018.06.01-2028.06.01	有效
300.	Anker HK	K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054703号	2018.06.08-2028.06.08	有效
301.	Anker HK	Gripfit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043894号	2018.06.22-2028.06.22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302.	Anker HK	ROAV VIVA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059357号	2018.07.06-2028.07.06	有效
303.	Anker HK	ROAV CAM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059358号	2018.07.06-2028.07.06	有效
304.	Anker HK	ROAV GUARD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059359号	2018.07.06-2028.07.06	有效
305.	Anker HK	ROAV & circle (Stylized)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083202号	2018.07.06-2028.07.06	有效
306.	Anker HK	ANKER3.0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077503号	2018.09.07-2028.09.07	有效
307.	Anker HK	Eufy Genie	日本	9,38	商標登録第6050327号	2018.09.21-2028.09.21	有效
308.	Anker HK	BoostIQ	日本	7	商標登録第6096112号	2018.11.09-2028.11.09	有效
309.	Anker HK	SonicA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109268号	2018.11.09-2028.11.09	有效
310.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日本	7,9,11	商標登録第6107175号	2018.11.30-2028.11.30	有效
311.	Anker HK	Eufy Security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096113号	2018.12.14-2028.12.14	有效
312.	Anker HK	Liberty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109267号	2018.12.21-2028.12.21	有效
313.	Anker HK	SonicG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109269号	2018.12.21-2028.12.21	有效
314.	Anker HK	TotalTouch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059406号	2018.12.21-2028.12.21	有效
315.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日本	7,9,11	商標登録第6113897号	2019.01.11-2029.01.11	有效
316.	Anker HK	EUFYCAM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124472号	2019.02.22-2029.02.22	有效
317.	Anker HK	ROAV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147555号	2019.05.31-2029.05.31	有效
318.	Anker HK	POWERIQ(Stylized)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5690927号	2019.08.01-2029.08.01	有效
319.	Anker HK	POWERIQ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5690925号	2014.08.01-2024.08.01	有效
320.	Anker HK	IQ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5690926号	2014.08.01-2014.08.01	有效
321.	Anker HK	NEBULA	日本	9	商標登録第6161694号	2019.07.12-2029.07.12	有效
322.	Anker HK	ANKER	欧盟	7,9,35	EM10358406	2011.10.21-2021.10.21	有效
323.	Anker HK	ZOLO	欧盟	9	EM12925764	2014.05.30-2024.05.30	有效
324.	Anker HK		欧盟	9	EM13000617	2014.06.16-2024.06.16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325.	Anker HK	POWERIQ	欧盟	9	EM13000526	2014.06.16-2024.06.16	有效
326.	Anker HK		欧盟	9	EM13000559	2014.06.16-2024.06.16	有效
327.	Anker HK		欧盟	9	EM13254164	2014.09.12-2024.09.12	有效
328.	Anker HK		欧盟	9	EM13767041	2015.02.24-2025.02.24	有效
329.	Anker HK	PowerHouse	欧盟	9	EM13922042	2015.04.08-2025.04.08	有效
330.	Anker HK	PowerPort	欧盟	9	EM13922026	2015.04.08-2025.04.08	有效
331.	Anker HK	PowerCore	欧盟	9	EM13924295	2015.04.09-2025.04.09	有效
332.	Anker HK	 VoltageBoost	欧盟	9	EM14296677	2015.06.24-2025.06.24	有效
333.	Anker HK	 MultiProtect	欧盟	9	EM14863039	2015.11.30-2025.11.30	有效
334.	Anker HK	SOUNDCORE	欧盟	9	EM15145196	2016.02.24-2026.02.24	有效
335.	Anker HK	ANKER POWERDRIVE	欧盟	9	EM15147564	2016.02.25-2026.02.25	有效
336.	Anker HK	SOUNDCORE	欧盟	9	EM15223712	2016.03.16-2026.03.16	有效
337.	Anker HK	EUFY	欧盟	7,8,9,11	EM15370141	2016.04.22-2026.04.22	有效
338.	Anker HK	DOMIE	欧盟	7,8,9,11	EM15370133	2016.04.22-2026.04.22	有效
339.	Anker HK	ANKER BOX	欧盟	9,3,5,3,6,3,7,4,0,4,1,4,2	EM15377997	2016.04.26-2026.04.26	有效
340.	Anker HK	ZOLO	欧盟	7,8,9,11	EM15386832	2016.04.28-2026.04.28	有效
341.	Anker HK		欧盟	7,8,9,11	EM15419161	2016.05.10-2026.05.10	有效
342.	Anker HK	CHARGE FAST, LIVE MORE	欧盟	9	EM15626815	2016.07.08-2026.07.08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343.	Anker HK	PLEI	欧盟	9	EM15631062	2016.07.08-2026.07.08	有效
344.	Anker HK	NEBULA	欧盟	9	EM15631071	2016.07.08-2026.07.08	有效
345.	Anker HK	NEXSTA	欧盟	9	EM15628969	2016.07.08-2026.07.08	有效
346.	Anker HK	ROAV	欧盟	9	EM15709454	2016.07.29-2026.07.29	有效
347.	Anker HK	ROAV CAM	欧盟	9	EM15774599	2016.08.24-2026.08.24	有效
348.	Anker HK	ROAV DASHTOP	欧盟	9	EM15774581	2016.08.24-2026.08.24	有效
349.	Anker HK	ANKER	欧盟	7,8,9,11	EM15812101	2016.09.06-2026.09.06	有效
350.	Anker HK	ANKER POWERLINE	欧盟	9	EM15820665	2016.09.09-2026.09.09	有效
351.	Anker HK	ROAV	欧盟	9	EM15827058	2016.09.15-2026.09.15	有效
352.	Anker HK	NUMOS	欧盟	9	EM16122467	2016.12.01-2026.12.01	有效
353.	Anker HK	NEBULA	欧盟	9	EM16128861	2016.12.01-2026.12.01	有效
354.	Anker HK	ROAV SMART DRIVING SYSTEM	欧盟	9	EM16142713	2016.12.07-2026.12.07	有效
355.	Anker HK	ROAV GUARD	欧盟	9	EM16144701	2016.12.07-2026.12.07	有效
356.	Anker HK	PowerCore	欧盟	7,11,12	EM16240749	2017.01.10-2027.01.10	有效
357.	Anker HK	ANKER BASS UP	欧盟	9	EM16380347	2017.02.17-2027.02.17	有效
358.	Anker HK	DOUBLEDEFENCE	欧盟	9	EM16397119	2017.02.21-2027.02.21	有效
359.	Anker HK	BOLDER	欧盟	9,11,12,14,18,22	EM16395881	2017.02.22-2027.02.22	有效
360.	Anker HK	ACTIX	欧盟	9	EM16457483	2017.03.13-2027.03.13	有效
361.	Anker HK	ANTRA	欧盟	9	EM16457525	2017.03.13-2027.03.13	有效
362.	Anker HK	EUFY GENIE	欧盟	9,38	EM16490971	2017.03.20-2027.03.20	有效
363.	Anker HK	ANKER	欧盟	9	EM16664112	2017.04.28-2027.04.28	有效
364.	Anker HK	ANKER	欧盟	9	EM16662355	2017.04.28-2027.04.28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365.	Anker HK		欧盟	9,10	EM16786394	2017.05.31-2027.05.31	有效
366.	Anker HK	KARAPAX	欧盟	9	EM16788771	2017.06.01-2027.06.01	有效
367.	Anker HK		欧盟	9	EM16973711	2017.07.12-2027.07.12	有效
368.	Anker HK	EURUS	欧盟	9	EM17035791	2017.07.26-2027.07.26	有效
369.	Anker HK	ROAV	欧盟	9	EM17147778	2017.08.25-2027.08.25	有效
370.	Anker HK		欧盟	9	EM17147786	2017.08.25-2027.08.25	有效
371.	Anker HK	GRIPFIT	欧盟	9	EM17209991	2017.09.14-2027.09.14	有效
372.	Anker HK		欧盟	9	EM17221169	2017.09.19-2027.09.19	有效
373.	Anker HK	EUFY ROBOVAC	欧盟	7	EM17228255	2017.09.19-2027.09.19	有效
374.	Anker HK	EUFYLIFE	欧盟	7,9,11	EM17376096	2017.10.20-2027.10.20	有效
375.	Anker HK	EUFYHOME	欧盟	7,9,11	EM17376013	2017.10.20-2027.10.20	有效
376.	Anker HK		欧盟	9,38	EM17381732	2017.10.24-2027.10.24	有效
377.	Anker HK	ROAV	欧盟	9,38	EM17383993	2017.10.24-2027.10.24	有效
378.	Anker HK	ROAV VIVA	欧盟	9	EM17388026	2017.10.24-2027.10.24	有效
379.	Anker HK	TOTALTOUCH	欧盟	9,38	EM17403312	2017.10.27-2027.10.27	有效
380.	Anker HK	EUFY	欧盟	9	EM17421397	2017.11.01-2027.11.01	有效
381.	Anker HK	BOOSTIQ	欧盟	7	EM17677311	2018.01.11-2028.01.11	有效
382.	Anker HK	EUFY SECURITY	欧盟	9	EM17687823	2018.01.15-2028.01.15	有效
383.	Anker HK		欧盟	7,9,10,11,35,37	EM17715211	2018.01.22-2028.01.22	有效
384.	Anker HK	WAVEBOOST	欧盟	9	EM17730219	2018.01.24-2028.01.24	有效
385.	Anker HK	POWERWAVE	欧盟	9	EM17730227	2018.01.24-2028.01.24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386.	Anker HK	SWEATGUARD	欧盟	9	EM17762451	2018.02.01-2028.02.01	有效
387.	Anker HK	EUFYCAM	欧盟	9	EM17913581	2018.06.07-2028.06.07	有效
388.	Anker HK	ASTRIA	欧盟	9	EM18096972	2019.07.18-2029.07.18	有效
389.	Anker HK	POWEREXPAND	欧盟	9	EM18063732	2019.05.13-2029.05.13	有效
390.	Anker HK	PURENOTE	欧盟	9	EM18071681	2019.05.27-2029.05.27	有效
391.	Anker HK	TriVision	欧盟	7	EM18079921	2019.06.11-2029.06.11	有效
392.	Anker HK	AI.Map	欧盟	7	EM18079922	2019.06.11-2029.06.11	有效
393.	Anker HK	iPath	欧盟	7	EM18079924	2019.06.11-2029.06.11	有效
394.	Anker HK	BASSTURBO	欧盟	9	EM18127314	2019.09.23-2029.09.23	有效

注 1：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前述序号为第 26 项境外商标正在转让给筑思集团。

附件四：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1610853908.6	2016.09.27	发明专利	维持
2.	发行人	抬头显示装置及其显示方法	ZL201611024596.4	2016.11.16	发明专利	维持
3.	发行人	导电线材、数据线及该导电线材的制作方法	ZL201611024744.2	2016.11.17	发明专利	维持
4.	发行人	智能音箱、音响系统及其自动设置声道的方法	ZL201710294906.2	2017.04.28	发明专利	维持
5.	发行人	入耳式耳机	ZL201710405061.X	2017.06.01	发明专利	维持
6.	发行人	车辆内语音识别控制方法、系统及装置	ZL201710418665.8	2017.06.06	发明专利	维持
7.	湖南海翼有限	多功能移动电源	ZL201320328920.7	2013.06.08	实用新型	维持
8.	湖南海翼有限	一种车载支架	ZL201420314619.5	2014.06.13	实用新型	等年费滞纳金
9.	湖南海翼有限	一种移动电源	ZL201420319261.5	2014.06.16	实用新型	维持
10.	湖南海翼有限	充电器及其交流-直流转换模组和直流-直流转换模组	ZL201520230436.X	2015.04.16	实用新型	维持
11.	发行人	一种 USB 充电保护电路及 USB 充电器	ZL201520588207.5	2015.08.06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2.	发行人	一种指示灯结构、电子产品及车载充电器	ZL201520594403.3	2015.08.07	实用新型	维持
13.	发行人	一种贴膜定位器	ZL201520939942.6	2015.11.23	实用新型	维持
14.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及其本体	ZL201520966932.1	2015.11.27	实用新型	维持
15.	发行人	一种倒相管及倒相式音箱	ZL201520978401.4	2015.12.01	实用新型	维持
16.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线性线损补偿电路	ZL201520979503.8	2015.12.01	实用新型	维持
17.	发行人	一种插头及其充电器	ZL201620036890.6	2016.01.15	实用新型	维持
18.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	ZL201620051579.9	2016.01.19	实用新型	维持
19.	发行人	一种线材	ZL201620096950.3	2016.02.02	实用新型	维持
20.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	ZL201620143917.1	2016.02.25	实用新型	维持
21.	发行人	一种自动扫地机	ZL201620188271.9	2016.03.11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2.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	ZL201620243505.5	2016.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23.	发行人	一种自动扫地机	ZL201620299629.5	2016.04.11	实用新型	维持
24.	发行人	一种音箱	ZL201620295307.3	2016.04.11	实用新型	维持
25.	发行人	一种电子装置支架	ZL201620301071.X	2016.04.12	实用新型	维持
26.	发行人	一种智能电子设备支架	ZL201620473021.X	2016.05.23	实用新型	维持
27.	发行人	一种扩音装置	ZL201620825182.0	2016.07.29	实用新型	维持
28.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1620857544.4	2016.08.09	实用新型	维持
2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支撑装置的底座	ZL201620887457.3	2016.08.16	实用新型	维持
30.	发行人	一种数据线头固定装置	ZL201620903137.2	2016.08.18	实用新型	维持
31.	发行人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	ZL201621053675.3	2016.09.13	实用新型	维持
32.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1621083759.1	2016.09.27	实用新型	维持
33.	发行人	耳机套及具有该耳机套的耳机	ZL201621083592.9	2016.09.27	实用新型	维持
34.	发行人	一种防打火电路	ZL201621164832.8	2016.11.01	实用新型	维持
35.	发行人	导电线材及其数据线	ZL201621246175.1	2016.11.17	实用新型	维持
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车载设备的电源管理系统	ZL201621254675.X	2016.11.18	实用新型	维持
37.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1621382170.1	2016.12.15	实用新型	维持
38.	发行人	电子设备支撑装置	ZL201621420342.X	2016.12.22	实用新型	维持
39.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	ZL201720012665.3	2017.01.05	实用新型	维持
40.	发行人	折叠式插头及其充电装置	ZL201720079196.7	2017.01.20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41.	发行人	支撑组件、支撑壳及电子装置	ZL201720174266.7	2017.02.24	实用新型	维持
42.	发行人	便携式电源	ZL201720229013.5	2017.03.09	实用新型	维持
43.	发行人	电子装置保护壳	ZL201720292103.9	2017.03.23	实用新型	维持
44.	发行人	数据线及车载充电器	ZL201720396773.5	2017.04.14	实用新型	维持
45.	发行人	一种智能称及其电路	ZL201720517472.3	2017.05.10	实用新型	维持
46.	发行人	一种平视显示器	ZL201720679328.X	2017.06.06	实用新型	维持
47.	发行人	电源插座安全门装置及其插座	ZL201720709128.4	2017.06.16	实用新型	维持
48.	发行人	自动扫地装置	ZL201720714986.8	2017.06.19	实用新型	维持
49.	发行人	手电筒	ZL201720753098.7	2017.06.26	实用新型	维持
50.	发行人	一种充电电路及其可穿戴电子产品	ZL201720789538.4	2017.07.01	实用新型	维持
51.	发行人	一种可穿戴电子设备	ZL201720789255.X	2017.07.01	实用新型	维持
52.	发行人	一种可穿戴电子设备	ZL201720789519.1	2017.07.01	实用新型	维持
53.	发行人	一种无线耳机	ZL201720844154.8	2017.07.12	实用新型	维持
54.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1720844568.0	2017.07.12	实用新型	维持
55.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1720861322.4	2017.07.14	实用新型	维持
56.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20939017.2	2017.07.28	实用新型	维持
57.	发行人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	ZL201720939018.7	2017.07.28	实用新型	维持
58.	发行人	一种半桥拓扑结构电源电路	ZL201721239684.6	2017.09.25	实用新型	维持
59.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1721362579.1	2017.10.20	实用新型	维持
60.	发行人	发光电路	ZL201721536684.2	2017.11.16	实用新型	维持
61.	发行人	旋转式遥控器	ZL201721603348.5	2017.11.24	实用新型	维持
62.	发行人	摄像装置及电池供电摄像机	ZL201721764680.X	2017.12.15	实用新型	维持
63.	发行人	颈环耳机	ZL201721853219.1	2017.12.26	实用新型	维持
64.	发行人	一种颈环蓝牙耳机	ZL201721892323.1	2017.12.28	实用新型	维持
65.	发行人	一种手机扩音装置	ZL201721920060.0	2017.12.29	实用新型	维持
66.	发行人	一种充电装置	ZL201721923267.3	2017.12.29	实用新型	维持
67.	发行人	一种耳塞	ZL201820071095.X	2018.01.16	实用新型	维持
68.	发行人	语音装置	ZL201820097719.5	2018.1.19	实用新型	维持
69.	发行人	一种交流直流转换装置	ZL201820150035.7	2018.01.29	实用新型	维持
70.	发行人	充电电路及其电子装置	ZL201820150766.1	2018.01.29	实用新型	维持
71.	发行人	一种按键开关	ZL201820161146.8	2018.01.30	实用新型	维持
72.	发行人	背夹电池	ZL201820181011.8	2018.02.01	实用新型	维持
73.	发行人	一种无线车载充电器	ZL201820440446.X	2018.03.29	实用新型	维持
74.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1820440754.2	2018.03.29	实用新型	维持
75.	发行人	一种线控组件及线	ZL201820465696.9	2018.03.30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控式蓝牙耳机				
76.	发行人	扫地机及其滚刷	ZL201820456018.6	2018.04.02	实用新型	维持
77.	发行人	按键及其耳机	ZL201820497331.4	2018.04.09	实用新型	维持
78.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组件以及电子设备	ZL201820738363.9	2018.05.17	实用新型	维持
79.	发行人	电源的电流检测电路及电源	ZL201820776681.4	2018.05.23	实用新型	维持
80.	发行人	扫地机及其滚刷割毛装置	ZL201820920845.6	2018.06.13	实用新型	维持
81.	发行人	耳机的颈挂组件及无线耳机	ZL201820948313.3	2018.06.15	实用新型	维持
82.	发行人	一种车载电子装置	ZL201821140927.5	2018.07.18	实用新型	维持
83.	发行人	充电电路及其电子装置	ZL201821211448.8	2018.07.27	实用新型	维持
84.	发行人	一种夹持装置	ZL201821232733.8	2018.08.01	实用新型	维持
85.	发行人	夹持装置	ZL201821252357.9	2018.08.03	实用新型	维持
86.	发行人	一种智能手表	ZL201821262901.8	2018.08.06	实用新型	维持
87.	发行人	一种适配器	ZL201821325709.9	2018.08.16	实用新型	维持
88.	发行人	驱动轮组件及智能自移动设备	ZL201821476560.4	2018.09.10	实用新型	维持
89.	发行人	一种驱动轮结构以及智能自移动装置	ZL201821476591.X	2018.09.10	实用新型	维持
90.	发行人	麦克风组件及耳机	ZL201821491953.2	2018.09.12	实用新型	维持
91.	发行人	一种车载设备的供电装置	ZL201821500311.4	2018.09.13	实用新型	维持
92.	发行人	一种耳帽	ZL201821580567.0	2018.09.27	实用新型	维持
93.	发行人	一种尘盒以及智能自移动设备	ZL201821584162.4	2018.09.27	实用新型	维持
94.	发行人	智能自移动设备及其壳体	ZL201821605852.3	2018.09.29	实用新型	维持
95.	发行人	电子设备固定装置	ZL201821704489.0	2018.10.19	实用新型	维持
96.	发行人	一种 USB 线缆和 USB 转接头	ZL201821711081.6	2018.10.22	实用新型	维持
97.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1821712093.0	2018.10.22	实用新型	维持
98.	发行人	一种耳机按键结构和耳机	ZL201821770142.6	2018.10.30	实用新型	维持
99.	发行人	一种智能自移动设备	ZL201821819953.0	2018.11.06	实用新型	维持
100.	发行人	一种智能自移动装置	ZL201821838752.5	2018.11.08	实用新型	维持
101.	发行人	一种 USB 转换接头	ZL201821874215.6	2018.11.14	实用新型	维持
102.	发行人	水箱、清洁组件及智能自移动设备	ZL201821990657.7	2018.11.29	实用新型	维持
103.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	ZL201822058210.2	2018.12.07	实用新型	维持
104.	发行人	一种磁性感应开关及智能自移动装置	ZL201822110177.3	2018.12.14	实用新型	维持
105.	发行人	一种按键结构、耳机和手机	ZL201822146570.8	2018.12.20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06.	发行人	一种电量显示装置	ZL201822157832.0	2018.12.21	实用新型	维持
107.	发行人	一种蓝牙耳机	ZL201822164946.8	2018.12.21	实用新型	维持
108.	发行人	电子设备	ZL201822197148.5	2018.12.25	实用新型	维持
109.	发行人	充电装置和包括其 的电子产品	ZL201920192328.6	2019.02.12	实用新型	维持
110.	发行人	耳机组件、耳机和耳 机座	ZL201920281519.X	2019.03.05	实用新型	维持
111.	发行人	耳机组件、耳机和耳 机座	ZL201920281531.0	2019.03.05	实用新型	维持
112.	发行人	一种颈环式耳机	ZL201920285287.5	2019.03.06	实用新型	维持
113.	发行人	一种颈环耳机	ZL201920306100.5	2019.03.11	实用新型	维持
114.	发行人	一种蓝牙耳机	ZL201920385206.9	2019.03.25	实用新型	维持
115.	发行人	电压转换电路以及 电子装置	ZL201920397251.6	2019.03.26	实用新型	维持
116.	发行人	头戴耳机	ZL201920409196.8	2019.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117.	发行人	头戴耳机	ZL201920410214.4	2019.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118.	发行人	一种灯具	ZL201920458812.9	2019.04.04	实用新型	维持
119.	发行人	一种无线耳机	ZL201920479139.7	2019.04.10	实用新型	维持
120.	发行人	一种抗通信干扰的 麦克风电路及耳机	ZL201920489745.7	2019.04.11	实用新型	维持
1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耳机的通 信电路以及耳机	ZL201920545006.5	2019.04.19	实用新型	维持
122.	发行人	投影仪	ZL201920550116.0	2019.04.22	实用新型	维持
123.	发行人	无线耳机及其耳挂 组件	ZL201920703310.8	2019.05.15	实用新型	维持
124.	发行人	无线耳机组件及其 耳机	ZL201920703385.6	2019.05.15	实用新型	维持
125.	海翼智新	车载电子设备	ZL201721133858.0	2017.09.04	实用新型	维持
126.	海翼智新	安防摄像机及安防 系统	ZL201721286896.X	2017.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127.	海翼智新	车载充电器	ZL201820466405.8	2018.04.03	实用新型	维持
128.	海翼智新	支架及具有该支架 的电子设备	ZL201820466403.9	2018.04.03	实用新型	维持
129.	海翼智新	一种底座及摄像机 装置	ZL201821397241.4	2018.08.28	实用新型	维持
130.	海翼智新	一种按键组件和电 子设备	ZL201821419009.6	2018.08.28	实用新型	维持
131.	发行人	充电器（四口 7103）	ZL201430012887.7	2014.01.17	外观设计	维持
132.	发行人	集线器（七口 3.0 HUB）	ZL201430041627.2	2014.03.05	外观设计	维持
133.	发行人	车载支架	ZL201430179270.4	2014.06.12	外观设计	等年 费滞 纳金
134.	发行人	支架	ZL201430184574.X	2014.06.16	外观设计	等年 费滞 纳金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35.	发行人	音响 (A7910-2)	ZL201430393018.3	2014.10.17	外观设计	维持
136.	发行人	音响 (A7910-3)	ZL201430393086.X	2014.10.17	外观设计	维持
137.	发行人	音响	ZL201430414741.5	2014.10.28	外观设计	维持
138.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430413805.X	2014.10.28	外观设计	维持
139.	发行人	蓝牙音箱(9902)	ZL201430529539.7	2014.12.16	外观设计	维持
140.	发行人	移动电源(A7913+)	ZL201530003871.4	2015.01.07	外观设计	维持
141.	发行人	充电器(A2124)	ZL201530063855.4	2015.03.17	外观设计	维持
142.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A2310)	ZL201530063717.6	2015.03.17	外观设计	维持
143.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A2308)	ZL201530070480.4	2015.03.23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144.	发行人	充电器(A2133)	ZL201530116105.9	2015.04.27	外观设计	维持
145.	发行人	电源 (A1701)	ZL201530234376.4	2015.06.30	外观设计	维持
146.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A2231)	ZL201530230452.4	2015.07.02	外观设计	维持
147.	发行人	充电器(A2311)	ZL201530243058.4	2015.07.09	外观设计	维持
148.	发行人	移动电源(A1315)	ZL201530263167.2	2015.07.21	外观设计	维持
149.	发行人	移动电源(A1107)	ZL201530263422.3	2015.07.21	外观设计	维持
150.	发行人	移动电源(A1371)	ZL201530263359.3	2015.07.21	外观设计	维持
151.	发行人	车用蓝牙接收器 (A3351)	ZL201530311935.7	2015.08.19	外观设计	维持
152.	发行人	立体声蓝牙音箱 (A3102)	ZL201530313624.4	2015.08.20	外观设计	维持
153.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530396342.5	2015.10.14	外观设计	维持
154.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530396543.5	2015.10.14	外观设计	维持
155.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	ZL201530489571.1	2015.11.30	外观设计	维持
156.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530510314.1	2015.12.08	外观设计	维持
157.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530535037.X	2015.12.16	外观设计	维持
158.	发行人	音箱	ZL201530535041.6	2015.12.16	外观设计	维持
159.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1530565227.6	2015.12.30	外观设计	维持
160.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630038825.2	2016.02.02	外观设计	维持
161.	发行人	自拍杆	ZL201630039769.4	2016.02.03	外观设计	维持
162.	发行人	USB 母座	ZL201630043072.4	2016.02.05	外观设计	维持
163.	发行人	充电器(A2054)	ZL201630043073.9	2016.02.05	外观设计	维持
164.	发行人	充电器(A2025)	ZL201630043074.3	2016.02.05	外观设计	维持
165.	发行人	移动电源(A1266)	ZL201630042960.4	2016.02.05	外观设计	维持
166.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A2227)	ZL201630043075.8	2016.02.05	外观设计	维持
167.	发行人	音箱 (A3101)	ZL201630052121.0	2016.02.25	外观设计	维持
168.	发行人	移动电源 (A1621)	ZL201630068348.4	2016.03.11	外观设计	维持
169.	发行人	线材收纳套	ZL201630073138.4	2016.03.15	外观设计	维持
170.	发行人	音箱(A3142)	ZL201630074833.2	2016.03.16	外观设计	维持
171.	发行人	加湿器(T3140)	ZL201630117427.X	2016.04.11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权终止,等恢复
172.	发行人	数据线头部(A8183)	ZL201630171629.2	2016.05.10	外观设计	维持
173.	发行人	移动电源(A1277)	ZL201630184150.2	2016.05.17	外观设计	维持
174.	发行人	耳机(A3011)	ZL201630197784.1	2016.05.24	外观设计	维持
175.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A2228)	ZL201630226187.7	2016.06.07	外观设计	维持
176.	发行人	集线器(A8361)	ZL201630228359.4	2016.06.08	外观设计	维持
177.	发行人	车载支架固定部(3)	ZL201630275846.6	2016.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178.	发行人	车载支架底座(2)	ZL201630275857.4	2016.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179.	发行人	车载支架固定部(1)	ZL201630275849.X	2016.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180.	发行人	车载支架固定部(2)	ZL201630275847.0	2016.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181.	发行人	车载支架底座(3)	ZL201630275845.1	2016.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182.	发行人	车载支架底座(1)	ZL201630275876.7	2016.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183.	发行人	车载支架(A7142)	ZL201630275888.X	2016.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184.	发行人	车载支架底座(4)	ZL201630275843.2	2016.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185.	发行人	车载支架(A7143)	ZL201630275883.7	2016.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186.	发行人	车载支架(A7144)	ZL201630275869.7	2016.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187.	发行人	耳机(A3240)	ZL201630308772.1	2016.07.07	外观设计	维持
188.	发行人	音箱(A3145)	ZL201630309059.9	2016.07.07	外观设计	维持
189.	发行人	加湿器(T3131)	ZL201630320006.7	2016.07.13	外观设计	维持
190.	发行人	抬头显示仪(H1111)	ZL201630357030.8	2016.07.29	外观设计	维持
191.	发行人	无线充电座(A2512)	ZL201630357057.7	2016.07.29	外观设计	维持
192.	发行人	移动电源(A1260)	ZL201630417597.X	2016.08.24	外观设计	维持
193.	发行人	移动电源(A1273)	ZL201630417586.1	2016.08.24	外观设计	维持
194.	发行人	无线充电支架(A2517)	ZL201630463035.9	2016.09.06	外观设计	维持
195.	发行人	便携式充电器(A1380)	ZL201630463359.2	2016.09.06	外观设计	维持
196.	发行人	音箱(A3145)	ZL201630471800.1	2016.09.14	外观设计	维持
197.	发行人	耳机固定装置	ZL201630490624.6	2016.09.30	外观设计	维持
198.	发行人	耳机(A3233)	ZL201630490625.0	2016.09.30	外观设计	维持
199.	发行人	智能称(T9140)	ZL201630498444.2	2016.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200.	发行人	智能称(T9141)	ZL201630498443.8	2016.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201.	发行人	激光电视	ZL201630510242.5	2016.10.19	外观设计	维持
202.	发行人	激光电视	ZL201630510237.4	2016.10.19	外观设计	维持
203.	发行人	激光电视	ZL201630510241.0	2016.10.19	外观设计	维持
204.	发行人	音箱(A3105)	ZL201630535657.8	2016.10.28	外观设计	维持
205.	发行人	车载应急电源(A1542)	ZL201630523604.4	2016.11.01	外观设计	维持
206.	发行人	背夹电池(A1408)	ZL201630527140.4	2016.11.02	外观设计	维持
207.	发行人	行车记录仪	ZL201630535391.7	2016.11.04	外观设计	维持
208.	发行人	行车记录仪	ZL201630535392.1	2016.11.04	外观设计	维持
209.	发行人	数据线(A8431)	ZL201630556765.3	2016.11.16	外观设计	维持
210.	发行人	激光投影仪	ZL201630581262.1	2016.11.29	外观设计	维持
211.	发行人	夜灯	ZL201730033870.3	2017.02.07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212.	发行人	音箱	ZL201730033877.5	2017.02.07	外观设计	维持
213.	发行人	夜灯	ZL201730033876.0	2017.02.07	外观设计	维持
214.	发行人	语音控制器	ZL201730055466.6	2017.03.01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15.	发行人	灯泡	ZL201730055488.2	2017.03.01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16.	发行人	语音控制器	ZL201730055489.7	2017.03.01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17.	发行人	手电筒	ZL201730059514.9	2017.03.03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18.	发行人	手电筒	ZL201730059513.4	2017.03.03	外观设计	维持
219.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30089367.X	2017.03.23	外观设计	维持
220.	发行人	音箱	ZL201730091578.7	2017.03.24	外观设计	维持
221.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730091567.9	2017.03.24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22.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730091569.8	2017.03.24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23.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117887.7	2017.04.11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224.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117888.1	2017.04.11	外观设计	维持
225.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730143528.9	2017.04.25	外观设计	维持
226.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1730143114.6	2017.04.25	外观设计	维持
227.	发行人	手电筒	ZL201730180016.X	2017.05.16	外观设计	维持
228.	发行人	手电筒	ZL201730180017.4	2017.05.16	外观设计	维持
229.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30188944.0	2017.05.19	外观设计	维持
230.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30193048.3	2017.05.22	外观设计	维持
231.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30193051.5	2017.05.22	外观设计	维持
232.	发行人	音箱	ZL201730202721.5	2017.05.25	外观设计	维持
233.	发行人	投影仪	ZL201730209102.9	2017.05.27	外观设计	维持
234.	发行人	语音控制器	ZL201730209961.8	2017.05.27	外观设计	维持
235.	发行人	耳机	ZL201730217107.6	2017.06.01	外观设计	维持
236.	发行人	车载应急启动电源	ZL201730217105.7	2017.06.01	外观设计	维持
237.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234033.7	2017.06.09	外观设计	维持
238.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234839.6	2017.06.09	外观设计	维持
239.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234416.4	2017.06.09	外观设计	维持
240.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234840.9	2017.06.09	外观设计	维持
241.	发行人	语音控制器	ZL201730259463.4	2017.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242.	发行人	耳机	ZL201730259093.4	2017.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243.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1730259458.3	2017.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244.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1730259095.3	2017.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245.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1730259094.9	2017.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246.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1730259460.0	2017.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247.	发行人	耳机	ZL201730259138.8	2017.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248.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30308373.X	2017.07.13	外观设计	维持
249.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30308375.9	2017.07.13	外观设计	维持
250.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30331232.X	2017.07.25	外观设计	维持
251.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30331221.1	2017.07.25	外观设计	维持
252.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30340410.5	2017.07.28	外观设计	维持
253.	发行人	手机壳	ZL201730340423.2	2017.07.28	外观设计	维持
254.	发行人	耳机	ZL201730357332.X	2017.08.07	外观设计	维持
255.	发行人	耳机	ZL201730372309.8	2017.08.14	外观设计	维持
256.	发行人	插座	ZL201730415361.7	2017.09.04	外观设计	维持
257.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1730415362.1	2017.09.04	外观设计	维持
258.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	ZL201730446601.X	2017.09.15	外观设计	维持
259.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	ZL201730446895.6	2017.09.15	外观设计	维持
260.	发行人	耳机	ZL201730448256.3	2017.09.20	外观设计	维持
261.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	ZL201730483630.3	2017.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262.	发行人	音箱	ZL201730483109.X	2017.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263.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1730483396.4	2017.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264.	发行人	智能音箱	ZL201730502553.1	2017.10.20	外观设计	维持
265.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509723.9	2017.10.24	外观设计	维持
266.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730566929.5	2017.11.16	外观设计	维持
267.	发行人	充电设备	ZL201730569212.6	2017.11.17	外观设计	维持
268.	发行人	无线路由器	ZL201730598749.5	2017.11.29	外观设计	维持
269.	发行人	无线网络信号扩展器	ZL201730610058.2	2017.12.04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270.	发行人	无线路由器	ZL201730634495.8	2017.12.13	外观设计	维持
271.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1730635560.9	2017.12.13	外观设计	维持
272.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009438.5	2018.01.09	外观设计	维持
273.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011397.3	2018.01.10	外观设计	维持
274.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	ZL201830022124.9	2018.01.17	外观设计	维持
275.	发行人	蓝牙音箱	ZL201830025962.1	2018.01.19	外观设计	维持
276.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046648.1	2018.01.31	外观设计	维持
277.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	ZL201830057057.4	2018.02.06	外观设计	维持
278.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172034.8	2018.04.24	外观设计	维持
279.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171970.7	2018.04.24	外观设计	维持
280.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1830184994.6	2018.04.27	外观设计	维持
281.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1830259800.4	2018.05.29	外观设计	维持
282.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259811.2	2018.05.29	外观设计	维持
283.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259267.1	2018.05.29	外观设计	维持
284.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1830351489.6	2018.07.03	外观设计	维持
285.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351944.2	2018.07.03	外观设计	维持
286.	发行人	插头	ZL201830360021.3	2018.07.05	外观设计	维持
287.	发行人	摄像设备	ZL201830390225.1	2018.07.19	外观设计	维持
288.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	ZL201830391006.5	2018.07.19	外观设计	维持
289.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	ZL201830394170.1	2018.07.20	外观设计	维持
290.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419735.7	2018.08.01	外观设计	维持
291.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830426197.4	2018.08.03	外观设计	维持
292.	发行人	插座	ZL201830454798.6	2018.08.16	外观设计	维持
293.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510463.1	2018.09.11	外观设计	维持
294.	发行人	电子秤	ZL201830518951.7	2018.09.14	外观设计	维持
295.	发行人	扫地机	ZL201830525054.9	2018.09.18	外观设计	维持
296.	发行人	充电盒	ZL201830564612.2	2018.10.10	外观设计	维持
297.	发行人	小夜灯	ZL201830568128.7	2018.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298.	发行人	手电筒	ZL201830571150.7	2018.10.12	外观设计	维持
299.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1830589494.0	2018.10.22	外观设计	维持
300.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606356.9	2018.10.29	外观设计	维持
301.	发行人	电子秤	ZL201830606845.4	2018.10.29	外观设计	维持
302.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641775.6	2018.11.13	外观设计	维持
303.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642167.7	2018.11.13	外观设计	维持
304.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653128.7	2018.11.16	外观设计	维持
305.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678099.X	2018.11.27	外观设计	维持
306.	发行人	水箱	ZL201830685702.7	2018.11.29	外观设计	维持
307.	发行人	内托	ZL201830690063.3	2018.11.30	外观设计	维持
308.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687155.6	2018.11.30	外观设计	维持
309.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701035.7	2018.12.05	外观设计	维持
310.	发行人	耳机支架	ZL201830700520.2	2018.12.05	外观设计	维持
311.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721618.6	2018.12.12	外观设计	维持
312.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830746621.3	2018.12.21	外观设计	维持
313.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747184.7	2018.12.21	外观设计	维持
314.	发行人	耳机	ZL201930002615.1	2019.01.03	外观设计	维持
315.	发行人	投影仪	ZL201930011826.1	2019.01.09	外观设计	维持
316.	发行人	耳机	ZL201930013551.5	2019.01.10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317.	发行人	摄像头	ZL201930035016.X	2019.01.22	外观设计	维持
318.	发行人	手电筒	ZL201930060444.8	2019.02.02	外观设计	维持
319.	发行人	音箱	ZL201930066952.7	2019.02.18	外观设计	维持
320.	发行人	耳机	ZL201930068481.3	2019.02.19	外观设计	维持
321.	发行人	可视智能门铃	ZL201930073324.1	2019.02.22	外观设计	维持
322.	发行人	音箱	ZL201930075437.5	2019.02.25	外观设计	维持
323.	发行人	自移动扫地机器人	ZL201930079703.1	2019.02.27	外观设计	维持
324.	发行人	耳机	ZL201930097960.8	2019.03.11	外观设计	维持
325.	发行人	防水垫	ZL201930101306.X	2019.03.13	外观设计	维持
326.	发行人	边刷	ZL201930123028.8	2019.03.22	外观设计	维持
327.	发行人	头戴耳机	ZL201930146769.8	2019.04.03	外观设计	维持
328.	发行人	头戴耳机	ZL201930154869.5	2019.04.08	外观设计	维持
329.	发行人	耳机	ZL201930175714.X	2019.04.17	外观设计	维持
330.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1930175715.4	2019.04.17	外观设计	维持
331.	发行人	头戴耳机	ZL201930185605.6	2019.04.22	外观设计	维持
332.	发行人	投影机展台	ZL201930214491.3	2019.05.06	外观设计	维持
333.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面板	ZL201930247474.X	2019.05.20	外观设计	维持
334.	海翼智新	车载充电器	ZL201730491707.1	2017.10.16	外观设计	维持
335.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1730502993.7	2017.10.20	外观设计	维持
336.	海翼智新	行车记录仪	ZL201730566403.7	2017.11.16	外观设计	维持
337.	海翼智新	语音控制器	ZL201730661598.3	2017.12.22	外观设计	维持
338.	海翼智新	车载充电器	ZL201830267830.X	2018.05.31	外观设计	维持
339.	海翼智新	车载充电器	ZL201830267829.7	2018.05.31	外观设计	维持
340.	海翼智新	门铃支架	ZL201830289426.2	2018.06.08	外观设计	维持
341.	海翼智新	门铃	ZL201830288967.3	2018.06.08	外观设计	维持
342.	海翼智新	车载智能语音充电器(Roav VIVA Go)	ZL201830378587.9	2018.07.13	外观设计	维持
343.	海翼智新	门磁传感器	ZL201830438320.4	2018.08.09	外观设计	维持
344.	海翼智新	摄像头保护壳	ZL201730503299.7	2017.10.20	外观设计	维持

注 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结果显示, 前述序号为第 21 项、第 143 项、第 171 项、第 214-217 项、第 221-222 项专利状态显示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其已放弃上述专利权。

附件五：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Fantasia Trading	美国	CAMERA	D734,801	2013.10.21	维持
2.	Anker HK	美国	Tablet Case	D716,817	2014.01.28	维持
3.	Anker HK	美国	Wall charger	D756,915	2014.05.05	维持
4.	Anker HK	美国	Wall charger	D756,916	2014.05.05	维持
5.	Anker HK	美国	Bracket apparatus applicable to keyboard and keyboard comprising the bracket apparatus	9,326,400	2014.05.19	维持
6.	Anker HK	美国	Sound box	D763,818	2014.10.30	维持
7.	Anker HK	美国	Charger	D780,116	2016.01.06	维持
8.	发行人	美国	Charger	D843,316	2017.02.17	维持
9.	发行人	美国	耳机充电盒	D873,217	2018.12.27	维持
10.	发行人	美国	智能音箱	D873,796	2018.01.05	维持
11.	Anker HK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2014-024036	2014.10.28	维持
12.	Anker HK	日本	電源供給器	2015-029106	2015.12.28	维持
13.	Anker HK	日本	車載用充電器	2015-029107	2015.12.28	维持
14.	Anker HK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2016-000880	2016.01.19	维持
15.	Anker HK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2016-000881	2016.01.19	维持
16.	Anker HK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2016-000882	2016.01.19	维持
17.	Anker HK	日本	超音波加湿器	2016-004604	2016.03.02	维持
18.	Anker HK	日本	スピーカー	2016-012840	2016.06.16	维持
19.	Anker HK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2016-012841	2016.06.16	维持
20.	Anker HK	日本	カメラ支持具	2016-016581	2016.08.03	维持
21.	Anker HK	日本	ケーブルカバー	2016-019074	2016.09.05	维持
22.	Anker HK	日本	スピーカー	2016-019639	2016.09.12	维持
23.	Anker HK	日本	スピーカー	2016-019646	2016.09.12	维持
24.	Anker HK	日本	車載用充電器	2016-025299	2016.11.21	维持
25.	Anker HK	日本	イヤホン	2016-025300	2016.11.21	维持
26.	Anker HK	日本	充電器	2016-025301	2016.11.21	维持
27.	Anker HK	日本	充電器	2016-025302	2016.11.21	维持
28.	Anker HK	日本	モバイルデバイス用バッテリーケース	2017-000710	2017.01.18	维持
29.	Anker HK	日本	充電器	2017-002652	2017.02.13	维持
30.	发行人	日本	電子はかり	2017-002646	2017.02.13	维持
31.	发行人	日本	電子はかり	2017-002648	2017.02.13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32.	发行人	日本	スピーカー	2017-002649	2017.02.13	维持
33.	发行人	日本	イヤホン	2017-007330	2017.04.06	维持
34.	发行人	日本	電源供給器	2017-007331	2017.04.06	维持
35.	发行人	日本	車載用充電器	2017-007332	2017.04.06	维持
36.	发行人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2017-010209	2017.05.12	维持
37.	发行人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2017-011918	2017.06.01	维持
38.	发行人	日本	超音波加湿器	2017-019005	2017.09.01	维持
39.	发行人	日本	ヘッドホン	2017-019006	2017.09.01	维持
40.	发行人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2017-019016	2017.09.01	维持
41.	发行人	日本	スピーカー	2017-020251	2017.09.15	维持
42.	发行人	日本	スピーカー	2017-020252	2017.09.15	维持
43.	发行人	日本	ユニバーサルシリアルバス用ハブ	2018-023820	2018.10.30	维持
44.	发行人	日本	イヤホン	2018-023821	2018.10.30	维持
45.	发行人	日本	扫地机器人	2018-027264	2018.12.14	维持
46.	Anker HK	欧盟	Computer keyboards, Keyboard protectors	002451195-0001	2014.04.23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
47.	Anker HK	欧盟	Computer keyboards, Keyboard protectors	002451195-0002	2014.04.23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
48.	Anker HK	欧盟	Computer keyboards, Keyboard protectors	002451195-0003	2014.04.23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
49.	Anker HK	欧盟	Accumulators	002455642-0001	2014.04.30	维持
50.	Anker HK	欧盟	Accumulators	002455642-0002	2014.04.30	维持
51.	Anker HK	欧盟	Speaker boxes, Travel speakers, Portable loudspeakers	002455683-0001	2014.04.3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52.	Anker HK	欧盟	Speaker boxes, Travel speakers, Portable loudspeakers	002455683-0002	2014.04.3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
53.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774158-0001	2015.09.17	维持
54.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774166-0001	2015.09.17	维持
55.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833020-0001	2015.10.22	维持
56.	Anker HK	欧盟	Batteries	002926550-0001	2015.12.28	维持
57.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926568-0001	2015.12.28	维持
58.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926576-0001	2015.12.28	维持
59.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945246-0001	2016.01.14	维持
60.	Anker HK	欧盟	Adapters	002945253-0001	2016.01.14	维持
61.	Anker HK	欧盟	Power banks, Battery adapters, Battery chargers, Battery plates	002945279-0001	2016.01.14	维持
62.	Anker HK	欧盟	Power banks, Battery adapters, Battery chargers, Battery plates	002945287-0001	2016.01.14	维持
63.	Anker HK	欧盟	Power banks, Battery adapters, Battery chargers, Battery plates	002945303-0001	2016.01.14	维持
64.	Anker HK	欧盟	Power banks, Battery adapters, Battery chargers, Battery plates	002945311-0001	2016.01.14	维持
65.	Anker HK	欧盟	Ultrasonic humidifiers	003022953-0001	2016.03.10	维持
66.	Anker HK	欧盟	Ultrasonic humidifiers	003023092-0001	2016.03.10	维持
67.	Anker HK	欧盟	Data transmission cables	003030469-0001	2016.03.16	维持
68.	Anker HK	欧盟	Lamps	003030477-0001	2016.03.16	维持
69.	Anker HK	欧盟	Desk lamps	003034396-0001	2016.03.18	维持
70.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0186-0001	2016.03.31	维持
71.	Anker HK	欧盟	Accessories for mobile phones	003050798-0001	2016.03.31	维持
72.	Anker HK	欧盟	Accessories for mobile phones	003050798-0002	2016.03.31	维持
73.	Anker HK	欧盟	Accessories for mobile phones	003050798-0003	2016.03.31	维持
74.	Anker HK	欧盟	Accessories for mobile phones	003050798-0004	2016.03.31	维持
75.	Anker HK	欧盟	Speakers for mobile telephone, Speakers for	003051838-0001	2016.04.01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small audio, Travel speakers, Multimedia speakers			
76.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1853-0001	2016.04.01	维持
77.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1853-0002	2016.04.01	维持
78.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1853-0003	2016.04.01	维持
79.	Anker HK	欧盟	Socket strips, Adapters	003051879-0001	2016.04.01	维持
80.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1887-0001	2016.04.01	维持
81.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2190-0001	2016.04.01	维持
82.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62710-0001	2016.04.11	维持
83.	Anker HK	欧盟	Earphones, Cordless earphones	003063429-0001	2016.04.11	维持
84.	Anker HK	欧盟	Earphones, Cordless earphones	003063429-0002	2016.04.11	维持
85.	Anker HK	欧盟	Earphones, Cordless earphones	003063429-0003	2016.04.11	维持
86.	Anker HK	欧盟	Desk lamps	003124395-0001	2016.05.12	维持
87.	Anker HK	欧盟	Desk lamps (part of -)	003124395-0002	2016.05.12	维持
88.	Anker HK	欧盟	Speakers for mobile telephone, Speakers for small audio, Travel speakers	003147438-0001	2016.05.23	维持
89.	Anker HK	欧盟	Speakers for small audio, Travel speakers, Speakers for mobile telephone	003174390-0001	2016.06.06	维持
90.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174655-0001	2016.06.06	维持
91.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174655-0002	2016.06.06	维持
92.	Anker HK	欧盟	USB adapters (part of -)	003332691-0001	2016.08.05	维持
93.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Adapters	003332725-0001	2016.08.05	维持
94.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332733-0001	2016.08.05	维持
95.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Adapters	003332741-0001	2016.08.05	维持
96.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338094-0001	2016.08.11	维持
97.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Adapters	003342591-0001	2016.08.16	维持
98.	Anker HK	欧盟	Speakers for mobile telephone, Speakers for small audio, Travel speakers	003356831-0001	2016.08.30	维持
99.	Anker HK	欧盟	Cameras	003361435-0001	2016.09.02	维持
100.	Anker HK	欧盟	Air humidifiers	003372846-0001	2016.09.09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01.	Anker HK	欧盟	Desk lamps	003376102-0001	2016.09.12	维持
102.	Anker HK	欧盟	Desk lamps	003379817-0001	2016.09.15	维持
103.	Anker HK	欧盟	Charger	003417252-0001	2016.10.13	维持
104.	Anker HK	欧盟	Data transmission cables	003418540-0001	2016.10.14	维持
105.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418631-0001	2016.10.14	维持
106.	Anker HK	欧盟	USB Hubs	003419126-0001	2016.10.14	维持
107.	Anker HK	欧盟	Earphones	003447697-0001	2016.11.04	维持
108.	Anker HK	欧盟	Holder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003461920-0001	2016.11.14	维持
109.	Anker HK	欧盟	Holder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003461995-0001	2016.11.14	维持
110.	Anker HK	欧盟	Holder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003462019-0001	2016.11.14	维持
111.	Anker HK	欧盟	Holder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003462027-0001	2016.11.14	维持
112.	Anker HK	欧盟	Holder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003462050-0001	2016.11.14	维持
113.	Anker HK	欧盟	Holders for electronic devices	003462076-0001	2016.11.14	维持
114.	Anker HK	欧盟	Headphones	003502681-0001	2016.12.06	维持
115.	Anker HK	欧盟	Speaker apparatus	003502699-0001	2016.12.06	维持
116.	Anker HK	欧盟	Air humidifiers	003502715-0001	2016.12.06	维持
117.	发行人	欧盟	USB adapters	002195677-0001	2013.03.04	维持
118.	发行人	欧盟	USB adapters	002195677-0002	2013.03.04	维持
119.	发行人	欧盟	USB adapters	002195677-0003	2013.03.04	维持
120.	发行人	欧盟	USB adapters	002195677-0004	2013.03.04	维持
121.	发行人	欧盟	USB adapters	002195677-0005	2013.03.04	维持
122.	发行人	欧盟	USB adapters	002195677-0006	2013.03.04	维持
123.	发行人	欧盟	Cradles for handheld electronic devices	002195677-0007	2013.03.04	维持
124.	发行人	欧盟	Cradles for handheld electronic devices	002270009-0001	2013.07.08	维持
125.	发行人	欧盟	Cradles for handheld electronic devices	002270009-0002	2013.07.08	维持
126.	发行人	欧盟	Cradles for handheld electronic devices	002270009-0003	2013.07.08	维持
127.	发行人	欧盟	Cradles for handheld electronic devices	002270009-0004	2013.07.08	维持
128.	发行人	欧盟	Optical mouse	002270009-0006	2013.07.08	维持
129.	发行人	欧盟	PC cameras	002270009-0007	2013.07.08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30.	发行人	欧盟	Computer keyboards	002270009-0008	2013.07.08	维持
131.	发行人	欧盟	Computer stands	002270009-0009	2013.07.08	维持
132.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2442657-0001	2014.04.08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
133.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3516970-0001	2016.12.14	维持
134.	发行人	欧盟	Audio/video appliances for reproducing sounds or images	003534312-0001	2016.12.22	维持
135.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3661206-0001	2017.01.19	维持
136.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3661214-0001	2017.01.19	维持
137.	发行人	欧盟	Travel speakers	003667039-0001	2017.01.20	维持
138.	发行人	欧盟	Earsets (part of -)	003667567-0001	2017.01.20	维持
139.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03702190-0001	2017.01.24	维持
140.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3709013-0001	2017.01.25	维持
141.	发行人	欧盟	Accumulator charging apparatus	003709294-0001	2017.01.25	维持
142.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3782192-0001	2017.03.03	维持
143.	发行人	欧盟	Scales	003844216-0001	2017.04.06	维持
144.	发行人	欧盟	Scales	003844505-0001	2017.04.06	维持
145.	发行人	欧盟	Battery cases	003862721-0001	2017.04.19	维持
146.	发行人	欧盟	Jump starters	003864347-0001	2017.04.10	维持
147.	发行人	欧盟	Multimedia speakers	003866151-0001	2017.04.21	维持
148.	发行人	欧盟	Power transformers, rectifiers, batteries and accumulators	003872522-0001	2017.04.25	维持
149.	发行人	欧盟	Data transmission cables	003999143-0001	2017.05.12	维持
150.	发行人	欧盟	Projectors	004045094-0001	2017.06.13	维持
151.	发行人	欧盟	Speaker apparatus	004111722-0001	2017.07.20	维持
152.	发行人	欧盟	Lamps	004133460-0001	2017.08.04	维持
153.	发行人	欧盟	Lamps	004183523-0001	2017.09.01	维持
154.	发行人	欧盟	Audio components	004185007-0001	2017.09.01	维持
155.	发行人	欧盟	Cordless speakers	004185502-0001	2017.09.01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56.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4349652-0001	2017.09.13	维持
157.	发行人	欧盟	Portable loudspeaker	004367787-0001	2017.09.22	维持
158.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s	005814449-0001	2018.11.01	维持
159.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s	005814449-0002	2018.11.01	维持
160.	发行人	欧盟	Battery charger housings	005814480-0001	2018.11.01	维持
161.	发行人	欧盟	Electric plugs	005830429-0001	2018.11.20	维持
162.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1	2018.12.17	维持
163.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2	2018.12.17	维持
164.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3	2018.12.17	维持
165.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4	2018.12.17	维持
166.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5	2018.12.17	维持
167.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6	2018.12.17	维持
168.	发行人	欧盟	Ornamentation	005913001-0007	2018.12.17	维持
169.	发行人	欧盟	Ornamentation	005913001-0008	2018.12.17	维持
170.	发行人	欧盟	Ornamentation	005913001-0009	2018.12.17	维持
171.	发行人	欧盟	Scales (part of -)	006316592-0001	2019.03.19	维持
172.	发行人	欧盟	Scales	006316592-0002	2019.03.19	维持
173.	发行人	欧盟	Light emitting diode lamps	006368908-0001	2019.04.05	维持
174.	发行人	欧盟	Electronic cigarettes	006428736-0001	2019.05.06	维持
175.	发行人	欧盟	Electronic cigarettes	006428736-0002	2019.05.06	维持
176.	发行人	欧盟	Cover of robotic cleaner	006763751-0001	2019.08.26	维持

注 1：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前述序号为第 46-48 项、第 51-52 项、第 132 项专利状态显示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已放弃上述专利权。

注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计划将前述序号为第 174-175 项专利转让给筑思集团，因受肺炎疫情影响，转让申请未履行完毕。